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二册

毛泽东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JIANGUO YILAI MAOZEDONG WENGAO

第 二 册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 1740 信箱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mm 32开 22.5印张 400,000字 00,001—50,100册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73-0026-9/A·9 内部发行 定价 6.80 元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编入毛泽东建国后的以下三类文稿：（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诗词、在文件上成段加写的文字等）；（二）经他审定过的讲话和谈话记录稿；（三）经他审定用他名义发的其他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比较多的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还有一部分未曾印发过。其中包含为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判断和观点，也包含为实践证明是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判断和观点。未经毛泽东审定的讲话和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已经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排印；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排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有所据稿本或版本的刊印说明，有的还有不同版本变动情况和选用情况的说明。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校正，衍字加□号。原稿有标点的，一般照原样排印，只对明显有误的加以订正；原稿没有标点的，由编者加了标点。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加注解释说明。原来没有标题的文稿由编者拟了标题。为方便读

者，将编者认为内容较重要的文稿的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详略不一，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排在每篇文稿后面。

每册书末刊有编后记，向读者简要介绍这一册的重要文稿和主要内容，并提供有关编辑工作的一些信息。

这部文献集，由于部分文稿具有一定的机密性，只发行到地师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的高级专业人员。请妥善保管，不得外传和翻印。除公开发表过的文稿外，非经征得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同意，不得引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一九八七年七月

目 录

关于同意广西剿匪计划给张云逸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	1
中央关于同意华南分局对海南岛的工作计划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3
军委转发华东、中南军区党委关于征调老兵 补充志愿军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4
关于同意黄克诚对湖南军大旧军官中反动分子 的处理意见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5
关于修筑入藏公路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7
中央对高岗关于与苏联军事人员建立良好关系 的电报的批语和复电(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9
关于处理生日贺电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11
给李讷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12
对陈渠珍一案的处理意见(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	13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六日)	14
对陶铸关于广西剿匪工作报告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九日)	16
关于四十五、四十六军集中整训应付万一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	18

给饶漱石、陈丕显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20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工商界抗美援朝运动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21
关于志愿军九兵团改善装备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22
同意中南军区集中兵力应付广东方面情况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23
关于防御国民党军队进攻厦门、汕头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	24
在中央关于对朝鲜战争宣传应注意之点的 电报稿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	26
关于青海骑兵支队配合十八军入藏 问题给邓小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27
关于改写给金日成的备忘录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28
给徐悲鸿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29
给李思安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30
给戴毓本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31
给马叙伦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32
关于确保厦门和加强沿海防务给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	34
关于对反革命分子必须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	36

关于青海骑兵支队和班禅入藏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	39
在杨尚昆关于朱德患肺炎需要休养的报告上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	41
给新疆省和田专区各族人民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	42
对彭德怀在中朝军队高级干部联席会议上的报告稿 的批语和加写的话(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43
中央关于转发河南省委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和 给中南局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45
关于镇反部署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47
祝贺意大利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48
关于建议再开一次城市工作会议给邓小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49
关于对反革命分子判刑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51
关于四十五军等部队行动部署给陶铸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53
关于编印土改材料给彭真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54
对河北阜平、曲阳灾区救济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56

给张澜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58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抗美援朝和推销土产工作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59
关于撰写介绍《实践论》文章给陈伯达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61
关于转发广西镇反报告的批语和给张云逸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62
转发邓小平关于西南局十一、十二月综合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65
关于东南沿海构筑工事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67
转发华东局关于镇反应注意之点的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70
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取缔一贯道的情况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71
关于编印学校反美斗争文件给彭真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73
关于转送张澜复信给邓小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74
转发苏南区党委关于召开民主党派座谈会的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76
给傅作义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77
在印度大使举行的印度国庆会上的祝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78

给齐白石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79
关于发布惩治反革命条例和审判反革命罪犯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80
关于嘉奖西南剿匪部队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82
给张澜的信(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84
关于不要到处修工事给张云逸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85
关于华东沿海构筑工事问题给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87
军委查询十八军入藏物资准备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89
军委关于对越南同志要取耐心说服态度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90
关于统一领导完成广西剿匪、土改等任务给陶铸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91
关于注意玉树地委开展医疗贸易工作的经验 给邓小平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93
在华东军区关于修建水吉至建瓯公路的请示电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94
关于土改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九五一年一月)	95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中 的文字缺点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	97

关于在朝鲜战场轮番作战问题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104
中央关于抓紧春耕和召开城市工作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106
中央关于同意杜润生所提分阶段进行土改	
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107
中央转发华南分局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109
中央关于转发华东工会工作会议情况报告	
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111
关于转发山东分局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	112
中央对华北局部镇反及审查留用人员报告	
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114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镇压反革命的补充指示	
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117
中央关于引导民主人士参加土改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119
转发陈丕显关于苏南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一日)	121
给马叙伦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122
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一周年给斯大林	
的贺电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123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	124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126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解决房荒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131

中央转发察哈尔省关于取缔一贯道的情况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132

给符定一的信(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134

中央关于印发和组织学习三个镇反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135

在《新民报》北京社社会服务部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136

转发罗瑞卿考察广东、广西、江西镇反工作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37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镇反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39

转发川西军区清匪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40

军委关于撤回新疆入藏部队问题给王震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41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市政建设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142

关于继续肃清福建一切股匪给叶飞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144

中央转发川东区党委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145

中央转发川西区党委关于清匪反霸减租退押 情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146
中央关于向各界人士解释镇压反革命的必要性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47
转发西南军区关于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49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摧毁一贯道的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
关于朝鲜战局和我军采取轮番作战方针给斯大林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151
给胡乔木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	154
关于修改《矛盾论》给陈伯达、田家英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155
转发罗瑞卿关于浙江省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	156
给杨尚昆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二十日)	158
转发西南军区党委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的 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一日)	160
给戴毓本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一日)	163
给胡乔木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	164
关于校对《矛盾论》给田家英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165
中央关于山东军区政治部主任黄祖炎被刺杀 事件的通报(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166

转发黄敬关于天津镇反补充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168
转发福建省公安厅关于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170
转发西南公安部关于财经交通部门清理反动 分子总结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172
关于民主人士参观土改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173
给周世钊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	174
转发中南局关于城市镇反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175
转发薄一波、刘澜涛三月份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176
对邓小平关于清查处理西南军政机关 不纯问题报告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178
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人民群众拥护镇反的情况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180
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就黄祖炎被刺杀对所属市、 地委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181
给胡乔木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183
中央转发华南分局关于军队干部参加地方领导 工作的意见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185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镇反中如何对待民主党派 成员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87

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几个大中城市镇反工作考察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89
转发河北省委关于沧县地委镇反工作经验的通报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91
关于同意上海市委镇反计划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92
转发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天津专区逮捕反革命分子 情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194
给李达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95
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召开市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 讨论镇反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97
给胡乔木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98
转发黄克诚关于湖南镇反问题的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199
转发山东分局关于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201
转发中南局关于加强镇反宣传工作的指示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202
转发川西区党委关于组织党外民主人士参加土改 的经验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203
转发空军党委关于镇反工作的检讨和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204
关于组织民主人士参观土改、镇反给刘少奇等 的信(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205

对刘少奇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稿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206
关于召集各界代表人物开会通报镇反情况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208
关于播发许建国等在天津镇反大会上发言的 电话稿（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
关于彭友胜工作安排问题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
关于继续努力消灭残匪给叶飞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212
给田家英的信（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214
转发饶漱石关于镇反中清理外中内三层等问题 的报告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215
转发中南局传达讨论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的 报告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217
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大张旗鼓经过群众进行镇反 的报告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219
转发广东军区党委关于派遣工作组检查和帮助 镇反工作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三日）	220
为中国戏曲研究院题词（一九五一年）	222
转发福建省公安厅关于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223
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关于城市镇反经验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225

为翻译《斯大林全集》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227
给田家英的信(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228
为了解朝鲜战况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	229
给李维汉的信(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	230
转发天津市委关于企业系统查出内奸的情况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	231
关于镇反工作中两个突出经验的通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	233
转发济南市委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	235
转发东北军区党委镇反工作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	236
转发南京市委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	238
关于完全同意预定部署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	239
给田家英的信(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	240
转发西北局关于加强镇反宣传工作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242
转发天津市通过各界人民代表扩大会议	
进行镇反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244

转发宿县地委关于运用农代会布置镇反工作 的报告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245
转发山东军区关于镇反和审查不良分子的 计划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246
关于注意对付敌可能降落伞兵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248
转发罗荣桓等关于黄祖炎被害事件调查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249
对陈毅巡视福建工作报告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251
转发河北省农业厅审查旧人员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	253
给杨尚昆的信(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	255
转发师哲关于陪同费德林访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256
关于正确解释对旧人员“包下来”的政策问题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258
转发中南局关于镇反工作补充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260
转发华北局关于在工厂、企业、学校中开展镇反 工作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262
转发华东局关于十六个大中城市统一镇反行动 的报告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63
给司徒美堂的信(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64

在军委关于同意第五次战役作战方针的电报稿上	
加写的一段话(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265
给陈文新的信(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266
转发西南局关于镇反问题给川北区党委的指示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267
转发二十三兵团党委关于开展民主运动的总结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269
关于转发华北革大开展“忠诚老实政治自觉”运动	
情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271
给张治中的信(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273
关于同意苏联就美国对日和约草案所拟复文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	274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镇反问题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275
转发谭震林关于杭州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277
关于印发南京市公安局纯洁内部的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279
中央关于对犯有死罪的反革命分子应大部采取判处	
死刑缓期执行政策的决定(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	280
对中南军区关于华南海防战备报告的复电和	
批语(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283
转发广东军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央镇反指示的	
检讨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284

转发中南局关于纠正镇反中关门主义倾向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285
转发苏南区党委关于清理“中层”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287
转发四军党委关于镇反工作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289
转发察哈尔省万全县镇压反革命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290
关于争取与尼泊尔建立外交关系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292
为治淮工程题词(一九五一年)	293
中央关于转发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294
转发邓小平关于土改、镇反、抗美援朝综合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303
关于将捕人杀人的批准权一律提高一级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306
关于鼓励部队继续剿匪给广西军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307
关于清理“中层”问题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308
中央转发察哈尔省委关于进一步普及镇反宣传 计划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309

转发中央办公厅秘书室关于处理群众来信	
的报告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310
在总政转发西北军区航空处镇反报告的批语中	
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	312
中央转发华东局等关于涡阳事件的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	313
转发无锡市委关于组织民主人士参加反革命案件	
审查委员会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	315
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	316
中央关于印发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	
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319
转发东北军区党委关于在军事系统进行镇反	
和清理工作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320
关于同意目前收兵休整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322
中央批发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组织全国	
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323
关于同意华南各军军事训练方针给谭政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324
转发上海市委关于严防在控诉会上扩大打击面	
的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

转发武威地委关于召开反革命家属座谈会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327
在庆祝签订和平解放西藏办法协议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328
给达赖喇嘛的信(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329
关于目前我军同美英军作战的战略战术问题 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331
在审阅《人民日报》社论《拥护关于和平解放 西藏办法的协议》草稿时加写和改写的话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333
给章士钊的信(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336
关于华东各城市收回捕杀反革命分子 的批准权问题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337
关于同意阻敌和兵力调动计划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338
转发邓子恢关于城市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340
对薄一波报批的关于购棉储棉工作给 各中央局的电报等文稿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342
为了解我军阵地构筑和防守情况给彭德怀 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344
关于配备反坦克武器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345

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初步整顿党组织的决定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346
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汉口特务纵火事件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	348
关于三兵团休整和接防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	349
关于部队作战和休整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	350
关于处理涉及重要民主人士及其戚友的案件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	352
在审阅《人民日报》关于正确使用祖国 语言的社论稿时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353
关于修筑进藏公路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	354
关于六七两月我军部署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	355
为了解敌占金化、铁原后的动态 及我军部署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	357
转发华北局关于通县传达贯彻“死缓”政策的 情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	358
在华南分局关于叶剑英患病的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	360

对民主德国举行“德中友好月”的感谢电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八日）	361
转发华东局关于华东军政委员会整理“中层” 的经验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	362
转发华北局关于山西省直属机关审干情况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	364
关于抓紧镇反和清理工作给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	365
在胡乔木关于《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一文 中几处提法的请示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366
给李烛尘的信（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68
关于同意空军作战计划给刘亚楼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369
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犯人参加生产建设的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370
中央转发华北局镇反工作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371
在符定一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373
在审阅杨耳《评武训和关于武训的宣传》稿时 加写的几段文字（一九五一年六月）	374
对江西省委扩大会议总结部署镇反工作的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六月）	377

关于准备和谈会议有关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379
关于同敌方代表准备和实行谈判期间我军部署	
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381
关于共同筹备谈判会场及开会事宜给金日成	
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383
关于保障开城地区的安全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384
关于速去开城准备停战谈判事宜给金日成等	
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385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统战会议情况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	387
关于纪念武训的学校、碑文和建筑等处理办法	
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	388
对总政关于纪念建军二十四周年指示稿的批语	
和改写的稿 (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389
关于对南日、邓华两个发言稿的意见给李克农	
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390
关于坚持将外国军队撤出朝鲜列入议程等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	392
在薄一波关于傅作义情况的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	393
对《武训历史调查记》的修改和给胡乔木的信	
(一九五一年七月)	394

关于容许新闻记者进入开城地区问题给李克农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405
中央关于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和全国政协会议 推迟召开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406
在胡乔木关于翻译工作会议情况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	407
关于拍发、广播对李奇微的复文修正稿给李克农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409
关于同意李奇微划中立区的提议给李克农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410
关于限定谈判代表团人数和划定中立区 面积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412
关于不必再发记者问题公报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414
关于修改和广播对李奇微的复文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415
关于金日成、彭德怀电复李奇微原则同意将 开城地区划为暂时中立区的电讯稿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417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420
在关于将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列入谈判议程 给李克农的电报稿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422

对毛泽东思想的表述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423
关于做好尤金来华的接待工作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424
在关于修改谈判议程问题发言稿给李克农的 电报稿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25
关于积极准备九月攻势作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426
给张元济的信(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427
关于九月战役的部署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	428
在胡乔木关于抗战胜利纪念日的请示报告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	429
为革命老根据地人民题词(一九五一年八月)	430
对袁仲贤关于尼赫鲁催要毛泽东诗词的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	431
为征询对邓华所提作战方案的意见给彭德怀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432
军委关于准备对付可能在镇南浦登陆之敌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433
对西安市在清理积案中组织罪犯学习 《惩治反革命条例》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	434

为祝贺抗日战争胜利六周年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日）	435
在中央关于对西藏各寺院及乞丐发放布施 给张经武的电报稿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	436
给张元济的信（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	437
对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草案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一年九月）	438
对南京市委关于宗教改革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442
关于荆嗣佑工作安排的信（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444
中央关于加强卫生防疫和医疗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446
在马寅初关于北京大学教员政治学习问题 给周恩来的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448
给石景山钢铁厂党委会的信（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二日）	449
给王自勉的信（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二日）	450
关于入藏部队的当前任务和兵力分布问题 给邓小平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	451
给米丁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	453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454
给邓子恢的两份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	455

关于印发纠正文字缺点的文件给刘少奇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457
给饶漱石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459
接受缅甸大使吴拉茂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460
对章士钊反映张之洞、段祺瑞遗属情况来信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461
中央同意新疆分局对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检讨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三十日）	463
对刘亚楼等关于空四师空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日）	464
关于更换谈判会址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465
给徐冰的信（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467
对李维汉关于给班禅送礼等事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六日）	468
给戴毓本的信（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	469
在关于扩大中立区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稿上 加写的一段话（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二日）	470
在铁道部工程师韩伯林反映住房及房租 问题的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二日）	471
中央关于由邓华转达中央对志愿军战略方针等 问题的决定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	472

给陈叔通的信(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	474
关于转发东北农村生产合作互助运动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	476
转发西南局关于组织土改工作团下乡参加土改	
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	479
三大运动的伟大胜利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481
给傅种孙的信(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487
关于通过和发表抗美援朝决议问题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488
在罗瑞卿关于目前反革命活动的情况和我们的	
对策的报告稿上加写的两段话	
(一九五一年十月)	489
关于徐向前免兼华北军区副司令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491
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493
中央印发关于清理厂矿交通等企业中的反	
革命分子和开展民主改革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494
祝贺十月革命三十四周年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495
关于同意志愿军党委对精简节约的布置给彭德怀	
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497

为审阅中央关于学校工作的指示稿给刘少奇等 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499
接受巴基斯坦大使罗查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500
关于为皖北滁县专区文工团题词给周扬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501
在中央给张经武的电报稿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502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503
对中宣部、文委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505
关于张经武留藏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506
转发中财委关于交通部党组对团结民主人士 问题检讨的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507
关于改正“半工人阶级也是领导阶级”的 提法问题的批语和书信(一九五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十五日、二十三日)	509
中央转发高岗关于三反斗争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513
关于谈判军事分界线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515

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17
给王首道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18
给李维汉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19
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一九五二年全国农业生产 计划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20
中央转发中宣部关于文艺干部整风学习的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21
给薄一波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23
中央转发邓小平关于西南区党政军三个会议情况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524
中央印发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 工作的指示的通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526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刘青山、张子善大贪污案 调查处理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528
中央关于补报重大贪污犯的处理情况给薄一波、 刘澜涛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	530
中央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 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 的决定》的通知和毛泽东对决定稿的批语和 修改(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二日)	532
给郑振铎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	538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把领导重点转到工业生产	

和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两个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539
给董必武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540
中央关于批转北京市委展开反贪污斗争的报告	
的指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542
中央转发贸易部党组关于大张旗鼓地反贪污	
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544
转发装甲兵司令部关于精简节约工作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546
关于交换战俘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547
中央关于三反斗争必须大张旗鼓进行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548
中央转发华东局一九五二年华东工作纲要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550
中央批转罗瑞卿关于公安系统开展三反斗争	
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九日)	551
转发总政关于在部队实施政治和文化教育等工作	
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553
中央转发邮电部党组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555
中央转发铁道部党组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556
转发华北军区后勤党委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558

给毛泽连、毛远悌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530
对湖北省委关于违背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的 检讨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561
给西北各族人民抗美援朝代表会议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563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在党政军各部门统一 开展三反斗争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64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土改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66
转发习仲勋关于西北地区反贪污斗争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68
对外交部转发张闻天关于我驻东欧使馆工作报告 的电报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71
给班禅额尔德尼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73
中央转发高岗关于工矿企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574
给杨立三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576
中央关于印发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草案 的通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578
中央转发志愿军党委关于精简节约反对贪污浪费 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580
转发陈毅关于华东军区开展精简节约反对贪污 浪费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581

- 中央转发平原省委关于干部中贪污腐化情况通报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583
- 在罗荣桓等关于军队高级干部任免和军委
下发文件审批办法的建议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584
-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开展三反斗争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586
- 转发肖华关于总政实行精简节约开展三反斗争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588
- 关于试办集体农庄等问题给王震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590
- 审阅中央关于海外侨民工作指示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592
-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逮捕和判处反革命分子
批准权的六项规定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593
-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三反运动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595
- 对北京被服厂工人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597
- 关于处理志愿军休养员打人事件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598
- 在一封反映某些中央机关干部用公家小汽车
接送子女上学的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600

军委转发西北军区党委关于精简节约开展三反斗争 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601
对中央关于农业贷款和私商联营的意见稿 的修改(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602
中央转发文委党组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604
转发华北军区党委关于军区高干会议情况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06
关于部队在整编前应进行一次三反斗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08
中央关于批准和转发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10
中央转发甘肃省委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12
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开展三反斗争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14
给章士钊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16
中央关于转发华东局三反报告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17
关于印发华南军区政治部团结改造知识分子问题 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20
给陈玉英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22
中央批准西北局关于开展三反整风运动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23

对中财委转报的全国合作总社收购棉花经验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25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学校教师思想改造问题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27
关于部队三反和整编的安排问题给谭政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29
转发联运党委关于开展三反斗争情况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31
中央关于处理武汉市府领导人压制民主、 打击群众批评的错误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633
在中央转发中办秘书室工作报告的批语中 加写的话(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634
中央关于西南局决定停止整党学习全力 转入三反给各中央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635
转发湖北省委关于三反运动初步情况的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637
关于同意将三反斗争和整编工作结合进行给陈毅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39
关于播发饶漱石的演说给新华社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41
关于同意对付敌人拖延谈判的办法给李克农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42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44
转发西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斗争的一周通报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46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大张旗鼓开展三反斗争 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48
对编余部队调拨为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50
对董必武等关于五机关合署办公及开展三反斗争 情况报告的复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51
中央关于中央、大区、省市三级一切工作部门 向中央主席和军委主席作三反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53
转发志愿军党委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补充指示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55
关于回谢生日贺电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56
给易南屏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57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结合三反进行整编 给所属装甲兵党委的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
转发志愿军四十二军党委关于节约计划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
编后记	661

关于同意广西剿匪计划 给张云逸^{〔1〕}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

张李莫卢^{〔2〕}并告邓谭^{〔3〕}：

 俭电^{〔4〕}所述剿匪计划甚好，你们过去几个月剿匪工作有很大成绩，甚慰。

毛 泽 东

一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张云逸，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二书记、中共广西省委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李，指李天佑，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副司令员。莫，指莫文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副政治委员。卢，指卢绍武，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参谋长。

〔3〕 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4〕 指张云逸、李天佑、莫文骅、卢绍武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关于广西剿匪计划给中南军区党委的报告。报告中说，自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五日广西全省开始重点剿匪以来，由于在军事上集中兵力，正确地执行了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并部分地结合了反匪霸的群众斗争，同时党政军民相互之间积极配合，七十天内歼匪五五，八九一人。除个别地区外，全省土匪气焰已显著下降。关于剿匪计划，决定自十二月底和一月初先后展开两个重点区的剿匪。部署如下：第一，玉江、左江以南地区，共有匪万余人，以四十五军全部及二十一兵团的一个师，连同玉林、龙州、钦廉分区部队共十七个团，统归四十五军指挥，以灵山县境及十万大山为中心，于十二月底开始进剿，然后依据情况将重点移置十万大山和防城一带。第二，大小瑶山及其周围县境，有匪万余人，是广西匪患较严重地区，集中十四个团的兵力，于一月十日开始进剿，预定至二月底完全消灭该区之土匪和初步地发动群众。

中央关于同意华南分局 对海南岛的工作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十二月廿二日电悉。同意你们对海南岛的工作计划,请你们认真督促海南区党委加紧实行。海南有老区为核心,土改工作似可较为加快,似可在一九五一年秋季完成一半,一九五二年春季全部完成。只要土改完成,海南就在基本上巩固了。

中 央

一月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军委转发华东、中南军区党委 关于征调老兵补充志愿军 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各大军区并告志司，九兵团：

兹将华东中南两区十二月卅日对其所属的指示电发给你们参考。此次在全国范围内征调老兵(除新疆及入藏军)，不但对志愿军的补充有极大意义，对整个人民解放军亦有极大意义，因为这样就使整个人民解放军的各部分均有志愿人员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这件事的教育意义是很大的。请各大军区均认真进行这一征调工作，按时完成任务。

军 委

一月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关于同意黄克诚^{〔1〕} 对湖南军大旧军官中 反动分子的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子恢^{〔2〕}同志并告黄克诚同志：

十二月九日黄克诚同志关于湖南军大旧军官中反动分子的处理意见^{〔3〕}我认为是正确的，不知你已回答否，如未回答，即照黄电意见处理为宜。

毛 泽 东

一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黄克诚，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

〔3〕 黄克诚在给邓子恢并毛泽东的电报中提出，湖南军大中有千余名旧军官，大部系陈明仁部及其他起义的军官，其中有各色人员，也有坚决的反动分子。对军大的这批学员，不宜采取急躁处

理办法，除其中个别特别反动的分子应逮捕惩治外，不宜逮捕惩罚过多，因为他们的罪恶都是过去的，解放后并无罪恶。如果大批逮捕枪决，对湖南将引起极大惊乱，影响的人就太多了。

关于修筑入藏公路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一

周、聂^{〔2〕}：

照西南意见^{〔3〕}，玉树、黑河、拉萨线公路较易修，而西南则只修甘孜、昌都线，以西不修。请再研究，是否令西北负责修玉树黑河拉萨公路？

毛 泽 东

一月四日

二

周、聂：

由新入藏，据王震^{〔4〕}称，修路即由部队担负，不另向中央支经费，只要五百辆汽车；五千骑兵亦不是一九五一年一次都去，今年只去千余。由青入藏，有两个问题，一是以现在玉树之八百骑兵为核心，招收若干青海藏人参加，能招收多少算多少，作为护送班禅^{〔5〕}入藏的兵力，尔后即作班禅

的卫队；二是修路是否有经费，如无修至日喀则的经费，可否令西北负责修至黑河？以上请酌议拟复。

毛 泽 东

一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第一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关于修筑入藏公路给军委的报告上；第二个批语写在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张宗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关于减派骑兵入藏问题给军委的电报上。

〔2〕 周，指周恩来。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3〕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给中央军委的电报中提出的关于修筑入藏公路的意见。电报说：“从玉树经黑河到拉萨线，比较从昌都经三十九族太昭到拉萨线要易于修筑，因前者是高原的脊背较平。据报，后者则山大河多，困难特多。”“目前只修通甘孜到昌都段（或者再稍向前修一段）是可以的。从云南入藏的滇藏公路，已确定目前只修通大理到屹江段后，即不再继续修筑。至于南疆入藏之公路，目前暂时不修。”

〔4〕 王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代司令员兼代政治委员。

〔5〕 班禅，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西藏宗教领袖之一，当时在青海。

中央对高岗^{〔1〕}关于与苏联军事 人员建立良好关系的电报的 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一

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各中央局和军区党委,并告军委空司,海司,炮司,防司,坦司,军事学院,军训部:

兹将高岗同志关于与苏联空军炮兵坦克人员建立良好关系对东北各省的指示电转发给你们,中央完全同意这一指示。你们各地凡有苏联军事人员之处均应采取此种态度。

中 央

一月四日

二

高岗同志:

你十二月廿九日致各省委及万毅^{〔2〕}等同志关于与苏

联军事人员建立良好关系的指示电，我们完全同意，望即照此实行。在关内各地亦应如此，中央已有指示，并将你的电报转告各地。

中 央

一月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万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第一副司令员兼东北军区炮兵司令员。

关于处理生日贺电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外交部：

此类来电均应复电致谢，但来往电均不要发表。

毛 泽 东

一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斯大林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祝贺毛泽东五十七岁寿辰的电报上。



给李讷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小李娃：

你病了，我很念你。你好好养病，早日好了，大家欢喜。
下大雪了，你看见吗？

爸 爸

一月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对陈渠珍一案的处理意见^{〔1〕}

（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

陈渠珍^{〔2〕}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委员，对他的处理应取慎重态度，不要轻率处理致使我们陷入被动。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在审阅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给中南局并湖南省委的电报稿时加写的一段话。

〔2〕 陈渠珍，曾任国民党政府湘鄂川黔绥靖分署副主任、湘西行署主任，一九四九年八月随程潜在湖南起义。建国后曾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委员、第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给黄炎培⁽¹⁾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六日)

黄任老：

华东局一月四日给所属党委关于土改的指示电〔2〕一件，送请察阅，并请掷还。顺致

敬礼

毛 泽 东

一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黄炎培，字任之，民主建国会主要负责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

〔2〕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关于土改问题给山东分局，各省区党委，上海、南京市委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指出：华东第二次土改典型试验会议以后，各地放手发动群众已有成绩，千百万群众已经行动起来，中农已卷入运动，富农主动地想靠近我们，不法地主受到严厉镇压，地主阶级完全孤立，甚至天主教徒也大批参加斗争。在部分土改基本结束地区，已开始与参军运动结合起来，许多农民积极分子自觉地带头报名参军。但个别地区也开始产生了“左”倾偏向，主要表现在个别乡村开始出现乱捕、乱打、乱

杀的行为。此外,个别地方还有打菩萨、毁教堂十字架等行为,及提升阶级、算老帐的趋势。电报要求各级党委在土改全面展开时期,必须集中力量加强领导,注意及时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及时纠正运动中的偏向,以保证土改的顺利进行。

对陶铸^{〔1〕}关于广西剿匪工作 报告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九日)

—

陈饶、邓贺、习张^{〔2〕}各同志：

兹将陶铸同志十二月卅一日电^{〔3〕}发给你们参考，并请你们转发所属剿匪尚处严重情况的地方和军队阅看。我们认为广西最近时期的经验是很好的，值得研究。

毛 泽 东

一月七日

二

陶铸同志并告广西省委，中南局：

(一)十二月卅一日关于广西剿匪工作顺利进展的报告已阅悉，甚好甚慰，已转华东西南西北三区参考。(二)既然两大重点区^{〔4〕}土匪可以在三月以前剿清，请考虑进剿西北部土匪是否可以只要廿一兵团去而不要四十五军去，以便

将四十五军从剿匪中解放出来于三月间即开至梧州地区整训待命，准备应付广东方面的万一情况。

毛 泽 东

一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陶铸，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常委、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政治部主任，被派往广西帮助剿匪工作。

〔2〕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贺，指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张，指张宗逊，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

〔3〕 指陶铸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关于广西剿匪工作给中共中央中南局、华南分局并报毛泽东的报告。报告总结了最近时期广西剿匪工作的两条基本经验：一条是做到了更大集中兵力与更好组织党政民财力量的配合。另一条是镇压、收枪、反霸、地方武装建设等几项剿匪的主要政策更加明确，执行得更好。

〔4〕 指广西省的玉江、左江以南地区（即由梧州、南宁至龙州整个沿江以南直至钦州廉州沿海）和大小瑶山及其周围县境两个匪患较严重的地区。

关于四十五、四十六军集中整训 应付万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

邓谭赵〔1〕，并告叶方〔2〕：

一月六日电悉。(一)广西方面剿匪进展顺利，据陶铸〔3〕说三月以前南北两重点区剿匪即可完成。似此四十五军应即于三月内集中梧州整训，湖南的四十六军应于二月内集中郴衡线上整训，只要这两个军能于二、三月内集中上述地区，就可应付万一。(二)江西南部的四十八军情况如何，如有紧急需要，该军是否亦可向广东调动，盼告。(三)二十一兵团在广西南北两重点区剿匪工作完成后，如广东方面无紧急需要，应开到广西西北部剿匪以求锻炼，否则亦应集中梧州整训，究应如何届时再做决定。(四)广东剿匪工作现在是否已特别抓紧进行，何以很久没有剿匪成绩的报告，请叶方检查电告。

毛 泽 东

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笔原件刊印。

注 释

〔1〕 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赵,指赵尔陆,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参谋长。

〔2〕 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

〔3〕 陶铸,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常委、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政治部主任,被派往广西帮助剿匪工作。

给饶漱石、陈丕显^{〔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漱石、丕显同志：

黄炎培^{〔2〕}先生收到许多地主向他告状的信，我将华东局去年十二月所发关于纠正肃反工作中缺点的指示及一月四日关于纠正土改工作中缺点的指示送给他看，他比较懂得了一些。黄先生准备于本月内赴苏南各地去巡视，我已囑他和你们接洽，到时望将全面情况和他详谈。

毛 泽 东

一月十日

根据《毛泽东书信选集》刊印。

（有手稿）

注 释

〔1〕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陈丕显，当时任中共苏南区委员会书记。

〔2〕 黄炎培，民主建国会主要负责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工商界 抗美援朝运动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分局，省市区党委：

中央希望各中央局，分局，市委，省委，区党委，对于工商业家的爱国运动，加以充分的注意。兹将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工商业界抗美援朝运动的报告发给你们作参考。

中 央

一月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关于志愿军九兵团 改善装备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周、聂^{〔2〕}：

九兵团要求改善装备，补足骡马，早补新兵，请考虑解决。

毛 泽 东

一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九兵团司令员宋时轮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关于部队的基本情况与要求给彭德怀、邓华并报军委的电报上。

〔2〕 周，指周恩来。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同意中南军区集中兵力 应付广东方面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邓谭赵〔1〕：

一月十一日电悉。即照你们的部署，从四月起集中六个军应付广东方面的情况，从六月起，再增加四十七军两个师。请督促各军按地完成此计划。

毛 泽 东

一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赵，指赵尔陆，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参谋长。

关于防御国民党军队 进攻厦门、汕头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

陈饶, 邓谭, 叶方〔1〕:

(一)据一月八日可靠情报称:何应钦〔2〕代表蒋介石应麦克阿瑟〔3〕之召赴东京,携有已为蒋所核准之计划,准备用廿至廿五万兵力攻占厦门、汕头,拟与麦魔具体研究此项计划及预计效果。何匪赴东京翌日,郑介民〔4〕亦密飞东京,并携有大陆土匪武装分布及与台匪联络情况。该项情报又称:麦魔通知蒋贼可能在一月底宣布终止台匪出击大陆的限制等情。蒋匪进攻厦门汕头可能性很大,望迅速研究对策。(二)请陈毅同志考虑对厦门增加防御兵力,加强防御工事,加强炮兵及高射炮,储备粮食弹药,派去得力指挥人员,并须预筹由大陆向厦门的增援计划,务达击退进犯匪军,确保厦门之目的。请通知叶飞〔5〕速筹对策电告。(三)汕头及海陆丰必须迅速部署两个军,其办法为从广东三个军中以一个军的全部(三个师及军部)集中于该区域,湖南的四十六军立即出动直开该区域,并设立指挥两个军的指挥机关。请邓谭筹划电告。(四)福建广东两省剿匪工作务

须加紧督促，早日完成，不得迟误。

毛 泽 东

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副政治委员。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

〔2〕 何应钦，国民党政府军高级将领，当时任台湾国民党政府战略顾问委员会主席。

〔3〕 麦克阿瑟，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挥侵朝战争。

〔4〕 郑介民，国民党军统特务头子，当时是台湾国民党总统府战略顾问。

〔5〕 叶飞，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司令员。

在中央关于对朝鲜战争宣传 应注意之点的电报稿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一月）

美国并没有准备在目前发动世界战争。

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的这一批语，写在电报稿中他删去的“帝国主义发动世界战争的狂妄打算已遭受严重的打击”一句旁边。

关于青海骑兵支队配合十八军 入藏问题给邓小平^{〔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小平同志：

张宗逊^{〔2〕}一月九日的电报你是否已看到，他提议以七百五十人及一千匹马的青海骑兵支队，携带一个半月粮食，配合十八军入藏，到拉萨及日喀则以后供给问题全由你们负责解决。你们是否同意此项提议，望考虑电告。

毛泽东

一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2〕 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

关于改写给金日成的 备忘录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周〔1〕：

我已告彭〔2〕，叫他和金〔3〕暂时不要来，他们定廿四日开干部会，不可能来北京。因此，请你改写一个给金日成的备忘录〔4〕，我看后用电报发去征求金同意。

毛 泽 东

一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指周恩来。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4〕 指关于朝鲜停战和谈判问题的备忘录。

给徐悲鸿^{〔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悲鸿先生：

十月十三日给我的信并附石永懋先生所为书〔2〕二本均已收到。同意先生的意见应对石先生予以照顾。最好在先生所办的学校予以位置，如不可能则请持此信向中央文教委员会接洽酌定解决办法。此复。顺致

敬意

毛泽东

一月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书信选集》刊印。

(有手稿)

注 释

〔1〕 徐悲鸿，画家，当时任中央美术学院院长。

〔2〕 指在天津做过中学教员的石永懋所写的《论语正》一书。

给李思安^{〔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思安先生：

两次来信，均已收到，甚为欣慰。同意你来北京，如果你愿意和蒋竹如^{〔2〕}同学他们一道进革命大学学习一时期则可以进该校，否则另想工作办法。来时可持此信向中共中央统一战线部李维汉部长接洽入学或工作问题。此复，顺致敬意

毛泽东

一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李思安，新民学会会员，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去印度尼西亚教书，一九五〇年回国，后任湖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2〕 蒋竹如，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给戴毓本^{〔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

毓本先生：

十二月廿八日给我的信收到了，甚慰。假如你下了决心，又能吃苦，我同意你来北京进人民革命大学学习一时期，然后再做你所熟习的工作。或者不进学校，来京径做医务工作也好。来时可持此信向中共中央统一战线部李维汉部长接洽。如果你在湖南已有工作，并能安下去，则以不来为好。此复，顺致

敬意

习梅^{〔2〕}兄同此。

毛 泽 东

一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戴毓本，杨开慧在湖南长沙福湘女校、岳云中学读书时的同学，五四运动后曾在毛泽东创办的自修大学学习。

〔2〕 习梅，即彭习梅，戴毓本的丈夫。

给马叙伦^{〔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夷初先生：

关于学生健康问题，前与先生谈过，此问题深值注意，提议采取行政步骤，具体地解决此问题。中共华东局一月十一日电报〔2〕一件付上请察阅，其中第三项即谈到此问题，提出健康第一，学习第二的方针，我以为是正确的。请与各副部长同志商酌处理为盼！

敬礼！

毛泽东

一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马叙伦，字夷初，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部长。

〔2〕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青年团华东工委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关于学校工作给各地党委、团委并报中共中央、青年团中央的电报。其中第三项谈到，由于国民党长期反动统治的结果，学生体质孱弱，患病者很多。但解放以来，各地未能很好注意“健康第一，学习第二”之原则，因此造成公立学校之体格最差，大学比中学又

差的现象严重存在，这点应引起十分警惕。应按华东高教会议的规定，适当减少正课时间，照顾学生健康需要。毛泽东在这一段话旁边写了批注：“这是正确的”。

关于确保厦门和加强 沿海防务给陈毅^{〔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

陈毅同志并告饶^{〔2〕}：

寒午电悉。（一）同意你的第一步和第二步计划，福建有四个军已很够了。厦门必须确保，有卅一军全部位于厦门及其附近当能担负这个任务。该军战斗力如何盼告。（二）厦门必须多储粮弹，布置积极防空（不是消极防空），对守军指战员进行深入的政治动员，加强纵深工事，务必长期确保厦门。（三）空军准备赴朝鲜参战，不可能顾及华东。（四）除福建首先是厦门为敌人进攻重点已有部署外，江浙两省沿海亦需准备对付敌人进袭，因此廿四军应在常州地区照常整训，不要去福建。华东全军除剿匪者外，均须提高警惕，加强整训，准备对敌。（五）请督促福建担任剿匪的四个师两个团积极动作，每星期要有成绩，成绩多者应受奖励，少者应受批评，犯错误应受处罚，务必早日肃清匪祸。（六）华东全军应完全自力担负歼灭蒋匪进攻部队，不要希望外援。

(七)江浙散匪必须限期肃清。

毛 泽 东

一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2〕 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关于对反革命分子必须 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

饶陈,邓谭,邓贺,习张,薄聂刘,高贺,叶方〔1〕诸同志:

顷接中南局转来湘西四十七军关于镇压反革命情况的报告,在湘西廿一个县中杀了匪首恶霸特务四千六百余人,准备在今年由地方再杀一批,我以为这个处置是很必要的。只有如此,才能使敌焰下降,民气大伸。如果我们优柔寡断,姑息养奸,则将遗祸人民,脱离群众。华北新区约有二千万左右人口是在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两年内用比较和平的方法分配土地的,匪首恶霸特务杀得太少,至今这些地方的地主威风还有很多没有打下来,贫苦群众不敢抬头。一贯道等会门甚为猖獗,有众二百余万。故现在须重新提出镇压反革命的问题。而在华北老区及东北老区则因对反革命镇压彻底,人民高兴,生产积极,匪患绝迹。当然,我们不应重复华北老区在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许多地方所犯过的乱捉乱杀错误,在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各新区必须注意这一点。只要不杀错,又注意策略(事先事后向各界人民多做宣传解释工作,注意时间地点,分期分批,分军队地方等等),对于真正的匪首恶霸及坚决的特务分子,必须在

人民群众拥护的基础之上，坚决地处以死刑。特别是那些土匪猖獗，恶霸甚多，特务集中的地方要大杀几批。所谓打得稳，就是要注意策略。打得准，就是不要杀错。打得狠，就是要坚决地杀掉一切应杀的反动分子（不应杀者，当然不杀）。只要我们不杀错，资产阶级虽有叫唤，也就不怕他们叫唤。现当反美土改两个高潮的时机，请你们抓紧此事，善为处理。湘西四十七军关于镇压反革命情况的报告附后。

毛 泽 东

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笔原件刊印。已节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注 释

〔1〕 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贺，指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张，指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薄，指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政治委员。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

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司令员。刘，指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贺，指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

关于青海骑兵支队 和班禅^{〔1〕}入藏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

宗逊^{〔2〕}并告仲勋^{〔3〕}及贺邓^{〔4〕}：

一月九日电悉。同意你的提议，用青海骑兵支队携带一个半月的粮食配合西南军队入藏，到拉萨及日喀则后由西南负责解决给养问题。请即照此作准备，并注意：（一）从青海藏人中招收少数志愿兵，例如二三百人马，给以训练武装，加入骑兵支队；（二）班禅集团随军入藏的各项准备工作；（三）该支队受十八军指挥，并编入十八军序列。

毛 泽 东

一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班禅，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西藏宗教领袖之一，当时在青海。

〔2〕 宗逊，即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

〔3〕 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

〔4〕 贺，指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在杨尚昆^{〔1〕}关于朱德患肺炎 需要休养的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

同意朱总司令休养计划,时间应长一点。

毛 泽 东

一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给新疆省和田专区 各族人民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

新疆省人民政府转和田区各民族人民：

和田区军民联欢大会一月一日来电已悉。感谢你们积极拥军优属，并为抗美援朝与保卫世界和平的努力，祝你们永远的团结和进步！

毛 泽 东

子巧

根据审定的原件刊印。

对彭德怀^[1]在中朝军队高级干部 联席会议上的报告稿的 批语和加写的话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德怀同志：

在两军高级干部联席会议上的报告稿收到。这个报告的内容很好，但为了避免由中国人对朝鲜的政策和工作作出决定的语气，为了避免泄漏军密的可能（许多事实和数字可以口说不要写出），并为了使行文更为简洁，现将你的报告稿在文字上和某些意思上略加修改发上，请再依据情况予以斟酌，并请事先送金首相阅正，商得其同意。

毛 泽 东

一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以金日成同志为首的朝鲜劳动党和人民军，在朝鲜五

年来的斗争中有了伟大的成绩，他们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建立了为人民服务的人民政权，建立了英勇的人民军，和苏联中国及其他人民国家建立了友好关系，现在又正在和美国侵略军及李承晚匪军进行着英勇的斗争。因此，一切在朝鲜的中国志愿军同志必须认真地向朝鲜同志学习，全心全意地拥护朝鲜人民，拥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护朝鲜人民军，拥护朝鲜劳动党，拥护朝鲜人民领袖金日成同志。中朝两国同志要亲如兄弟般的团结在一起，休戚与共，生死相依，为战胜共同敌人而奋斗到底。中国同志必须将朝鲜的事情看做自己的事情一样，教育指挥〔员〕战斗员爱护朝鲜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不拿朝鲜人民的一针一线，如同我们在国内的看法和做法一样，这就是胜利的政治基础。只要我们能够这样做，最后胜利就一定会得到。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已节编入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中央关于转发河南省委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和给中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

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北局,东北局并请转发所属省市
区党委:

我们认为河南省委一月十三日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
报告〔1〕是正确的,特发给你们参考。我们希望各省委市委
区党委都有一个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总结性的报告。

中 央

一月廿一日

二

中南局并转河南省委: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委一月十三日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
报告,我们认为这个报告是很好的,业已转各中央局及各
省市区党委参考。请中南局亦将这个报告用电报转发湘鄂

赣粤桂五省参考，请这五省每省写这样一个总结性的肃反报告。

中 央

一月廿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河南省委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向中央的报告说：河南省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在纠正右倾倾向后，取得了很大成绩。这一重大的革命行动，在社会各方面不可避免地引起了巨大反响：工农基本群众很高兴；地主阶级不再气焰高涨；民主人士中除左倾者积极拥护外，另一部分表示“摸不着底”，缄默寡言；工商界也表示沉默、小心，有“莫谈国事”之味；城市学生和机关新干部中，也有些震动。而有些地区的领导已为胜利所迷惑，开始出现不清醒的现象。根据上述情况，省委决定一般停止逮捕，杀人要更加讲究策略，严禁草率从事的现象。该放者经过一定手续，通过群众，迅速处理释放，有意识地把空气松弛一下。同时结合抗美援朝及土改等群众运动，广泛进行宣传工作，讲明政策，说明理由，稳定各阶层群众。但对漏网的反革命分子，则继续追踪缉捕，务使归案。

关于镇反部署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委，并告饶陈〔1〕：

你们一月六日关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二月的综合报告，由华东局转来，业已收到，甚好，甚慰。在这个报告中提到了今年一二月份的几项中心工作，也是好的。其中说到你们准备在一月份中给予反革命分子以有力打击，望你们对此进行周密的侦察布置。布置好了，同时动作，做一次准确的逮捕。然后好好清理审讯，处决一大批真正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在今年一年内，恐怕需要处决一二千人，才能解决问题。在春季处决三五百人，压低敌焰，伸张民气，是很必要的。请你们在华东局直接领导下，斟酌情形，妥善处理。南京方面，请华东局指导该市市委好好布置侦捕审讯，争取在春季处决一二百个最重要的反动分子。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共上海市委书记。

祝贺意大利共产党 成立三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隆哥〔1〕同志和意大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同志们：

值此意大利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之际，谨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意大利共产党在过去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斗争中以及在现在反对美国的侵略和战争计划、争取人民民主的意大利的斗争中，已经得到巨大成绩，因而使自己成为全意大利工人阶级和全意大利爱国人民的核心。我们坚信你们的正义事业在托里亚蒂〔2〕同志和意共中央的正确领导之下，必定要得到最后的胜利。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根据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刊印。（有修改件）

注 释

〔1〕 隆哥，当时任意大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副书记。

〔2〕 托里亚蒂，今译陶里亚蒂，当时任意大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关于建议再开一次城市工作会议 给邓小平^{〔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小平同志并告漱石,子恢,仲勋,一波,高岗^{〔2〕}各同志:

一月八日综合报告^{〔3〕}收到阅悉。方针正确,成绩很大,甚慰。你们的第一次城市工作会议开得有成绩,甚好。假如可能的话,在今年五月一日以前,请你再召开一次城市工作会议,对城市工作,主要是对工会工作,对工商业的领导方向和对城市政权问题,加以深入研究,并做出某些决定,为四中全会讨论工会工作准备材料。四中全会准备在五月开,请按此部署工作。

毛 泽 东

一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

〔2〕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3〕 指邓小平一九五一年一月八日关于中共中央西南局十一、十二两月工作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着重汇报了农村减租、退押运动开展的情况和第一次城市工作会议情况。报告说，关于减租退押，目前主要还是防止束手束脚，不敢放手发动群众和包办代替、命令主义，以免“煮夹生饭”和“吃回头草”。等到退押浪潮过去，大部退了的时候，及时转入清理，说服群众，分别对待中、小地主。关于城市工作，已专门召集了一次城市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收获，在于自此以后，我们将加强对于城市工作的研究和指导。会议中着重批判了党内较为普遍的看不起工人的思想，明确了依靠工人阶级应成为党的指导思想，应把它贯彻到各项工作、各个部门中去。

关于对反革命分子 判刑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叶黄肖林〔1〕并告中南局：

一月十七日电悉。广东情况已明了，你们的部署是正确的，希望努力完成任务。此外，望注意镇反工作。凡与剿匪有关的匪首恶霸大特务，可由军区军分区的军事法庭判处死刑；凡与剿匪无关的反革命重要分子，则由地方法院及军管会的军法处判处死刑；乡村普通恶霸及不法地主，则由农民斗争、监视及由人民法庭判刑，如此分三方面进行，可期迅速，又较妥当。广东必需有计划地处决几千个重要反动分子，才能降低敌焰，伸张正气，望妥慎布置施行。

毛 泽 东

一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黄，指黄永胜，当时任中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副司令员。肖，指肖向荣，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林，指林平，即尹林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副政治委员。

关于四十五军等部队行动部署 给陶铸^{〔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陶铸同志并告邓谭叶方〔2〕：

一月十五日电悉。四十五军争取早日结束剿匪待命开韶关广州线整训备战；廿一兵团确定在广西境内剿匪及驻防；四十九军争取在五月或六月以后能集中使用，望按此意图进行部署。

毛 泽 东

一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陶铸，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常委、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政治部主任，被派往广西帮助剿匪工作。

〔2〕 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

关于编印土改材料 给彭真^{〔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彭真同志：

前次收集土改材料中，可择其不需要修改的若干篇，连同江西省委一月七日指示〔2〕一件，印一本发党内及民主人士。需修改的，则不列入。篇数少点不要紧，有六七篇即可。以上请酌办。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二日

又有一件，是关于纠正错划阶级成分的，浙江省委向所属的指示〔3〕，华东局和中央都加了案语转发华东各省及全国，此件待电报发出后，请你找来加印进去。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2〕 指中共江西省委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关于纠正土改中缺点给各地委的指示。

〔3〕 指中共浙江省委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关于纠正错划阶级成分给各地委的指示。指示列举了一些地区普遍存在的将中农、小土地出租者错划为富农，将任过伪职的人员错划为地主的现象；分析了发生提升阶级的错误的原因，主要在干部思想上及工作上存在几种偏向。这些偏向是：一、强调其政治上的错误，忽略其经济剥削状况、生活状况。二、单纯的经济观点，做了群众的尾巴。三、干部自己对阶级分析模糊不清，因而到划分阶级时，就提升了成分。四、请示报告制度不严，批准制度执行不够。指示要求各级领导严重注意，深入检查，严格遵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并督促干部认真学习，凡在划阶级中模糊不清的问题，必须向上请示报告。

对河北阜平、曲阳 灾区救济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周〔2〕：

应当批准此项要求。

毛 泽 东

一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杨秀峰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关于阜平、曲阳两县灾情及解决办法给省人民政府转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等的报告上。报告说：河北阜平、曲阳山区，今年雹、水、风、虫各灾均重，人民生活极为困难，尤以阜平为甚。历史上山区人民衣着困难，灾后棉衣破烂、棉被缺少情况更严重。许多灾民衣不蔽体或以夹填棉，冰天雪地无法出门生产。阜平全县及曲阳山区均系老区之老区，华北机关曾长驻此地，群众与我血肉相关。中央前拨我省寒衣数量较之募得总数比例很小，可否再增拨棉被、寒衣各十数万套。同时，阜、曲两县山田滩地冲毁沙压，畜牧业远非战前可比，如不从长期扶植生产封山育林着手，则山地困难不易解决，故逐年贷款扶助生产实有必要。以阜、曲两县言，今年贷一百五

十万斤米，以本省全省山地生产贷款补助说，有两千万斤米之数，即可作出很多事情。如是三五年后，可以收很大效果，较之年年救济并不多费。

给张澜^{〔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表方先生：

西南局书记邓小平同志给我的报告〔2〕一件，送上请察阅（可要您的秘书念给您听），可以看出西南工作的一般情况。阅后请予掷还。先生身体好吗？甚为系念。顺致敬意

毛泽东

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张澜，字表方，当时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

〔2〕 指邓小平一九五一年一月八日关于西南局十一、十二两月工作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参见本册第50页注〔3〕。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抗美援朝 和推销土产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东北局,并请转发所属各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

华北局负责同志在下列报告中提出的两项经验〔1〕值得注意,特别是关于推销土产的经验,应在全国推行起来,请你们务必加以研究,仿照推行为要。

中 央

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薄一波、刘澜涛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总结的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和推销土产两项经验。(一)关于抗美援朝运动,主要是将运动深入到各阶层,用以提高人民的政治觉悟,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并给各种工作以新的推动力。(二)关于推销土产,已获得如下经验:1、国营商店、合作社和私商,应积极恢复和开辟新旧商业网,这是给土产找出路的最重要的一环。2、根据产、运、销三者有利,和双方遵守合同信用的原则,广泛推行代购、代销、运输等各种形式和各方面的合同。3、选择经济

要地，建立有强大吞吐能力的货栈。4、经过合作社，在社员中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赊购存货业务。5、动员和组织私商经营土产，城市和地方党政要在各方面给以帮助。6、组织群众性的运输，克服运输力不足的困难。7、动员群众进行远距离的推销。

关于撰写介绍《实践论》文章 给陈伯达^{〔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伯达同志：

我还是和过去差不多，拟于一周后去附近地点正式休息一时期，行前当找你一谈。关于介绍《实践论》，《学习》上有了一篇〔2〕，我没有全看，你写文章时请翻阅一下。你文章写成时，如有时间，可以给你看一遍。

毛 泽 东

一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2〕 指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出版的《学习》杂志第三卷第八期社论，题为《〈实践论〉——学习和工作的指南》。

关于转发广西镇反报告的批语 和给张云逸^{〔1〕}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一

陈饶〔2〕及华东军区党委会，邓谭〔3〕及中南军区党委会，贺邓〔4〕及西南军区党委会，张习〔5〕及西北军区党委会，聂薄〔6〕及华北军区党委会，并请转发所属各军区、兵团及军的党委会：

请你们检查一次军队中军以上党的领导机关及负责同志对于中央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关于纠正在镇压反革命活动中的右倾偏向的指示，是否引起了注意，是否传达了 this 指示，自己在剿匪工作及帮助地方工作中是否有过这种右倾偏向及是否克服了这种偏向，将检查结果向军委做一次报告。根据广西方面的报告，广西军区在剿匪工作中，曾经犯了警〈惊〉人的右倾错误，宽大无边，不杀匪首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以致匪祸猖獗，达于极点，土匪越剿越多，人民受害极大。广西于去年九月起开始纠正此种错误，三个月中，正确地杀了匪首惯匪及其他首要反动分子三千余人，情

况就完全改变过来，匪焰大降，民气大伸。现将中南军区政治部一月十六日转来广西报告〔7〕一份转发给你们阅看，这是一篇极有价值的报告，希望你们认真研究，并做出自己的结论报告我们。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三日

二

云逸同志，并告子恢、剑英〔8〕：

一月十六日电悉。广西工作大为开展，歼匪九万余，处决匪首恶霸三千余，土改亦已发动，匪焰大落，民气大伸，成绩甚大，我及中央同志都很高兴。云逸同志患病亟须休养直到病愈为止，到广州后请叶方〔9〕妥为照料。

毛 泽 东

一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张云逸，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二书记、中共广西省委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3〕 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

委员。

〔4〕 贺，指贺龙，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
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5〕 张，指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

〔6〕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司令员。
薄，指薄一波，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政治委员。

〔7〕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政治部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关于广西执行镇压政策前后情况给总政治部的报告。

〔8〕 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9〕 叶，指叶剑英。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

转发邓小平关于西南局 十一、十二月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漱石,子恢,剑英,仲勋,一波,高岗〔1〕同志:

兹将邓小平同志一月八日的报告〔2〕转给你们,可以看出西南工作的概况。其中提到西南已开了一次城市工作会议,着重地批判了党内较为普遍的看不起工人的思想,明确依靠工人阶级应成为党的指导思想,应把它贯彻到各项工作各个部门中去等语。现在华东、中南、西北各区正处土改和镇压反革命等项工作的高潮,许多同志当然很忙,但请你们考虑,腾出一段时间,在五月一日以前,召开一次城市工作会议,着重地研究和解决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问题,工厂管理问题,工会工作问题,为四中全会讨论这个问题准备意见。四中全会拟在五月召开,请你们按照这个时间部署工作。

毛 泽 东

一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2〕 指邓小平一九五一年一月八日关于西南局十一、十二两月工作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参见本册第50页注〔3〕。

关于东南沿海 构筑工事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邓谭赵苏〔1〕并告陈唐张周〔2〕及剑英漱石陶铸〔3〕及广西军区：

一月十七日电悉。(一)过去未经你们察看设计，盲目地构筑工事，浪费甚大，是一教训。以后凡需支用经费，构筑工事要塞，修建道路房屋仓库等项，均需经过你们派人察看设计，做出预算，经过中央审核批准，然后动手兴建，否则不予报销。(二)虎门要塞修建计划已定，费用照发。(三)榆林港是否照虎门那样建筑一个炮兵团的要塞，你们可设计作预算电呈考虑。(四)对海外守岛部队做出两个方案是对的。珠江口外各岛中必须坚守者，应有物质准备，也是对的。(五)汕头至大亚湾一线及其他海岸线与内地，根本不要修筑什么工事或要塞，敌来让其登陆，并须诱其深入，然后聚而歼之。军队须离开海岸线驻在便于按照上述意图歼灭敌人的适当地点，从事整训，不要去守海岸线。为稽查特务潜入及打灭少数匪众登陆，应由保安队及地方武装担任。(六)修复公路上的桥梁是必要的，但只要普通军车能行即可，不要特别大修，按此规模修建的费用可以照发，否则不

发。(七)敌人进攻,只有蒋匪,不会有外国人。蒋匪有五十万军队,其中海军,空军,军事学校,军事机关,地方部队,军人家属等占了二十余万,能作战的正规陆军最多三十万人,至少须留十万人守备台湾,故能动用侵粤侵闽侵浙者最多不过二十万人。即使他集中廿万人打一处,只要他登上大陆,我均可以两三个军至多三四个军各个歼灭之。在我们方面,只有虎门,厦门,舟山,吴淞四处及珠江口外某些海岛必须确保,不令侵入。其余一切海岸线,都不要守而要让他进来,以利聚歼。海南岛不是能养活十万以上军队的地方,敌在十万人以下登陆,我有一个正规师及冯白驹〔4〕部在岛上坚持,再将四十三军主力加上,即可各个歼灭之。许多共产党员打了二十几年的仗,忽然把经验都忘了,到处修工事,畏敌如虎,你们应加教育,叫他们不要如此。(八)在厦门、舟山、吴淞三处修建阵地及福建、浦东等地修理道路桥梁,请陈唐张周指示下面注意只择十分必要者好好设计修建之,务须避免浪费。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赵,指赵尔陆,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参谋长。苏,指

苏静，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副参谋长。

〔2〕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唐，指唐亮，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张，指张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参谋长。周，指周骏鸣，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参谋长。

〔3〕 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陶铸，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政治部主任。

〔4〕 冯白驹，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转发华东局关于镇反反应注意 之点的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子恢,剑英,小平,仲勋,一波,高岗〔1〕同志:

华东局给福建省委电所说肃反反应注意之点,我以为是
对的。即为了打落敌焰,伸张民气,对匪首惯匪恶霸及确有
证据的重要特务和会门头子,应当放手杀几批。为了不致
弄错,使自己陷于被动,对尚无证据的特务及会门头子,应
当进行侦察,取得确证,而不要随便捕人杀人。分清这两种
情况的界限是必要的,请你们转知所属注意为盼。

毛 泽 东

一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取缔一贯道的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分局，省市区委：

关于取缔一贯道，以山西的经验为最完全，最正确，也最彻底，山西省委（书记赖若愚）的总结〔1〕也写得很好，特转给你们研究，各地均可仿行，以期有计划地彻底地取缔一贯道及其他各种会道门，并消灭其中反革命重要分子。和作战一样，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山西省委在准备和实行取缔一贯道的大规模斗争中是做到了这一点的，故成绩甚大，值得全党研究。

中 央

一月廿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山西省委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关于取缔一贯道的情况给华北局并报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山西省取缔一贯道的工作，着手于一九四九年冬，经过一年的准备，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中旬才在全省范围内展开全面取缔。这些准备工作包括：（1）打入侦察，确切地掌握一贯道的全面情况；（2）选择重点试验，取得具体经

验；(3)不断地进行宣传揭露，组织宣传攻势；(4)经过整风和党员训练班，批判麻木不仁的态度，端正政策思想；(5)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堵塞工作中的漏洞。凡此一切，都给全面取缔工作准备了条件。全省范围同于十一月十二日动手搜捕，十天内，各地均照预捕名单基本上完成了任务。取缔工作分三个步骤。第一步，捕捉职业道首，摧毁其领导机关，陷其整个组织瘫痪。第二步，对小道首教育训练，令其登记、悔过，分别情况，给予管制。第三步，经过深入的揭露工作，组织道众诉苦、控告，在有觉悟的基础上展开退道运动。

关于编印学校反美斗争文件 给彭真^{〔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彭真同志：

请考虑，将学校反美斗争文件，清出若干件，例如西南局一月廿日的报告及早一晚〈向〉南京市委的一个报告〔2〕，印一本，发各民主人士及党内高级干部。

毛 泽 东

一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2〕 指中共南京市委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关于南京学生反美控诉运动情况向华东局并中央的报告。参见本书第一册第718页注〔1〕。

关于转送张澜^{〔1〕}复信 给邓小平^{〔2〕}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小平同志：

你一月八日报告^{〔3〕}我送给张表方先生看了，现将他的复信^{〔4〕}转给你看。

毛 泽 东

一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张澜，字表方，当时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

〔2〕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

〔3〕 指邓小平一九五一年一月八日关于西南局十一、十二月工作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参见本册第50页注〔3〕。

〔4〕 指张澜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邓小平同志一月八日报告已详阅。关于退押进行情况，言之甚详，处理亦甚当。西南押租，系预防佃户不能缴纳佃租而为之预押，要到退佃时才退押，实在是一种剥削。今天土地权收归国有，主佃关系已不存在，当然应该退押。报告上说，等到退押浪潮过去，大部

分退了的时候,及时转入清理,说服群众分别对待中小地主,对于确有困难的中小地主,多在“缓、少、不”三字上做文章,对顽固的则交法庭处理。将来能够切实审慎照此做去是很好的。

转发苏南区党委关于召开 民主党派座谈会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罗迈〔1〕同志：

此件〔2〕可印发到统战会议的各同志，并可要他们带回去给更多的同志看看。请要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的统战部一律定期召集，或有大事召集各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开会，如苏南这次会议一样，并向中央统战部作报告，不开会不报告者认为失职。

毛 泽 东

一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2〕 指中共苏南区委员会统战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关于苏南区第一次民主党派座谈会的情况给华东局并华东局统战部的报告。苏南区党委统战部召开的这次民主党派座谈会，就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和民主党派的工作交流了情况，统一了思想，加强了相互间的团结，到会各党派代表都非常满意。

给傅作义^{〔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宜生兄：

廿三兵团最近情况报告〔2〕一份，送上请察阅，阅后请予掷还。廿三兵团进步如此之大且快，可为庆贺！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傅作义，字宜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水利部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

〔2〕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三兵团政治部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关于部队纪律和军民关系情况给华北军区并绥远军区、省委的报告。第二十三兵团是由董其武率领的原傅作义所属国民党起义部队改编的。报告谈到该部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从绥远出发，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全部到达河北景县龙华镇一带，在遵守群众纪律和军民关系上有显著进步，当地政府和群众比较满意，部队也受到了教育。

在印度大使举行的 印度国庆会上的祝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印度民族是伟大的民族，印度人民是很好的人民。中国、印度这两个民族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几千年以来是很好的。今天庆祝印度的国庆节日，我们希望中国和印度两个民族继续团结起来，为和平而努力。全世界人民都需要和平，只有少数人要战争。印度、中国、苏联及其他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团结起来，为远东和平、为全世界的和平而努力。庆祝印度国庆，祝贺印度人民，祝贺你们的总统。

根据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给齐白石^{〔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白石先生：

来信收到，已转寄湖南省人民政府王首道主席请他酌情处理。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一月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齐白石，画家。建国后，曾任北京中国画院名誉院长、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

关于发布惩治反革命条例 和审判反革命罪犯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

刘、周、陈、彭真^{〔2〕}同志：

此件^{〔3〕}关涉军事及法院权限，应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开一次会通过，并用主席名义公布。事前召集政协常委及政府委员，法院，司法部，检察署，公安部人员开一次座谈会取得同意；在此次会上，应有人报告最近时期镇压反革命的情况。

毛 泽 东

一月廿八日

二

在军管时期应当如此。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在刘少奇关于惩治反革命条例起草中的几个问题的来信上的两条批语。第二条批语是针对刘少奇信中的一句话而写的，这句话是“审判反革命罪犯仍以照现在办法归各地军事法庭为好”。

〔2〕 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3〕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修正草案）。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正式公布了这个条例。

关于嘉奖西南剿匪部队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贺邓张李〔1〕并告华东，中南，西北各军区及福建，广东，广西军区：

你们一月六日送来的一九五〇年一年剿匪工作总结报告〔2〕，收到阅悉，路线正确，方法适当，剿灭匪众八十五万人，缴枪四十余万枝，成绩极大，甚为欣慰，望即通令所属，予以嘉奖。尚望你们继续努力，为干净剿灭残存匪众近四万人而奋斗。

毛 泽 东

一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贺，指贺龙，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张，指张际春，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李，指李达，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2〕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关于一九五〇年剿匪工作的总结报告。报告说，自成都战役结束后，即以全力剿匪作为全军的中心任务。一年来，全军不分上下，不分兵种，不分部队与机关，

学校,均参加了这一斗争。剿匪斗争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是:(1)组织一元化的剿匪斗争。(2)集中兵力,重点进剿。(3)军事进剿、政治攻势和发动群众三者密切协同。(4)开展捕捉匪首运动与镇压匪首工作。(5)争取少数民族参加剿匪。

给张澜^{〔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表方先生：

西南去年剿匪工作，颇有成绩，消灭匪众八十余万，缴枪四十余万，残余匪众已不足四万，两三个月即可完全剿灭。送上西南军区最近由地面送来之总结报告〔2〕一件，假如您有精神的话，可以一阅。可以慢慢看，一星期内还我即可。顺致

敬意！

毛泽东

一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张澜，字表方，当时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

〔2〕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关于一九五〇年剿匪工作的总结报告。参见本册第82页注〔2〕。

关于不要到处修工事 给张云逸^{〔1〕}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张莫李卢^{〔2〕}，并告中南军区，广东军区，华东军区：

一月廿五日电悉，所提修建边防工事计划，根本不适合我军的作战要求。如敌来攻，海上者应当让其登陆，而不要阻止其登陆。越南者应当让其侵入，而不要阻止其侵入。不论敌从海上来，从越南来，均应当让其深入内地，不要怕失掉钦州，廉州，防城，龙州，南宁及其他城市，而应当让它进这些城市。我军应当位于纵深机动地区，待敌深入，然后包围歼灭之。这就是我军历来战胜敌人的办法，为什么你们忘记了。你们计划到处设防，到处修工事，摆成被动挨打的姿势，使我军丧失主动，丧失歼敌的机会，是完全错误的。目前你们工作的重心，应是减租，退押，清匪，反霸，有步骤地有把握地实行土地改革，严厉镇压反革命，大杀几批匪首，惯匪，恶霸，及罪大的会门头子与特务分子，这些，就是最重要的巩固国防的工作。广东方面，除虎门必须筑要塞及珠江口外某几个岛上应修必要的工事和堡垒之外，其他地方亦一概不修工事，不守海岸线，敌来诱其深入，聚而歼之。华东方面亦只在厦门、平潭、舟山、吴淞四处的某些必要地点

修筑要塞和工事(这些是确定要修的),其余亦一概不修。广西地处大陆,距台湾很远,逃越匪部人数甚少,完全没有什么可怕,不应该修任何工事。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笔原件
刊印。

注 释

〔1〕 张云逸,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张,指张云逸。莫,指莫文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副政治委员。李,指李天佑,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副司令员。卢,指卢绍武,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参谋长。

关于华东沿海构筑工事问题 给陈毅^{〔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陈毅同志，并告饶^{〔2〕}及中南军区，广东军区，广西军区，华东军区：

鉴于广东方面过去时期未经中南军区勘察指导设计，到处做工事，结果无用，浪费极大，此次华东在厦门、平潭、舟山、吴淞四处修筑要塞或工事，在福建修南平同安公路，务请你们注意事先给以指导。第一，不要在指定地区不经研究设计随便修建，以致无用浪费；第二，在指定地区内亦只择最需要者做，不要到处做；第三，大陆海岸线及内地根本不要做；第四，大陆兵力，位于纵深地区，敌来应让其登陆然后相机歼击之，不要到处防守，不要阻其登陆；第五，建筑材料，必要者不可吝惜，照需要支给，但仍须防止浪费，注意废物利用，注意节省。

毛 泽 东

一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2〕 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军委查询十八军 入藏物资准备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西南军区：

一月二十四日西北军区给你们的电报，你们谅已收到。该电第二项所述入藏部队必须携带之皮衣、皮帽、帐篷、饭锅、水桶、黑矾、大蒜、料袋、牛绳等二十余种物品，十八军是否业已准备好，望查告。

军 委

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笔原件
刊印。

军委关于对越南同志 要取耐心说服态度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韦国清〔1〕同志：

一月廿七日电悉。(一)同意你所提的整训计划。(二)对越南同志的缺点要取耐心说服的态度，使他们能够接受你们的意见，而不要引起他们的反感。他们现有的缺点正是中国军队在幼年时期所曾经有过的，并不足怪，只有用说服态度帮助他们并在长期锻炼中才能使他们逐步改进。

军 委

一月廿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民主共和国军事顾问团团长。

关于统一领导完成广西剿匪、 土改等任务给陶铸^{〔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陶铸同志，并告广西省委，中南局及叶方^{〔2〕}：

一月廿七日电^{〔3〕}悉。布置甚妥，照此执行。四十五军在三月间调走后，广西尚有四十九军，廿一兵团及地方部队，必须把一切股匪潜匪肃清，一切匪首捉起，一切非法枪枝起掉。干部不足，即由四十九军，二十一兵团及地方部队中抽出大批干部，配合地方干部，用包干制办法，划分区域，负责到底，将剿匪、清匪，起枪，捉杀匪首、恶霸、特务，减租，退押，直到分配土地，建立政权，建立地方武装，全套工作做完，方算完成任务。为要完成此任务，所有军队，必须统一于省委地委领导之下，实行领导的一元化。张云逸^{〔4〕}同志现去广州休养，提议陶铸代理省委书记，不要回武汉，或者回来报告一次立即去广西。总之广西极为重要，工作必须做好，上述提议是否适宜，请中南局考虑电告。

毛 泽 东

一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陶铸，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常委、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政治部主任，被派往广西帮助剿匪工作。

〔2〕 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

〔3〕 指陶铸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关于广西剿匪部署给中南局转毛泽东的报告。

〔4〕 张云逸，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二书记、中共广西省委书记。

关于注意玉树地委 开展医疗贸易工作的经验 给邓小平^{〔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小平同志：

此件〔2〕，不知西北局发给你们没有，如未，可看一看，并请转告十八军同志注意玉树的经验。

毛 泽 东

一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2〕 指中共青海省委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向西北局转报的玉树地委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医疗贸易工作的报告。青海省委指出：玉树地委的报告证明，在青海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医疗贸易工作是接近群众与联系群众的一种很好的工作方式，今后更应重视。

在华东军区关于修建水吉 至建瓯公路的请示电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周〔1〕：

此件〔2〕请你与陈薄〔3〕商复。据称已四次请示未得复。

毛 泽 东

一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指周恩来。

〔2〕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陈毅、政治部副主任唐亮、参谋长张震、副参谋长周骏鸣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关于福建水吉建瓯新线公路不应停建给军委并报华东局并告华东交通部的电报。电报说：水吉建瓯新线公路修建，在军事上极为重要。就其目前加强闽、粤沿海战备，大批物资南运，尤觉该线之修筑刻不容缓。如按华东交通部转中央交通部指示，即行停工，造成损失尚属事小，而今后入闽战略交通，不能保障，事关重大。我们曾四次请示，迄未获复。

〔3〕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土改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1〕}

（一九五一年一月）

土改工作主要应注意是否真正发动了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由上面派干部帮助）推翻地主阶级，分配土地。只要合乎这个方向就是好的。有些偏差，例如侵犯中农，破坏工商业，划错阶级成分，消灭富农，使地主一律扫地出门以及捉人太多等等，应由省委地委两级随时指导纠正。要求一点不出乱子是很难的，只要省地两级掌握得好，随时纠正偏差，使农民群众高高兴兴地减了租，退了押，清了匪，反了霸，分了土地，农会乡政权和民兵都掌握在以贫雇农为骨干的人们的手里，那就很好了。北京若干民主人士到各省去看看，有益无害。是我们叫他们去的，不是他们自己要求的。他们到了，是则是，非则非，老老实实地向他们讲明白，他们不会妨碍土改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为批转中共中央中南局关于发动群众做好土改工作给江西省委的指示所写的电报稿中关于土改工作的一段

话。这份电报是准备发给各中央局书记的。毛泽东写的这份电报稿还谈到镇压反革命问题，但现在保存下来的稿子没有写完，并将包括土改工作在内的全部批语又均用墨笔划去，原因不详。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中的文字缺点的指示⁽¹⁾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

中央及军委各部委、政务院党组、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分局、大市委、省委、区党委、地委、军区、兵团、军，及专员公署以上政府的党组负责同志及民众团体的党组负责同志：

《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指示》

现在党政军来往电报及其他报告、指示、决定等文件，写得好的，确实不少。这些电报或文件，写得清楚明确，生动活泼，使人便于阅读，发生极大效力。但同时，尚有许多文电，在文字上存在着严重缺点，必须予以纠正。这些缺点之最常见者，有滥用省略、句法不全、交代不明、眉目不清、篇幅冗长五类。兹分别规定纠正办法如下：

(一)不许滥用省略。现在许多电报文件中，对人名、地名、年月日、机关名、事物名，滥用省略，使阅者很费记忆和猜想的工夫，有时简直莫名其妙。这种现象，应依以下规定予以纠正：

甲、除对大家习知的中央某些负责同志，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的某些负责同志，野战军(大军区)的司令员政治委员，有时(不是一切时间，也不是多数时间)在电报上下款可

以写姓不写名,或姓下加职衔,例如“毛主席”、“周总理”、“陈饶”、“彭习”等以外,一般情况,无论在电文中,或在上下款,须一律写姓名,不得只写姓不写名。必要时,还须在姓名之前加上职衔,例如“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杨秀峰”,“苏南区党委书记陈丕显”,“十九兵团司令员杨得志,政治委员李志民”。

乙、地名一律用全名,例如“上海”、“福州”、“广州”、“重庆”,不得写成“沪”、“榕”、“穗”、“渝”,“福建”不得写成“闽”,“湖南”不得写成“湘”。仅在两个以上著名城市或著名省份联写在一起使人一看就明白的时候,例如“京津”、“沪宁”、“豫鄂湘赣”、“粤桂边界”等,或者和其他文字结合在一起成为流行的特殊用语的时候,例如“沪东”、“皖北”、“津浦路”、“天兰路”等,始得用简称。

丙、普通文电,均须注明月日。紧急文电,须注明月日时。正式公布文件,须注明年月日。凡月日时,概用普通数字,不得用地支〔2〕和韵目。例如“二月一日十四时”,不得省称“丑东未”。年份概用全数,不得省略。例如,“一九五一年”,不得写成“五一年”。

丁、机关名称,概用全名。例如,“东北局组织部及宣传部”不得省称“东北组宣”,“空军司令部”不得省称“空司”,“全国总工会”不得省称“全总”。

戊、事物名称,除其省称确已为全国人民所普遍熟悉者,例如“中共”、“反帝”,得于非正式场所使用外,其余,一律用全名。例如,“减租减息”、“生产救灾”,不得省称“双

减”、“生救”；“土匪特务”(指土匪与特务)，或“特务匪徒”(指特务为匪类)，不得省称“匪特”。在一切正式文电中，则应尽量避免省称。例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不得省称“马、恩、列、斯”，美帝国主义不得省称“美帝”。

己、凡有特别生僻的语词，其意义为多数阅者所不能了解者，应作必要的注释。

(二)必须遵守文法。电报文句虽应力求简洁，但不得违背文法。必要的主词、述词、宾词，必须完备无误。单句、复句，必须分清。代名词，必须紧跟所代的名词。形容词、副词词尾，尽可能分用“的”、“地”，加以区别(形容词是形容名词的，例如“帝国主义是垂死的资本主义”，故在名词之前用“的”字区别之。副词主要是形容动词的，例如“坚决地打倒帝国主义”，故在动词之前以“地”字区别之)。如此，方能使条理分明，意义确定。至于信件和公布的文件，不但文字应当完全，标点亦须正确。为解决此一问题，人民日报不久将连载文法讲座，望全党予以注意。并望地方县委、县政府以上，军队师以上负责干部，至少有一人学会文法，以便负责修正文电字句。

(三)纠正交代不明的现象。

甲、凡请示的文电，均须写明情况和自己的要求和意见(转发下级请示文电，亦应说明自己意见)，并写明希望何机关或何人于何时答复何项问题。凡答复的文电，均须写明系答复何机关或何人于何时提出的何项问题。凡指示的文电，对下级的要求，亦应规定明确。例如，应由何机关如

何办理，或于何时报告办理情况等。总之，每件事都要交待六个“什么”，即什么事、什么人、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什么样子、什么原故。仅在绝对明了时，始可有所省略。

乙、为了便于交待清楚，除了综合性的报告及指示以外，必须严格执行一事一报制度，禁止在一个文电中包括不相干的几件事，禁止用党内的文电来兼代党外的文电。

丙、不论报告、请示或指示的文电，如为不但向着一人一机关，而且有兼告他人他机关之必要者，应于写明主管的人或机关之后，写“并告”二字，再接写他人或他机关，以明责任。

丁、凡转发文电，须全文转发或摘要转发者，应将受件的人或机关、为什么转发此文电的道理、转发的人或机关及转发的时间，写在该转发文电的前面，而将该转发文电列在后面，以清眉目；并须将转发文电的上下款及年月日照旧保留，不可省略。

戊、凡文电中引用他人他机关文电话句，首先须写明何人何机关于何时说的，然后写上引用的语句，在该语句前后作引号（方括弧），接着写上“等语”二字。如引用的语句的内容不是意见而是事情的叙述，则接写“等情”二字。下面再写自己的意见，以清眉目。

（四）纠正眉目不清的现象。除简短者外，一切较长的文电，均应开门见山，首先提出要点，即于开端处，先用极简要文句，说明全文的目的或结论（现在新闻学上称为“导语”，亦即中国古人所谓“立片言以居要，乃一篇之警

策”），唤起阅者注意，使阅者脑子里先得一个总概念，不得不继续看下去。然后，再作必要的解释。长的文电分为几段时，每段亦应采用此法。一个文电有几层意思或几项要求时，必须注意按照条理，分清层次，以数目字标明段落和项目。

（五）凡文电必须认真压缩。各级领导同志责任重大，事务繁剧。向领导同志或机关请示或作报告时，必须反对两种倾向，即应请示报告而不请示报告的倾向和不应请示报告而随便请示报告的倾向。在写请示文电或写报告时，必须注意文字的简明扼要，条理清楚，便于阅读。现在有很多文电，既嫌冗长，又嫌杂乱。其原因，是未经压缩，说了许多无须说的空话，或者没有分清条理，把杂乱无章的草稿随便往上送。其结果，使领导同志对这些文电很难看，或者就没有看，等于白写。今后一切向上级机关请示或报告情况和对下级发布指示的文电，所有起草和批阅文电的同志，必须以负责的精神，至再至三地分清条理，压缩文字，然后发出，否则应受批评。但压缩是指分清条理，去掉空话，并不是说可以省略必不可少的词类，可以违背文法，也不是说可以不顾文字的形象性和鲜明性。有些写得好的报告，虽然篇幅颇长，却能引人阅读，使人不厌其长。有些写得不好的报告，虽然篇幅不长，却使人难看。这里的区别就在是否有条理，是否说空话和是否合文法。

以上各项，望各级党委切实执行。

为了顺利执行这个指示，请各级负责同志将本指示印

发各机关所有负责起草及批阅文电的同志，在适当的会议上做传达，并在党内刊物上予以登载。

为求确实生效起见，中央责成中央办公厅及各中央局办公机关，按照本指示所提出的各项标准，在一九五一年四月底，将本年度一月至四月份收受文电分别作第一次检查，对执行得好的机关予以通报表扬，对执行得不好的予以通报批评。以后每四个月作一次检查，一九五一年共作三次检查，年终一次为一年的总检查。每次均须写出总结，经中央审定，通报全党各主要领导机关。

中央认为此种文字缺点的纠正，将使我们同志的头脑趋于精密，工作效能有所提高，故须予以重视，对已存缺点认真地加以改革。在对同志进行教育时，应选择几篇大体上合于上述标准的文件，作为范例，使人们阅读，并有人给以讲解，这是进行教育时的一个有效的办法。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其中有四段已编入《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

注 释

〔1〕 中共中央这个指示，是毛泽东主持起草的。本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当时这个指示没有公开发表，只以内部文件的形式印发给各级党委及所属部门。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毛泽东就发表这一指示的问题给中共中央宣传部

副部长胡乔木写信，说：“可以印成小本发给党内外较多的人看，不要在报上发表，因此件并无给群众看的必要。而一般文法教育则应在报上写文章及为学校写文法教科书。”

〔2〕 地支，又叫十二支，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的统称，传统用作表示次序的符号，这里用作代表月份的符号。

关于在朝鲜战场轮番作战问题 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恩来同志,并告聂〔1〕:

在你计划轮番作战兵力时,请将杨得志〔2〕三个军,西南三个军(先开两个,另一个军于到达河北后教育两星期接着开),杨成武〔3〕两个军(在六十六军及五十军回来接防后开),四十七军(二月底集中岳州,三月初开东北,训练两星期开前线)及董其武〔4〕兵团两个军(先补充一万人,武器方面似亦须有所改善,准备四月间开前线负守备任务),编成为第二番作战兵力。而以现任第一番作战兵力中的第十三兵团六个军撤至后方补充休整三个月至四个月(其中五十军六十六军并同时担任天津营口线守备,其他四个军位于平壤沈阳之间休整),改为第三番作战兵力。九兵团全部则回华东任守备。补充计划,九兵团回华东再补,十三兵团需于撤到休整地点后即予补足。西南已到之两个军,杨成武两个军,董其武两个军,须令其立即开始出境作战的各项教育,应召集这些军的负责人来京开会授予任务。西南第二期三个军,须令其于二月准备完毕,三月开始出动,四月到

达河北。

毛 泽 东

二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 〔1〕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 〔2〕 杨得志，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十九兵团司令员。
- 〔3〕 杨成武，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十兵团司令员。
- 〔4〕 董其武，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十三兵团司令员。

中央关于抓紧春耕和召开 城市工作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各分局，市委，省委，区党委：

春耕即到，土改工作应在短时间内告一段落，领导农民全力从事春耕，争取今年的丰收年成，这是极端重要的。在春耕期内，各中央局，分局，市委，省委，区党委，除指导春耕，总结土改经验，训练土改干部，清理镇反积案，总结镇反经验等项工作之外，请划出一段时间，召开一次城市工作会议，总结一九五〇年一年城市工作经验，将城市工作的几个主要问题，例如：（一）依靠工人的思想问题；（二）工厂管理问题；（三）工会工作问题；（四）城市建政问题；（五）城市建党问题；（六）城市肃反问题；（七）城市统一战线问题等，加以研究和总结，指导所属增强对于城市工作的领导，并为五月开会的四中全会准备意见。上列各项问题当然一次不能讨论完毕，应分开几次专题会议，各市委尤其应作此种专题讨论。下面是成都市委的报告，发给你们作参考。

中 央

二月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中央关于同意杜润生^{〔1〕} 所提分阶段进行土改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中南局，华南分局，并告华东局，及福建省委，西南局，西北局：

一月廿六日中南局转来杜润生同志一月十九日电已收到，我们同意杜润生所提的方法，即首先在各县普遍发动群众，进行减租退押反霸及镇压反革命的斗争，整顿基层组织，将此作为一个阶段，接着转入分田阶段。这样做是完全必要的，而且也是最迅速的。土地改革的正确秩序，本来应当如此。华东、中南许多地方，凡土改工作做得最好的，都是经过了这样的秩序。过去华北东北及山东的土改经验也是如此。我们所说广东土改工作应当加快进行，并不是要求广东同志违反这样的秩序，群众还没有起来，基层组织还不可靠，就要生硬地不成熟地进行分配土地的工作，而是要加快发动群众，整顿基层组织，接着进行分田。广东在过去一年多的时间内，没有抓紧发动群众整顿基层这一个最基本的环节，所以现在一提到分田就感觉吃力，但现在这样去

做还不算迟,还应该这样做。

中 央

二月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杜润生,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秘书长、中南土地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中央转发华南分局 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广西省委：

(一)分局一月十九日关于粤桂两省肃反工作的报告〔1〕收到了，此种检讨甚好。请分局将这个报告发给粤桂两省所属各地委，市委，县委，有关剿匪工作的军队党委，及政府党组，引起大家注意。(二)报告的末尾说分局正在重新拟出具体的肃反办法，此项办法是否业已拟好，望早日电告中南及我们。

中 央

二月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报告的时间应为一月二十九日。在报告中，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汇报了广东、广西两省的镇反情况、群众反映和匪特活动情况，检讨了镇反工作未能很好开展的原因。检讨的主要内容是：(一)不少地区党委领导重视不足，抓得不紧。分局有时对此大力推动不够，实际支持不足。宣传部门对反特宣传很不重视，对中央关于镇反宣传工作指示未作动员布置。公安部门具体组织力量也缺

乏主动。(二)有些地区未能把镇反与土改很好结合,强调了土改,放松了镇反工作。(三)有些干部对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仍认识模糊,不根据具体情况周密布置,便轻率盲动且又不及时请示报告,造成某些地区的紊乱现象。(四)广东大部分地区机械地运用宣传动员、大力突击侦调、统一行动三个阶段的划分,至今仍未全面行动,仍停留于第一、第二阶段。(五)在镇反工作中暴露了我侦察工作的严重弱点,材料不够确实,掌握敌情很差,造成乱捕、乱杀现象。

中央关于转发华东工会工作会议 情况报告给饶漱石⁽¹⁾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漱石同志：

你一月三十日关于工会工作的报告〔2〕很好已转发各地仿行。华东方面你可将这个报告发给各省市委及区党委，叫他们照做，改善工会工作。

中 央

二月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2〕 指饶漱石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关于华东工会工作会议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指出，要顺利开展生产竞赛，必须解决和生产密切相关而为广大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这样才能发扬工人的生产积极性，树立面向生产的思想，使生产运动在工人政治觉悟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持久巩固下去。工会工作的好坏主要要以生产的好坏作标准，而且也只有当工会工作以领导生产运动为中心，并在发展生产运动的基础上展开工人福利事业、文化教育工作及建立工会工作制度等，工会工作才有丰富的生动的内容。

关于转发山东分局 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

一波、澜涛、高岗、秀山〔1〕同志，并告漱石〔2〕及山东分局：

看了山东分局二月五日致华东局及中央的电报〔3〕，甚为高兴。漱石及山东分局所采方针办法，是完全正确的。山东分局在此电中所述恶霸匪首会门特务活动猖獗情形，在华北东北有同样情形的地区，务须给以同样的处理，应杀者均杀之，应判徒刑者均判徒刑，应管制者均给以管制，务使反动势力彻底肃清，民气伸张，政权巩固。

毛 泽 东

二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澜涛，即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秀山，即张秀山，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

〔2〕 漱石，即施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3〕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在电报中提出，山东属于老区，社会秩序比较稳定，但过去对地主恶霸土匪特务镇压不够，群众对我宽

大无边不满。因此掌握目前时机，将真正为群众所痛恨的地霸匪首、反动道会门首要及特务分子坚决镇压一批，仍为十分必要。为了使各种镇压能博得群众同情，减少不必要的社会波动，将采取分批、分地、分机关的镇压办法，及事前事后进行确当的宣传。

中央对华北局部署镇反 及审查留用人员报告 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一

华北局：

二月九日关于重新部署镇压反革命及对留用人员试行三查的报告〔1〕，收到。同意你们的计划和办法，望坚决执行之。

中 央

二月十日

二

华东局，山东分局，中南局，华南分局，西北局，西南局，东北局：

下面是华北局二月九日关于重新部署镇压反革命的计划，可以看出华北存在的问题及应取的方针。华北局的报

告中又提出了用整风方式审查留用人员及新知识分子的问题，这在华北是应该开始做了，在取得经验后再向你们通报。在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各区则尚未到时机，还须等待一个时期，但亦应当开始注意这个问题。据湖北公安厅报告，已在省级机关中逮捕匪特、地霸、盗匪、反动党派、会门等一百六十名，其中省委占百分之二十二，省府占百分之七十四，中原大学占百分之三，军区占百分之一，内有处长五名等情，可见问题之严重，故必须开始引起注意。

中 央

二月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北局的这个报告指出，由于一九五〇年十月以前杀的反革命分子很少，在一千五百万人口的新解放区的土改中几乎没有杀人，因此朝鲜战争起来后，新解放区社会秩序极不安定。十月以后，各地都杀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并予一贯道以普遍的严重的打击，因而人心振奋，谣言平息，社会秩序安定。但还有些该杀的没有杀，该捕的没有捕，为此做了镇反的进一步计划，并提出了执行计划时应掌握的几点：1. 必须有领导、有准备、有计划，行动开始后，要及时汇报，以便互通声气，及时指导。2. 明确镇反对象，第一是特务，第二是匪首和惯匪，第三是道门主要是一贯道，第四是恶霸地主，第五是还乡伪军政人员中反革命有据的分子。重点放在前三种。3. 老区、半老区和新解放区三种地区分别对待，不能混淆。老区只杀少数还乡的反革命有据的反革命分子和进行复辟的地主

恶霸分子。半老区还不彻底，应捕杀一批。用和平方法土改的地区和绥远新区，要狠狠地杀几批。4. 该杀而轻判或错释了的反革命分子，可以翻案复判。5. 在坚决镇压反革命的同时，要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将狠狠地杀一批和广泛地团结一批结合起来。在处理较大的民主人士时，应报告中央批准执行。对起义军官应本起义前不咎、起义后有反革命活动者必须有确凿证据再行逮捕，并商起义将领后处理的原则办事。报告还指出，为了整顿我们的队伍，分清革命与反革命，在留用人员和新知识分子中，普遍进行一次查历史、查立场、查工作的三查工作是十分必要的。为了取得经验，决定先在京津两市、各省省会和天津铁路局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考虑推广。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镇压反革命的补充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各分局，大市委，省委，区党委：

兹将华东局二月七日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补充指示〔1〕转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指示所述的方针，策略和办法是完全正确的。

中 央

二月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东局镇反补充指示指出，华东地区过去为帝国主义国民党特务活动的中心，目前又处国防前线。因此抓住抗美援朝与土地改革的时机，在华东全境有计划地消灭人民痛恨的罪大恶极的匪首、惯匪、恶霸与真正有证据的重要匪首及会门头子，是完全必要的。目前除浙江、皖南抓人杀人较多的地区应当停一下，以便清理积案，总结经验，然后再杀第二批外，其他杀得不够的省（区），特别是大、中城市，应当继续放手抓一批，杀一批，不可停得太早。根据各地经验，只要首先把镇压的锋芒，对准为群众所痛恨的匪首、恶霸、及确有证据的特务、会门头子和解放后继续活动

的国民党重要党团分子，就不致抓错杀错。镇压反革命工作中，必须强调打得准、打得稳、打得狠的原则。必须注意事前事后向各界人民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必须注意掌握此紧彼松、此松彼紧、一紧一松的策略。

中央关于引导民主人士 参加土改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

从西南局中南局两个报告〔1〕证明，对民主人士应采积极态度，引导他们参加土改等工作，有极大益处。

中 央

二月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关于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给中央的报告，和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关于民主人士参观土改问题给分局、各省市市委、区党委并报中央的报告。西南局的报告中说，参加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党外人士，对提前土改一致赞成。这次会议得出经验，应该对民主人士多做工作，特别是吸引他们到农村去参加土改运动，这不但可以教育他们，而且能够减少许多叫嚣和运动的阻力。中南局的报告谈到，北京民主人士土改队领队李俊龙由湘返汉，向民主人士作了参观土改的报告，反映甚好。经验证明，对民主人士参加或是参观土改，我们必须主动，让他们下去做工作，使他们了解指导农

民运动的难处及我们指导运动的观点和方法，明白告诉他们运动的真象，及我们纠正偏向的决心和办法，对他们的家庭，又主动地依法予以照顾，这样做可换得他们主动和我们站在一边去反对无理叫嚣。

转发陈丕显关于 苏南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分局，省市区委：

下面是苏南区党委书记陈丕显同志给饶漱石〔1〕同志的报告〔2〕，发给你们作参考。我认为陈丕显同志的进一步镇反计划是完全正确的，那些镇压反革命尚不甚坚决和明确的地方，应当以此为法。

毛 泽 东

二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2〕 陈丕显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关于进一步镇反计划的报告指出，要加紧剿匪；再抓一批恶霸不法地主，捕杀一批职业会道门头子、典传师、大坛主，加强对特务的侦破和镇压，全面登记反动党团和特务，抓杀一批为群众痛恨的罪大恶极者和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

给马叙伦^{〔1〕}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夷初先生：

一月二十三日信收到。学文化三字照写〔2〕，不知可用否？注音问题采取慎重考虑的态度是对的，我亦尚无成熟意见。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二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马叙伦，字夷初，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部长。

〔2〕 指毛泽东为《学文化》半月刊题写刊名，该刊于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创刊。

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签订一周年给斯大林的贺电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
斯大林大元帅：

值此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一周年之际，请接受我对阁下、苏联政府与人民的衷心感谢与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不但对新中国的建设有了极大的帮助，而且在反对侵略、维护远东及世界和平与安全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谨此，祝中苏两国的友好合作更进一步的发展与巩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给黄炎培^四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

黄任老：

刚才送上广东纠正宽大无边情报一份，现又送上广西的一份，请参阅。这两处是最典型的例子，其他地方不如此两处之甚，但亦大体相去不远，引起群众不满，极为普遍。不杀匪首和惯匪，则匪剿不净，且越剿越多。不杀恶霸，则农会不能组成，农民不敢分田。不杀重要的特务，则破坏暗杀层出不穷。总之，对匪首、恶霸、特务（重要的）必须采取坚决镇压的政策，群众才能翻身，人民政权才能巩固。当然，对可杀可不杀的那一部分人，应当判处徒刑，或交群众监视，用劳动去改造之，不要杀。如同宽大应有边，镇压也应有边，无边是不对的，已经解决了问题，群众已经满意的地区，即不应再杀人了。顺致

敬意！

毛泽东

二月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书信选集》刊印。

（有手稿）

注 释

〔1〕 黄炎培，字任之，民主建国会主要负责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

中共中央政治局 扩大会议决议要点⁽¹⁾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中央于二月中旬召开有各中央局负责同志参加的政治局会议，讨论了各项重要问题，兹将决议要点通报如下。

一 二十二个月的准备工作

“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思想，要使省市级以上干部都明白。准备时间，现在起，还有二十二个月，必须从各方面加紧进行工作。

二 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运动

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推行这个运动，已推行者深入之，未推行者普及之，务使全国每处每人都受到这种教育。

三 土 改

1、农忙时一律停一下，总结经验。

- 2、争取今年丰收。
- 3、依靠县农民代表会及训练班。
- 4、积极造成条件。凡条件不成熟者，无论何时何地不要勉强去做。
- 5、土改完成，立即转入生产、教育两大工作。
- 6、同意华东分期退押的办法。
- 7、劝告农民以不采非刑拷打为有利。
- 8、土改后，增划区乡，缩小区乡行政范围。

四 镇压反革命

- 1、判处死刑一般须经过群众，并使民主人士与闻。
- 2、严密控制，不要乱，不要错。
- 3、注意“中层”⁽²⁾，谨慎地清理旧人员及新知识分子中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 4、注意“内层”，谨慎地清理侵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十分加强保密工作。
- 5、还要向干部做教育，并给干部撑腰。

五 城市工作

- 1、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今年必须召开两次城市工作会议，议程如中央所通知，向中央作两次专题报告。
- 2、加强党委对城市工作的领导，实行七届二中全会决

议。

3、向干部做教育，明确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

4、工厂内，以实现生产计划为中心，实行党政工团的统一领导。

5、力争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人生活。

6、在城市建设计划中，应贯彻为生产、为工人服务的观点。

7、全国总工会及各上级工会应着重解决下面的具体问题。

8、党委及工会应着重典型经验的创造，迅速推及各处。

六 整党及建党

1、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这是主要方面，必须加以肯定，并向各级干部讲明白。但是存在着问题，必须加以整理，并对新区建党采取慎重的态度，这方面也要讲明白。

2、整党、建党，均须由中央及各中央局实行严格的控制，下面不得自由行动。

3、整党，应以三年时间实现之。其步骤，应是以一年时间（一九五一年）普遍进行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所有党员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并训练组织工作人员。同时，进行典型试验。然后，根据经验进行整党，但城市可以在一九五一年进行整党。整党时，首先将“第四

部分人”〔3〕清洗出去。然后对“第二部分人”、“第三部分人”加以区别，对其中经过教育而仍确实不合党员条件者劝其退党，务使这些退党者自愿地退出，不要伤感情，不要重复一九四八年“搬石头”〔4〕的经验。

4、城市及新区建党必须采取慎重的方针。城市着重在产业工人中建立党的组织。乡村须在土改完毕始能吸收经过教育合于党员条件者建立党的支部，在头两年内乡村支部一般不要超过十个党员。无论在城市和乡村，均应对于愿意接受党的教育的积极分子，进行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经过这种教育然后将其中确实合于党员条件者吸收入党。

七 统一战线工作

1、要求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委一九五一年召集两次会议，讨论统一战线工作，并向中央作两次关于这方面的专题报告。

2、必须向干部讲清楚为什么要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理由。

3、知识分子，工商业家，宗教家，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必须在反帝反封建的基础上将他们团结起来，并加以教育。

4、认真在各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推行区域自治和训练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是两项中心工作。

八 整 风

一年一次,冬季进行,时间要短,任务是检查工作,总结工作经验,发扬成绩,纠正缺点错误,借以教育干部。

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刊印。

(有原件)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通报。

〔2〕 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分为外、中、内三层。清理“外层”,是指清查隐藏在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清理“中层”,是指清查隐藏在我军政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清理“内层”,是指清查隐藏在共产党内的反革命分子。

〔3〕 一九五一年整党时,把党员划分为四种人:一、具备党员条件的;二、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或者有较严重的毛病,必须加以改造提高的;三、不够党员条件的消极落后分子;四、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叛变分子、投机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等。

〔4〕 指一九四八年整党运动中曾经发生的“左”的偏向。所谓“搬石头”,即抛开原有的党支部,将原基层干部一律撤职,有的地区甚至大批停止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党员的党籍。中共中央及时总结这方面的教训,明确规定整党的主要内容为“三查三整”,即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以及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使整党工作克服“左”的偏向,健康地向前发展。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 解决房荒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各大市委，省委及区党委：

北京市委所提组织公私合营的房产公司，修建房屋解决房荒的计划，各大城市凡严重缺乏房屋者均可仿行。现在大城市房屋缺乏，已引起人民很大不满，必须有计划地建筑新房，修理旧房，满足人民的需要。

中 央

二月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中央转发察哈尔省关于 取缔一贯道的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及各省市区党委:

消灭一贯道,第一要有充分准备,同时动作,方能一网打尽;第二要布置展览会,向群众作宣传工作。这两点是和消灭国民党特务组织时所应采的办法大体相同。除山西消灭一贯道的经验〔1〕已通报你们外,现又有察哈尔一个成功的经验〔2〕,值得参考。

中 央

二月廿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山西省委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关于取缔一贯道的情况给华北局并报中央的报告,见本册第71页注〔1〕。

〔2〕 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给中央并各省委、京津两市委的电报中总结的察哈尔省取缔一贯道的经验。他们的主要做法是: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至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全省各地对一贯道道首统一进行搜捕。在搜捕前后,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各种形式(报纸、电台、漫画、展览会、诉苦会、群众会、

公审会等), 揭穿一贯道的反革命罪行, 提高干部群众的政治水平。目前各地正集中力量进行甄别审讯, 追捕漏网道首, 号召退道, 控诉道头, 进行揭发宣传, 以扩大战果。

给符定一^{〔1〕}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字澄先生：

来示敬悉。退押事及房契一件已交统战部李维汉部长，与先生商酌处理，请与统战部接洽，章先生信奉缴。顺颂日安

毛 泽 东

二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符定一，字字澄，文字学家。辛亥革命后，他在湖南全省高级中学任校长时，毛泽东在该校读过书。

中央关于印发和组织 学习三个镇反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党委,并转分局,各省委,市委,区党委及师以上人民解放军党委;

中央人民政府已于二月二十一日颁布了惩治反革命条例,在二月二十二日的报纸上已发表了这个条例及彭真〔1〕同志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人民日报并写了《为什么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的长篇社论,以上三个文件,请你们迅即印成一本,广泛发行,并组织干部及民主人士普遍地进行学习,务使镇压反革命问题在全党及全国人民中获得正确的了解,批评各种错误的思想,以达坚决彻底地镇压反革命的目的。

中 央

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在《新民报》北京社 社会服务部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富春〔1〕同志：

此事〔2〕请你处理一下，查明纺织工业部为什么采取那样的态度，并请该部负责人给我写一报告。

毛泽东

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再印。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指《新民报》来信中反映的纺织工业部漠视北京市周建发明的浆纱剂，使其得不到推广应用一事。

转发罗瑞卿^{〔1〕}考察广东、广西、 江西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漱石、子恢、剑英、小平、仲勋、一波^{〔2〕}同志，并转分局，各省委，大市委，区党委负责同志：

下面是罗瑞卿同志考察广东广西江西三省镇反工作的报告^{〔3〕}，其中所说经验，请加注意并采用之。各中央局及各省对自己所属地区的镇反工作，亦须派得力领导同志出去巡视，帮助当地同志总结经验，加强领导。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2〕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

〔3〕 指罗瑞卿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关于广东、广西、江

西三省镇反工作向公安部转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提出了四点值得注意的经验：（一）镇反牵涉到统一战线中的人物按以下原则处理，对于罪大恶极证据确凿群众痛恨者，照顾群众要求，坚决镇压；同时对统一战线人物进行充分工作，说服有关民主人士，使他们心服。对于罪恶不多或有若干功劳，群众也可以说通的，则说服群众照顾统一战线，免于判罪，有些则免其死罪，但仍须判刑。（二）对全区性、全县性的恶霸必须全部杀掉，全乡性的恶霸必须一部或大部杀掉，不这样不能解决问题，而且有些恶霸必须先杀掉，否则群众不敢起来。（三）对散匪采取群众、民兵、武装、工作队互相结合的剿匪办法，彻底加以肃清。对于逃到外县外省的匪首恶霸，必须以追到天涯海角的精神予以处死，这样才既不贻患于未来，亦可彻底打破群众的顾虑。（四）从江西和若干其他地方经验看，我们还留给了反革命一些逃匿的空隙：一是从乡下逃向城市，二是从陆上逃到水上，三是逃向边沿地区，四是躲藏在我们机关、学校、工厂、矿山内部。一下子把所有这些空隙弥补起来是困难的，但自觉地采取适当的步骤，扫除反革命逃匿的死角则甚为必要。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 镇反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各大城市市委：

各大城市除东北外，镇压反革命的工作，一般地说来，还未认真地严厉地大规模地实行。从现在起应当开始这样做，不能再迟了。这些城市主要是北京天津青岛上海南京广州汉口重庆及各省省城，这是反革命组织的主要巢穴，必须有计划地布置侦察和逮捕，在几个月内，大杀几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下面是北京的镇反计划，请你们研究仿办。其中说到拟先召集区以上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和各大工厂大学校，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代表开一次会，报告反革命情况及各种罪行和犯罪证据，提高大家对反革命的仇恨，然后再分批执行，这是完全必要的，各地都应这样做。

中 央

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转发川西军区清匪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华东、中南、西北、华北各大军区及中央局：

下面是川西军区的清匪报告，发给你们参考。西南的经验是县区乡均建立有党外民主人士参加的清匪委员会，保有清匪小组，区有捕捉队，此外尚有情报站与检查站的组织。再则清匪必须与反霸、减租、退押或土改相结合进去，必须杀掉匪首、惯匪与恶霸，并必须由党委统一领导，全力以赴，才能发动群众，根绝匪祸。以上经验请加注意，凡你区尚有匪祸地区，请指导当地同志研究这些经验。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五日

亲握手稿刊印。

军委关于撤回新疆 入藏部队问题给王震^{〔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王震，并告西北局，西北军区：

丑养电〔2〕悉。先遣部队既如此困难，请考虑于开山后将该部队撤回新疆，尔后新疆即解除入藏任务，你是否同意这样做，盼告。

军 委

二月廿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代司令员兼代政治委员。

〔2〕 指王震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给军委、西北局、西北军区并请转西南军区的电报。电报说，新疆独立骑兵师入藏先遣部队，已进驻藏北僧可日区之札麻忙保。该区海拔四千公尺以上，气候变化无常，时冷时热，空气稀薄，人马呼吸均感困难，病员逐渐增多。据先遣部队报告，该部一百三十五人，已病亡六名，现病三十四名，马匹病亡更加严重。我们除给入藏先遣部队以慰勉外，告其检查治疗，并令军区卫生部研究预防治疗方法，候开山后补送药品。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 关于市政建设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北局,东北局:

兹将北京市委市政建设计划〔1〕一件发给你们,请转发各大中城市市委作参考。

中 央

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代表会议在市政建设方面拟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向中央并华北局的报告。报告说: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代表的选举业已完毕,拟于二十六日开会。在这次会议上,主要拟解决下列问题:(一)城区、郊区和村两级人民政府,一律经过区人民代表会议或村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二)进一步改组全市工业,使之尽可能适合农民需要(同时照顾城市人民的需要)。进一步组织公私力量开展城乡贸易。(三)组织公私力量,为增建新房一万五千至两万间而斗争(政务院拟建之一万间除外),以减少本市房屋恐慌。(四)指导、帮助并强制所有三十人以上之工厂、作坊,特别是大工厂,单独或联合

设立卫生所或小型医院,以解决工人治病的问题。(五)增加业余学校的技术学习,并扩大业余学校。(六)由公安局系统地报告两年来反革命分子在本市进行破坏活动之具体情况,以提高群众对反革命的仇恨,然后通过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决议。(七)关于下水道、道路等项市政建设,因限于经费,本年只能进行一些极必要的建设,并对已有的加以修整。

关于继续肃清福建一切股匪 给叶飞^{〔1〕}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叶成刘陈^{〔2〕}，并告陈饶^{〔3〕}：

二月二十日一月份福建剿匪简报，已收到阅悉。剿匪成绩甚大，极慰。望继续不懈，坚持到底，于三月底以前肃清福建一切股匪。如那时尚有残匪未清，仍须以地方武装及民兵继续坚持清捕，直至完全消灭匪众为止。在清匪斗争中，对于一切为民众痛恨的匪首惯匪及恶霸，必须在人民同意下坚决迅速地处以死刑，是为至要。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叶飞，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司令员。

〔2〕 成，指成钧，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副司令员。刘，指刘培善，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副政治委员。陈，指陈铁君，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副参谋长。

〔3〕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中央转发川东区党委 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华北局,并转分局,省委,大市委,
区党委:

下面是川东区党委关于镇压反革命问题的报告,我们认为这个报告完全正确。其中所说给胆怯同志撑腰,派干员出去检查,强调策略,严格批准手续几点,都是很必要的。

中 央

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中央转发川西区党委关于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南局, 华南分局及广西省委, 华东局及福建省委:

下面是川西区党委关于清匪反霸减租退押(他们称为四大运动)的报告, 很可以作参考。这样做, 才能充分发动群众, 彻底掌握基层, 给土改扫清道路。这样做了, 土改就很容易完成了。

中 央

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中央关于向各界人士解释 镇压反革命的必要性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及各省军区:

请注意利用中央政府发布惩治反革命条例的机会,结合当地反革命活动的具体情况,向知识分子、工商界、宗教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广泛地解释镇压反革命的完全必要,使他们赞同我们的方针。中央司法部长史良所写的《坚决正确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1〕一文,写得很好,她是司法部长,又是民主人士,各地应注意利用此文说服那些存有错误思想的社会人士及胆怯的人们。将史良此文和中央的条例,彭真的报告〔2〕及人民日报二月二十二日社论印成一本,广为传播,并组织党内外学习。

中 央

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载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

〔2〕 指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彭真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条例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所作的报告,载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

转发西南军区关于 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华东军区,中南军区,西北军区,华北军区,东北军区并告西南军区各负责同志及党委会:

下面是西南军区党委会二月十五日的报告,其中所述各项,值得十分注意。望你们自己及所属省军区,对于镇压反革命及管训旧军官两大问题,参考西南经验,作正确的处理。所谓胁从不问,是指被迫参加而未作坏事,或未作较大坏事者。至于助恶有据,即是从犯,应当判罪,如主犯判死刑,从犯至少判徒刑,有些罪大的从犯应判死刑,不在胁从不问之列。军队中混入反革命分子问题,必须引起充分注意,并着手审查清理,以其结果上报。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 摧毁一贯道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关于摧毁一贯道，北京的经验是很成功的。一是长期侦察布置，不是仓促举行；二是临事向群众宣传，孤立道首；三是布置展览会；四是退道款；五是与反迷信分开。以上各项可作各地参考。一贯道在全国有几百万被欺骗的落后群众，各省凡有大批一贯道存在的地方，党对这个问题的处理必须采取慎重和适当的态度。

中 央

二月廿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关于朝鲜战局和我军 采取轮番作战方针 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一、从目前朝鲜战场最近进行的战役〔1〕中可以看出，敌人不被大部消灭，是不会退出朝鲜的，而要大部消灭这些敌人，则需要时间。因此，朝鲜战争有长期化的可能，至少我应作两年的准备。目前敌人的作战意图是企图与我进行消耗战。在过去一个月当中，敌人当站住阵地之后，经过调整补充，便寻找机会向我作试探性的进攻，其目的在一方面不容许我在前线作必要的休补，另一方面则利用其技术条件消耗我军。同时，敌人对朝沿海的袭扰，运输线的不间断的轰炸，均甚为积极。我军补充物资只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能达前线，有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在途中被炸毁。在目前一个半月内，因我新军未到，老军未补充，敌人有重新进出三八线南北地区的可能。

二、为粉碎敌人意图、坚持长期作战，达到逐步歼灭敌人之目的，我中国志愿军拟采取轮番作战的方针。中国志愿军已决定编组三番轮流的部队，即将现在朝鲜作战的九

个军三十个师作为第一番志愿部队；将正从国内调去的六个军及现在朝鲜即将补充的三个军（有两个军现在元山、咸兴地区休整）共九个军二十七师作为第二番志愿部队，约四月上旬可全部到达三八线地区，接替现在汉江前线的六个军的任务；将准备从国内调去的六个军及第一番志愿部队中的四个军共十个军三十个师作为第三番志愿部队，准备六月中调用。上述十个军中的四个军，因打了五个月，必须补充休整；在第二番志愿部队接替前线任务后，即调至平壤、元山地区休补，兼顾海防。第一番志愿部队中其他两个军，则调回国内整补。在过去四个战役中，中国志愿军战斗的与非战斗的伤亡及减员已超过十万人，正将补充老兵新兵十二万人；今明两年准备再有伤亡三十万人，再补充三十万人，以利轮番作战。

三、根据一二两月份的作战经验，我因有三个军在咸兴以北战役中损伤较大，从事休整，致现在前线作战的只有六个军，减员甚大，未获补充，因之我无后备力量，在战役胜利时不能扩张战果，在敌人增援时不能打敌援兵。同时，我军南进，后方线长，供应很困难，还须留兵守备。故在敌人未被大量消灭前及我尚无空军掩护条件下，我如过早逼敌南退，反不利我分割歼敌。鉴于此种情况，在我第二番志愿部队九个军于四月上旬达到前线以前，敌之陆军还较我占优势，我应避免进行战役性的出击，而以第二番志愿部队六个军及朝鲜人民军四个军在南汉江以北地区进行防御，迟阻敌人。但必须估计，在今后一个半月内，敌人有可能寻机进

攻，逼我应战。在此种情况下，我军拟让敌人进至三八线南北地区，在我第二番志愿部队九个军到齐后，再进行有力的新的战役。我们计划在我第二番部队到达后，在四月十五日至六月底两个半月内，在三八线南北地区消灭美军及李承晚军建制部队数万人，然后向南汉江以南推进，最为有利。

总之，在美国坚持继续作战，美军继续获得大量补充并准备和我军作长期消耗战的形势下，我军必须准备长期作战，以几年时间，消耗美国几十万人，使其知难而退，才能解决朝鲜问题。

根据《毛泽东军事文选》（内部本）
刊印。（有毛泽东修改件）

注 释

〔1〕 指第四次战役。

给胡乔木^{〔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

乔木同志：

三月一日人民日报载萧乾^{〔2〕}《在土地改革中学习》一文，写得很好，请为广发各地登载。并为出单行本，或和李俊龙所写文章^{〔3〕}一起出一本。请叫新华社组织这类文章，各土改区每省有一篇或几篇。

毛泽东

三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

注 释

〔1〕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萧乾，当时任《人民中国》(英文版)副总编辑。

〔3〕 指政务院参事李俊龙写的《战斗中的湖南农民》一文，载于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人民日报》。

关于修改《矛盾论》 给陈伯达、田家英^{〔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伯达、家英同志：

《矛盾论》作了一次修改，请即重排清样两份，一份交伯达看，一份送我再看。论形式逻辑的后面几段，词意不畅，还须修改。其他有些部分也还须作小的修改。

、此件在重看之后，觉得以不加入此次选集为宜，因为太象哲学教科书，放入选集将妨碍《实践论》这篇论文的效力，不知你们感觉如何？此点待将来再决定。

你们暂时不要来，待《矛盾论》清样再看过及他文看了一部分之后再来，时间大约在月半。

毛 泽 东

三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田家英，当时任毛泽东的秘书。他们都参加了《毛泽东选集》的编辑工作。

转发罗瑞卿^{〔1〕}关于浙江省 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及区党委：

（一）兹将罗瑞卿同志关于浙江情况的报告^{〔2〕}一份转给你们，其中所述浙江各项镇压反革命的经验，特别是关于登记反动党团及特务分子的经验，值得各地研究和采用。关于此项登记工作，凡未办及未办得好的，请你们做出自己的决定和计划，并向中央作报告。（二）目前几个月，各地领导同志在镇压反革命问题上向下面指导的重心，仍然是对那些优柔寡断的市委地委县委给以检查和督促，使他们坚决行动起来，严厉镇压反革命。当然，在那些已经实现了彻底镇压方针的地方，则要停一下，不要多捉多杀了。无论什么地方，都要有计划，讲策略，作宣传，不杀错，这些也是当然的。

毛 泽 东

三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2〕 指罗瑞卿一九五一年三月四日关于浙江镇反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指出，浙江登记反动党团、特务的工作成绩颇大，其中若干经验值得注意。他们不仅在大中城市作了这种登记，而且在小城市和广大农村亦作了这种登记工作，因而大大发挥了革命政治威力，暴露了敌人，教育了群众，提高了群众的觉悟与政治积极性，保证了秋收、土改的顺利进行。反动党团登记必须充分地掌握材料，同时又要抓紧时机，坚决贯彻。登记工作必须坚持中央政策，不得随意扩大登记面，但又要按具体情况办事。登记工作又须分别内外，讲究策略，对不同的对象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在登记后的审查处理阶段，先将主要精力放在镇压匪首、惯匪及其他有证据的政治反革命分子，将一般登记的反动党团分子的处理工作放在后面。

给杨尚昆⁽¹⁾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二十日)

一

尚昆同志：

镇反工作的重要材料，请随时送给我。另件请传阅发出。

毛泽东

三月九日

二

尚昆同志：

凡各地镇反电报及综合报告，均请清出送我。此外，其他电报，你认为值得看的，也请清出送我。另报六份，请传阅办理。

毛泽东

三月二十日

上次我批发的关于西南财经机关清理反动分子的电报⁽²⁾，请抄发中央、军委各部门（包括各特种兵）首长及薄

一波,叶季壮,滕代远,乔木,彭真〔3〕。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指西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关于财经交通部门清理反动分子的总结报告。参见本册第172页。

〔3〕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滕代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彭真,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转发西南军区党委关于 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指示^{〔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一日)

军委直属各军事领导机关及军事学院,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省军区党委:

请你们也照西南军区党委会一样,对于学习四个镇反文件及传达报告的问题,对于清匪问题(在有清匪任务的地方),对于留用旧军官旧人员的问题,此外还有在机关中部队中混入其他反革命分子的问题,及保密问题,对于这些问题,不论过去已有检讨或尚未有检讨,均一律重新作一次检讨,并对自己直属机关部队及各兵团军师,发出必要的指示并定期完成任务。我们认为在一切军事机关学校部队中引起注意镇压反革命分子问题,并作出正确的处理,是目前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凡对此任务忽视者,应当受到批评。你们的检讨及指示,应送军委一份。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西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关于镇压

反革命问题给各军、各军区等单位并报军委总政的电报。毛泽东在转发这个电报时除写了上述批语外，还在电报中多处加了批注。电报和批注如下：

自去年接到中央镇压反革命指示之后，我军区部队在西南局统一领导下是坚决地执行了这一指示的，因此在剿匪与发动群众镇压反革命问题上获得了显著的成绩。但由于在军队内部缺乏专门研究布置，对这样一个重大问题尚未引起各级党委的普遍重视。（毛注：西南如此，各军区各省各军恐怕也有此种情形。）有的对反革命存在着“重案轻处”、“重纪律犯轻政治犯”或“地方严部队宽”的倾向。对待旧机关旧职员的态度不够严肃，对其中有严重问题的分子注意不够。党内干部中轻敌麻痹遗失机密的现象不断发生。军区党委认为上述缺点必须立即纠正，这不仅关系到清匪发动群众和社会治安，而且是直接关系到部队内部政治上组织上纯洁与巩固的重大问题。（毛注：正是这样。）为此决定：

一、中央人民政府颁发之惩治反革命条例、彭真同志关于同一问题的报告、人民日报二月二十二日社论、史良部长“坚决正确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专论等四个文件，各区必须认真地组织干部学习，并结合实际进行一次检查。师及军分区以上党委应将检查结果分别向党内党外干部进行传达报告。凡对反革命丧失警惕，重案轻处，甚至和平共处的倾向，务必得到揭发批判与纠正。（毛注：必须如此。）

二、继续加强清匪与捕捉匪首运动，密切结合群众斗争，防止因剿匪胜利而麻痹松懈。对现有管押的积案应立即组织清理，遵照惩治反革命条例迅速判刑。今后凡属处理土匪案件，应统由军队结合地方执行，并每月向大军区报告一次。

三、加强对留用旧军官、旧人员的工作。各部队与机关应进行

一次普遍的清理。(毛注：很对，应进行一次普遍的清理。)对这些人员除继续进行团结争取改造外，对其中个别有破坏活动的分子也必须坚决逮捕法办。对伪装投降起义混入我军之一切反革命分子，应迅速加强审查侦破，弄清材料，分别处理。只有坚决的肃清与镇压其中的反革命分子，才能更好的团结教育多数。片面的强调教育改造，放松了对他们政治上的警惕是错误的。(毛注：很对，应当这样办。)

四、各地现有集训尚未处理的旧军官旧人员中的特务恶霸分子，应即作出计划，迅速分别处理，不得拖延。上述第三、四两项军区另有专门指示，望注意研究执行。

给戴毓本^{〔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一日)

毓本同志：

你临行一信，到兴城一信，均已收到。达到你所愿望的工作岗位，为你庆贺。已与习梅^{〔2〕}兄见面，谈了许多乡情。他不久可进学校。

祝你顺利健进！

毛泽东

三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释

〔1〕 戴毓本，杨开慧在湖南长沙福湘女校、岳云中学读书时的同学，五四运动后曾在毛泽东创办的自修大学学习。

〔2〕 习梅，即彭习梅，戴毓本的丈夫。

给胡乔木^{〔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

乔木同志：

三月十三日光明日报载有一篇天津通讯，题为《天津天主教徒奋斗前进 积极展开〔自立〕革新运动》，写得很好，请予广播，并在人民日报转载〔2〕。同日该报还登了天津津沽大学教授张羽时的一篇文章，题为《和天主教教友们谈怎样爱教》，说明天主教革新的理论根据，很有说服力，请考虑在人民日报转载〔3〕。

毛泽东

三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

注 释

〔1〕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人民日报》转载时题目改为《天津市天主教徒积极展开自立革新运动》。

〔3〕 载于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人民日报》。

关于校对《矛盾论》给 田家英^{〔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家英同志：

《矛盾论》的原稿请即送来。

凡校对，都须将原稿连同清样一起送来。

以前的一切原稿均请送来。

毛 泽 东

三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田家英，当时任毛泽东的秘书，参加了《毛泽东选集》的编辑工作。

中央关于山东军区政治部主任 黄祖炎被刺杀事件的通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志愿军党委，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各省军区各兵团各军：

据报，山东军区政治部主任黄祖炎同志于三月十三日被反革命分子王聚民在一次会议上用枪刺杀。这是我党高级干部被党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所刺杀，而为过去所少见的，应当引起全党警惕。王聚民为山东惠民军分区政治部宣教科副科长，一九四一年混入我党，家庭为恶霸，在土改中被斗，王行凶后当场自杀。据山东分局及军区来电说，此事显系反革命分子在我党及人民政府坚决镇压反革命之际的报复行动。特此通报，务请你们注意：（一）严防反革命的报复。应当肯定反革命的报复是必然会有的，必须预先采取防制的办法，千万不可疏忽。除加强警卫外，最重要的是采取积极手段，破获反革命的组织，消灭反革命的巢穴，坚决迅速地杀掉一切应当杀掉的反革命分子，使反革命措手不及，无力施行报复手段。（二）必须认识党内政府内和军队内已有少数反革命分子混进来，决不可认为太平无事。现在就应开始注意这个问题，考查可疑的分子，聚集材料。

在地委及专署一级以上机关内，军分区及师一级以上的机关内，城市则为市区两级机关内，特别注意考查这类可疑的分子，一有材料，就做适宜的处置，保障党、政、军各级领导机关的纯洁和安全，决不可优柔寡断，姑息养奸，是为至要。

中 央

三月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转发黄敬^[1]关于天津 镇反补充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大中市委，省委，区党委：

各大中城市的镇反工作，过去几个月一般劲头很小。这主要是由于领导机关对反革命的严重性及镇反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而来。从二月起，先有北京市，现在又有天津重庆两市动起来了，这是好现象。大城市是反革命分子及其领导机关潜藏的最主要的巢穴，必须用很大的力量去对付，必须认真研究，周密布置，大杀几批，才能初步地解决问题。下面是天津的计划，这个计划是正确的。天津准备于今年一年内杀一千五百人（已杀一百五十人），四月底以前先杀五百人。完成这个计划，我们就有了主动。我希望上海、南京、青岛、广州、武汉及其他大城市、中等城市，都有一个几个月至今年年底的切实的镇反计划。人民说，杀反革命比下一场透雨还痛快，我希望各大城市、中等城市，

都能大杀几批反革命。

毛 泽 东

三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黄敬,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人民政府市长。

转发福建省公安厅 关于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军区党委及
公安机关：

福建公安厅的这个报告〔1〕写得很好，有分析，有内容，
方针正确，态度坚定，值得各地同志研究仿行。我们希望各
省市都能写出这样的报告。

毛 泽 东

三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福建省公安厅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关于镇压反革命
情况给华东公安部并报中央公安部的报告。报告指出，福建省镇反
工作去年十一月份以后有显著转变，但当时发展不平衡，大部分地
区镇压得不狠，个别地区未动。主要原因是领导思想上一下转不过
弯子，存在“怕乱”、“怕纠偏”等顾虑。在省委第五次扩大会议作了
进一步动员，并采取一系列步骤后，各地镇反工作开展很迅速，收
效很大。一般的步骤是：先地委讨论，经党内外自上而下的充分动
员，结合有重点的具体检查督促，达到明确思想，解决策略与材料来

源等问题。第二步是结合土改等中心工作发动群众，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办法，开展群众性调查研究工作，结合公安部门既有材料，确定该捕对象，召开农代会核对补充材料，经一定组织审查批准，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党政军民力量，实行全区性的大逮捕。第三步是发动群众控诉，经人民法院或军法处依法判处，政府机关组织公审大会和群众大会公布处决。

转发西南公安部关于财经 交通部门清理反动分子 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在留任人员中清理反动分子，湖北省一级已有一个经验，现在西南方面又有了一个更完全的经验。可见这不但是应当做的，而且是现在就可以做的。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必须认真去解决。西南的经验是在西南军政委员会直属的财政、经济、交通机关留用人员和新知识分子九千余人中，逮捕了七十余人，管制了七十余人，管训了一百九十余，清洗了八人，共计三百五十余人，占旧人员总数百分之三点九。此外，又登记了国民党及会道门分子五千七百余，占旧人员总数百分之六十四。这个经验很值得研究。请你们对这方面的问题，加以考虑，定出实施计划，取得经验，加以推广。

毛泽东

三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关于民主人士 参观土改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漱石、子恢、小平、仲勋〔1〕同志：

民主人士及大学教授愿意去看土改的，应放手让他们去看，不要事先布置，让他们随意去看，不要只让他们看好的，也要让他们看些坏的，这样来教育他们。吴景超、朱光潜〔2〕等去西安附近看土改，影响很好。要将这样的事例教育我们的干部，打破关门主义的思想。

毛 泽 东

三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
书信选集》。

注 释

〔1〕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

〔2〕 吴景超，当时是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朱光潜，当时是北京大学西方语言文学系教授。

给周世钊⁽¹⁾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

惇元兄：

三月十四日给我的信收到了，谢谢您。一月二十九日的信及学生们的签名信也收到了。你的三项计划很好。进研究院很有意义，可以安心读几个月书。读完去东北华东考察一次也极好。第三项计划可能有些困难，如在两三年后实施也有可能办到。

我在乡下住，没有病，专为休养，暂不进城。容后面叙。
祝安好！

毛 泽 东

三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世钊，字惇元，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当时任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校长。

转发中南局关于 城市镇反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市委及五万人以上的中等市委:

城市镇反工作极为重要。最近华北东北两区各大中城市均已动作起来了,反映极好。重庆亦已实行第一次大逮捕,反映如何,待报。中南局已于三月十六日发出城市镇反的指示,这个指示是正确的,特转给你们参考。应在一切大城市中等城市及小城市(包括县城及大市镇)布置镇反展览会,此种展览会作用极大。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转发薄一波、刘澜涛^{〔1〕} 三月份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并告志愿军党委：

下面是华北局三月十日给中央的报告〔2〕，所述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及研究城市工作等项经验均值得注意。其中关于镇压反革命及抗美援朝两项经验比较完整，各地均可仿行。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

〔2〕 指薄一波、刘澜涛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给毛泽东的三月份综合报告。报告总结的镇压反革命的经验是：1、必须开好干部会议，把镇压反革命的策略和步骤交待清楚，不能一声喊杀就干起来。2、必须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杀，并且在杀的过程中继续发动群众，用一切可能的和有效的办法暴露反革命分子的罪恶，激发群

众义愤。3、一定要让各阶层代表人物、民主人士参与其事。报告总结的抗美援朝运动的经验是：1、各级党委不仅在各项工作中贯彻抗美援朝的政治内容，而且专门作了关于开展抗美援朝的决定，召开专门会议训练了干部和积极分子。2、要有固定的组织。3、要有具体计划。4、必须结合当前的中心工作。5、宣传方法、方式要多样灵活，不要老一套。

对邓小平^{〔1〕}关于清查处理西南 军政机关不纯问题报告 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一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省军区,兵团及军,并告志愿军党委,中央军委各部门首长:

兹将邓小平同志三月十三日的报告〔2〕转给你们,这个报告是完全正确的,请你们加以研究。这个报告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军政机关成份极为复杂的问题,中央直属各军政机关,各大区军政机关,各省市军政机关,均是如此,不过略有程度上的差别而已,必须立即开始研究清查和处理的办法,并有计划地布置清查处理工作。西南军政委员会直属财经机关九千余人中清理反动分子的经验,早几天我已通报你们了〔3〕,请你们根据此项经验,着手布置清理自己所属的军事机关,财经机关,政法机关,和文教机关,先作重点布置,取得经验,再行推广,尽今年一年初步地普遍地清理一次。邓小平同志报告中所提的第二个问题,凡新区的党都

应注意，不可忽视。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日

二

小平同志：

三月十三日报告收到，你的意见是正确的，已转发全党仿行。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2〕邓小平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向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西南军政机关成份复杂问题，第二个问题是云南党组织不纯问题。

〔3〕参见本册第172页。

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人民群众 拥护镇反的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凡工作好坏，应以群众反映如何为断。直至现在党内还有不少干部不了解坚决地正确地镇压反革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你们应将镇反经验及群众欢迎镇反的反映随时通报各地，使此项经验及反映迅速传播，以利仿行，并使胆怯的同志振奋起来。下面是北京人民欢迎镇反的反映，可以看看。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就黄祖炎 被刺杀对所属市、地委的 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省军区,兵团及军,并告志愿军党委及中央军委各部门首长:

下面是山东分局在黄祖炎同志被刺后向所属市委地委发出的指示〔1〕,中央认为这个指示是正确的,特转给你们,请你们连同中央三月十八日为此事而发的指示〔2〕一道加以讨论,并做出自己的决定,指导所属,坚决执行。中央严重地唤起你们注意,务须重视此事,切勿等闲视之。

中 央

三月二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的指示指出,黄祖炎同志被刺牺牲,说明了阶级敌人当我坚决镇压反革命日益深入具体之际,用刺杀、暗害的恐怖手段来进行报复,企图以此混乱我内部,动摇我镇反的决心;这一事件同样也暴露了我组织内部的不

纯和保卫工作的松懈无力。为了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山东分局在指示中提出了以这次血的事件教育全党，加强机关和首长的保卫工作等七点意见。

〔2〕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关于山东军区政治部主任黄祖炎被刺杀事件的通报。见本册第166—167页。

给胡乔木^{〔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乔木同志：

(一)宣传会议〔2〕可自五月五日至十五日开十天，如十五日以后四中全会还未开会再延长五天，否则不要延长。(二)理论教育决定〔3〕可先以草案发各地，通知照发。(三)选集提前发表的少数文章〔4〕，待看后送你，四月或可发表一二篇。《学习》上不要发表我的文章。

毛泽东

三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2〕 指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由中共中央召开的，刘少奇代表党中央向会议作了报告和结论。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开幕，二十三日闭幕，历时十七天。

〔3〕 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理论教育的决定(草案)。按照毛泽东的意见，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将这个决定草案下发各地。决定指出，现在国内战争已经基本上结束，党正面临着建设新中国的复杂任务，全党有系统地学习理论，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有更

好的条件，也更加迫切需要。决定要求全党按照党员理解能力的发展程度，将学习分为三级：第一级学习政治常识，第二级学习理论常识，第三级学习马恩列斯的理论著作和毛泽东的理论著作。决定还对学习时间、考试制度、理论教员、学习顾问以及地委书记以上党的高级干部的学习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

〔4〕指拟于《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出版前在《人民日报》、《学习》等报刊上提前发表的毛选中的一些文章。实际上，这些文章从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开始在《人民日报》和《学习》杂志上发表，七八月间先后发表的有：《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和《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等八篇。

中央转发华南分局关于军队干部 参加地方领导工作的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华南分局，中南局，并告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

(一)华南分局三月十五日电报〔1〕中所述的决定，我们认为正确的，请中南军区对在粤各军发出指示，在指示中应指出军队干部必须和本地干部发生正确的关系，好好地帮助他们而不要看不起他们，这点极为重要。分局应召集有军队和地方两方干部在一起的会议，明确地指示任务和双方发生正确关系的重要性。(二)广东这种办法，请其他中央局考虑，是否在某些干部弱工作难于开展的地方，有采用广东办法的必要。

中 央

三月廿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关于军队干部参加地方领导工作的意见给中央并中南局、中南军区的电报。电报说，为加强地方工作的领导，在不变更现行区域及不太多牵动

干部的情况下，决定成立粤东、粤西两区党委和三级军区。军队经营地方的实施方法，采取军队就地兼任与军队调出干部参加地方工作两种。各野战军除就地参加兼任地方工作外，另决定每军调出干部五百名至七百名专任地方工作。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镇反中如何对待民主党派成员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镇反问题中各民主党派有组织关系的登记，审查，逮捕，审讯等事，华东局于三月九日有一个文件〔1〕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央认为是正确的，各省市均可照办。

中 央

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关于镇反中如何对待民主党派成员给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党委的指示。指示指出：上海在反动党团特务的登记中，公安局曾动员各友党成员登记，甚至并无充分证据，即行逮捕友党分子。此事现已制止。华东其他各地亦有类似事件发生，应从速纠正。根据中央公安部指示，凡加入各民主党派者，一般不要登记，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甚至有害的波动。至于民主党派中的暗藏反革命分子，用侦察解决而不用登记解决，各地须切实遵照执行。各友党成员的历史问题，应由各友党作为审干问题解决，自行处理。各友党中现行犯可以逮捕，但必须证据确凿。

对其他有证据的特务分子及反革命分子，应由公安部门与统战部商定后，方可逮捕。对现行犯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的审讯，应尽量争取其所属党派人士参加。

中央转发罗瑞卿^{〔1〕}关于几个大中城市镇反工作考察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及所属公安部门:

兹将罗瑞卿同志三月二十日关于镇反问题的考察报告〔2〕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请你们即当作中央的意见予以执行,并据以检查镇反工作。当此镇反工作紧张时期,上级派出负责同志或工作组去各地检查和帮助工作有很大的作用,请你们尽可能派人出去为要。

中 央

三月廿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2〕 指罗瑞卿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关于几个大中城市的镇反工作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根据考察了解到的情况,提出了城市镇反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第一,有些同志对城市反革命估计不足,认为城市与乡村不同,乡村有大量的土匪、恶霸,城市只有特务。第二,对城市镇压反革命可能引起的震动估计过高,加重了

自己的顾虑，决心动动摇摇，硬是杀不下去。第三，过于相信自己的一点侦察工作基础，忽视了广大群众反奸的伟大力量，不敢放手发动群众，小手小脚，跳不出狭隘的圈子。第四，特情关系太滥，又缺乏严格的控制和监督。第五，大中城市的公安干部量小质弱，管理城市的经验深嫌不足，已有的经验也未很好总结，领导上一般的也应加强，否则应付复杂而尖锐的斗争确实是有困难的。为此公安部门应更加主动地取得党委的领导，密切向党委请示报告；城市党委则要更加关心公安工作，要设法补充干部，并给以具体指示和帮助解决具体困难。

转发河北省委关于沧县地委 镇反工作经验的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党委,志司,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省军区及地委同志们:

这是沧县地委的镇反经验〔1〕,请你们发给所有中央局委员,大军区委员,分局委员,省委区党委委员,省军区委员,大中市委委员,大中市委所属区委书记,每人一份,并请每人看一遍,至要至盼。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河北省委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通报中介绍的沧县地委镇反工作的主要经验是:一、广泛深入教育干部和党员,明确敌我界限,在党内以批评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斗争,统一思想。二、召开县的人民代表会议,贯彻镇压反革命的精神,通过代表将镇压反革命的精神贯彻到群众中去。三、广泛开展镇压反革命的宣传工
作。

关于同意上海市委镇反计划 给饶漱石⁽¹⁾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饶漱石同志转上海市委：

同意三月十五日上海市委的镇反计划。这次计划有具体执行的步骤，有时间，有准备杀关管的数目字，比过去大进一步了。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要大捕大杀几批，首先要取得党内思想的一致，关于这一点，可参看沧县地委的经验〔2〕。其次要取得各界人民的拥护，关于这一点，可参看北京市委的经验〔3〕。他们是先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一个一般拥护中央镇压反革命条例的决议，然后进行大逮捕。如果上海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久要举行，也可以这样做，否则可以先逮捕。北京市取得各界代表人物拥护的方法主要是一次一百多人的小型会议，又一次五千人的大会。前者除说明情况外，还陈列典型的证据和案情给他们看，结果引起群情愤激，一致要求坚决镇反。后者已于三月廿四日召开，主要由苦主登台控诉，以期争取五千个代表人物的拥护，会后即大杀一批。由北京的经验看来，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是可以取得他们拥护的，只要我们的工作做得好。镇反是一场伟大的斗争，这件事做好了，政权才能巩固。镇反包括：

(一) 社会上的反革命；(二) 隐藏在军政系统旧人员和新知识分子中的反革命；(三) 隐藏在党内的反革命。镇压这三方面的反革命，当然要有步骤，不能同时并举，但是对于党政军的某些最重要部门特别是公安部门则须及时清理，将可疑分子预作处置，使这些机关掌握在可靠人员手里，则是完全必要的。

在可能的条件下也可以将一二两项同时做，例如西南军政委员会直属机关的清理工作已经在做，并且有成绩。

毛 泽 东

三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 〔1〕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 〔2〕 参见本册第 191 页注〔1〕。
- 〔3〕 参见本册第 197 页注〔1〕。

转发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天津专区 逮捕反革命分子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地委:

此件〔1〕请一直转至地委,希望各地捉反革命都照天津专区(天津市不在内)的办法办理,以防滥捕。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安厅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关于天津专区逮捕反革命分子情况给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的报告。报告说,天津专区于三月三日晚动员了区以上干部,各种武装,连村干部共万人以上的力量,以闪击之势,捕获敌伪党特军政及惯匪恶霸道首等重大反革命分子,做到了对象准确,组织严密,纪律严明,行动迅速,一网打尽,并无一错抓。广大群众拍手称快,反动分子惊恐胆寒。他们的经验是:1、充分准备,周密组织,分工负责。2、凭票捕人,拘票注明姓名、年龄、特征、住址及犯罪性质,这不仅坚持了法定手续,而且使抓得准确,避免了错抓乱抓。3、逮捕前宣布纪律,高度增强了干部的责任心,使完成这次艰巨任务未发生混乱,做到秩序井然。

给李达^{〔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鹤鸣兄：

两次来信及附来《〈实践论〉解说》第二部分，均收到了，谢谢您！《解说》的第一部分也在刊物〔2〕上看到了。这个《解说》极好，对于用通俗的言语宣传唯物论有很大的作用。待你的第三部分写完并发表之后，应当出一单行本，以广流传。第二部分中论帝国主义和教条主义经验主义的那两页上有一点小的修改〔3〕，请加斟酌。如已发表，则在印单行本时修改好了。

关于辩证唯物论的通俗宣传，过去做得太少，而这是广大工作干部和青年学生的迫切需要，希望你多多写些文章。

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七日

《实践论》中将太平天国放在排外主义一起说不妥，出选集时拟加修改〔4〕，此处暂仍照原。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李达，字鹤鸣，当时任湖南大学校长。

〔2〕 指《新建设》杂志，《〈实践论〉解说》第一部分，载于一九五一年出版的该刊第三卷第六期。

〔3〕 毛泽东对李达的《〈实践论〉解说》稿第二部分的主要修改有下列几点：（一）在《解说》中谈到中国人民对列强作排外主义的自发斗争的地方，加写了这样一句话：“中国人民那时还不知道应当把外国的政府和人民、资本家和工人、地主和农民加以区别，我们应当反对侵略中国的外国地主资本家和政府官员，他们是帝国主义者，而在宣传上争取外国的人民，并不是一切外国人都是坏人，都要排斥。”（二）在《解说》中谈到孙中山当年所倡导的民族主义完全以清政府为对象，从未提起过反帝国主义的地方，加写了这样一句话：“虽然辛亥革命实际上起了反对帝国主义的作用，因为推翻了帝国主义的走狗——满清政府，当然就带着反帝的作用，因而引起了帝国主义对于辛亥革命的不满，不帮助孙中山而帮助袁世凯；但是当时的革命党人的主观上并没有认识这一点”。（三）《解说》中谈到“唯物论的‘唯理论’是今日教条主义的来源，唯物论的‘经验论’是今日经验主义的来源”。毛泽东把这句话修改为：“唯物论的‘唯理论’与今日教条主义相象，唯物论的‘经验论’则与今日经验主义相象。”

〔4〕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出版时，《实践论》中将太平天国放在排外主义一起说的那句话，尚未按毛泽东在这里表示的意见修改。

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召开 市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 镇反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北京的办法〔1〕很好，请你们均照这样做。你们如何做的，请写报告来。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给中央、华北局的报告中谈到的召开市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镇压反革命问题的做法。报告说，采取有各界代表参加的小型代表会议讨论镇反，是为了便于集中讨论，使各界人民代表了解真实情况与得到充分发言的机会，并激起他们对反革命的仇恨。会议的报告要着重列举反革命罪犯的罪行，把典型案卷和典型罪犯的事实集中起来报告，这样虽然道理讲得少，却具有无可争辩的说服力。会上将反革命罪犯的罪证加以陈列展览，效果也很好。

给胡乔木^{〔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乔木同志：

三月二十八日光明日报载吴景超^{〔2〕}的文章《参加土改工作的心得》，写得很好，请令人民日报予以转载，并令新华社广播各地。又：三月廿八日人民日报左下角一条新闻《北京〔市〕人民广播电台播送讨论镇压反革命的录音》，亦请用文字广播。惟其中有几句是讲三月廿八日要求听众做什么的，广播稿应改写一下，写成一条北京的新闻。

毛泽东

三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

注 释

〔1〕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吴景超，当时是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转发黄克诚^{〔1〕}关于 湖南镇反问题的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黄克诚同志，并告子恢，漱石，小平，剑英，仲勋，一波，高岗^{〔2〕}同志：

我认为黄克诚同志三月二十三日的意见^{〔3〕}是正确的。镇压反革命无论何时都应当是准确的精细的有计划的有步骤的，并且完全应由上面控制。捕人要仿照天津专区发拘捕证，照证捕人的办法，不能乱捕。凡各地有如黄克诚所说“逮捕范围扩大、处理方式简单”的情况者，应立即加以收缩，进行检讨，并作出结论。畏缩不前尚未开展者，则应当推动其开展。请你们严密注意这两种情况，好好掌握，不要出乱子。如你们认为有必要，请将此电转发各省市。

毛泽东

三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黄克诚，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

〔2〕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

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3〕指黄克诚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给邓子恢并报毛泽东的电报中就湖南镇反问题提出的意见。电报说，湖南全省执行中央十月镇反指示以来，镇压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大多数人民是拥护的。这个坚决行动，打落了敌人气焰，鼓舞了群众斗志，清醒了干部头脑，收获极大。但目前已个别发生逮捕范围扩大，处理方式简单的情况。下面干部劲头很大，如果继续坚决而猛烈的镇压下去，杀人将很大的超过中央规定的限度。今后，主要将是对付隐藏的反革命，且现已开始牵涉内部，与隐藏的反革命斗争，更需要精细，采取目前猛烈办法，一定发生混乱。因此，我们拟即收缩停止大捕大杀，转入经常工作，杀捕范围加以限制，更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斗争。

转发山东分局关于镇反 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有些地方存在着劲头不足的偏向，有些地方存在着草率从事的偏向，这是全国各省市大体上都存在的两种偏向，都应注意纠正。特别是草率从事的偏向，危险最大。因为劲头不足，经过教育说服，劲头总会足起来的，反革命早几天杀，迟几天杀，关系并不甚大。惟独草率从事，错捕错杀了人，则影响很坏。请你们对镇反工作，实行严格控制，务必谨慎从事，务必纠正一切草率从事的偏向。我们一定要镇压一切反革命，但是一定不可捕错杀错。

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刊印。(有手稿)

转发中南局关于加强 镇反宣传工作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地委及地方军区并告中央各直属部门：

对镇反工作宣传不足是普遍的现象。对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报纸揭露太少。对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各界民主人士参加镇反工作，真正与闻其事，各地做得太少。很多地方，畏首畏尾，不敢大张旗鼓杀反革命。这种情况必须立即改变。北京天津两市最近两星期来大有进步，对镇反大张旗鼓，广泛宣传，普遍揭露，利用几十人，百余人，几百人，几千人乃至万余人的会议，利用报纸和广播电台，利用展览会，大肆宣传，使家喻户晓，使全体人民及各界民主人士均参加镇反工作，粉碎了神秘主义，小手小脚，畏首畏尾的作风，收效非常之大。中南局现亦发了指示，扩大镇反宣传，可为各地参考。

毛 泽 东

三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转发川西区党委关于组织党外民主人士参加土改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华北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及地委:

除抗美援朝工作必须和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一起去做不必再说外,土改镇反两项工作,也必须使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参加,越多越好。请你们计划一下,在今年夏、秋、冬三季的土改工作和镇反工作,从各大城市中等城市分几十批组织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教授,教员,资本家下乡去参观,或参加工作。只要他们愿意去,就要欢迎他们去。不要怕他们去,不要向他们戒备,因为他们不是反动派。好的坏的,都让他们去看,让他们纷纷议论,自由发表意见,只有好处,没有坏处。至于城市中的镇反工作,更要让他们参加,整个城市的人民都要讨论镇反工作,大家注意对付反革命。下面是川西区党委的报告,请你们看一看。

毛泽东

三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转发空军党委关于镇反工作的 检讨和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各大军区党委，并转各省军区党委，并告中央军委直属各部门，各特种兵党委：

关于镇反问题，除已经作了必要的检讨和决定者外，凡未做者或做了尚不充分者均请你们照空军党委的办法做出同样的检讨和决定。此项文件中央各直属部门直送中央，各省军区经各大军区转送中央，务于四五两个月内普遍检查一次。不做此项检讨和决定者，应受到批评，并追究责任。

毛 泽 东

三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关于组织民主人士参观土改、镇反 给刘少奇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刘、周、陈、罗迈〔1〕同志：

今年还有九个月，应从北京天津两市组织四五批至七八批参观团或参观组，到南方各省（主要是华东、中南，如有飞机也应去西南）去参观土改和镇反工作。各民主党派的中央一级人员凡愿去的都让他们〔去〕。是否可行，请考虑酌定。

毛 泽 东

三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对刘少奇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稿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看过,同意。

毛泽东

三月卅日

第十七页上删去两句(1),因为不能或不愿加入那些人民团(体)的人们,例如资产阶级,富农,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并不都是不良分子或落后分子。

代表们讨论中或者有些好意见,可据以修改或充实这个报告。

又:三年准备十年建设的思想,请你在会议中讲一下,使他们有所准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少奇报告稿第三部分“关于发展新党员的问题”中原来的一段话是:“党所领导的人民群众的团体,例如: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会、农民协会、合作社、妇女联合会、文化工作者的团体等,都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也是党向人民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场所”“凡有这些团体组织的地方,那里的工人、农民、青年、妇女

或其他劳动人民入党，必须是这些团体的团员或会员，不能或不愿加入这些团体的人，也就是说，人民中的不良分子或落后分子，一般的不应该接收他们入党。”毛泽东审阅时，删去了其中的“也就是说，人民中的不良分子或落后分子”。

关于召集各界代表人物 开会通报镇反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东北局：

三月十九日电悉。你们开座谈会讨论镇反工作的经验很好。在各城市及新区进行有计划的大批逮捕反革命之前及逮捕以后，要召集更多的各界代表人物开会，北京曾召集一次五千五百人的会，天津曾召集一次一万多人的会，均是各界代表人物，不是普通群众。在下面则应召集代表人物的和普通群众的两种会，使家喻户晓。

毛 泽 东

三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关于播发许建国^{〔1〕}等 在天津镇反大会上发言的电话稿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用电话告乔木^{〔2〕}：

将三月三十日天津报纸所载镇压反革命大会上许建国的报告全文，黄敬^{〔3〕}结论全文及王淑云^{〔4〕}的控诉词（采用进步日报的稿子）加以广播，并将天津这次开会情〔况〕写一条新闻广播。

毛 泽 东

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

注 释

〔1〕 许建国，当时任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兼公安局局长。

〔2〕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3〕 黄敬，当时任天津市人民政府市长。

〔4〕 王淑云，被恶霸迫害致死的搬运工人王士英、王士宏的妹妹。

关于彭友胜⁽¹⁾工作安排问题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友胜先生：

三月十四日来信收到，甚为高兴。你的信写得太客气了，不要这样客气。你被划为贫农成分，如果是由群众大家同意了的，那是很好的。工作的问题，如果你在乡下还勉强过得去，以待在乡下为好，或者暂时在乡下待住一时期也好，因为出外面怕难于找得适宜的工作位置。如果确实十分困难，则可持此信到长沙找湖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程星龄先生，向他请示有无可以助你之处。不一定能有结果，因程先生或其他同志都和你不相熟，不知道你的历史和近来的情况。连我也是如此，不便向他们提出确定的意见。如果你自己愿意走动一下，可以去试一试。去时，可将你在辛亥革命时在湖南军队中工作过并和我同事（你当副目，我当列兵）一点向他作报告，再则将你的历史向他讲清楚。

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二

星龄兄：

此人叫彭友胜，据我过去的印象是个老实人，四十年的历史不清楚，辛亥革命那一年在湖南军队充副目（即副班长）我在他那一班充列兵，后来在广州见过一面。现来信叫苦，我已复信叫他待在乡下，不要出外；如果十分困难，又出于自愿，不怕无结果，则可持我的复信到长沙找你，向你请示，是否可以对他有帮助。我在复信上已说明，不一定有结果，因为程先生他们不清楚彭的历史，连我也不清楚，不便提出确定的意见。他来见时，请你加以考察，如果历史清白，则酌予帮助，或照辛亥革命人员例年给若干米，或一次给一笔钱叫他回去，如有工作能力又有办法，则为介绍一个工作而不用上二项办法。请酌定。

毛 泽 东

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友胜，湖南衡东人，辛亥革命爆发后，曾和毛泽东在湖南起义的新军中共过事。

关于继续努力消灭残匪

给叶飞^{〔1〕}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叶成刘陈^{〔2〕}，并告陈饶、邓谭^{〔3〕}及鼎丞、剑英^{〔4〕}同志：

三月二十五日的报告收到。你们在一二两月消灭股匪万余，成绩甚大，极为欣慰。尚望继续努力，消灭一切残匪。只要消灭了土匪，镇压了反革命分子，在大部分地区完成了土改，厦门平潭的防御工事又做好了，福建的形势就改变了，台匪如敢进攻，你们就有完全的胜利把握了。广东现已集中了六个军，全省也在做这些工作。你们两省互相配合，力量是很雄厚的。

毛 泽 东

四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叶飞，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司令员。

〔2〕 成，指成钧，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副司令员。刘，指刘培善，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副政治委员。陈，指陈铁君，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副参谋长。

〔3〕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4〕 鼎丞，即张鼎丞，当时任中共福建省委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政治委员。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给田家英⁽¹⁾的信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家英同志：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矛盾论》，请不要送去翻译，校对后再送我看。

已注好印出的各篇，请送来看。

毛 泽 东

四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田家英，当时任毛泽东的秘书，参加了《毛泽东选集》的编辑工作。

转发饶漱石⁽¹⁾关于 镇压反革命中清理外中内三层 等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漱石同志,并告子恢,剑英,小平,仲勋,一波,高岗,德怀⁽²⁾同志:

同意漱石同志三月廿九日报告⁽³⁾的各项意见。关于镇压反革命,目前重点仍在“外层”,但对“中层”“内层”的首脑机关及要害部门必须及时加以清理,对某些已有材料或可疑的分子必须及时进行处理,这一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华东局并规定了几项清理和处理的步骤和办法,都很正确和必要,请各中央局负责同志加以注意。志愿军虽然处在作战的环境,亦须加以注意,保证各级首脑机关及各要害部门的安全和纯洁。

毛泽东

四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2〕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指饶漱石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关于目前华东几项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向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这个报告除汇报华东地区的抗美援朝、土改、春耕等项工作外，着重就镇压反革命中有关清理外中内三层问题提出了意见。报告提出，由于主观力量不足，并为了收集更多的材料，华东地区目前镇反工作仍须集中力量首先做好外层，然后转向中内层。但目前对中层及内层的首脑机关和要害部门，必须及时加以清理，对某些已有材料或可疑的分子，必须及时进行处理，否则危险极大。对一切家属被斗被杀之党员干部及政府工作人员，如其本人在政治上未经过考验及仍与恶霸家庭继续保持联系，则应一律调离首脑机关及要害部门，并须进行审查。对政权机关中现已自动坦白登记的反动党团特务普通分子，可暂留职考查，以便收集更多材料，为进行全面整风审干作准备，但必须立即调离首脑机关及要害部门。对区分部以上的反动党团特务骨干分子，虽属自动坦白、登记，亦应有计划地采取留职调训的办法，进行一面学习一面审查。对一切隐蔽在我党政军内部，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反动党团特务分子（不管其为主要或胁从分子），一经发现并获有确实证据，即应一律坚决镇压。

转发中南局传达讨论政治局 扩大会议精神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子恢(1)同志,并告漱石,小平,仲勋,一波,高岗,剑英(2)同志:

子恢同志三月二十二日的报告收到了,同意这个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方针和计划。将土改过程明确地划分为三个阶段(3)是很必要的,各新区均应教育干部照三个阶段的各项步骤去做,不要省略和跳跃。土改后,农村的任务规定为生产教育民主三项,也是对的,即除生产教育两项任务之外,还有一项建立民主生活的任务。在中南这样的地区,各省召集一次苏区代表会议是必要的,但请注意在报纸上公布消息时采用老红色区域的名称,不要用“苏区”这个名称。在工厂企业内,凡未进行过控诉旧制度和克服官僚主义这两项工作的,均普遍进行一次,很有必要。在镇反问题上,报告内指出要强调加紧宣传,防止不准两点是很对的。防止不准的办法是,拘捕前由地委市委一级精细地审查名单,然后按名单进行拘捕。这即是说,将过去规定的具有捕人权,收回到地委一级来。报告内说“河南各县实行县开名单,交农代会讨论,专署批准,办法很好,应推广执行”,应当就是

将县一级的捕人权收回到地委一级。天津专署的办法也是如此，这个办法是最稳当的。关于党政军首脑机关及要害部门的清理，应当在现在就定出计划，着手进行。西南的经验〔4〕已通报你们了。最近饶漱石同志的报告〔5〕规定了具体的步骤和办法，已发通报，请仿照去做。

毛泽东

四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

〔2〕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

〔3〕 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报告中提出，土改必须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普遍进行清匪反霸退押减租，打掉地主政治优势；第二阶段，划分阶级，没收征收，消灭地主阶级；第三阶段，实行复查教育，发土地证。

〔4〕 指西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关于在财经交通等部门清理反动分子问题给各公安厅并报中央公安部的总结报告。参见本册第172页。

〔5〕 指饶漱石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关于镇反中清理外中内三层等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参见本册第216页注〔3〕。

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大张旗鼓 经过群众进行镇反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地委，

镇压反革命无论在城市在乡村均必须大张旗鼓，广泛宣传，使人民家喻户晓。北京的方法，请各地一致仿效。镇压反革命必须严格限制在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反动会门头子等项范围之内，不能将小偷，吸毒犯，普通地主，普通国民党党团员，普通国民党军官也包括在内。判死刑者，必须是罪重者，重罪轻判是错误的，轻罪重判也是错误的。最主要的是捕人杀人名单的批准权必须控制在地委市委一级手里。镇压反革命的运动现在可以说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发动了，各级党委的注意力，主要应放在精细审查名单和广泛宣传这两点上，抓住了这两点，就不会犯错误。北京市委因为抓住了这两点，所以获得了很大的成绩。

毛泽东

四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转发广东军区党委关于派遣 工作组检查和帮助镇反 工作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日)

陈饶,邓贺,习张〔1〕,

请你们检查所属各省各分区有无广东那样的情况〔2〕,如有这种情况,请你们仿照广东办法,由各省军区派遣工作组分赴各分区各县加以检查和帮助当地的镇反工作,坚决而正确地执行镇反任务。地方镇反工作亦须由省级机关派遣工作组,分赴各专区和各县检查和帮助当地的镇反工作。此事甚为重要,请加注意为盼。

毛泽东

四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贺,

指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张，指张宗逊，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

〔2〕指中共广东军区委员会派赴珠江、北江等地的工作组在工作检查中发现的上述地区某些县在镇压反革命中存在的严重右倾现象。如英德县关押五十三名罪大恶极者未加处理，其中有一匪首张玉周曾杀害我同志及革命群众，拘押年余，仍未处理，群众提出控诉也被置之不理，后经人民代表在县人代会上提出控诉始批准处决，但仍未执行。

为中国戏曲研究院题词

(一九五一年)

百花齐放,推陈出新。

毛泽东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
题词墨迹选》。

转发福建省公安厅 关于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漱石,子恢,剑英,小平,仲勋,一波,高岗〔1〕同志:

兹将福建公安厅关于福建镇反工作的报告转给你们参考。福建有些地方情况特殊,反动派多,处决的比例较大,这是可以理解的,别地自不应援例也杀这样多,但有些情况相似者,亦可仿照办理。福建方面最值得重视的经验是发动最广大群众参加镇反工作和派遣工作组下去巡视镇反工作。关于工作组,我认为各省都应当注意,即由省级机关组织几个有训练有能力的工作组,分往各专区,直到县级去巡视,有偏差者帮助纠正,积案太多者帮助清理,不敢放手者帮助开展工作,发动群众不足者告知发动参加的办法。这样的工作组,对于坚决而正确地开展镇反工作,当有很大的帮助,请你们研究推行为盼。

毛 泽 东

四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子

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关于 城市镇反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城市镇反工作，山东有一个很好的经验〔1〕，华东局已给批准并转发华东各地参考。请你们也参考此项经验，正确地展开城市的镇反工作。

中 央

四月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山东省公安厅一九五一年四月三日关于全省统一行动逮捕反革命的经验报告。他们的做法是：（一）召开全省公安、司法、检察会议，统一部署，订出行动计划。（二）对材料的搜集与审查，事先均经城乡交流，互相查对，保证不错捕一人。（三）进行思想与舆论的动员。（四）以市公安局为主，结合驻军，组织行动指挥部，并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保密等的教育训练，制定行动守则，颁布纪律。（五）吸收民主人士参加城乡联络委员会，参与对某些人犯材料证据的审查。（六）为保证此次行动不

发生内部意外事件，在行动前，将警察中的坏分子先行清洗和关押一批，将潜伏在工厂企业内部的罪证确凿、有现实危害可能的反革命分子先抓了一批。

为翻译《斯大林全集》 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菲里波夫同志：

中共中央热烈地希望得到你的允许在北京将《斯大林全集》翻译为中文。我们认为这对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劳动人民是一个重大政治事件。

为了迅速地和正确无误地进行这个工作，我们准备采取下列步骤：（一）组织一个专门的翻译和校订的委员会担任这一工作。（二）与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中文部密切合作，包括采取分工翻译互相校订的方法。（三）请联共中央指定在北京的适当的苏联同志帮助我们的工作。

如荷允许我们的要求，请即指定一位同志与我们联系，以解决各项技术问题。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根据审定的原件刊印。

给田家英^①的信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家英同志：

(一)送来的文件，缺少《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军委给解放军的命令》一篇，请补印送校。

(二)请将《兴国调查》中《斗争中的各阶级》这一章的原文清出送阅，在我这里的印件中缺少这一章。

(三)已注文件，请速送阅。

毛泽东

四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田家英，当时任毛泽东的秘书，参加了《毛泽东选集》的编辑工作。

为了解朝鲜战况 给彭德怀^{〔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

德怀同志：

我尚在休养，对朝鲜战况不甚清楚，请将你对敌情的估计和我方企图撮要见告。关于十三兵团的任务，在新的战役中除以一部位于元山咸兴防敌登陆外，主力（应补充新兵）似宜位于战场附近，担负歼灭敌可能降落的伞兵，协助各兵团作战，待战役完结该兵团始进入正式休整。这样是否妥当。又朝鲜人民军已补充否。

毛 泽 东

四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给李维汉^{〔1〕}的信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

罗迈同志：

此人〔2〕当过北洋政府时代的国会议员，在国民党时代似乎没有做过坏事，他有许多子女在人民政府工作。本人现六十九岁，来京住湘潭会馆，生活困难，要求照顾。请你派人找他谈一下，给以生活上的照顾。

毛泽东

四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李维汉，又名罗迈，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2〕 指罗正纬，湖南全省高级中学创办人之一。毛泽东青年时代曾在该校读过书。

转发天津市委关于企业系统 查出内奸的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

漱石,子恢,剑英,小平,仲勋,一波,高岗,荣臻,伯承,陈毅,贺龙,宗逊,谭政〔1〕诸同志,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及省级军区各负责同志:

据天津市委报告,在企业系统查出十三名混入党内的奸细,其中满玉华窃取了工会副主任职务,杨友亭窃取了天津市各界代表会的代表,市府救灾委员会委员,纺织工会执行委员,中纺三厂工会主任等要职等情。请你们密切地注意这个内奸问题,从天津的经验中吸取教训。

毛泽东

四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

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政治委员。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荣臻，即聂荣臻，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华北军区司令员。伯承，即刘伯承，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宗逊，即张宗逊，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关于镇反工作中 两个突出经验的通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大中城市〔市委〕,区党委:

据中央公安部三月廿二日报告称:最近一时期的镇反工作有两个突出的经验:第一,有计划有准备地大规模地在同一时间内搜捕大批反革命分子,从北京、天津、河北、平原、察哈尔的实际行动,证明这是一种搜捕社会反革命的有效的不可少的步骤。这种方式给敌人打击最大,给群众教育极深刻,社会波动亦不大。只要掌握准备充分、对象准确、组织严密、指挥统一、行动迅速、严明纪律、及时宣传等项原则,就可以保证不会抓错,而取得群众拥护与社会同情。第二,北京、天津、张家口等城市的经验证明,召开城市中市级和区级的各界代表会和协商委员会扩大会,并有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宗教界,工商界的许多代表人物参加,以揭露反革命罪恶,宣传镇反政策,消除民主人士的思想疑虑,动员各阶层坚决镇压反革命的方法,是成功的。综合这几个地方的经验:一、是负责首长亲自主持,公安机关作镇反情况报告,有准备地分类作案件介绍,只介绍重大案件和首恶人犯,不是报告所有人犯。用活人、活事讲

解政策，激发对反革命的仇恨，取得各界人士的拥护。二、是会上展览反革命罪证、图片、案卷、供词和真凭实据，打消各种疑虑。三、会前要充分准备，会中要坚持原则。既定处决的案犯，坚持不能变动。四、要上下结合，动员群众的力量，说服民主人士。五、要分别对待，对诚心拥护但有疑虑者要耐心解释，提高其认识；对别有用心者要用事实铁证使他无话可说。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应当推广等语。这两点总结很好，请你们注意照办。

毛 泽 东

四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转发济南市委 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下面是济南市委关于镇反工作的报告〔1〕，很好，请各大中市委注意研究，照此办理。我希望各大中市委均有一个报告给中央。现已收到北京、天津、青岛、济南、重庆、兰州等六处的报告和上海、南京、杭州三处的计划，均很好。请各未报告的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例如各省省城及汕头、梧州、衡州、宜昌、九江、安源、芜湖、无锡、苏州、宁波、厦门、石家庄、唐山这一类城市，均向中央做一个镇反工作的报告。

毛泽东

四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济南市委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关于济南市四月一日夜对反革命分子实行大逮捕的情况向山东分局的报告。大逮捕后，济南市委组织大批干部深入群众宣传，多方收集了对这次镇反行动的反映。

转发东北军区党委 镇反工作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

各大军区党委并告军委直属各部门及各特种兵司：

看了东北军区党委四月八日关于在东北军事系统内执行镇反工作的计划〔1〕，很高兴。这个计划很周密恰当，是对于这个严重问题做了认真的研究然后定出来的，请你们一致注意研究这个文件，作为在自己系统中进行镇反工作的参考。

毛 泽 东

四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东北军区委员会镇反工作计划的要点是：（一）组织全体干部学习镇反文件。根据文件精神检查干部思想，并将这些文件在全军传达、教育。（二）根据现有线索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布置与加强调查力量，进一步发现问题，充实材料，准备抓捕一批反革命分子，并在抓捕后抓紧审讯，以扩大战果。（三）审查的重点，军区党委应抓紧军工、后勤、特种兵与机要部门，各单位亦应根据自己的条件决定各自的重点。对案子和人员的审查，也应分别主次。

掌握重点。(四)处理原则：(1) 过去有重大罪恶的与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查有实据者处死刑，恶霸地主送原籍交法院判死刑。(2) 胁从分子，罪恶不大者，集中管训后遣回原籍，交地方公安部门管制。(3) 重大嫌疑分子集中管训，继续严格审查，弄清后再予处理。(五) 各级政治部门必须把这一工作作为目前的中心任务，各个部门的审查与镇反工作应由首长负责。凡判处死刑者，须经军区首长批准，并组织公审借以教育群众。(六) 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与人事录用制度，用人必须经过团以上机关审查批准。保卫部门应予加强。

转发南京市委 镇反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关于在镇反工作中有计划地统一逮捕和有计划地广泛宣传这两点,现在华北华东东北三大区均已实行,或者正在准备实行。请中南西南西北三大区亦研究这样做。如不能做到各大中城市同时动手统一逮捕,至少应做到一个城市统一逮捕(重庆兰州已是这样做了)。至于事前事后使民主党派,各界民主人士,宗教界,工商界,文化教育界,少数民族的代表人物,真正与闻其事,并向全体人民展开宣传讨论,使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打破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更是非常重要的。下面是南京市委的报告,可为参考。过去该市手面太小,不敢大张旗鼓杀人,现已彻底转变,做得很好,大有成绩,并且跑到许多城市的前面去了。

毛泽东

四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关于完全同意预定部署 给彭德怀⁽¹⁾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

德怀同志：

四月十日廿四时电〔2〕悉。(一)完全同意你的预定部署,望依情况坚决执行之。(二)为防敌从元山登陆,似须以四十二军主力位于元山城内及其附近,确保元山,请酌定。

毛 泽 东

四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指彭德怀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二十四时关于敌情、我军现在集结位置和作战部署等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中说,拟从金化至加平线,利用这一带大山区劈开一个缺口,将敌人东西割裂,然后用九兵团和十九兵团对西线敌人进行战役两翼迂回,三兵团正面攻击,以各个分割歼灭敌人。力求在三八线北歼灭敌人几个师,得手后再向敌纵深发展。

给田家英^{〔1〕}的信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

家英同志：

此九篇请送陈伯达^{〔2〕}同志阅后付排改正。其中，和英国记者谈话，和中央社等记者谈话，一个极其重要的政策，全世界革命力量团结起来等四篇^{〔3〕}，我已照原件修改，请即照此改正，新送来这四件稿子我就不必看了。

以上这些及昨付第二次看过的一大批，都可付翻译——惟其中的一篇，即《井冈山的斗争》，请送来再看一次。

毛泽东

四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田家英，当时任毛泽东的秘书，参加了《毛泽东选集》的编辑工作。

〔2〕 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参加了《毛泽东选集》的编辑工作。

〔3〕 这四篇文章，后来都收入了《毛泽东选集》。前两篇收入《毛泽东选集》第二卷，题目为《和英国记者贝特兰的谈话》、《和中

央社、扫荡报、新民报三记者的谈话》。《一个极其重要的政策》收入《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四篇收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题目为《全世界革命力量团结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

转发西北局关于加强 镇反宣传工作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西北局这个指示〔1〕强有力地指出在镇反工作中展开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并规定了五条办法，一切地方都应当这样做。凡属现在仍然小手小脚，不敢大张旗鼓作宣传，不敢吸引广大党外人士共同参加镇反工作，以致引起许多人对我们不滿的地方，尤其要即刻改变作风，并且愈快愈好。

毛 泽 东

四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四日关于加强镇压反革命宣传工作给所属省市区党委的指示。指示中对加强镇压反革命的宣传工.作，提出了五条办法：（一）各级党委均应组织所有干部学习有关镇压反革命的四个文件，各地负责干部须就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镇反情况、干部思想动态召开干部大会，作专门报告。（二）宣传内容掌握要点。对特务、匪首、惯匪、恶霸、一贯道的反革命活动历史罪与现行罪大大揭露，宣传人民政府支持群众要求，保

护群众利益，坚决镇压反革命的精神，宣传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正确政策。（三）宣传方法多种多样。最有效的：第一是控诉会，第二是展览会，第三是报纸、广播、文艺活动的全面配合。（四）宣传队伍不断扩大。全党动员进行宣传，经过政府委员会议、协商委员会议、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使广大党外人士与闻其事，并组织他们向群众宣传。在三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则应以公安部门为主，吸收党的宣传、统战部门及报纸、广播电台负责干部，组成镇反宣传委员会，作为推进这一工作的指挥机关。（五）县委以上的各级党委均应在接到这一指示的一星期内，专门讨论这一工作，订出加强镇反宣传工作的具体计划。

转发天津市通过各界人民代表 扩大会议进行镇反工作 的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天津镇反工作做得很好，团结和教育了各界人民，一切地方均应照此〔1〕办理，坚决地打破神秘主义和关门主义的作风。

毛 泽 东

四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天津市公安局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总结的通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扩大会议进行镇反的报告中说，天津市于三月二十七日召开第三届各界协商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讨论镇压反革命问题，之后又于二十九日召开一万五千人的市区各界人民代表扩大会议，揭发控诉反革命分子的罪行。大会实况由电台广播，组织了五十万市民收听。会议进行了五小时，到会群众情绪一直高涨，会后各界反映很好。

转发宿县地委关于运用农代会 布置镇反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及地委：

皖北宿县地委运用农民代表会议布置镇反工作，审查镇反工作及审查基层干部和党团员的经验，一切新区均应照此办理，打破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

毛 泽 东

四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转发山东军区关于镇反 和审查不良分子的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各大军区，并转各省军区，并告军委直属各部门及各特司〔1〕；

山东军区布置镇反工作很认真，规定方针和办法〔2〕也很恰当，可为各军区参考。

毛泽东

四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的各特种兵司令部。

〔2〕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司令员许世友和政治委员向明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给华东军区党委并报总政、华东局的报告中提出的镇压反革命和审查不良分子的方针和办法。报告指出：必须严厉地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对于已经掌握了材料的反革命分子应立即逮捕处理。在审查不良分子中，首要的是把隐藏的反革命分子挖出来。我们的要求是，绝不让一个反革命分子暗藏或打入我们的部队，但也绝不冤枉一个好人。报告要求对各种不良分子、雇用留用录用人员、招收的青年知识分子、家庭被斗对土改

不满者、一贯贪污腐化及违法乱纪者和一贯思想落后对抗组织者六类人员的审查，必须分清政治问题，阶级成分问题，社会成分问题，纪律问题和思想问题，作不同对待和处理，绝不能混同。除确属反革命分子必须逮捕处理者外，须按不同情况采取清洗、集训、调训、调离要害部位、给予纪律处分及教育争取等不同方法处理。我们的要求是绝不能让一个不能改造的不良分子留在或打入我们的部队，但也绝不随便抛弃一个还可以改造的不良分子。报告还指出，在方法上，要打通团党委以上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反革命活动的危害性，认识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审查不良分子的界限，掌握不同对象不同对待的方针。并在干部中连队中加强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教育，划清敌我界限，提高阶级觉悟，站稳阶级立场。在组织执行上，必须是党委统一领导，首长亲自负责，组织保卫委员会主持，实行保卫部门与组织部门和军法部门相结合，骨干与广大群众相结合，内部工作方法与公开工作方法相结合，审查处理与教育相结合等。

关于注意对付敌可能降落伞兵 给彭德怀^{〔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德怀同志，并告高岗^{〔2〕}同志：

四月十四日电悉。你对于三十八军四十二军的部署及开辟中间运输道路的计划，均甚好。但尚有一事请注意，即敌人若从中间各地降落伞兵，例如敌冒险以一个伞兵团在康川球杨德川区域降落，以一个伞兵团从破邑谷山遂安伊川区域降落，到处乱窜，扰我后方，此种可能性很大，请速筹对策。五十军现在何处休整，是否可以用于这一地区的防卫。

毛 泽 东

四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转发罗荣桓^{〔1〕}等关于黄祖炎 被害事件调查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中央军委各部门各特种兵司,中央政府各部门党组,各大军区,志司,并转各省军区,军分区,兵团军师,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

兹将罗荣桓罗瑞卿诸同志关于黄祖炎同志被刺案调查报告^{〔2〕}一件发给你们研究。像王聚民这样的反革命分子很早就有许多罪恶表现,全党全军如有类似这样的人,务须注意及时处理。

毛 泽 东

四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荣桓,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兼总干部部部长。

〔2〕 指罗荣桓、罗瑞卿(公安部部长)、傅钟(总政治部副主任)、杨奇清(公安部副部长)、肖华(总政治部副主任)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二日关于黄祖炎被害事件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谈到了黄祖炎同志被害的经过,凶手王聚民的罪恶历史和行凶原因,以

及从这一事件中应当记取的教训。关于王聚民的问题，报告说：凶手王聚民现年三十四岁，恶霸地主出身，一九四〇年混入我军，一九四一年混入我党，土改时因家中被斗公开发表谬论，谩骂群众，诬蔑土改，但未作处理。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调惠民军分区后，企图借组织力量向群众倒算，遭到群众联名告发，除揭发其父亲的历史恶迹外，还揭发他在一九三八年曾向敌密告我两个地下党员，要求给予他处分。军分区政治部领导唯恐影响其情绪，既未严肃处理，也未向山东军区报告。王聚民发觉群众控告后，情绪突变，军分区亦未引起警惕，三日后仍令其到军区开会，致使阶级异己分子王聚民乘机直接行凶报复。

对陈毅^[1]巡视福建工作报告 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陈毅同志：

你在四月十二日关于巡视福建工作的报告收到阅悉，甚好。

毛 泽 东

四月十九日

二

邓谭赵^[2]并剑英^[3]：

兹将陈毅同志关于福建军队整训、厦门防御部署及核减海防经费七百多亿等项情况的电报发给你们参考。广东现在集中了六个军，虎门修了防御工事，希望你们加以检

查,做了〈出〉像福建那样的成绩。

毛 泽 东

四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2〕 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赵,指赵尔陆,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参谋长。

〔3〕 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转发河北省农业厅审查旧人员 的经验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各大军区,并转各省军区,志司,中央军委直属部门及各特种兵司,中央政府各党组:

华北局这个关于审查旧人员和新知识分子的典型经验〔1〕极好。有了这个经验,就使我们对于全国现有参加工作的百余万旧人员和新知识分子的审查有了充分的把握,请你们充分地利用这个经验。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二日关于河北省政府农业厅审查旧人员和新知识分子的报告。主要经验是:1.高级领导机关首先需要三查(查历史,查思想,查工作),也有条件进行三查。2.必须首长负责亲自动手,行政与支部彼此配合,动员全党及一切党外积极分子才能做好。3.必须开门见山,直接了当地提出三查的内容和目的,转弯抹角反而引起不必要的混

乱。4. 在非党干部中进行三查要和党内有区别，工作方式要灵活，可多采用个别谈、小会讲的形式，避免陷于僵局。5. 必须抓住重点，即抓住问题严重的分子，抓住历史问题与政治问题，不要钻到生活细节中，更不要扭在次要人的身上。6. 妥善解决三查和工作的矛盾。

给杨尚昆^{〔1〕}的信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

尚昆同志：

此件〔2〕第(二)项所说“论忠诚与老实”“思想反省笔记”(华北革命大学学员反省的材料)，这两个文件，请你向华北局要来送我一阅。

毛 泽 东

四月廿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二日关于河北省农业厅三查经过及经验的报告。

转发师哲^{〔1〕}关于陪同费德林^{〔2〕} 访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漱石,子恢,剑英,小平,仲勋,一波,高岗^{〔3〕}同志并转各省
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下面是师哲同志的报告^{〔4〕},其中说到各地招待外宾的
缺点,请加注意,尔后不要过分和不适当。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编译局局长。

〔2〕 费德林,苏联汉学家、作家,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馆文化参赞。

〔3〕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4〕 指师哲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关于陪同费德林访问的情况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到一些地方同志组织不必要的夹道欢迎和宴会。在浦口车站和上海站，为了让友人通过，将成千的群众密集起来，不准行走。还有个别领导干部随便送礼物，不适当地题字，乱送不适当的材料和文件，在某些场合讲些有失立场和无分寸的话，造成不好影响。

关于正确解释对旧人员“包下来” 的政策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各大军区，并转各省军区，中央军委各直属部门，各特种兵司，中央政府各党组：

(一)关于在政府系统中和军事系统中审查旧人员和新知识分子的工作，各地各部门现已开始着手进行。在答复“包下来”的问题时，我们看见有说得不适当的。例如“有的人说，解放接收时原封不动包下来了，今天又来处理，是否有矛盾？”答复：“没有矛盾。镇压与宽大结合的政策，并无变动。以前包下来是为迅速恢复生产，安定工作。特务分子不积极生产，而积极破坏生产。今天既然已了解他是坚决与人民为敌的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为什么还不处理？”(滕代远〔1〕同志在铁路工会的报告)这样答复是不妥当的。一九四九年四月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发表约法八章的布告，内称：“凡有一技之长而无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的劣迹者，人民政府当予分别录用。”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从来也没有说过可以把有“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的劣迹”的人们包下来。现在审查旧人员(还有新知识分子)，

就是要将那些混入军事系统和政府系统(包括国营工矿)中的有“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的劣迹”的人们清理出来,分别加以惩办或淘汰。同时对于那些并无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的劣迹的人们(这些人占大多数),则因为清出了那些有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的劣迹的人们,而使他们的历史清白或虽有问题但不严重,利于团结和改造。这后一类人又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历史清白没有问题的;第二部分是有些问题,但不严重,只要坦白承认错误,可以继续工作的(其中有些人须调动工作岗位)。(二)所谓有严重的反动行为,包括恶霸,匪首,惯匪,特务,欺压过许多人的行政官吏(这些人多属国民党及三青团的重要分子),反动的军官以及反动会道门的头子等。(三)下面是李立三〔2〕同志给中央的信,其中所说工厂和矿山的恶霸应予惩办,这是毫无疑问的,请你们加以注意。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滕代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

〔2〕 李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转发中南局关于镇反工作 补充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兹将中南局四月十七日关于镇反工作的补充指示〔1〕一件转给你们参考。这个指示全部说的是宣传工作，规定了具体办法和具体时间，请各地仿照办理。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补充指示的主要内容是：（一）各省、市、区党委，地委，县委统限于电到七日内成立镇压反革命宣传工作委员会。（二）各级党委之报告员工作业已建立者，四、五两月内每人应向群众作五次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报告。报告员工作未建立者，即应建立，并执行本条规定。（三）镇压反革命应成为“五一”节前各群众团体（工青妇文等）主要宣传内容之一。（四）无广播的地方，注意在处决罪大恶极之反革命分子前，召开有广大群众参加的公审会和控诉会、诉苦会。（五）中南人民出版社最短期内（不得超过十日）应将中央人民政府之惩治反革命条例编成一种通俗读物，制成纸型分送各省

翻印。各省之出版部门亦应于最短期内组织编写通俗读物。(六)各地党报应密切配合作充分的报道和宣传。统战部并须组织各民主党派及民主人士写文章或广播。(七)请各省委考虑目前这样小批不断处决办法是否合宜，还是在适当时期整批的处决一次，以便集中较大力量作一次普遍而深入的宣传工作为得计。(八)今后除杀人出布告外，还应注意一并将被处徒刑和被释放者也在报上公布或张贴判决书，以示镇压与宽大相结合之完整精神。

转发华北局关于在工厂、企业、 学校中开展镇反工作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这是华北局关于在工厂企业学校中开展镇反工作的指示，发给你们作参考。这方面的镇反工作是必须进行的。如经验不足，可先择重点进行，取得经验，作充分的准备布置，然后普遍进行。特别注意宣传和准确。

毛 泽 东

四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转发华东局关于十六个大中城市 统一镇反行动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在大中城市中,在各工厂,各学校,各机关,各里弄(街巷或胡同)建立群众的肃反委员会,有检举控诉和监视反革命分子的权力,但除现行犯外无捕人的权力,各城市均可仿行。下面是华东局在十六个大中城市统一镇反行动的报告,可作各地参考。

毛 泽 东

四月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给司徒美堂^{〔1〕}的信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美堂先生：

四月十四日来信收到，甚慰。鹤山农民同志们送来的礼物也收到了，请先生转告他们，并致谢意。先生在南方暂留一时期很好，希望先生能于六月上旬返京，面聆教益。

敬祝

健康

毛泽东

四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司徒美堂，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正在广东省鹤山县(今高鹤县)农村参观土改。

在军委关于同意第五次战役 作战方针的电报稿上 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请注意在此次战役中，对伪一师美三师廿五师廿四师土耳其旅及英廿八旅给以尽可能大的打击，目前这几天似乎还有此种可能，如能在此战中歼灭敌军一万五千至二万人，则于今后作战很有利。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给陈文新^{〔1〕}的信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文新同志：

你的信和你母亲的信都收到了，很高兴。希望你们姊妹们努力学习或工作，继承你父亲^{〔2〕}的遗志，为人民国家的建设服务。

问候你的母亲。

祝进步！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陈文新，当时是武汉大学农学院的学生。

〔2〕 即陈昌，新民学会会员，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党员，一九三〇年牺牲。

转发西南局关于镇反问题 给川北区党委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并即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

杀人不能太多，太多则丧失社会同情，也损失劳动力。在农村，杀反革命，一般不应超过人口比例千分之一，有特殊情况者可以超过这个比例，但须得中央局批准，并报告中央备案。在城市一般应少于千分之一。例如北京人口二百万，已捕及将捕人犯一万，已杀七百，拟再杀七百左右，共杀一千四百左右就够了。其原则是凡有血债或其他重大罪行非杀不能平民愤者，应坚决杀掉，以平民愤而利生产。凡无血债或其他引起民愤的重大罪行，但有应杀之罪者，例如有些特务或间谍分子，有些教育界及经济界中的反革命等，可判死刑，但缓期一年或二年执行，强迫他们劳动，以观后效，如他们在劳动中能改造，则第二步可改判无期徒刑，第三步可改判有期徒刑。（凡判徒刑一年以上者，一般都应组织他们劳动，不能吃闲饭。）这样，主动权抓在我们手里，尔后要怎样办都可以。这个问题，即将提到五月十日在北京开会的公安人员会议上讨论，并做出决定。你们有何意见，可告你们那里来京开会的公安人员带来，或打电报来。下面

是西南局给川北区党委胡耀邦〔1〕同志的指示，这个指示是合于上述原则精神的，特转发以供参考。

毛 泽 东

四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胡耀邦，当时任中共川北区委员会书记。

转发二十三兵团党委关于 开展民主运动的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邓谭,贺邓,张甘,王震〔1〕:

这是廿三兵团党委的报告〔2〕,可作你们改造廿一兵团廿二兵团及其他起义部队的参考。廿三兵团即傅作义〔3〕部,董其武为司令员,高克林为政治委员,全部由绥远开至河北整训,现已基本上得到改造。廿一兵团及廿二兵团的改造情形,请邓谭及王震责成该两兵团党委向军委作一次报告。

毛 泽 东

五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贺,指贺龙,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张,指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甘,指甘泗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王震,当时

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代司令员兼代政治委员。

〔2〕 指中共第二十三兵团委员会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关于起义部队开展民主运动的总结报告。报告说：全兵团的民主运动，经过四十天艰苦工作，已于本月十日全部结束。这个运动的结果，改变了部队的基本形势，创造了今后工作的有利条件。目前部队的主要情况是：（1）战士的阶级觉悟提高，许多战士已经站立起来，成为部队的主人翁和有生力量。（2）打垮了军阀主义思想体系，揭露了许多惊人的罪恶事实。（3）部队积极因素和进步力量占了绝对优势。（4）部队组织较前纯洁。（5）补充了一万翻身农民，增加了部队新的血液，改变了部队成份。

〔3〕 傅作义，原国民党政府军将领，一九四九年一月率部在北平起义，并对董其武率部在绥远起义作出贡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水利部部长。

关于转发华北革大开展“忠诚 老实政治自觉”运动情况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此件〔1〕发华东、中南、华南、西南、西北、东北各局，作为在机关学校部队中清查反革命分子的参考，这个经验是很有用的。

毛 泽 东

五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校长刘澜涛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关于华北革大开展“忠诚老实政治自觉”运动的情况和经验向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开展这一运动的目的，是划清革命与反革命界线，解除很多学员思想中不必要的顾虑，使之安心学习；同时暴露和镇压隐藏在学员中的反革命分子，纯洁学员队伍，以利于争取改造大多数，巩固统一战线。这次运动的主要经验是：1. 目的明确，主要是为了弄清革命与反革命，不是搞思想意识、生活作风或学习态度等问题。2. 主要首长作动员报告，开门见山，单刀直入，说明政策，

号召有问题的人看清前途，相信政策，扫除顾虑，老实坦白。掌握的原则是：①自觉自愿不追不逼；②只搞属于政治性的问题；③不拘形式，写讲均可；④实事求是，不扩大也不缩小。3. 及时解决群众的顾虑，统一认识，分清敌我，划清界线，分化和孤立反动分子，形成群众性的拥护镇压反革命的优势。4. 组织强有力的领导机构，严格控制，统一计划，勤加检查，一致步调，并应适可而止。5. 对罪恶很大又拒不坦白的分子，大张旗鼓，宣布罪状，作出结论，予以逮捕。对真诚悔过，不完全悔过和完全不悔过者，区别对待。

给张治中^{〔1〕}的信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文白先生：

来信读悉。闻病甚念。视察团〔2〕有邵先生〔3〕领导也就可以了，您可以安心休养，以期早愈。即颂
痊安！

毛泽东

五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
书信选集》。

注 释

〔1〕 张治中，字文白，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 指中央治淮视察团。原定张治中任团长。

〔3〕 指邵力子，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委员。

关于同意苏联就美国 对日和约草案所拟复文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

菲里波夫〔1〕同志：

你给我的五月六日的电报〔2〕收到了，我们完全同意你们对美国政府对日和约草案的答复。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廿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菲里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2〕 斯大林在这份电报中向中国政府通报了苏联政府关于准备对日和约问题拟定的给美国政府复文的主要内容。其要点是：准备对日和约草案，不应由美国政府单独进行，而应由中苏美英等国共同进行准备，并吸收所有对日参战国一起参与；对日和约应在开罗宣言、波茨坦宣言和雅尔塔协定的基础上制定，并以日本应当成为和平民主的独立国家，限制日本武装力量使之不得超过自卫的要求，反对日本军国主义复活，以及对日本和平经济事业发展不加任何限制等作为指导原则。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镇反问题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地委：

兹将华北局五月六日关于镇反问题的指示电〔1〕转给你们。中央认为华北局这个指示是完全正确的，各地均应照此施行。兹定于六月一日起全国除现行犯外捕人批准权一律收回到地专一级，杀人批准权一律收回到省级，离省远者由省级派代表前往办理。各地一律照此执行。清理积案是日前几个月内的一个极其艰巨的工作，各地必须调集大批干部，在几个月内将积案基本处理清楚，整理监狱，组织劳动改造工作。在清理期内，各地除现行犯及由各中央局决定的少数地方外，一律停止捕人，待积案清理完毕后再捕应捕之人。兹定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计四个月为清理积案时间，亦即停止捕人时间。在此四个月内，“中层”及“内层”重点审查必须认真进行，有少数要犯须逮捕者须报请中央局批准。

中 央

五月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镇反问题的指示提出，为了坚决而稳当地贯彻中央关于严格控制杀人比例的指示，决定：（一）大捕大杀，应于五月份内结束；（二）电到之日，将捕人权一律收到地委和专署，除现行犯外，县级不得批准捕人；（三）电到之日，将死刑批准权收到省委和省政府。

转发谭震林^{〔1〕}关于 杭州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谭震林的报告〔2〕很好,杭州的经验可在一切尚未这样做的城市应用。特别是吸收党外人士参加审查反革命案卷一事,各地必须认真地做,坚决地打破在我们党内存在着的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

毛 泽 东

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谭震林,当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

〔2〕 指谭震林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关于杭州市逮捕反革命分子情况给华东局转报毛泽东的报告。毛泽东批转这个报告时,除了上述批语外,还在谭震林的报告内写了六条批语。一、在报告概述杭州市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情况的部分,毛泽东在“汉奸七十五人”后批注:“有血债及其他引起群众痛恨的汉奸分子,应当在此次镇反中解决。”二、在报告谈到由于事前准备充分,审批手续严格,各方面力量组织得好,逮捕秩序很好,均未抓错这一段末尾,毛泽东

批注：“应当这样慎重地做，有些地方草率从事是错误的。”三、在报告谈逮捕前后的宣传动员工作一段的末尾，毛泽东批注：“不做好宣传不要杀人。”四、报告谈到，虽然逮捕和枪决了一批反革命分子，但反革命的坚决分子还在顽强的向我反抗，已经发生向我公安局打枪、书写反动标语、制造谣言转移群众反特斗争视线等，对潜伏的反动组织只是开始发现，有了一点线索，还不知是怎么一回事。毛泽东在这里批注：“我公安机关对于隐藏的反革命分子的侦察工作许多城市都很差，应当在此次镇反中认真建立这个工作。”五、在报告说到吸收党外人士参加镇压反革命工作，审查案卷，核实材料，讨论量刑问题这一段末尾，毛泽东批注：“各城市均应当这样做，不要怕麻烦。”六、报告还谈到杭州市确定五月份以镇压反革命为中心工作，以工厂工人、学生、居民、农民为发动群众的主要对象，以小型的控诉会、公审大会作为发动群众的方式，对文化教育界、宗教界、各民主党派、工商界有意识地放后一步，而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一定的工作。毛泽东对此批注：“这样做很好。”

关于印发南京市公安局 纯洁内部的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罗瑞卿〔1〕同志：

公安机关及警察内部旧人员的审查清理处置的问题，应为此次公安工作会议的议题之一，应以一天的时间专门讨论此项问题。南京这个材料〔2〕很有用，可印发到会人员作参考。

毛 泽 东

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2〕 指南京市公安局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关于纯洁内部的计划给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并华东军政委员会公安部的报告。

中央关于对犯有死罪的反革命 分子应大部采取判处死刑 缓期执行政策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委，各大军区并转各省军区，各兵团及志司，并告中央及军委直属各部门，各特种兵司，中央政府各党组：

中央已决定，在共产党内，在人民解放军内，在人民政府系统内，在教育界，在工商界，在宗教界，在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内清出的反革命分子，除罪不至死应判有期或无期徒刑、或予管制监视者外，凡应杀分子，只杀有血债者；有引起群众愤恨的其他重大罪行例如强奸许多妇女掠夺许多财产者，以及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其余，一律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缓刑期内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这个政策是一个慎重的政策，可以避免犯错误。这个政策可以获得广大社会人士的同情。这个政策可以分化反革命势力，利于彻底消灭反革命。这个政策又保存了大批的劳动力，利于国家的建设事业。因此，这是一个

正确的政策。估计在上述党政军教经团各界清出来的应杀的反革命分子中，有血债或有其他引起群众愤恨的罪行或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的人只占极少数，大约不过十分之一二，而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可能占十分之八九，即可保全十分之八九的死罪分子不杀。他们和农村中的匪首、惯匪、恶霸不同，也和城市的恶霸、匪首、惯匪、大流氓头及会道门大首领不同，也和某些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的特务不同，即没有引起群众痛恨的血债或其他重大罪行。他们损害国家利益的程度是严重的，但还不是最严重的。他们犯有死罪，但群众未直接受害。如果我们把这些人杀了，群众是不容易了解的，社会人士是不会十分同情的，又损失了大批的劳动力，又不能起分化敌人的作用，而且我们可能在这个问题上犯错误。因此，中央决定对于这样的一些人，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如果这些人中有若干人不能改造，继续为恶，将来仍可以杀，主动权操在我们手里。下面是东北军区保卫部在军区系统逮捕第一批二百零四名反革命分子的报告，发给你们阅看，请东北军区即照上述原则处理。各地党政军教经团中清出来的反革命分子，请各地均照上述原则处理。其应执行死刑的极少数人（大约占死罪分子的十分之一二），为慎重起见，一律要报请大行政区或大军区批准。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分子，须报请中央批准。此外，对于农村中的反革命亦只杀那些非杀不能平民愤者，凡人民不要杀的人一律不要杀。其中有些人亦应采取判死缓刑的政策。人民要求杀的人则必

须杀掉,以平民愤而利生产。

中 央

五月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已节编入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对中南军区关于华南海防战备 报告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

中南军区司令部：

五月六日报告收到甚慰。望继续督促广东军区及各军加紧备战整训及其他必要措施，特别注意指导各军审查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纯洁内部。

毛 泽 东

五月十日

二

华东军区司令部：

兹将中南军区司令部五月六日报告一份发给你们参考。请你们督促所属加强备战整训和必要的备战措施，并将情况上告。派人下去检查是很重要的领导方法。

毛 泽 东

五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转发广东军区党委关于执行 中央镇反指示的检讨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各大军区党委会，并转各省军区及各行署军区党委会：

直到今天为止，关于各省军区和各行署军区党委会向军委作镇反工作的报告的还很少。我们要求每个区省级军区(包括各行署〔军〕区)党委会必须一律向军委作此项报告一次，限于七月一日以前交齐，由各大军区政治部主任负责督促。届时不交报告者，将受到通令批评。下面是广东军区党委会的报告。这个报告揭发了很多极端严重的现象，认真负责地处理了自己的问题，特发你们参考，并予通令表扬。

毛 泽 东

五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转发中南局关于纠正镇反中 关门主义倾向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及地委：

兹将中南局五月十二日的指示电〔1〕发给你们，请仿照办理。中央公安部正在组织十五个视察组，每组三人，分赴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东北各省区检查镇反工作，定于六月十五日由北京出发。请你们即派若干视察组先去各县市实行检查，迅速纠正已经存在的缺点和错误。特别是中南方面杀人最多，宣传最少，极不相称，存在着很大的关门主义倾向，必须立即纠正。从中南局五月十二日的电报看来，中央和中南局历次指示在汉口这样的地方并未实行，等于说空话，必须立即派人下去检查，问明责任，纠正错误，不可一刻延缓。此电请你们一直转发至地委，并请迅速转去。

毛 泽 东

五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二日给分局、各省

市委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说：现在各市在镇反中的神秘主义、关门主义、不要群众、不管行政、不要党外人士参与、单靠公安部门孤立镇反的倾向，还未认真加以克服。口头上说大张旗鼓，事实上不找具体办法，即如武汉市从中南局直属机关逮捕五个人，连中南局的工作人员及主管人员还莫名其妙，就是明证之一。此外，今后对案情处理，要组织审查委员会，吸收党外人士参加（包括进步、中间分子），这对镇反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因为我们对案犯是采取依法判罪态度，并无不可告人之秘密，而通过这些人可以扩大宣传，并可增加材料。

转发苏南区党委 关于清理“中层”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清理“中层”问题现在即应开始解决。除中央对此问题即将发出指示〔1〕外，苏南区党委五月七日的计划〔2〕及华东局五月十二日给苏南区党委的指示电〔3〕，均很好。请各中央局及省市区党委在接到中央指示后，参考苏南此项计划及以前通报的华北革命大学的经验〔4〕，作出自己的计划报告中央为盼。

毛 泽 东

五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参见本册第318页注〔1〕。

〔2〕 指中共苏南区委员会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关于在直属机关中开展镇压反革命学习和清理“中层”的计划。计划指出，清理“中层”不仅带有审干性质，同时还带有教育提高全体干部的目的，应取更加慎重和妥善的办法，通过群众性学习运动来进行。清理“中层”的计划，大体上分为组织学习、登记坦白和分别处理三个步骤。

第一，首先在思想上和组织上作好准备。各机关应以行政首长为主，会同组织、保卫部门，并吸收党外人士参加，成立机关学习委员会，领导镇压反革命的学习。第二，进行坦白登记。在坦白登记前，要进行忠诚与老实的教育。第三，分别处理。根据原有材料、新的材料组织审查，分清问题的性质与大小，适当加以处理。对坦白者一般不应逮捕。

〔3〕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二日对苏南区党委关于在区直机关开展镇反学习和清理“中层”的计划的指示。指示说：根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审查干部的经验，在正式动员学习直至调训阶段为止，对学习人员，除个别该捕该杀的现行犯、有血债及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外，一律以不捕不杀为好。这对消除顾虑，鼓励坦白，争取多数，孤立少数，打击罪大恶极者有极大好处。

〔4〕 指华北革命大学校长刘澜涛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关于华北革命大学开展“忠诚老实政治自觉”运动的经验报告。参见本册第271页注〔1〕。

转发四军党委关于镇反工作 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各大军区首长并告志司首长：

兹将四军党委对于镇反工作的总结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请你们责成你们的政治部负责督促所属各军，除已作总结报告者外，一律作一次总结报告。拖延不报者应去电催促。

毛 泽 东

五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转发察哈尔省万全县 镇压反革命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即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地委，并请各地委将此件一直转发到县委和小城市的市委：

兹将万全县的经验〔1〕通报给你们，请你们仿照办理。全国各县市的镇压反革命工作是如何进行的，是否向群众大张旗鼓地做了宣传，是否举行了群众的控诉会，群众的反映如何，请每个县委书记和市委书记（除已写的市）都向我写一个报告，交地委和省委转送给我。我希望全国二千余县委和市委的书记同志都和我直接通信一次。这些通信收齐后将发一通报，其中最好的经验将如万全县一样转发各地作参考。

毛 泽 东

五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察哈尔省委办公厅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通报的万全县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的经验是：将十四名死刑犯分别于群众发

动较差的城内、五区太师庄、一区西红庙、四区旧堡四处执行，并召开联村群众控诉会，大张旗鼓地发动群众镇压反革命，四处参加控诉会的群众达两万余人，情绪极为高涨。

关于争取与尼泊尔 建立外交关系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李克农〔1〕同志：

叫袁大使〔2〕密切注意尼泊尔的动态，加以研究电告，
并应努力与尼泊尔建立外交关系。

毛 泽 东

五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指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

为治淮工程题词

（一九五一年）

一定要把淮河修好。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载于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人民日报》。已编入《毛泽东题词墨迹选》。

中央关于转发第三次 全国公安会议决议^{〔1〕}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市委及地委；各大军区，省军区，军分区及军党委；

（一）中央批准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决议，中央认为这个决议是适时的和正确的，全党全军均必须坚决地完全地照此实行；（二）这个决议和本电必须转发给地委一级和军党委一级为止，这是机密文件，不得遗失；（三）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详情，由各公安部长、厅长、局长向你们传达；（四）这个决议和本电已发华东局三野和福建等三处，中南局和广东广西湖南江西等五处，西南局和贵州云南等三处，西北局和一野新疆等三处，华北局和华北军区等二处，东北局一处，志司一处，其他均请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和志司转发。

中 央

五月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通过,经中央批准。这是机密文件,地方发至地委一级为止,军队发至军一级为止,不得遗失。)

中央双十指示〔2〕颁发以来的七个月中,在党委领导、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和全国公安机关积极工作之下,纠正了对待反革命“宽大无边”的右倾偏向,逮捕和处决了大量的反革命分子,广泛地发动了群众,使敌焰大降,民气大伸,使镇压反革命工作成为全国性的高潮,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全国人民欢欣鼓舞,拍手称快。使人民的胜利和人民的统治进一步地巩固起来。由于中央和毛主席的密切指导,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发展过程是正确的、健康的,一般地没有发生偏差和错误。

现在一般地区,处决反革命罪犯的总数已达很大数量,需要迅即加以收缩。有些地区,逮捕了大批反革命罪犯,亟须加以清理。有些干部,随着群众反奸情绪的高涨,已开始发生了“左”的错误偏向,需要加以预防或纠正。同时,镇压反革命工作在城市开展的结果,又发生了许多新的问题,并已开始牵涉到“中层”和“内层”。为了保证运动继续正常地健康地发展,特根据毛主席所指示的原则和罗瑞卿同志的报告,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杀反革命的数字,必须控制在一定比例以内:

在农村中，一般应不超过人口的千分之一。特殊情况必须超过者，须经中央局批准，并报中央备案，但亦不应超过太多。西北方面根据那里的情况规定杀人不超过人口千分之零点五，这也是正确的。在城市中杀反革命，一般应低于人口的千分之一，以千分之零点五为适宜。例如北京二百万人口，已杀六百多，准备再杀三百多，共杀一千人左右也就够了。这里的原则是：对于有血债或其他最严重的罪行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和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必须坚决地判处死刑，并迅即执行。对于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虽然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而又罪该处死者，应当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特别是对于在共产党内，在人民政府系统内，在人民解放军系统内，在文化教育界，在工商界，在宗教界，在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内清出来的应判死刑的反革命分子，一般以处决十分之一二为原则，其余十分之八九均应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如此，才能获得社会的同情；才能避免我们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犯错误；才能分化和瓦解敌人，有利于彻底消灭反革命势力；又保存了大批的劳动力，有利于国家的生产建设。同时，在处决反革命问题上，乡村已达人口千分之一（在西北地区为千分之零点五）、城市已达人口千分之零点五者，应即停止大批地杀人。此外还应明确地规定：凡介在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

(二)现在全国积案未清的罪犯〔很多〕，必须有几个月用全力清理积案。因此决定：在今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的四个月内，全国各地，不论农村和城市，除现行犯和由各省(区)市党委呈请各中央局批准的少数人外，应一律停止捕人，以便集中精力清理积案。

(三)为了防止在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高潮中发生“左”的偏向，决定从六月一日起，全国一切地方，包括那些至今仍然杀人甚少的地方在内，将捕人批准权一律收回到地委专署一级，将杀人批准权一律收回到省一级，离省远者由省级派代表前往处理。任何地方不得要求改变此项决定。关于在共产党内，在人民政府系统内，在人民解放军系统内，在文化教育界，在工商界，在宗教界，在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内清出的反革命分子，其捕人和判罪应遵照中央五月八日指示〔3〕，一律报请大行政区或大军区批准，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分子，须报请中央批准，以昭慎重。

(四)现在全国各大中城市，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已经展开。但因运动发动较晚，有些城市镇压得还很不够，群众要求继续镇压，因此仍需大杀几批，并争取在七月底以前，杀掉预计数字的三分之二。经过此次全国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以后，尚未破获的特务间谍分子的活动，必会更加隐蔽，因此，公安部门必须进行更系统的侦察工作，并教育人民群众多方面地注意防奸工作。

(五)清理大批罪犯的积案，是最近几个月内的一个极其艰巨的工作。各地必须通过党委，并在党委的坚强领导

之下，从各方面调集大批的得力干部，采用突击方式，在六月至九月的四个月内，将积案基本处理清楚。其中最大部分，必须在六、七两月内处理清楚。如果不在夏季处理完毕，拖到秋冬冷季，必将产生严重后果。

在清理方法上，首先应清理该杀的和可以释放的。对于拟判一年以上徒刑的犯人，除不能劳动者外，必须一律组织他们参加劳动。为克服监狱拥挤、营养不良、医药不足、发生疾病死亡等不良情况，应当仿照北京的办法，立即使他们离开监狱，参加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听候判决。对于判刑在一年以下的犯人，在多数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可以采取缓刑或假释的办法，交群众负责管制。

(六)大批应判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的工作。凡已有这一工作的地区，应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扩大。主要的办法，是由县一级，专署一级，省市一级，大行政区一级和中央一级，共五级，分工负责，划分人数，指拨经费，调配干部和管押的武装部队，组织犯人劳动，从事大规模的水利、筑路、垦荒、开矿和造屋等生产建设事业。此事极为艰巨，又极为紧急，必须用全力迅速地获得解决。

(七)对于“中层”和“内层”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从现在开始，有计划地加以清查。决定遵照中央指示在今年夏秋两季，采用整风方式，对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普遍地初步地清查一次。其目的是弄清情况和处理一些最突出

的问题。其方法是学习镇反文件，向着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号召他们中间有问题的人（不是一切人）用真诚老实的态度，交清历史，坦白其隐藏的问题。这种坦白运动必须由首长负责主持，采取自愿原则，不得施行强迫。每一单位时间要短，不要拖长。其策略是争取多数，孤立少数，以待冬季的进一步清查。对于首脑机关，公安机关及其他要害部门，则须在六月至九月内首先加以清查，并取得经验，以资推广。在政府系统、学校和工厂中进行此种清查工作时，必须有党外人士参加此种清查工作的委员会，避免由共产党员孤立地去做。

（八）对于被镇压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必须进行适当的工作，以减轻或消除他们和人民的对立情绪，并争取其拥护政府的措施。为此，第一、应向他们说明，政府的政策是只惩办反革命罪犯本人，并不株连其未积极参与反革命活动的家属，使其了解政府的宽大处置，并各安生业。第二、没收反革命分子的财产时，必须留给其家属以足够维持生活的财产。其财产较少者，一般可免于没收，以示宽大。第三、应有重点地布置侦察，进行监视，并对那些坚决反对人民和进行破坏的分子，予以必要的打击。

（九）对于外国反革命分子的打击，目前还十分不够。各地必须抓紧进行系统的侦察，求得弄清情况，逐步破案，以便争取于一年至一年半内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的特务间谍分子。

（十）公安系统，包括警察和公安部队在内，必须于此次

镇压反革命的伟大斗争过程中，如像南京公安局所提出的计划那样，认真地加以审查、清理和补充，使公安系统健全起来。

(十一)全国各地，必须在此次镇压反革命的伟大斗争中普遍地组织群众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此项委员会，农村以乡为单位，城市以机关、学校、工厂、街道为单位，经过人民选举组织之。委员人数少者三人多者十一人，必须吸收可靠的党外爱国分子参加，成为统一战线的保卫治安的组织。此项委员会受基层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领导，担负协助人民政府肃清反革命，防奸、防谍，保卫国家和公众治安的责任。此项委员会，乡村须在土改完成之后，城市须镇反工作开展之后，有领导地进行组织，以免坏人乘机侵入。

(十二)目前在全国进行的镇压反革命的运动是一场伟大的激烈的和复杂的斗争。全国各地已经实行的有效的工作路线，是党委领导，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吸收各民主党派及各界人士参加，统一计划，统一行动，严格地审查捕人和杀人的名单，注意各个时期的斗争策略，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各种代表会，干部会，座谈会，群众会，在会上举行苦主控诉，展览罪证，利用电影、幻灯、戏曲、报纸、小册子和传单作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打破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坚决地反对草率从事的偏向。凡是完全遵照这个路线去做的，就是完全正确的。凡是没有遵照这个路线去做的，就是错误的。凡是大体上遵照了这个路线，但没有完全遵照这个路线去做的，就是大体上正确但不完全正确的。我

们认为这个工作路线是继续深入镇压反革命工作和取得完满胜利的保证。在今后镇反工作中必须完全遵守这个工作路线。其中最重要者为严格地审查捕杀名单和广泛地做好宣传教育。做到了这两点，就可以避免犯错误。

(十三)为了使镇压反革命的伟大斗争完全遵守上述工作路线，避免犯错误和纠正已经发生的偏向，中央一级，大行政区一级，省(区)市一级和专区一级，共四级，均必须派遣多数的视察组，每组三人，向下一级至几级检查各地的镇反工作。各级工作组凡未派者，必须于六月内派出，不得迟延。视察和检查的标准是中央和各大行政区关于镇反工作的各项决议、指示和法令。

(十四)为了迅速地了解情况和及时地纠正错误，决定从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的四个月内，从县级起直至中央，共五级，必须每五天由下级公安机关的首长用电话、电报或其他方法报告工作情况一次，不得违误。

(十五)以上各项，要求各大行政区一级和省(区)市一级，于六月一日以前，订出具体计划，正确地施行之，并报告各中央局和中央备案。

(十六)决定于八月内召开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检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已节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注 释

〔1〕 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于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通过，经中央批准后于五月十六日正式下达，毛泽东对这个决议稿作了大量修改，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指示要求坚决纠正镇压反革命中“宽大无边”的偏向，全面贯彻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3〕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关于对犯有死罪的反革命分子应大部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政策的决定。见本册第280—282页。

转发邓小平^{〔1〕}关于土改、镇反、 抗美援朝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小平,子恢,剑英,漱石,仲勋,一波,高岗^{〔2〕}诸同志,并请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各负责同志:

小平同志的报告^{〔3〕}很好,发给你们研究。我的意见附注在报告各段里面,并供你们参考。

毛 泽 东

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

〔2〕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3〕 指邓小平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关于土改、镇反、抗美援朝向毛泽东并中央的综合报告。毛泽东在这个报告中,批注了九条意见;1、在报告谈到西南的淮海战役(即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

和土地改革取得了巨大胜利处，毛泽东批注：“所有这些都很好，都值得庆贺，一切尚未做到这一步的地方，都应这样做。”2、在报告谈到进行土改的地方，都必须坚持复查、减退、惩治不法地主，适当满足贫雇农要求，改造农会和乡村政权的领导成份的方针处，毛泽东批注：“所有这些都是正确的，各地都应这样做。”3、报告谈到在镇反和惩治不法地主两个问题上，有些地方发生了控制不严的毛病，领导决定收缩，下面继续杀人处，毛泽东批注：“中南区也发生此种现象，也是控制不严的结果，必须记得这个教训，千万不可重复。”4、在报告谈到上述现象经过西南局几次指示，特别是毛主席的几次指示，四月底都已停止下来处，毛泽东批注：“请中南华东各省坚决一律都停止下来，方能控制。”5、在报告谈到杀人批准权，除个别地委外，均已收到区党委处，毛泽东批注：“必须无例外地一律收回到省委或区党委。”6、在报告谈到镇反和土改后期，事前不报告，事后不请示，不按章程办事的无政府无纪律的风气又在抬头处，毛泽东批注：“请中南华东各省严密注意这些教训，坚决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绝对不容许此种坏作风抬头。”7、在报告谈到西南全区干部从五月起进入整风，总结经验，肯定成绩，发扬优点，纠正缺点，并注意纠正无政府无纪律倾向处，毛泽东批注：“请你们考虑可否仿照西南办法在六七两月来一次整风，在冬季再来一次整风，不要等候冬季作一次整。”8、在报告谈到许多同志以为抗美援朝影响工作，而群众一搞起来，大大帮助了实际运动，扩兵这样容易，也出乎意料之外处，毛泽东批注：“还有两件事是出于许多同志意料之外的。一件是不敢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不敢邀请党外人士参加审判委员会和我们共同审判反革命。结果恰好相反，愈是打破了关门主义的地方，情况愈好。这是对于人民和党外人士的积极性估计不足的一个例子。又一件是不敢邀民主人士工商业者大学教授中学教员分批地大量

地看土改,看杀反革命。叫他们去看,也只让他们看好的,不敢让他们看坏的,存在着严重的关门主义。结果又相反,凡去看了的,回来都是好话,都有进步。华东局规定好坏都让人看,结果很好。这是对于党外广大人士的积极性估计不足的又一个例子。”9、在报告谈到今春雨水太多,可能影响春耕,各省都有一些地方发生严重的灾荒,担心各地对这些问题注意不够,忽视争取今年丰收的中心任务,招致严重的后果,我们正注意对这一方面的指示处,毛泽东批注:“此事我也很忧虑,务请你们密切指导,争取丰收。”

关于将捕人杀人的批准权 一律提高一级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子恢〔1〕同志，并告饶、邓、习〔2〕：

五月十一日电收到。为了不使步骤混乱难于掌握（目前中南西南两区已有难于掌握的形势，必须严重注意），捕人杀人的批准权必须一律提高一级，不许有例外。在土改区可由省派代表至专区，由专区派代表至县，掌握材料，用电话向专区请示批准捕人，向省请示批准杀人，这样对于捕杀少数人仍是便利的。

毛 泽 东

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

〔2〕 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

关于鼓励部队继续剿匪 给广西军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广西军区司令部,并告中南军区:

你们五月七日电收到,四月份全省歼匪近三万人,残余匪众只剩一万五千人,甚慰。尚望鼓励剿匪部队继续进剿,歼灭一切残匪。

毛 泽 东

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关于清理“中层”问题 给高岗^{〔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高岗同志：

清理“中层”问题中央将于数日内发一指示〔2〕，请你接此指示后将你们的指示作适当修改，然后发出实施。详由汪金祥〔3〕向你面报。

毛 泽 东

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2〕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参见本册第319页注〔1〕。

〔3〕 汪金祥，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中央转发察哈尔省委关于进一步普及镇压反革命宣传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县委：

兹将察哈尔省委关于进一步普及镇压反革命宣传的计划〔1〕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计划是完全正确和完全必要的，全国各地均照此计划去做。

中 央

五月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察哈尔省委这个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一）各级党委宣传部将镇压反革命的宣传作为当前工作重心之一。（二）各区普遍召开一次各界代表会，各村普遍举行若干次各阶层的座谈会，专门讲解惩治反革命条例，联系本区、本村的镇压反革命工作，进行讨论，使群众明了政策。（三）大力组织群众学习“惩治反革命条例”和防奸常识。（四）在镇压反革命的紧张阶段，应利用群众关心的每一件具体事件，经常向群众作报告。（五）各种对外宣传的报纸、刊物，均应发表专论。

转发中央办公厅秘书室 关于处理群众来信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县委;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区,各专区,各县人民政府的党组,并告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党组:

必须重视人民的通信,要给人民来信以恰当的处理,满足群众的正当要求,要把这件事看成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和人民联系的一种方法,不要采取掉以轻心置之不理的官僚主义的态度。如果人民来信很多,本人处理困难,应设立适当人数的专门机关或专门的人,处理这些信件。如果来信不多,本人或秘书能够处理,则不要另设专人。下面是专门处理人民给我来信的秘书室关于处理今年头三个月信件工作的报告〔1〕,发给你们参考,我认为这个报告的观点是正确的。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节编入《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室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关于一至三月处理群众来信情况向毛泽东的报告。报告概述了收到的近两万封群众来信的分类统计，来信反映的问题，以及对这些来信处理的情况。并说到“还有九千多封，是地方组织动员群众写的成批致敬信，有的现在还继续向这里寄。这种情形，无法一一回信，准备给该地以总的回信”，毛泽东在这里加了以下批注：“组织群众成批地写致敬信是不好的，以后不要这样做。”

在总政转发西北军区航空处 镇反报告的批语中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

中央已将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1〕发给你们，望全军一体遵行不得违反。其中规定从六月一日起捕人杀人均要报请大军区批准，以昭慎重，望加注意。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见本册第295—301页。

中央转发华东局等 关于涡阳事件的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

中南局, 华南分局, 西南局, 西北局, 华北局, 并转分局, 省委, 区党委, 市委, 地委,

请你们检查所属各县中是否有像皖北涡阳县那样的严重现象〔1〕, 如有, 必须给以坚决的处理, 否则是很危险的。兹将华东局, 皖北区党委和阜阳地委关于涡阳事件的电报三件〔2〕发给你们参考。我们认为华东局的意见是正确的。

中 央

五月十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皖北区涡阳县党政机关内部混入反革命分子和存在不纯分子的严重问题。据中共阜阳地委统计, 涡阳县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不纯分子共八十三人, 其中有血债、有罪恶的土匪、恶霸、特务及蒋伪分子有三十四人。

〔2〕 这三个电报是: 中共阜阳地委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关于对涡阳县混入反革命分子处理情况给皖北区党委的报告; 中共皖北区委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关于阜阳地委处理涡阳事件的意见

给阜阳地委并报华东局的报告；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关于处理涡阳事件给皖北区党委，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军区党委并报中央的电报。华东局的电报指出：（一）对于混入内部的反革命分子镇压的决心还不够，表现在对那些血债累累的土匪、恶霸、特务，未坚决处以死刑。（二）对于党内问题，亦应严肃处理。对直接包庇敌人的县长等，均应开除党籍，依法交公安机关审判。（三）在对此事件的处理中，注意总结经验，通报全党，进行教育。今后还应切实注意该地组织内部的审查工作。

转发无锡市委关于组织民主人士 参加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 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

中南局, 华南分局, 西南局, 西北局, 华北局, 东北局; 并转分局, 省市区党委及地委, 县委:

使民主人士与闻镇反工作要求一些具体形式。关于审查案卷方面, 华东各地根据华东局的指示组织了“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无锡实行的结果很好, 各地都应仿照办理。实行这种办法, 民主人士真正得到了学习机会, 去掉了怀疑, 和我党更加靠拢, 我党也就更加主动了。

毛 泽 东

五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1〕}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

《武训传》所提出的问题带有根本的性质。像武训那样的人，处在清朝末年中国人民反对外国侵略者和反对国内的反动封建统治者的伟大斗争的时代，根本不去触动封建经济基础及其上层建筑的一根毫毛，反而狂热地宣传封建文化，并为了取得自己所没有的宣传封建文化的地位，就对反动的封建统治者竭尽奴颜婢膝的能事，这种丑恶的行为，难道是我们所应当歌颂的吗？向着人民群众歌颂这种丑恶的行为，甚至打出“为人民服务”的革命旗号来歌颂，甚至用革命的农民斗争的失败作为反衬来歌颂，这难道是我们所能够容忍的吗？承认或者容忍这种歌颂，就是承认或者容忍污蔑农民革命斗争，污蔑中国历史，污蔑中国民族的反动宣传，就是把反动宣传认为正当的宣传^{〔2〕}。

电影《武训传》的出现，特别是对于武训和电影《武训传》的歌颂竟至如此之多，说明了我国文化界的思想混乱达到了何等的程度！

在许多作者看来，历史的发展不是以新事物代替旧事物，而是以种种努力去保持旧事物使它得免于死亡；不是以阶级斗争去推翻应当推翻的反动的封建统治者，而是像武

训那样否定被压迫人民的阶级斗争，向反动的封建统治者投降。我们的作者们不去研究过去历史中压迫中国人民的敌人是些什么人，向这些敌人投降并为他们服务的人是否有值得称赞的地方。我们的作者们也不去研究自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来的一百多年中，中国发生了一些什么向着旧的社会经济形态及其上层建筑（政治、文化等等）作斗争的新的社会经济形态，新的阶级力量，新的人物和新的思想，而去决定什么东西是应当称赞或歌颂的，什么东西是不应当称赞或歌颂的，什么东西是应当反对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号称学得了马克思主义的共产党员。他们学得了社会发展史——历史唯物论，但是一遇到具体的历史事件，具体的历史人物（如像武训），具体的反历史的思想（如像电影《武训传》及其他关于武训的著作），就丧失了批判的能力，有些人则竟至向这种反动思想投降。资产阶级的反动思想侵入了战斗的共产党，这难道不是事实吗？一些共产党员自称已经学得的马克思主义，究竟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为了上述种种缘故，应当展开关于电影《武训传》及其他有关武训的著作和论文的讨论，求得彻底地澄清在这个问题上的混乱思想。

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刊印。

（有手稿）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修改《人民日报》社论《应当重视电影〈武训

传》的讨论》时加写和改写的几段文字，它们构成这篇社论的主体。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这几段文字作为毛泽东的文章在《人民日报》发表。

〔2〕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人民日报》发表这篇社论时，这一句话是：“承认或者容忍这种歌颂，就是承认或者容忍污蔑农民革命斗争，污蔑中国历史，污蔑中国民族的反动宣传为正当的宣传。”社论发表的第二天，《人民日报》又刊登了关于这篇社论的补正，指出这句话应为：“承认或者容忍这种歌颂，就是承认或者容忍污蔑农民革命斗争，污蔑中国历史，污蔑中国民族的反动宣传，就是把反动宣传认为正当的宣传。”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将其主体部分作为毛泽东的文章发表和一九七七年四月《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收入这篇文章时，都没有注意到这个补正，这次刊印据此作了订正。

中央关于印发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及县委,省级军区,军分区,兵团及军师党委:

兹将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1〕发给你们,请你们照此执行为要。

中 央

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指示要求在一九五一年夏秋两季,采用整风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机关工作人员普遍地初步地加以清理,以便弄清情况,处理一些最突出的问题,提高我们组织的纯洁性。指示对清理的范围和重点,步骤和方法,对各类人员处理的政策,工作中注意防止的偏向,以及清理工作的领导问题,都作出了规定。

转发东北军区党委 关于在军事系统进行镇反 和清理工作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华东、中南、华南、西南、西北、华北各大军区：

兹将东北军区五月十八日关于在军事系统进行镇反和清理工作的指示〔1〕发给你们参考。这是根据最近中央指示而规定的方针和办法，除时间一点外，各区均应当照此办理。

毛 泽 东

五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东北军区委员会指示的主要内容是：（一）对已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应立即组织力量加强审讯工作，从审讯中证实已有材料，发现新的材料，弄清具体罪恶事实，然后按其问题轻重拟出名单、意见，实行分别处理。但严禁刑讯逼供。（二）对已有材料但尚不够逮捕条件的反革命分子及复杂分子，应继续收集材料，研究分

析,如经查对证实,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调离重要部门,留部队继续审查,由军区集中劳动管训继续审查,或予以清洗的办法处理。

(三)部队应进行一次有重点、有步骤、有对象的审查工作,把混入部队的各种反革命分子清查出来,面目不清者弄清,以纯洁内部。

关于同意目前收兵休整 给彭德怀^{〔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德怀同志，并告高岗〔2〕同志：

廿一日廿三时电悉。根据目前情况收兵休整，准备再战，这个处置是正确的。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中央批发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 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 问题的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县委,地方军区,各级公安部门,及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党组:

兹将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1〕发给你们。中央批准这个决议,望你们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

五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通过的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指出,对反革命犯和普通犯人必须根据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并适应全国各项建设的需要,着手制定通盘计划,组织劳动改造工作。凡有劳动条件的犯人,应一律强迫其参加。

关于同意华南各军 军事训练方针给谭政^{〔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谭政同志：

五月十七日电悉。(一)华南各军军事训练的方针〔2〕是正确的。(二)希望你于秋季再去广州一次，检查各军的工作和海防工作。你去时最好再找一、二个在朝鲜作战有经验的高级干部同去广州，向干部们作报告，提高军事训练和政治工作。

毛 泽 东

五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2〕 指谭政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向毛泽东的报告中提出的华南各军军事训练的方针。报告说，考虑到我们现在的练兵是战略练兵，必须从精神上有所准备，即是趁敌人未来以前，集中时间将必须学的赶紧学好，以便有备无患。因此，就不宜按和平时期办法按步施教。军委训练部所订计划内容太多，且规定不能更改，如按其实施，则时间很难集中，重要的科目没有充分足够时间去教，极易

产生形式主义。鉴于志愿军在朝鲜作战经验，在我军技术战术教练上着重某些方面训练是有必要的，不应按平隙时间和按操典程序施教。

转发上海市委关于严防在控诉会上 扩大打击面的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南、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各中央局：

上海市委关于严防在控诉会上扩大打击面的意见〔1〕是正确的，请你们加以注意。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关于严防在控诉会上扩大打击面的通报中规定的几条意见是：（一）控诉会的控诉对象一律确定为被捕罪犯（并以罪大恶极的为主）。（二）控诉会不能变成斗争会，不能把打击面扩大到落后分子及有关生活作风、思想观点方面。（三）控诉会不能在一个基层单位连续不断地召开。一般的好好准备召开一次即可。如无具体控诉对象可不召开，以座谈讨论已破获的反革命案件等方法，提高群众的政治认识。

转发武威地委关于召开 反革命家属座谈会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及地委县委:

武威的经验〔1〕很好,全国各县市均应这样做,争取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孤立尚未消灭的反革命分子。

毛 泽 东

五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甘肃省武威地委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报告中所说的关于武威专署公安处召集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开座谈会的经验。

在庆祝签订和平解放西藏 办法协议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几百年来，中国各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特别是汉族与西藏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西藏民族内部也不团结。这是反动的满清政府和蒋介石政府统治的结果，也是帝国主义挑拨离间的结果。现在，达赖喇嘛所领导的力量与班禅额尔德尼所领导的力量与中央人民政府之间，都团结起来了。这是中国人民打倒了帝国主义及国内反动统治之后才达到的。这种团结是兄弟般的团结，不是一方面压迫另一方面。这种团结是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今后，在这一团结基础之上，我们各民族之间，将在各方面，将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方面，得到发展和进步。

根据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给达赖喇嘛^{〔1〕}的信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达赖喇嘛先生：

感谢你经阿沛·阿旺晋美^{〔2〕}先生带给我的信和礼物。

西藏地方政府在你亲政以后，开始改变以往的态度，响应中央人民政府和平解放西藏的号召，派遣以阿沛·阿旺晋美先生为首的全权代表来到北京举行谈判。你的这项举措是完全正确的。

现在，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在友好基础之上，经过多次商谈，已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这个协议是符合于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于全中国各民族人民的利益。从此，西藏地方政府和西藏人民在伟大祖国大家庭中，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得以永远摆脱帝国主义的羁绊和异民族的压迫，站起来，为西藏人民自己的事业而努力。我希望你和你领导的西藏地方政府认真地实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尽力协助人民解放军和平开进西藏地区。我特派张经武^{〔3〕}代表同你的代表们一道前来你处，以资联络。如你需要他协助的地方，可随时与他接洽。附来礼

物,至希收纳!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达赖喇嘛,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西藏宗教领袖之一。

〔2〕 阿沛·阿旺晋美,原西藏地方政府噶伦、昌都总管,当时是西藏地方政府派来北京谈判和平解放西藏问题的首席代表。

〔3〕 张经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关于目前我军同美英军作战的战略 战术问题给彭德怀⁽¹⁾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德怀同志：

历次战役证明我军实行战略或战役性的大迂回，一次包围美军几个师，或一个整师，甚至一个整团，都难达到歼灭任务。这是因为美军在现时还有颇强的战斗意志和自信心。为了打落敌人的这种自信心以达最后大围歼的目的，似宜每次作战野心不要太大，只要求我军每一个军在一次作战中，歼灭美英土军一个整营，至多两个整营，也就够了。现在我第一线有八个军，每个军歼敌一个整营，共有八个整营，这就给敌以很大的打击了。假如每次每军能歼敌两个整营，共有十六个整营，那对敌人打击就更大了。如果这样做办不到，则还是要求每次每军只歼敌一个整营为适宜。这就是说，打美英军和打伪军不同，打伪军可以实行战略或战役的大包围，打美英军则在几个月内还不要实行这种大包围，只实行战术的小包围，即每军每次只精心选择敌军一个营或略多一点为对象而全部地包围歼灭之。这样，再打三四个战役，即每个美英师，都再有三四整营被干净歼灭，则其士气非降低不可，其信心非动摇不可，那时就可以作一次

歼敌一个整师，或两个三个整师的计划了。过去我们打蒋介石的新一军，新六军，五军，十八军和桂系的第七军，就是经过这种小歼灭到大歼灭的过程的。我军入朝以来五次战役，已完成这种小歼灭战的一段路程，但是还不够，还须经过几次战役才能完成小歼灭战的阶段，进到大歼灭战的阶段。至于打的地点，只要敌人肯进，越在北面一些越好，只要不超过平壤元山线就行了。以上请你考虑电告。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
军事文选》(内部本)。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在审阅《人民日报》社论 《拥护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 的协议》草稿时加写和改写的話^{〔1〕}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

中央的这个政策〔2〕，不但对西藏是如此，对国内一切占少数的兄弟民族都是如此。因为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项固有制度的改革以及风俗习惯的改革，如果不是出于各民族人民以及和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们自觉自愿地去进行，而由中央人民政府下命令强迫地去进行，而由汉族或其他族人民中出身的工作人员生硬地强制地去进行，那就只会引起民族反感，达不到改革的目的。

二

在西藏人民中，佛教有很高的威信。人民对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信仰是很高的。因此，协议中不但规定对宗教应予尊重，对寺庙应予保护，而且对上述两位藏族人

民的领袖的地位和职权也应予以尊重。这不但是为和解藏族内部过去不和睦的双方，也为使国内各民族对藏族领袖引起必要的尊重。

三

一切进入西藏地区的部队人员和地方工作人员必须恪守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必须恪守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必须严守纪律，必须实行公平的即完全按照等价交换原则去进行的贸易，必须防止和纠正大民族主义倾向，而以自己的衷心尊重西藏民族和为西藏人民服务的实践，来消除这个历史上留下来的很大的民族隔阂，取得西藏地方政府和西藏人民的衷心信任。如果这些部队和工作人员中有违反民族政策和协议的行为，如果他们不守纪律，如果他们欺负西藏人民和不尊重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如果他们犯了大汉族主义的原则错误，那么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就应负责及时纠正。同时，西藏地方政府和西藏人民则有批评的权利和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反映和报告的权利。这个原则，不但对藏族是如此，对一切兄弟民族都是如此。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载于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

注 释

〔1〕 本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毛泽东在审阅社论稿时，除加写和改写了这三段文字外，还在李维汉为送审社论和新闻稿给毛泽东的报告上，写有以下批语：“这些可即动员一些人翻译藏文，校正勿误，连同协议和签字时的致词（藏文）印成一本，让他们带回去，并送十八军、西北在玉树区域的部队及王震入藏部队。”

〔2〕 指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中规定的“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

给章士钊^{〔1〕}的信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严先生：

惠书敬悉。列席全国委员会会议人员的名单昨已确定，其中没有香港方面的人，与尊旨尚无不合。此复，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五月廿六日

海棠诗收到，谨谢厚意。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章士钊，字行严，当时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

关于华东各城市收回 捕杀反革命分子的批准权问题 给饶漱石^{〔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漱石同志：

五月十一日报告收到。同意你的各项意见。华东各城市的反革命分子应当再逮捕几批，到逮捕干净时为止。各城市的捕杀批准权，如你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一个月到七月一日再收回至上一级，以利继续捕杀。此外请注意你自己及各级主要负责人的安全防卫。

毛 泽 东

五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关于同意阻敌和兵力调动计划 给彭德怀^{〔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德怀同志并告高^{〔2〕}：

各电均悉。（一）你令各军坚决阻止敌人于金化、铁原、朔宁一线及其以南地带的计划，将四十二军主力调至伊川以东地区、将四十七军调至南川新幕地区的计划，都是很对的，望坚决执行。（二）杨成武两个军可即调动入朝，以一个军代替四十七军修飞机场兼顾海防，以一个军代替四十二军防卫元山方向的可能登陆。（三）为防止伪首都师由襄阳向北窜扰元山，必须使用一个有战斗力的师于高城通川之线，人民军有此力量否？（四）六十军一八〇师的情况^{〔3〕}如何，甚以为念？

毛 泽 东

五月卅一日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

政治委员。

〔3〕 该部在第五次战役第二阶段的作战中，因处置失当，被敌机械化部队包围于芝岩里地区，遭受了严重损失。

转发邓子恢^{〔1〕} 关于城市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漱石，子恢，剑英，小平，仲勋，一波，高岗^{〔2〕}同志并转各省市市区党委：

兹将邓子恢同志关于城市工作的意见^{〔3〕}发给你们参考。工厂中，矿山中，码头上，街道上，必须发动群众对于素来欺压和剥削群众的反动分子举行坚决的斗争，分清敌我界线，给予这些反动分子以必要的打击，最严重者予以处决，这是完全必要的，请你们加以注意。

毛 泽 东

五月卅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

〔2〕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3〕 邓子恢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中提出的关于城市工作的意见主要是：在工厂矿山中，必须下决心
用全力发动工人进行民主改革运动，以此来清扫官僚资本主义企
业中的下层封建基础。只有经过这一段运动，工矿才能成为人民
新企业，才能有大发展前途。在街道中也应经过一段群众的民主
改革运动，才能肃清城市中的封建特务势力，肃清官僚资本与帝国
主义在城市中的下层基础，使城市真正成为人民的城市。

对薄一波^{〔1〕}报批的关于购棉 储棉工作给各中央局的电报 等文稿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波同志：

(一)给各中央局的电报〔2〕已批发；(二)中央的公开通知〔3〕退还你，请添上政务院发布指示〔4〕的时间，连同指示送新华社发表；(三)农业税是否增加及是否号召捐献问题，还须等几天中央才能召集会议讨论。

毛 泽 东

五月卅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指为发布政务院购棉储棉指示向各中央局负责同志说明情况的电报。

〔3〕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为保证政务院指示中提出的购棉储棉任务胜利完成给各级党委的通知。此通知当日在

《人民日报》上发表。

〔4〕 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周恩来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发布的政务院关于购棉储棉工作的指示。指示分析了我国棉花产量供不应求，棉农存棉不肯出售，造成纱厂因原料供应困难开始停工的情况。指出：此种情况，如不设法改变，将影响到全国军民衣着的供应和物价的稳定，影响到战争和全国多数人民的利益，因此必须在全国棉农中展开一个爱国主义的售棉、储棉运动，劝告有棉花的农民在合理牌价下将存棉立即卖给国家，作为农民对于国家一种重要贡献的爱国表示。同时国家贸易公司、合作社则应规定合理牌价，收购棉农的棉花，合作社、人民银行则应以有利于棉农的储蓄办法，吸收棉农的实物储蓄或折价储蓄。实行坚决的公私兼顾政策。这个指示亦在当日《人民日报》上发表。

为了解我军阵地构筑和防守情况 给彭德怀^{〔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德怀同志：

请答复下列问题：（一）杨口、华川、涟川之线以北文登里、金化、铁原、朔宁之线以南地带过去所筑阵地坚固程度如何，我军扼守此线不让敌进，而于该线寻机多打小歼灭战，以求逐步削弱敌人，可能性如何？（二）你是否正在部署在文登里金化铁原朔宁之线以北，金城平康伊川南川店之线以南地带构筑第二道防御阵地，扼守该线的可能性如何？（三）四十二军在阳德地区，四十军在沙里院地区做了工事否？

毛 泽 东

五月卅一日廿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关于配备反坦克武器问题 给彭德怀^{〔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德怀同志：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关于我军反坦克武器和反坦克部队的问题。听说近来敌人的坦克增多了，我军必须增强反坦克武器，足以征服敌人的大量坦克，才能阻止敌人坦克的猖獗和大量歼灭敌人的步兵。你对此事有何意见，我军现在配备的反坦克武器是否够用，那些武器最有用，每团是否应配备一个专门的反坦连，望告。

毛 泽 东

六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初步整顿 党组织的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华东局，中南局，华南分局并告西南局：

兹将云南省委关于初步整顿党组织的决定〔1〕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决定是正确的，凡新区有与云南情况相同或有某些相同之处者，可以参考这个决定，整顿那里的党组织。

中 央

六月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云南省委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初步整顿党组织的决定的主要内容是：（一）调整主要骨干和培养干部。所有地委书记、专员、县委书记、县长一律由经过土改、三查、整党锻炼的外来干部担任。原地方干部参加领导，有的须重新调整和分配工作，将他们放到群众斗争中去锻炼提高。同时把群众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工农积极分子逐渐培养和提拔成为党的各种工作干部。凡地主富农出身和与地富关系密切的干部，必须坚决调离本地。（二）教育干部。在党内以各种方式（包括整风学习，工作总结等）认

真进行共产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党的整体观念的教育，党纲党章的教育，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掌握批评自我批评的武器，提高党员和干部的思想水平。（三）审查干部。首先在党内划清敌我界限，把坏分子立即清洗出党。（四）整顿支部。目前先按照支部不同情况，分为继续活动、停止活动、解散三种处理。

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汉口特务 纵火事件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

汉口特务纵火，毁房二千余间，受灾一万余人，这一严重事故，一切城市均应引起注意，应组织群众防特放火，在开群众大会时尤须严防。零陵和汉口两次特务放火事件，应引起一切城市的注意。

中 央

六月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关于三兵团休整和接防问题 给彭德怀^{〔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

德怀同志：

六月一日电收到。三兵团在阻击任务完成后撤至谷山地区整补，恢复元气，很有必要。但三兵团在华川至涟川一线阵地的防御任务极为重要，须有别部担负，是否由九兵团接防。

毛 泽 东

六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关于部队作战和休整问题 给彭德怀⁽¹⁾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

德怀同志：

(一)金日成同志六月三日晚可到北京，他可能提出作战方面的意见。因此你准备给金雄⁽²⁾同志的电报请暂时不要发出(此电也还须作部分的修改)。(二)看了志政六月一日廿时对目前政治工作的指示电及三兵团政治部五月卅一日给十五军及六十军政治部的指示电，这两个文件均很好。目前提高斗志，停止敌进，稳定局面，极为重要。(三)三兵团政治部的电报里说，“担任阻击的部队必须彻底的把休整的思想转变过来，认识阻击的意义”。这样指出很有必要。因此三兵团似应分为两种部队，一种是战斗力没有破坏或没有很大破坏的部队，留在前线担任阻击，继续作战，打些小胜仗，振奋士气，锻炼自己。一种是战斗力有很大破坏的部队，这必须调至谷山地区整补，以备再战。十九兵团则主力应留在前线作战，一部分残破部队则开至近后方整补。又志司五月廿七日的新兵分配数字，十九兵团占五万余人，三兵团只有几千人，是否须根据三兵团近日减员

情况有所调整。

毛 泽 东

六月二日廿三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2〕 金雄,当时是朝鲜人民军前线指挥官。

关于处理涉及重要民主人士 及其戚友的案件 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

罗瑞卿〔1〕同志：

凡关涉重要民主人士及其戚友的案件，只收集材料，不忙处理。

毛 泽 东

六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在审阅《人民日报》关于正确使用祖国语言的社论稿时 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我们的同志中，我们的党政军组织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中，我们的文学家教育家和新闻记者中，有许多是精通语法、会写文章、会写报告的人。这些人既然能够做到这一步，为什么我们大家不能做到呢？当然是能够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已编入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

关于修筑进藏公路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

聂^{〔2〕}：

是否有钱修这些路，请与陈云^{〔3〕}同志商酌，可缓者应一律从缓。

毛 泽 东

六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张宗逊（第一副司令员）、甘泗淇（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阎揆要（参谋长）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给军委并报西北局的电报上的批语。张宗逊等在电报中谈到进军西藏的军事部署、补给、修筑道路等问题，提出，（一）建议今年继续修通张掖至西宁公路（360公里），以便于油料的补给。（二）立即准备一九五二年春开工修筑的黄河沿至玉树公路。（三）立即着手分段勘测玉树至囊谦及敦煌经柴达木、唐古拉山口、黑河至拉萨线。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3〕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关于六七两月我军部署 给彭德怀^{〔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

德怀同志：

（一）你六月四日廿时给金雄^{〔2〕}同志的电报指示甚好，有了这个指示，你五月卅一日给金雄的指示草稿可以不发了。（二）已和金日成同志谈好目前两个月不进行大的反攻战役，准备八月进行一次有把握的稳打稳扎的反攻。（三）六、七两个月内如不发生意外变化（即登陆），我们必须完成下列各事：（甲）以积极防御的方法坚持铁原平康伊川三道防线，不使敌人超过伊川线；（乙）迅速补充三兵团及十九兵团至每军四万五千人，并有相当训练；（丙）十三兵团各军休整完毕；（丁）加强各军师火力，特别是反坦克反空军炮火；（戊）迅速修通熙川至宁远至德川的公路至少一条，最好有两条，并于熙川德川孟山地区屯积相当数量的粮食，以备万一之用。你意如何盼告。

毛 泽 东

六月十一日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2〕 金雄,当时是朝鲜人民军前线指挥官。

为了解敌占金化、铁原后的 动态及我军部署给 彭德怀^{〔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

德怀同志：

（一）敌占金化铁原后，动态如何，我军能否在该线至金城平康兔山线之间阻住敌人，我军部署如何，极念。（二）已令邓华^{〔2〕}同志及其他四同志于十五日动身回前方，中央各项重要决定由邓面告。

毛 泽 东

六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

转发华北局关于通县传达贯彻 “死缓”政策的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及县委：

河北省通县反映的情况〔1〕值得注意。缓期二年执行的政策，决不应解释为对于负有血债或有其他重大罪行人民要求处死的罪犯而不处死，如果这样做，那就是错误的。我们必须向区村干部和人民群众解释清楚，对于罪大恶极民愤甚深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必须处死，以平民愤。只对那些民愤不深，人民并不要求处死，但又犯有死罪者，方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

毛 泽 东

六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节编入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向中央报告中反映的河北省通县传达贯彻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政策的情况。报告说：中央关于“判处死刑，缓期二年，劳动改造，以观后效”的新精神下达后，河北省通县区村干部和群众中有不少反映。有的干部

认为缓期执行就是完全宽大，以观后效就是一笔勾销。群众对已捕的积极催案，要求及早杀掉。在反革命分子中也发生了极大影响。已捕的反革命分子，原先的思想情况是不说，等死，“听天由命”。有的怕说多了，罪上加罪。听了贯彻新精神的报告后，开始动摇，认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政策，给了他们立功赎罪，争取活命的一线希望，情绪大为安定，不少人提出要求坦白。目前在押反革命分子的唯一顾虑是二年之后是否还会杀掉，再三要求解答。

在华南分局关于叶剑英^{〔1〕}患病的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

尚昆^{〔2〕}同志：

请查询广州是否有高明的医生及剑英病情告我。

毛 泽 东

六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对民主德国举行 “德中友好月”的感谢电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八日)

德国统一社会党转政治局

威廉·皮克同志和瓦尔特·乌布利希同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举行“德中友好月”，并承来电祝贺，至深感谢。谨向伟大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创造者和伟大的共产主义革命家皮克同志和乌布利希同志致敬，谨向光荣的德国统一社会党和为和平和社会主义而斗争的德国人民致敬。中德人民友好万岁！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八日

根据审定的原件刊印。

转发华东局关于华东军政 委员会整理“中层”的 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

这是一次二万七千多人的大规模的审查经验〔1〕，很值得各地研究仿行。请各中央局阅后转发各省市区党委参考。

毛泽东

六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关于华东军政委员会整理“中层”的情况及经验给山东分局、各省委、区党委、市委并报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华东军政委员会整理中层的工作，是从四月五日开始的。基本方针为学习文件，开展群众性的坦白运动，在策略上严格划清敌我及内外界线，团结多数，孤立少数，打击反动的首要分子，并严防“逼供信”的现象发生。现全部过程虽尚未完全结束，但群众性的坦白运动已普遍展开。总计参加此次学习的人数，共有二七，三〇二人。整个学习过程，大体上分作学习镇反文件、审

查登记、开展坦白运动和审查调处四个阶段。报告说，整理“中层”的工作，是一件很复杂、细致的工作，领导上除了掌握每一发展阶段的具体特点及其相互关联外，还必须充分注意下列几点：（一）必须在既定方针下采取剥蕉抽茧、逐步推进的方法，即由一般学习到个人坦白，一般的填表登记到对反动党团特务及反革命武器证件的清查。（二）学习目的必须明确，革命与反革命的界线必须分清。对反革命分子也要分别罪大罪小，并反复说明人民政府的政策。（三）一切组织形式、工作方法，必须适当照顾统一战线的特点。学委会应吸收有地位有声望的民主人士参加，除党的机密外，一般带重要性的问题，应在学委会讨论，并经常与党外人士商量。（四）各部门必须做到首长负责，亲自动手，领导学习。（五）对坦白分子应根据自觉自愿原则，防止任何形式的“逼供信”的做法。（六）选择与培养典型，组织示范是坦白运动的有效方法之一。典型报告之后，应即普遍掀起坦白热潮。

转发华北局关于山西省直属机关 审干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及地委:

兹将山西省直属机关六月七日审干情况的报告〔1〕发给你们,这是一个极好的经验,请你们仿行。

毛泽东

六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八日转报的山西省直属机关一周审干情况报告。报告谈到山西省直机关审干运动的几点经验:一、加强对小组长的具体领导,更多地了解小组长的疑难问题,帮助小组长做好每个人的思想工作。二、放手使用积极分子,在实际工作中进行培养与锻炼。对积极分子的条件要求不能过高。对积极分子除思想教育外,必须经常分配给他们适当的工作。通过他们联系一批新干部,打破领导上的闭塞情况。三、选择坦白较好的做典型报告,并让大家来评判其彻底与否,这样做,对大家的启发作用大。

关于抓紧镇反和清理工作 给陈毅^{〔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

陈毅同志：

看了几个你们属下的镇反工作报告及你们对这些报告的批示，证明华东军区系统内的镇反和清理工作，业已活跃起来了，甚好甚慰。望你抓紧这个问题，贯彻到底，务达纯洁内部，肃清反革命分子的目的。惟各单位的报告和你们对这些报告的批示，发给我们备案即可，不必要求我们每件再作指示，以免延迟时间。

毛 泽 东

六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在胡乔木^{〔1〕}关于 《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一文中 几处提法的请示信上的批语^{〔2〕}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席：

“三十年”〔3〕人民日报要求明日增出一张一次登完，现其余均已排好，希望能把改的一页清样马上看一下，在十二点前退回。

对陈独秀说是当时“最有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宣传者和党的发起者”，拟改为“有很大影响的社会主义宣传者和党的发起者”，是否较妥？（可以。）

“事实证明，毛泽东同志的农村包围城市的方式已经完全胜利”，此处用“方式”意义不明确，拟改“原理”或“道路”或“战略”或“方针”，请示何者较妥。（“方针”为好。）

叙述整风时说“党抓紧了这个局势比较稳定的时期”，但前面说这是敌人扫荡最残酷最紧张的时期，似有不合。可否改为：“党抓紧了这个局势较少变化的时期进行了全党范围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这种教育在战争和革命猛烈发展和迅速变化的时期曾经是难于大规模进行的。”（这样

好。)

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人数各说都是十三人，惟李达说是十二人，理由是包惠僧非代表。两说不知孰是？(是十二人。)

以上各点请指示。

敬礼！

胡 乔 木

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括号内用宋体排印的文字，是毛泽东的批语。

〔3〕 即胡乔木《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一文，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发表。

给李烛尘^{〔1〕}的信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烛尘先生：

六月十三日给我的信收到了。您的提议〔2〕很好。惟时机值得考虑，似以等待一个时期再去进行为宜。

此复，顺致

敬意

毛泽东

六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李烛尘，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工商联会副主任委员。

〔2〕 指李烛尘在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给毛泽东的信中提出的由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过去与国民党政府有关系的的人士开展对台湾的宣传活动的建议。

关于同意空军作战计划 给刘亚楼^{〔1〕}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刘亚楼、吴法宪、王秉璋^{〔2〕}同志：

六月二十三日你们给我的报告收到了。我同意你们这个计划。望你们按此计划进行切实的准备工作，以便九月实行作战，是为至要。

毛 泽 东

六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2〕 吴法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王秉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参谋长。

中央转发罗瑞卿^{〔1〕}关于 犯人参加生产建设的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并告中财委及中公安部：

中央批准罗瑞卿同志六月二十四日的报告〔2〕，望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按此报告所提处理犯人参加生产的办法办理，并迅速执行为要。

中 央

六月二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2〕 指罗瑞卿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关于劳改会议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汇报了劳改会议决定的犯人参加水利、铁路、公路等生产建设的办法。

中央转发华北局 镇反工作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中央完全同意华北局六月二十四日给各省的指示〔1〕,请你们注意此项问题,并照华北的办法处理之。

中 央

六月二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北局在给各省委的指示中指出:各地在传达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后,曾引起一部分群众以至中下级干部的怀疑、不满与情绪低落。其根本原因,一是传达不深入,简单从事。二是一部分党的领导机关不重视中央公安会议的决议,也不审慎地研究当地当时具体情况,盲目办事。如有的县本来已决定杀掉而又完全应该杀的人,也因收缩杀人权而停止下来。为纠正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上述偏向,各级党委必须大张旗鼓地宣传第三次公安会议的决议,有计划地召开各种会议传达、讲解公安会议的精神。务使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以鼓舞广大群众镇反的信心和勇气,巩固并发

展镇反成果。同时由于各县区镇反工作发展不平衡，各级党委必须组织力量，一个县、一个区、一个村地去具体检查，具体研究。检查的最好方法就是召开各级的代表会议。

在符定一来信^{〔1〕}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请齐燕铭^{〔2〕}同志办。生计太困难者，先行接济，不使挨饿。

毛 泽 东

六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符定一，文字学家。辛亥革命后曾任湖南全省高等中学校长，毛泽东在那里读过书。他在给毛泽东的信中，谈了中央文史研究馆的筹备情况，并催促批准成立，以解决一些旅京老人的生计困难。还提出如迟延开办则请政府先发表一批老人名单，先期照单接济。

〔2〕 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

在审阅杨耳⁽¹⁾《评武训和关于武训的宣传》稿时加写的几段文字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一

武训的中心事业是所谓行乞和办“义”学。这件事，迷惑了很多天真的孩子般的不用脑筋的老好人，其实是一个骗局。武训也许想过要为穷孩子办学堂，但事实只能为有钱人的子弟办学堂，不可能有真正的穷孩子进他那样的学堂。被那些举人、进士们掌握的学堂也决不会容许真正的穷孩子插足进去。武训的“义”学，其实是不义之学。钱是残酷地括来的。一是强要来的，武训是一个以吃五毒威胁善良人民逼其出钱的恶丐；二是放高利贷（利息三分）；三是倚仗官势募捐。这三种钱的来源都是不正当的。所办之学，并不是所谓为了“穷孩子”，“为穷孩子”只是一句空话，实际是为富孩子。只有那些天真得透顶的人们才会相信武训的“义”学里好像真有一群“穷孩子”在那里跳来跳去似的。

现在，姑且不说武训办学的方法和结果，单说武训办学

的动机，即是说假定他真想要使穷孩子识字，借此以改变穷人们的悲惨地位，这种想法，难道是不正当的吗？我们说，武训自己怎样想是一件事，武训的后人替他宣传又是一件事。武训自己一个人想得不对，是极小的事，没有什么影响。后人替他宣传就不同了，这是借武训来宣传自己的主张，而且要拍成电影，写成著作或论文，向中国人民大肆宣传，这就引起了根本问题了。

二

武训只是在他未提出“义”学口号以前受过苦，自从他提出“义”学这个漂亮动人的口号以后，他就一天一天被人尊敬，直至变为反动政府的宠儿，他越行乞越有劲，一点也没有什么苦了。〔2〕

三

你看，武训装得很像，他懂得封建社会的尊卑秩序。他越装得像，就越能获得些举人进士的欢心，他就越有名声。他已经很富了，还是要行乞。他越行乞，就越有名声，也就越富。武训是一个富有机智和狠心的人，因此他成了“千古奇丐”，只有那些天真得透顶的人们才被他骗过。旧的反动著作家则将武训的骗术有意描写为“美谈”，武训的“我乞者不敢与师抗礼也”这件事，在“清史稿”武训传中也是大书特

书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原载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出版的《学习》第四卷第五期。

注 释

〔1〕 杨耳，即许立群，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2〕 杨耳的文章中谈到，“穷人不识字的问题又如何解决呢？不是从争取到穷孩子能够读书的社会基本条件入手，而是以武训那样的‘苦行’，磕头讨钱去兴办‘义’学”。毛泽东审阅此稿时，在“苦行”后面加括号写了这段文字。

对江西省委扩大会议总结部署 镇反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一

在报告〔1〕说到“土改斗争、反霸、退租、退押斗争中逮捕地主恶霸的批准权是否要作另外的规定”处，毛泽东写有：（土改中逮捕地主恶霸的批准权应照今年春季土改时的办法〔2〕去做——毛注）

二

在报告说到“死刑缓期、无期徒刑、十年以上徒刑的犯人，均须进行室内劳改，不得置于室外”处，毛泽东写有：（此条请各地斟酌办理，如有良好管理，有些这类犯人亦可置于室外——毛注）

根据手稿刊印，编者加了导语。

注 释

〔1〕 指中共江西省委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关于省委扩大会议总结部署镇反工作等情况给区党委,南昌市委,各地委,并报中南局、中央、毛泽东的报告。

〔2〕 参见本册第 217—218 页。

关于准备和谈会议 有关问题给彭德怀^{〔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彭德怀同志,并金日成同志及高岗^{〔2〕}同志:

(一)同意彭留在联司^{〔3〕}主持作战及七月十日的干部会议,不去平壤开会。(二)同意邓华^{〔4〕}同志代表彭出席和谈会议,请邓即日动身去平壤,务于四日晚上或五日晚上,到达金日成同志那里,彭对和谈的意见即告邓华带去。(三)李克农^{〔5〕}率乔冠华^{〔6〕}及其他助手,于七月二日廿二时由北京乘车去安东^{〔7〕},于七月四日傍晚由安东动身去平壤(不去联司),大约于五日早上,或五日晚上,可到金日成同志那里,和金日成同志及出席和谈的代表们(人民军的和志愿军的)会商有关和谈会议的一切问题,请金日成同志派人于适当地点接引他们。(四)请彭德怀同志命令位于开城地区的军队负责首长迅速布置在开城开和谈会议的房屋(如果没有房屋就须使用帐篷)用具和食品等项,布置可靠的警戒,务必保障会议的安全,不许出乱子。敌方代表团的宿舍(可能有几十人,包括新闻记者),我方代表团的宿舍及开会的会场,均须布置得妥当一点。此外,还须为李克农、乔冠华等布置一所宿舍(距会场一二公里)。为此,请联司派一懂

事的有能力的负责干部即去开城地区指挥上述布置事宜。
开城情况如何，望速查告。

毛 泽 东

七月二日上午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联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人民军联合作战司令部。

〔4〕 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

〔5〕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6〕 乔冠华，当时任外交部国际新闻局局长。

〔7〕 安东，即今丹东市。

关于同敌方代表准备 和实行谈判期间我军部署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德怀,高岗〔1〕同志,并金日成同志:

在和敌方代表准备谈判及实行谈判期间,大约有十天到十四天,请你们严格和充分地注意下列各点:(一)争取在十天内,用极大努力,加强第一线部队的人员特别是武器和弹药的补充。请高岗同志将后方应运人员武器弹药等,尽这十天内外运入北朝鲜境内。必须准备着一经签订停战协定,这些人员和物资就不能运输和调动了。(二)极力提高警惕。我第一线各军,必须准备对付在谈判前及谈判期内敌军可能对我来一次大的攻击,在后方,则举行大规模的空炸,以期迫我订立城下之盟。如遇敌军大举进攻时,我军必须大举反攻,将其打败。(三)杨成武〔2〕两个军及五十军,须令其迅速开到指定地点,防止敌人乘机在元山登陆,我卅八,卅九及四十二军则应准备对付敌人可能在西边登陆。(四)请你们设想在停战协定成立以后可能发生的各种情

况,并预筹对策。

毛 泽 东

七月二日廿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杨成武,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十兵团司令员。

关于共同筹备谈判会场 及开会事宜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金日成同志,并告彭德怀〔1〕同志:

我方是此次谈判的主人,请你派出一位负责同志,随带若干工作人员及必要物品速去开城地区会同联司〔2〕参谋长解方同志筹备会场及开会事宜。如该地无房屋,就须带帐篷去。双方会议人员所需物品及会场设备,均须带去。一切均须于七月八日以前准备完毕。

毛 泽 东

七月四日上午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联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人民军联合作战司令部。

关于保障开城地区的安全 给彭德怀^{〔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彭：

开城地区如埋有地雷，须加撤除，特别是李奇微〔2〕代表的飞机降落地，汽车通道及会场附近，必须撤除干净，保障安全，不出乱子为要。

毛 泽 东

七月四日上午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接替麦克阿瑟指挥侵朝战争。

关于速去开城准备停战谈判事宜 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金日成同志,并李克农乔冠华〔1〕同志:

(一)金于七月四日十三时的电报,李乔于七月四日十二时由安东〔2〕发来的报告均收到了。(二)李乔及邓华〔3〕均可于七月五日拂晓到金处,请金召集李乔邓及南日、金昌满、金波、柴军武〔4〕等立即会商一次,如果可能的话,他们应于七月五日傍晚即由平壤出发于六日早上或晚上到开城地区准备各项事宜,早一点去较好。(三)如果你们同意早去,则给李奇微〔5〕的第二个通知就不要发了。但如果你们认为于七日上午我们仍有必要派若干人利用白天乘车去开城帮助会议工作则那个通知仍可于六日上午发表。究竟是否发表那个通知,请金于明(五)日再给我一电。但李乔南邓金金柴等同志,最好于五日夜车即去开城,愈早愈好。

毛 泽 东

七月四日二十一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乔冠华，当时任外交部国际新闻局局长。

〔2〕 安东，即今丹东市。

〔3〕 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

〔4〕 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首席代表。金昌满，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动员局局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首席联络官。金波，应为金一波，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朝鲜人民军联络官。柴军武，又名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参赞、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联络官。

〔5〕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接替麦克阿瑟指挥侵朝战争。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 关于统战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

此件〔1〕很好，发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参考，并请仿照办理，加强全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中 央

七月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关于市委统战部召开统战工作会议情况给中央、华北局并报中央、华北局统战部的报告。报告说，这次会议的收获，主要有：1. 使干部认识了在新环境下各界民主人士的积极作用和进步的可能性，并批判了以往存在着对他们估计不足，武断片面肯定他们落后不会进步的错误思想。2. 纠正了对各界民主人士不敢领导和怕麻烦的思想。3. 解决了民主党派发展组织的一些思想问题，进一步了解了民主党派的性质、历史、作用和前途。4. 检讨了过去对统战工作不重视或认为统战工作只是统战部与少数领导同志的事的思想，明确了今后工作的任务，增强了对统战工作的信心。

关于纪念武训的学校、碑文 和建筑等处理办法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

可予同意。但应着重教育解释，其余可以从容处理。

毛 泽 东

七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华北局宣传部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给中央宣传部的报告上。华北局宣传部的报告中说：河北省委对现有武训纪念物提出了处理意见，向华北局请示。我们意见，首先对群众广泛进行教育，从思想上解决问题，然后再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一）凡私立武训学校（如北京武训小学），在对武训及电影《武训传》讨论渐趋成熟时，由他们自己提出更名和改组，我们同意批准，仍为私立学校。凡公立的武训学校（如平原武训师范），在教职员学生思想澄清后，更改校名。（按已改省立堂邑师范）（二）关于纪念武训的碑文、建筑等物，教育群众认清武训以后，由群众自觉地拆除。石刻、塑像、柱、碑要拔除，画像要涂抹，武训纪念林要改名，但武训墓和墓碑，我们认为应当保留。

对总政关于纪念建军二十四周年 指示稿的批语和改写的话

(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作了一些修改,可即发出。

毛 泽 东

七月九日

二

我前方部队,必须鼓励士气,继续英勇作战,千万不可有丝毫的松懈,不要作此次可以和下来的打算,而应作此次和不下来、还须继续打、还须给敌人以大量的消耗和歼灭,然后才能和下来的打算。只有我们作了此种打算,才于争取最后胜利有益处,否则是没有益处的。

根据手稿刊印。

关于对南日、邓华^{〔1〕}两个发言稿的意见给李克农^{〔2〕}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3〕}：

七月八日廿三时电收到。(一)公报稿^{〔4〕}可用，已予发表。(二)南日邓华两个发言稿^{〔5〕}均可用。惟南日稿内称“愿意接受苏联驻联合国代表马立克先生的提议并准备举行停战谈判”，改为“愿意举行停战谈判”，将“接受苏联”以下二十一个字删去，因为李奇微^{〔6〕}的声明在文字上并无愿意接受马立克提议的表示，如果南日这样说，可能引起对方的无谓的批评。邓华发言稿中所说马立克提议一段则是好的，不会引起批评的。如果你们认为南日发言稿中应有提到马立克提议的话，应在另外的地方去说。

毛 泽 东

七月九日十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南日，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朝鲜人民军总司令部首席代表。邓华，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3〕 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4〕 指李克农发来的关于朝中方面联络官已到开城地区，为在开城举行朝鲜停战谈判会议进行布置、准备的报道稿。毛泽东据此改写为朝鲜中央通讯社的电讯稿，并指示胡乔木：“即刻用英语广播，不必登报。”

〔5〕 指南日、邓华分别准备在朝鲜停战谈判首次会议上的发言稿。这两个发言稿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关于坚持将外国军队撤出朝鲜 列入议程等给李克农^{〔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

克农同志，并告金、彭〔2〕：

来电收到。（一）撤兵一条必须坚持。（二）在各项谈判未得完全协议以前，不要让新闻记者参加。只有在获得完全协议、在举行签字的那一天，才可以让双方同等数目的新闻记者参加。

毛 泽 东

七月十一日上午七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在薄一波^{〔1〕}关于傅作义^{〔2〕}情况的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

一波同志：

同意你的意见^{〔3〕}。请妥善处理，团结傅及其一切可以团结的干部。并加强对这些干部的教育。

毛 泽 东

七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政治委员。

〔2〕 傅作义，原国民党政府军将领，一九四九年一月率部接受和平改编，对北平和绥远的和平解放作出了贡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水利部部长。

〔3〕 薄一波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给毛泽东的信中谈到，傅作义曾提出，在整风中是否要把他的历史问题向大家谈一下，薄告以不需要。

对《武训历史调查记》的修改^{〔1〕} 和给胡乔木^{〔2〕}的信

(一九五一年七月)

一

武训的歌颂者曾经指摘人们“缺乏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错误”地把“今天的尺度”去“衡量历史上的人物”；并且说，武训受了“具体的历史条件的限制”，是不可能有什么革命的思想 and 行动的。经过人们指出武训所处的具体历史环境，正是太平天国和北方捻军的农民大革命时代以后，某些歌颂武训的人们还是不甚心悦诚服，理由是那些革命军究竟不是起于武训家乡的，虽在武训家乡打过仗，总是外地人，其没有引起武训注意，还是情有可原的。

我们的调查发现了武训家乡的革命军。他们不是太平军，也不是捻军，而是和捻军有联系的武训家乡的地方性的农民革命军。这种事实，使我们能够提供一个“具体的历史条件”和一些“历史上的人物”，作为大家判断的根据。有了这些事实，我们就不难答复：究竟是谁“缺乏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是批判武训、蔑视武训的人们呢，还是宣传武训、

歌颂武训的人们呢？

二

武训和宋景诗是势不两立的敌对者，武训和杨鸣谦〔3〕或杨树坊〔4〕才是“一文一武”一鼻孔出气的血缘亲属。非常合理，武训和杨鸣谦一同受到了满清王朝褒奖，武训被赐与“乐善好施”奖语，死后宣付国史馆立传。杨鸣谦死后受封为“奎仪卫”，“建立专祠，春秋公祭”，他的后代也获得“世袭云骑尉”的封号。他们不愧为替反动统治者服务，帮助满清王朝，对革命人民执行所谓剿抚兼施政策的两匹忠实的走狗！

三

武训宣传者们高兴歌颂武训的“孝行”和“友爱”，这事我们也作了调查。和这种歌颂相反，武训是一个不孝不友的人。为了不务正业，当流氓，武训早和他的家庭闹翻了。为了变卖地产，又曾和他哥哥大闹。七十九岁的郭继武说：“他娘他哥都没占他的光，他娘死的时候还不是象一条狗一样。”有人说他娘死了他哥叫他回去发表，他说没有“哭钱”不去，在武训正患财迷病的时候，这可能是事实。群众说，武训把要来的干粮拿去卖给人家喂牲口，却不愿给他的母亲和哥哥吃一口，他就是这样一个无情无义的人。

四

武茂林是武训的远房侄孙，一生帮助武训干所谓行乞兴学，结果被杨树坊逼死。武鲁林是武谦的孙子，武克信的儿子，在武训晚年过继武训为孙，被杨家控以“抗不交学租”，县官捉去拷打重伤，放出来，第二天就死了。我们在前面说过武训不顾家，这是他少年和中年的事。到他老年，大约是对杨树坊控制过严不满，同时社会舆论也对他不满，还是请求杨家允许拨出了四十余亩地以作武家祭田的名义交给武鲁林的父亲武克信耕种，同时以每年交租钱十串给学校的条件满足了杨家。此事曾在官厅立了案（见《兴学始末记》，说是四十亩，武金兴告诉我们四十余亩）。但杨家后来硬夺回去，否认祭田，肯定是学田，派武鲁林送重租，武鲁林出不起，发生争讼，因此人被活活打死，地被夺去。这就是武家“两条人命”的公案。群众对于此事一概同情武家。当武金兴向我们说到这些事的时候，我们和他都感觉难过。武金兴沉痛地说：“我们和杨家有仇！”

五

光绪十四年以后武训在堂邑方面所增加的财产是他的私产，并未捐入学校。许谨传就是替武训管理这部分私产的一个。在武训死后，许谨传的长子许功珏，曾被杨家以

“抗不交学租”的罪名关进牢里过。根据这一点，就可知道武训生前没有交出的私产，凡是被地主们知道了的，在武训死后都被地主们以学田名义夺去了。武茂林手中也很可能有这种性质的财产。武训在光绪十四年以前所积的财产是否全部捐给柳林学校，也是可疑的，很可能有一部分未交出而由武茂林管着，武茂林之死可能也和这点有关，不过我们未找到确实证据。

许谨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兴学始末记》所载新陂秋的文里有一段说：“赵郎砦、王二大砦等村，旧有善书会一道（原文如此，疑有误——笔者），武训捐助京钱二百余吊，每年所有零捐不在其内，许谨传等欲为武训立碑，武训不许。每年齐社一次，武训不论有何事故，必亲身到社，并遍阅每年所印善书簿记。又自取各善书若干卷随身携带，到处施放”。这个“善书会一道”看来像是个会门组织，许谨传是个头儿。武训则因出了许多钱，成了这组织的大头儿。由此可知，许谨传也是一个拥护武训那一套，并帮助武训工作的人，是武训的亲信人物之一。他很有些像武茂林，不过他干的是“善书”，不是“兴学”罢了。

六

于殿元诉状中所说的赵一琴，是当时临清的有声望的大绅士，是个举人。武训和于殿元“结拜生死之交”，要赵一琴主盟，赵一琴也肯出面为他们主盟，我们判断是和争夺临

清学校管理权一事有关的。武训愿意赵一琴一派辅导于殿元在他死后接管这个学校，而不愿意靳鹗秋一派管这个学校。故靳鹗秋方面的人也不能否认武于结盟赵为主盟一事，而只能说“巧与结盟”。

七

根据上述各种材料，使我们了解武训是一个在鲁西许多县里的流氓群中有势力的流氓头子，他与鲁西数县的地主特别是大绅士大恶霸相勾结，与县城府城省城的大小官员相勾结，使自己成为大债主、大地主和大名人。武训就是这样一个在流氓、地主、官僚三种集团中极为活跃，因而脱离一切劳动人民，并和人民处于对立地位的特殊人物。武训及其流氓兄弟们和地主阶级有矛盾，但在他生前这种矛盾还没有表面化，主要靠了官僚尤其省城官僚方面的维持。武训一死，他的学校先后瓦解，财产被地主霸占侵蚀，他的亲信都被打击。当地群众对于武训是嫌恶的，但对于受打击最惨的他的代理人，例如武茂林，则是寄与同情的。武训的始终不变的形象是行乞，武训和一切普通乞丐或流氓不同的特点是兴学。而这两点（行乞和兴学）互相结合在一起，就为一切时期的反动统治者所喜爱，而为之尽力宣扬。某些思想错误的人们也喜爱这样一个人物，而为之尽力宣扬。这样，就迷惑了许多天真的头脑简单的人们。因此，揭露武训和武训宣传者的真相，就成了必要的工作。

八

在武训死后，在鲁西及别地出现了一批吃武训饭的人。其中一人是临清的号称“武训第二”的王丕显，是一个借兴学发财的学棍，这里不来详说。另一人是堂邑的武金栋。武金栋，堂邑武庄人，是武训的疏族，现年七十八岁，他就是现存的一个活武训。他在武训死后一意学武训，见有钱人就磕头，低眉顺眼，出口成词，到处募捐，很积了一笔钱。他在抗日战争爆发前到过南京，为国民党所赏识，捧为法宝。他和我们见面，还是口中念念有词。他对群众的态度很坏，当地群众很不满意他，在土地改革时把他当作了斗争的对象。我们找他谈话，柳林镇的群众很感诧异。他从街上走过的时候，群众指着说：“为啥这家伙又来了！”

九

根据要能作“满篇”八股文章的才能入学这一点看来，“崇贤义塾”的学生入学资格是很高的。因此，教师的资格也很高，须要进士、举人或拔贡才行。

十

“崇贤义塾”在一八九五年，即在该塾经班开办之后第

八年，亦即武训死的前一年，才设立蒙班，四年以后，即一八九八年以后，这种蒙班就废止了。武训及和他合作的地主们对于设立这种程度较低的蒙班是不感兴趣的。武训及其合作者杨树坊之所以在这四年内开办了蒙班，是因为柳林镇上的商人们表示不满，他们的子弟不能上学，武训和杨树坊才勉强办了个蒙班，敷衍他们一下。在学生的成份方面，经过我们调查，不但经班学生中一个贫苦农民的子弟也没有，就是蒙班学生中贫苦农民的子弟也很少。

十一

在经济方面，杨树坊想打武训财产的主意。武训这时单在堂邑方面，已集了很大一笔财产，计七千多吊，“义学”一办成就不得不受杨树坊的控制。所以此时杨树坊叫武训办“义学”，武训虽欲不办也不可能了。武训一死，杨家将学校霸为私产，专在财产的掠夺上做文章，学校学生有时少到只有几个人，后来有几年索性停办，毫无意于什么义学不义学，就证明了这点。以上是学校所以办成的主要原因。当然，这时地主阶级也有教育自己子弟的必要。他们利用武训的债利、地租和捐款，就可以为他们的子孙建立一所学校，何乐而不为。《兴学始末记》中说：“堂邑、馆陶与临郡接壤，自咸丰甲寅兵燹后，贫家不能读书者较之他郡尤多”（第三十六页）。这里所指的“兵燹”，就是一八五四年太平天国的北伐军曾经攻克过这一带好些县城。这里所指的“贫

家”，就是地主阶级自己。这样，一方面杨树坊等地主阶级需要办学校，一方面武训已骑在老虎背上，打了三十年招牌，积了七千吊款子，也逼得不能不办，因此武训就替地主阶级、并在地主阶级主持下，办起学校来了。

十二

劳动人民的叛徒、大流氓、大债主兼大地主的武训，依靠封建统治的势力，剥削、敲诈劳动人民的财富，替地主和商人办成三所学校，这种情形，是合乎封建制度的规律的。封建制度的生产关系，是地主阶级掌握主要的生产资料。地主阶级有政权，有军队，保护这种生产关系。因而只有地主阶级能够垄断文化，办学校。被剥削被压迫的农民阶级是不可能受教育学文化的机会的。在封建地主阶级看来，使用简单工具从事农业劳动的农民，也没有要使他们受教育学文化的必要。这是几千年封建制度的规律，是唯物史观所指示的法则。被剥削被压迫的农民阶级要在文化教育方面翻身，要自己办学校，学文化，受教育，只有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推翻地主阶级的政权，建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权，并取消地主与农民间的封建的生产关系即地主的土地所有制，改变成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才有这种可能。在中国的解放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全中国，就有这种可能了。武训生在满清时代，他甘心为地主阶级服务，以“为贫寒”的口号欺骗农民，而实际上为地主和商

人办成了三所学校，这是合乎封建社会的规律的。

十三

我们将武训学校的调查集中在柳林镇，将武训高利贷的调查集中在临清镇。这是因为武训的学校，柳林是典型，而武训的高利贷，则临清是典型。

十四

这些土地，大都是被武训乘人之危从农民手里零星地夺取去的。每张文约上的地亩数，大都只有一、二亩，或二、三亩。我们见到的七十四张文约内，有三十八张，都是三亩以下的数字；十亩以上的，只有五张。武训每次置地的数目如此细小，足证大都是贫苦农民，遇了危急情况，不能生活下去，不得已才把土地卖给武训。武训之成为大地主，是在二十九年内（从他三十岁算起），用各种残酷的方法，逐步地积累起来的。

十五

因此我们说，武训是一个以“兴义学”为手段，被当时反动政府赋予特权而为整个地主阶级和反动政府服务的大流氓、大债主和大地主，这难道还不确切吗？

现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时代了，用武训这具僵尸欺骗中国人民的恶作剧应当结束了，被欺骗的人们也应当觉醒了。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武训历史调查记》载于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人民日报》。

十六

乔木同志：

此件请打清样十份，连原稿交江青。排样时，请嘱印厂同志校正清楚。其中有几个表，特别注意校正勿误。

毛泽东

七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夏，由《人民日报》社和中央文化部发起，组织了一个十三人的武训历史调查团，赴山东堂邑、临清、馆陶等县，先后进行了二十多天的调查。《武训历史调查记》是根据这次调查的材料由几个人起草、经毛泽东阅改而成的。调查记分作五个部分：一、和武训同时的当地农民革命领袖宋景诗；二、武训的为人；三、武训学校的性质；四、武训的高利贷剥削；五、武训的土地剥削。这里的十五段文字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

〔2〕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3〕 杨鸣谦，曾是柳林县民团团长，参加了镇压黑旗军的作战。

〔4〕 杨树坊，杨鸣谦的侄子，继杨鸣谦任柳林县民团团长。

关于容许新闻记者进入开城地区 问题给李克农^{〔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克农、并告金彭〔2〕：

在谈判恢复后讨论记者问题时，我方可同意在议程问题取得完全协议后，容许双方同等数目之记者到达开城地区，但不得进入会场。记者数目须估计我方到者。我方记者主要在前方组织，北京方面亦可组织苏波捷等国的一些记者去。估计议程还会有许多天争辩，才能取得协议，那时我方可以组织一些记者去。

毛 泽 东

七月十二日廿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中央关于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和 全国政协会议推迟召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中南局,并告各中央局:

七月七日转来河南省委的电报收到了。因为朝鲜和战问题现在尚难确定,故四中全会及政协全国委员会将推迟到八月以后,即九月或十月才能召开,你们及各省市在七、八两月,可以照常布置自己的工作。

中 央

七月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在胡乔木^{〔1〕}关于翻译工作会议 情况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

乔木同志：

同意你的各项意见〔2〕。但委员会的主持人稼祥〔3〕既不愿担任，就由你暂时担任为好，每月召开一次会，将来再考虑用他人。

毛 泽 东

七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指胡乔木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关于党的翻译工作会议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报告说，会议讨论了斯大林全集的翻译工作和毛泽东选集的俄译、校阅问题。关于斯大林全集，已译成三卷，准备在五年内完成斯大林全集共十六卷的翻译工作。关于毛泽东选集俄译稿，拟由王稼祥、李立三、张闻天三同志校阅。提议组成党中央翻译工作委员会，由稼祥同志负责。但稼祥同志一再推辞，此事诸中央决定。

〔3〕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他在胡乔木的报告上写了以下意见：“翻译工作委员会，由中宣部同志负责，比较便利于工作，我参加为一个委员，分配我一部分工作。”

关于拍发、广播对李奇微^{〔1〕}的 复文修正稿给李克农^{〔2〕}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克农：

七月十三日廿一时半来件〔3〕收到，待修正后发给你，你在收到修正稿以后即可发给对方。北京广播当在七月十四日二十时即下午八时左右。

毛 泽 东

七月十四日上午一时四十五分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接替麦克阿瑟指挥侵朝战争。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3〕 指拟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日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名义发出的给李奇微的复文稿。

关于同意李奇微^[1]划中立区的 提议给李克农^[2]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克农并金、彭^[3]：

(一)李奇微的通知是以划中立区为主题，来掩盖他因记者这个小问题而引起会议停顿的不妥当行动。我方为取得主动起见，决定同意他划中立区的提议，也同意他将新闻记者作为他代表团工作人员一部分的办法，以取消敌方的一切借口。(二)请你们立即准备在敌方代表团重来开城时注意解决下列几点：(甲)中立区的面积究以多少公里为适宜，为保障双方代表的安全，应考虑撤退当地居民问题，是否能迅速撤退(撤退时保障居民不受损害)。(乙)我方武装撤退后应否以非武装人员维持秩序。(丙)设立板门店双方联络员联合办事处问题。(三)给李奇微复文^[4]已重写，另电发来。北京准备在今日下午八时才发广播。

毛泽东

七月十四日上午七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接替麦克阿瑟指挥侵朝战争。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3〕 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4〕 指李克农七月十三日廿一时半发来的拟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日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名义发出的给李奇微的复文稿。

关于限定谈判代表团人数和划定中立区面积问题给李克农^{〔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克农，并金、彭〔2〕：

（一）在给李奇微的复文〔3〕里没有答复李奇微所提的将双方代表团的全部人员限制为一百五十人的问题，使你们留有机动的余地。如果美方代表团提出这个问题时，你们可以照你们的意见提出双方代表团工作人员各由自己规定互不干涉，但如美方坚持要规定同等人数，你们也可以同意这种规定，因为这是无关大局的。（二）在划中立区面积的问题上以能保证双方代表安全为原则。如果可以不要迁动大范围的居民则可以同意美方半径五英里的数目，否则可以划一个通板门店的走廊及一个开城附近的较小圆圈，以便只迁移小范围内的居民。究应如何，请按情况灵活决定。

毛泽东

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3〕 指经毛泽东重写的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日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名义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给“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的复文。

关于不必再发记者问题公报 给李克农^{〔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克农，并金、彭^{〔2〕}：

七月十四日二时半的电报收到。关于记者问题的公报不必再发，因为主要的内容已经公布^{〔3〕}，再发这个公报就重复了。

毛 泽 东

七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3〕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人民日报》以《坚持双方协议原则并建议继续开会——南日将军函复美方代表》为题，刊载了新华社平壤十三日电，其中谈到朝中方面对新闻记者问题的基本态度。

关于修改和广播对李奇微^{〔1〕} 的复文给李克农^{〔2〕}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克农，并告金、彭^{〔3〕}：

(一)七月十四日十五时十分的电报^{〔4〕}收到了。同意你的修改文句(从十三字至一百七十字)，但在十三字下仍须加上“为了扫除在一些枝节问题上的误会和争论，使和平谈判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起见”一句，下接“我们同意你所提的……”。(二)北京仍在下午八时广播，你处可注意收听。(三)请平壤广播亦照此修改。

毛 泽 东

七月十四日下午六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接替麦克阿瑟指挥侵朝战争。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3〕 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4〕 指李克农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十五时十分给毛泽东、

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我们仔细研究李奇微来文，发觉中立区与会址区域有大小及涵义的不同。对于中立区，他要求双方停止敌对行动；而对于会址区域，则须摒除一切武装人员。与其改动他的建议，不如全盘接受他的，对我主动。因此建议，对复文一十三字至一百七十字作下述更动“……我们同意你所提的将开城地区划为在会议进行期间的中立区，双方停止任何敌对活动及将武装人员完全摒于会址区域及你我代表团通往会址区域的通路之外的建议。至于这个会址区域的大小及其他有关具体问题，我们建议……”。我们等你复示后，再将给李奇微的复文发出。

关于金日成、彭德怀电复李奇微^{〔1〕} 原则同意将开城地区划为 暂时中立区的电讯稿^{〔2〕}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新华社平壤十四日电）本社记者从朝鲜前线总部获悉：昨日美方代表团借口新闻记者未得我方同意仍然不开城开会，以致会议又停顿一天。昨日下午，此间收到了李奇微的一个通知，提出了划中立区的新问题。金日成将军和彭德怀将军本日已予以答复。为了扫除在一些枝节问题上的误会和争辩，使和平谈判得以顺利进行起见，我方在原则上同意将开城地区划为在会议期间的暂时的中立区。有关此问题的一些具体事项，则交双方代表团去解决。同时对于新闻记者问题也给了美方以便利。这样，就解除了美方在最近提出的一切借口，使开城会议有可能重开。

金、彭两将军给李奇微的通知如下：

李奇微将军：

你的七月十三日的来信收到了。为了扫除在一些枝节

问题上的误会和争论，使和平谈判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起见，我们同意你所提的将开城地区划为在会议进行期间的中立区，在此区域内双方停止任何敌对活动，及将武装人员完全摒除于会址区域及你我代表团通往会址区域的通路之外的建议。至于这个会址区域的大小及其他有关的具体问题，我们建议交给双方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解决。

关于引起这次停会的原因的新闻记者问题，是和划中立区的问题无关的。后一个问题自从七月八日贵方联络官提过一次之外，贵方的代表团再也没有提出过。而联络员的任务是讨论细节问题的，无权讨论像划中立区这样性质的问题。

此次引起停会的原因的新闻记者问题是一个小问题，值不得为这个问题引起停会，更加值不得为这个问题而引起会议的破裂。贵方代表团曾经在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我方代表团当时认为在会议还没有任何成就，并且连议程也没有通过的时候，各国新闻记者来到开城是不适宜的，这个问题因而没有取得协议。

我们坚持一切问题必须由双方协议才能执行的原则，我们认为这个原则是公平的，无可辩驳的。新闻记者问题既然没有达成协议，就不应当由贵方一方片面地强制执行。

为了不因这件小事而使会议陷于长期停顿或破裂起见，我们现在同意你的建议，即将贵方新闻记者代表二十人作为你的代表团工作人员的一部分。我们已命令我方代表

团在这个问题上也给贵方以便利。

(签字)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载于一九五一年
七月十五日《人民日报》。

注 释

〔1〕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接替麦克阿瑟指挥侵朝战争。

〔2〕 这是毛泽东为新华社起草的电讯稿。

给黄炎培^{〔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任之先生：

七月十四日大示^{〔2〕}收读。尊恙极念。完全同意休养一个月，如有必要，还宜延长一个月，以期全愈。时局诚如尊论。古人说：能战然后能和。我们也是如此。我方昨天采取了一个步骤^{〔3〕}，对于剥夺敌方的借口以利会议续开一点，将是有益的。敬祝

痊安

毛泽东

七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黄炎培，字任之，民主建国会主要负责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

〔2〕 指黄炎培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近来我头部时感发热、面红、眼红，如酒醉然；脚亦经常发热，觉痠，微肿，医生说是神经和心脏问题，嘱休养一下，拟告假一个月，易地休养。”信中还说：“朝战和谈，恐曲折还多，敌方不愿继续苦战之

意甚显,但又怕涉及撤军,更怕提及台湾等问题,会引起内部哗扰,它的单相思,似在停战而暂不撤兵,等武装日本有些眉目,然后抽调(也许就是马歇尔所说:今后可以抽调)。我方应付很稳练,很大方。”“看来此事一时还不会有结果”。

〔3〕 指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日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关于划分中立区等问题给李奇微的复文。见本册第417—419页。

在关于将撤退一切外国军队 列入谈判议程给李克农^{〔1〕}的 电报稿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我们提此条〔2〕是有充分理由的（各国派兵到朝鲜是来作战的，不是来旅行的，为什么停战会议有权讨论停战，却无权讨论撤兵呢？显然这种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因此我方坚持会议既然有权讨论停战，也就有权讨论撤兵）。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指在谈判中提出将一切外国军队撤离朝鲜问题列入正式议程。

对毛泽东思想的表述的修改^{〔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列主义和中国革命相结合的思想，这种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是中国人民革命运动的指针。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载于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人民日报》。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在审阅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习仲勋在西北局干部会议上的报告《为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宣传而斗争》时所作的修改。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关于做好尤金^{〔1〕}来华的接待工作 给高岗^{〔2〕}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高岗同志：

菲里波夫^{〔3〕}同志同意我们的要求，再派尤金同志来中国帮助我们做理论教育等工作，为时三个月。现尤金同志已于七月十五日动身，七月二十一日可到满州〈洲〉里，请即派妥人好好接待。他到东北后，请你和他恳谈一次。如他愿先来北京，则请派人护送来京。如他愿意先在东北各城市向我们的干部作理论讲演，及参观工厂学校农村，则请你给以布置，派出有能力的翻译人员引导人员及保护人员，在各处布置适当数目的干部听讲会及座谈会。

毛泽东

七月二十日上午三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尤金，苏联哲学家，当时任苏联科学院院士、《苏联图书》杂志主编。

〔2〕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3〕 菲里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在关于修改谈判议程问题发言稿 给李克农^{〔1〕}的电报稿上 加写的一段话^{〔2〕}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明廿五日只用第一个发言稿，并应坚持其中建议的立场不要让步，看对方如何表现，第二天上午还是如此。到第二天下午(廿六日下午)如对方坚持反对我方新建议时，再用第二个发言稿。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为了同美方谈判朝鲜停战谈判的议程问题，李克农根据谈判可能出现的情况，草拟了两个发言稿，送中央审阅。周恩来以毛泽东的名义就发言稿的修改和使用问题起草了给李克农的复电，这段话是毛泽东在审阅这一电报稿时加写的。

关于积极准备九月攻势作战 给彭德怀^{〔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德怀同志：

七月廿四日电〔2〕收到。敌人是否真想停战议和，待开城会议再进行若干次就可判明。在停战协定没有签订，战争没有真正停止以前，我军积极准备九月的攻势作战是完全必要的。

毛 泽 东

七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指彭德怀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美帝国主义处在矛盾状态中。我再有几次胜利战斗，打至三八线以南，然后我再撤回三八线为界，进行和谈，按比例逐步撤出在朝外国军队，坚持有理、有节，经过复杂斗争，争取和平的可能是存在的。如经过上述办法而不能达到和平，则继续打下去，最后赢得战争胜利是肯定的。从全局观点来看，和的好处多，战亦不怕。我军于八月中争取完成战役反击的准备，如敌不进攻，则至九月举行。最好是待敌进攻，我则依靠阵地出击为有利。

给张元济^{〔1〕}的信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菊生先生：

去年十二月三十日，今年四月十五日和五月二十六日三次惠书并附大作及书一函，均收到了，谨谢厚意。积雪西陲一诗甚好。由于签订了协定〔2〕，我们的队伍不久可以到拉萨了。尊恙有起色，甚以为慰。此复。

敬祝

康吉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张元济，字菊生，自清末起长期致力于文化出版事业，曾任商务印书馆董事长。建国后，曾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文史馆馆长。

〔2〕 指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签订的《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关于九月战役的部署 给彭德怀^{〔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

德怀同志并告高〔2〕：

（一）以二十兵团替换九兵团一个军或两个军的部署甚好，但九兵团的主力仍以作九月战役的第二线兵力（第二梯队）为宜，不要调远了。（二）十三兵团的三十八军、三十九军、四十军应在八月上旬调至第一线积极准备九月战役，而从三兵团及十九兵团中抽出三至四个军接替海防兵力。（三）在最前线修建多数粮弹储备库，为九月战役储备充分的粮弹，使作战时能随缺随补，此点极关重要。闻你已在筹备，未知情形怎样。（四）以上各点盼复。

毛 泽 东

八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在胡乔木^{〔1〕}关于抗战胜利 纪念日的请示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

请乔木另拟一电^{〔2〕}，采用统一的“九三”纪念。

毛 泽 东

八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遵照毛泽东的指示，胡乔木于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为中央起草了一个给东北局并各中央局、各分局、各军区、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及志愿军政治部的电报。电报说：“同意规定九月三日为全国统一的战胜日本纪念日，除东北应改在此日庆祝解放外，全国军民及报纸均应于此日纪念八年抗日战争的胜利。”

为革命老根据地人民题词

(一九五一年八月)

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

毛 泽 东

根据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人民日报》登载的手迹刊印。
已编入《毛泽东题词墨迹选》。

对袁仲贤^{〔1〕}关于尼赫鲁^{〔2〕} 催要毛泽东诗词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部：

不要送这种诗词。

毛 泽 东

八月廿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袁仲贤，当时任中国驻印度大使。

〔2〕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政府总理。

为征询对邓华^{〔1〕}所提作战方案的 意见给彭德怀^{〔2〕}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德怀同志并告高^{〔3〕}：

你对邓华同志八月十八日电丙项作战方案的意见如何。邓华说“在军事上我应有所准备，纵目前不进行战役反击，也当尽可能作战术的反击，收复些地方，推前接触线，更好的了解敌人阵地及其坚固程度”。我认为这个意见值得认真考虑，请你计划一下，九月份能否进行此种战术反击，如何进行法，须用多少兵力，胜利把握如何，敌人的反映〈应〉将会如何，请就这几点考虑电告。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

〔2〕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军委关于准备对付可能 在镇南浦登陆之敌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彭并告高〔1〕：

我军已决定九月不作大规模反攻战斗，敌人又有企图在镇南浦登陆的消息，因此，卅八军卅九军及四十军均应位于原驻地，加强训练，并准备对付镇南浦方面的可能登陆。

军 委

八月廿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对西安市在清理积案中组织罪犯 学习《惩治反革命条例》的 经验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

送罗瑞卿^{〔2〕}同志注意，推广西安办法。

毛 泽 东

九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的《内部参考》第一五六号上。这一期《内部参考》报道：西安市在清理积案过程中，组织一批未判决和已判决罪刑的反革命分子进行了一次“惩治反革命条例”的学习，并展开了坦白、检举运动，收效很大。平息了未判决罪犯的情绪波动，使他们认识到人民政府判罪是有根、有据、有凭、有证，是分清轻重、分别对待的。不少未判罪的犯人都拿“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十四条来检查自己，认为这是他们“唯一的出路”。已判决罪刑的反革命分子，经此次学习后，心悦诚服地接受了人民政府对自己的判刑，并且在劳动改造中积极生产。

〔2〕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为祝贺抗日战争胜利六周年 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日)

斯大林大元帅：

当此抗日战争胜利日六周年之际，谨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全中国人民向你和苏联武装部队、苏联人民致热烈的祝贺和深切的感谢。苏联在抗日战争中给予中国人民的巨大援助，以及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共同防止日本侵略势力再起的巩固同盟，使中国人民在反对远东侵略势力的斗争中，获得无限鼓舞。中苏两国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和维护远东和平的正义事业中的伟大友谊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在中央关于对西藏各寺院及乞丐 发放布施给张经武^{〔1〕}的电报稿上 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

发放的时机以在我入藏先遣支队及阿沛^{〔2〕}等人到达拉萨,西藏政府讨论了中藏协定,并发出了拥护这个协定的通电之后为适宜,不要过早。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张经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他在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给中央的电报中,提出对西藏各寺院及乞丐发放布施的数目和方法,中央复电同意。

〔2〕 阿沛,即阿沛·阿旺晋美,原西藏地方政府噶伦、昌都总管,当时是西藏地方政府派来北京谈判和平解放西藏问题的首席代表。

给张元济^{〔1〕}的信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

菊生先生：

八月二十九日惠书敬悉。解放歌具见热忱慷慨。建议各事都好，编藏文小册子尤为急需，已告有关机构加力办理。我入藏先遣支队日内可到拉萨，沿途得藏人热烈欢迎，知注并以奉闻。此复，顺祝

时福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张元济，字菊生，自清末起长期致力于文化出版事业，曾任商务印书馆董事长。建国后，曾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文史馆馆长。

对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草案 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一年九月）

一

瑞卿〔2〕同志：

已阅，略有修改，可以此稿发给到会人，征求意见，于星期六日来中央讨论一次。

毛 泽 东

九月六日上午三时

二

瑞卿、彭真〔3〕同志：

已加修改，请你〔们〕再加斟酌，印发到会同志及政治局各同志。俟会议提出新的意见，再作一次修改，就可定案。

毛 泽 东

九月十一日

三

瑞卿同志：

已看过，略有修改。印刷时注意校对勿错。

毛泽东

九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四

整个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必须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之下。一切公安机关和有关镇压反革命的机关的负责同志，都必须和过去一样，坚决接受党委的领导。

五

鉴于过去有些县区乡，因为党政组织不纯，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发生了镇压不彻底的现象，或乱捕乱杀的错误，因此决定：一切由于基层党政机关内部不纯以致反革命镇压不彻底的地区，或是犯了大错误的地区（这种地区在全国说来是少数），在县区乡党政组织没有整顿好和领导力量没有加强以前，除现行犯外，必须一律继续停止捕人杀人，等待县区乡组织整顿好了（包括在县区乡组织中清出可能有的

反革命分子在内)和领导力量加强了之后,再去进行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对于此种地区,必须忍耐,不可性急。

六

在镇压反革命确实已经达到了彻底程度的县、区、乡及某些市区,即应结束镇压反革命的运动,转入经常的对暗藏反革命分子作斗争的工作。此类县区乡或市区的判定,由省(区)市级公安机关负责(经党委讨论通过),报告大行政区及中央公安部备案。

七

加强对领袖、对首长、对首脑机关及重要民主人士的警卫和保卫工作,同反革命的暗害活动作尖锐的斗争,经常保持充分的警惕性,必须引起十分注意。责成专署以上和师以上各级公安机关和保卫机关负责,收集各地反革命分子的暗害案件(包括已破案和未破案的)归于一类,加以清理,找出线索,研究处理办法,做出结论,报告中央公安部。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其中(四)已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注 释

〔1〕 本文第一、二、三部分是毛泽东的批语,第四至第七部

分,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瑞卿,即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3〕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对南京市委关于 宗教改革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乔木〔1〕同志：

此件〔2〕很好，请印发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及其管理宗教事务的机关，并于文前加上几句介绍的话〔3〕。

毛泽东

九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和中央政治局的秘书。

〔2〕 指中共南京市委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关于宗教改革工作的报告。报告说，自四月以来，我们在各个基督教会中先后开展了控诉运动，举行金陵男、女两神学院扫毒展览，并继续进行了一个月肃清帝国主义思想影响的政治学习，以后又连续举办了两期基督教青年学生的夏令会，建立了全市基督教徒学生三自革新运动促进会。七月中旬，我们即以进步教徒为基础，加上部分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处领导下组织了宗教工作队，分赴各城区，深入各教堂，普遍展开了以教堂为单位的包括百分之八十以上教徒参加的三自

革新学习与教会民主改革的运动。工作步骤是：首先使工作队直接与各教堂的全体教徒见面，反复进行反帝爱国实行三自革新的教育，启发教徒揭发与控诉教会的黑暗、专横、反动的事实，并树立教徒的主人翁思想，从而展开教徒与神职班的正面斗争，以确立教会中的进步群众优势。然后由宗教事务处召开教会人员的座谈会（已开三次），阐明教会树立民主作风与教会前途的重要关系，支持民主改革的要求，强调指出民主改革是牧师与教徒团结一致，坚决击败帝国主义进攻，争取教会生存的重要步骤，以减少上层分子的对立与抵抗。

〔3〕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中共中央转发了南京市委的这个报告，并加了以下批语：“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南京市委这个报告很好，其中关于进行基督教工作的方式和步骤的经验，很值得各地学习，特印发给你们研究，望各地宣传部、统战部、公安部、外事处、宗教事务处注意。”

关于荆嗣佑^{〔1〕}工作安排的信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

道衡同志：

荆嗣佑一信付上，请察阅。其中所述淑浦乡间对荆不尊重的事，请予查明酌办。荆在辛亥革命后曾当我们学校的英文教员，四十年来他做过些什么事，是否和国民党反动派有过关系，我完全不明了，请你向程颂云、程星龄^{〔2〕}诸人及沅陵地委问明，并决定是否帮助他在长沙解决工作问题。至于他要求去日本的事，现在没有此种可能。此致敬礼

毛泽东

九月八日

二

荆先生：

八月二十二日惠书敬悉。所述乡间情况，值得注意，

已将来信转给中共湖南省委查明办理。先生出外工作一事，也要湖南省委酌情帮助。如先生有兴趣，可与湖南省委统一战线部部长刘道衡先生通讯商酌。此复，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荆福佑，曾留学日本，任过李宗仁的顾问、湖南省制宪会议主席。当时闲居在家。一九五一年后任湖南省文史馆馆员。

〔2〕 程颢云，即程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程星龄，当时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中央关于加强卫生防疫 和医疗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地委及县委：

贺诚同志这个报告〔1〕很好，你们收到后，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引起各级领导同志注意。中央认为各级党委对于卫生、防疫和一般医疗工作的缺乏注意是党的工作中的一项重大缺点，必须加以改正。今后必须把卫生、防疫和一般医疗工作看作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极力发展这项工作。对卫生工作人员必须加以领导和帮助。对卫生工作必须及时加以检查。在经费方面，除中央预算所列者外，应尽其可能在地方上筹出经费。必须教育干部，使他们懂得，就现状来说，每年全国人民因为缺乏卫生知识和卫生工作引起疾病和死亡所受人力畜力和经济上的损失，可能超过每年全国人民所受水旱风虫各项灾荒所受的损失，因此至少要将卫生工作和救灾防灾工作同等看待，而决不应该轻视卫生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党组书记、副部长贺诚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关于全国防疫工作给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卫生工作遵循“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三原则取得的成绩和工作中还存在的缺点，提出要使防疫工作收到应有的效果，必需各级党、政领导同志给予适当的重视，但不少省县以下的党、政领导干部，只把不饿死人认为是政府的责任，对因不卫生而病死人，则重视不够，认为是难以避免的“天灾”。实际上因疫病而死的人数远超过饿死的，而其中大多是可以预防的。

在马寅初^{〔1〕}关于 北京大学教员政治学习问题 给周恩来的信^{〔2〕}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这种学习很好，可请几个同志去讲演。我不能去。

毛泽东

九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马寅初，当时任北京大学校长。

〔2〕 马寅初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在给周恩来的信中说：北大教授中有新思想者，如汤用彤副校长、张景钺教务长、杨晦副教务长、张龙翔秘书长等十二位教授，响应周总理改造思想的号召，发起北大教员政治学习运动。“他们决定敦请毛主席、刘副主席、周总理、朱总司令、董必老、陈云主任、彭真市长、钱俊瑞副部长、陆定一副主任和胡乔木先生为教师。嘱代函请先生转达以上十位教师。”

给石景山钢铁厂党委会的信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二日)

中共石景山钢铁厂党委会同志们：

八月三十一日的信看到了，谢谢你们使我知道你们厂里的情况和问题。我认为你们的建议〔1〕是有理由的，已令有关机关迅速和合理地解决这个问题。此复，顺祝努力！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指中共石景山钢铁厂委员会就当时厂内工资方面存在的不合理状况提出进行调整的建议。

给王自勉^{〔1〕}的信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二日)

王自勉同志：

八月二十七日的信看到了，谢谢你使我知道你们厂里的情况和问题。我认为你的建议是有理由的，已令有关机关迅速和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此复，顺祝努力！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王自勉，当时任中共石景山发电厂总支部书记。

关于入藏部队的当前任务和兵力 分布问题给邓小平^{〔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

小平同志：

我先遣支队已到拉萨，张国华〔2〕所率部队不久亦可到太昭拉萨一线。关于这些部队一九五一年的任务是以修筑公路为主，还是以生产粮食解决给养为主的问题，张国华在京时曾对我说应该是筑路而不是生产。张并认为明年一年即可修通甘孜至拉萨公路。但据后来所得情报，明年修通是不可能的，也许需要两年至三年才能修通。似此，如果我军不从事生产，则给养将成严重问题，靠藏政府供给，或靠购买，则对藏民影响不好。因此请你考虑是否可以定为生产与筑路并重，即令甘孜到拉萨沿途所驻部队以一部分担任生产，以一部分担任筑路，在生产季节以较多的人从事生产，在其他季节则以全力筑路。此点在现在就应确定，以便在冬季有所准备。此外，关于兵力分布问题，似应在几个月内，在日喀则和日喀则到拉萨的中间地点各派一部分军队进驻，并在这些地方布置生产，使班禅〔3〕能回后藏，并便于展开工作。原先决定明年不进驻上述各点的计划似应改变，惟进驻时间可在张国华到拉萨和西藏政府的关系完全弄好

之后,即在三四个月之后为适宜。以上望复。

毛 泽 东

九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2〕 张国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军长。

〔3〕 班禅,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西藏宗教领袖之一。

给米丁^{〔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

米丁同志：

来电收到。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二周年，我们将于九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以电报发给你一篇由董必武同志写的文章^{〔2〕}。此复，顺致敬礼！

毛泽东

九月二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米丁，当时任苏联科学院院士、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机关刊物《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主编。

〔2〕 指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为《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杂志写的文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年》。

给黄炎培^{〔1〕}的信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黄副总理：

九月十五日大示〔2〕收到。

贵体康复，甚慰。

最近上海报告一份，可以一阅，阅后请予掷还。其中某些部分带有机密性质，请加注意。

敬礼！

毛 泽 东

九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黄炎培，民主建国会主要负责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

〔2〕 指黄炎培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昨晚从东北归来了，在大连住一个半月，身体确已回复正常。最近半个月在大连，沈阳，鞍山，抚顺，长春，吉林，哈尔滨等地，参观了二十来个厂矿，很想整理所得资料，写一报告，如写成，谨当呈请赐教。

给邓子恢^{〔1〕}的两份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

一

子恢同志：

如果可能的话，希望你偕同小平贺龙^{〔2〕}同志一道早日来京。

毛 泽 东

九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子恢同志：

九月二十五日电^{〔3〕}悉。(一)向你的病故的老母致哀悼之意；(二)同意你于过国庆节后来京，如能于十月三日到京则甚好。

毛 泽 东

九月二十五日二十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

〔2〕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

〔3〕 邓子恢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给毛泽东的电报中说：“我昨夜始回汉，因要了解一些工作情况，又因家母前日病故，要主持丧事，故拟于过国庆节后去京。可否，请示。”

关于印发纠正文字缺点的文件 给刘少奇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刘、周、胡乔木、尚昆〔1〕：

此四件〔2〕，加上中央一信〔3〕，共五件，请尚昆印在一起，分送各中央局，并要它们转发各省市区党委；同时分发中央和军委各部门负责同志和中央政府各党组。

请乔木同志看一遍。

刘、周如有时间，可看一下。如无时间，不看也可以。

尚昆写的信，自己就没有遵照中央那个指示〔4〕，有许多缺点，我已作了修改，请注意。

毛 泽 东

九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关于文件、电报文字缺点及今后办法的报告，中共中央华东局办公厅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关于纠正文件、电报等文字缺点的综合报告，中共中央

西南局办公厅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关于检查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报告，中共中央东北局办公厅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关于文件、电报等文字缺点的初步检查报告，共四件。

〔3〕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为转发华北局等四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纠正文字缺点指示的情况报告给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等的信。

〔4〕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指示。见本册第97—102页。

给饶漱石^{〔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漱石同志：

如果可能的话，请你于过国庆节后即动身，于十月三日
到京。

毛 泽 东

九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接受缅甸大使吴拉茂 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大使呈递的缅甸联邦总统的国书，并感谢贵大使的祝贺。

中缅两国在历史、文化上有着悠久而密切的关系；两国人民在长期争取民族独立自由的斗争中，更有了深切的同情与了解。我深信贵我两国外交关系的发展，不但将使已存在于两国人民间的友谊日益增进与巩固，而且必将有助于亚洲的和平与安定。

我热烈地欢迎阁下出任缅甸联邦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对贵大使加强两国友好合作的工作，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对章士钊^{〔1〕}反映张之洞、 段祺瑞^{〔2〕}遗属情况来信^{〔3〕}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

请彭真^{〔4〕}同志查明情形,酌量处理。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九月廿九日

二

在来信说到“曩者传谈偶及前清遗老与北洋军阀皆不是人民敌人,政府可能予以照顾”处,毛泽东批:“因时间已久,人民已淡忘了,非谓过去也不是人民的敌人。”

在来信说到段祺瑞“在派系私斗上虽有失德,却无反革命之举”处,毛泽东批:“有三一八惨案。”

在来信说到段祺瑞“按其征讨复辟、对德宣战以及晚年抗日南下诸节,皆不失为革命荦荦大端”一句中“晚年抗日南下”处,毛泽东批:“只此节可取。”

在来信说到段祺瑞所遗吉兆胡同住宅“所谓经敌人购买一节”，“乞公批交有司彻查，加以了解，能不没收最妙，万一不能亦希别筹照顾方式”处，毛泽东批：“此事可商。”

根据手稿刊印，编者加了导语。

注 释

〔1〕 章士钊，当时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曾任段祺瑞执政府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

〔2〕 张之洞，清末洋务派首领之一。一八八四年任两广总督，开始兴办新式工业。一八八九年调任湖广总督，开办汉阳铁厂和湖北枪炮厂，设立织布、纺纱、缫丝、制麻四局，并力主筹办卢沟桥至汉口的铁路。一八九八年发表《劝学篇》，提出“旧学为体，新学为用”。段祺瑞，北洋军阀皖系首领。一九一二年袁世凯窃据临时大总统职位后，被任命为陆军总长。自一九一六年袁世凯死后到一九二六年，曾任国务总理、中华民国临时执政等职。

〔3〕 指章士钊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写给毛泽东的信，信中反映张之洞、段祺瑞遗属生活窘困，所遗住宅，法院已判归政府没收，生活难以为继，要求政府给以特别照顾等。

〔4〕 彭真，当时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

中央同意新疆分局对执行 请示报告制度的检讨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十日)

新疆分局,并告西北局:

九月廿八日关于检讨分局没有正确执行中央的请示报告制度的电报收到了,我们认为这一检讨是好的,望在今后工作中完满地实现之。

中 央

九月三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对刘亚楼^{〔1〕}等关于 空四师空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日)

刘亚楼同志：

此件〔2〕已阅。空四师奋勇作战，甚好甚慰，你们予以鼓励是正确的。对壮烈牺牲者的家属应予以安慰。

毛 泽 东

十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2〕 指刘亚楼、吴法宪（空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王秉璋（空军参谋长）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关于我空军第四师九月二十五日在朝鲜同敌机进行多次空战的情况向军委的报告。

关于更换谈判会址问题 给李克农^{〔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2〕}：

关于更换会议地址问题，经我们再三考虑，认为目前还应采用你们原先的主张，拒绝敌人这项无理要求，并准备与敌人拖一时期。因为敌人目前的政策是拖，我急他不急是无用的，到了敌人真想解决问题的时候，那时就可以扯拢了。因此，所拟复件^{〔3〕}，便可简单，对于未了事件的处理，既不取消，也暂不提，看敌人如何反映〈应〉。复件现附上，可于十月四日上午送出。北京拟在四日晚广播，五日登报，请平壤亦同时发表。

毛 泽 东

十月三日十八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指中

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3〕 指为金日成、彭德怀起草的关于更换会议地址问题给李奇微的复文。

给徐冰^{〔1〕}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徐冰同志：

全汝真的信付上。她是覃理鸣〔2〕的夫人，其子患病，要求照顾。请你派人调查一下，全汝真在政治上是否有问题。如政治上纯洁，对其本人及儿子，似应予以照顾。请酌办。

毛泽东

十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徐冰，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2〕 覃理鸣，即覃振，早年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后曾任临时参议员。一九二四年国民党改组，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次年参加西山会议。后曾任国民党政府立法院副院长等职。

对李维汉〔1〕关于给班禅〔2〕 送礼等事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六日）

维汉同志：

送礼及像片题字〔3〕均照办。吃饭时间，由你处酌定得我同意后办理。塔尔寺〔4〕字不写。

毛 泽 东

十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2〕 班禅，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西藏宗教领袖之一。

〔3〕 李维汉在给毛泽东的报告中提出，以毛泽东的名义赠给班禅黄缎子袈裟料、砖茶等礼物及毛泽东亲笔题字的照片。

〔4〕 塔尔寺，在青海省湟中县境内，是喇嘛教格鲁派著名寺院之一。

给戴毓本^{〔1〕}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

毓本同志：

九月九日来信收到。大有进步，甚以为慰。我同意彭习梅〔2〕兄入革大学习，但须他自己下决心。如他决来，可持此信和校方接洽入校事宜。此复，顺问近好！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戴毓本，杨开慧在湖南长沙福湘女校、岳云中学读书时的同学。五四运动后曾在毛泽东创办的自修大学学习。

〔2〕 彭习梅，戴毓本的丈夫。

在关于扩大中立区问题给李克农^{〔1〕} 的电报稿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二日）

这样转弯〔2〕比由金彭〔3〕出面转弯要好得多，并且以早一点转弯为宜。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周恩来起草的毛泽东给李克农的电报中指出：在联络官会议上可以相机表示，扩大中立区问题应由代表会正式讨论，但为准备代表会的讨论，不反对在联络官会上就此问题非正式地交换意见。

〔3〕 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在铁道部工程师韩伯林反映住房 及房租问题的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二日)

彭真〔1〕同志：

此事〔2〕请市委讨论一下，找出解决办法，并给韩伯林工程师一个答复。

毛 泽 东

十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真，当时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

〔2〕 指韩伯林在信中反映的因北京市房屋紧张、房租上涨，一些公务员无房住和整天忙于找房，以及房产交易所不能起解决房荒作用等问题。

中央关于由邓华^{〔1〕}转达中央 对志愿军战略方针等问题 的决定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

志愿军党委亲爱的同志们：

你们九月二十日的电报〔2〕早已收到，我们认为你们的总方针是正确的。邓华同志现来北京，中央已将最近关于志愿军战略方针，节约兵力，节约资材，节约经费及两岸迫近敌人可能登陆处筑工事等项决定告诉了他，由他向你们转达。希望你们联系实际情况规定具体执行办法，争取朝鲜战争的最后胜利。中央对于志愿军全体同志在志愿军党委和彭德怀〔3〕同志的领导下进行了一个整年的英勇奋斗，取得了很大的胜利，表示欣慰与慰劳。目前的任务，是用一切努力争取最后胜利。目前国内情况很好，全党及全国人民热烈支援你们。国际形势也于我们有利，敌人困难甚多。我们也有困难，有些是很大的困难，但是可能克服的。只要同志们继续努力，并和朝鲜同志始终团结一致，最后胜利是

可以取得的。

中 共 中 央

十月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

〔2〕 指中共志愿军委员会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关于志愿军党委扩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谈到五次战役后部队阻敌的经验教训,整训情况,思想动态与后勤工作,并在持久作战的总的方针指导下对各方面的工作作了具体布置。

〔3〕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给陈叔通^{〔1〕}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

叔老：

十月九日惠示^{〔2〕}敬悉，谢谢您。看土改事，同意您的意见。惟冬季气候是否适于先生身体，请加考虑，春季去似乎好些，那时还有土改。又先生这样高龄，只宜去看土改，不宜去做土改。并且看可以多走地方，做则限于一区一乡。还有，不单是土改一事，抗美、镇反、生产、教育、统战等工作都宜在视察之列，如果精力上顾得及的话。

有一份关于西北少数民族工作的报告，可以一阅，阅后请予掷还。致以

敬礼

毛泽东

十月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书信选集》刊印。

（有手稿）

注 释

〔1〕 陈叔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2〕 指陈叔通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

“前曾面陈愿参加土改，本月全国委员会开会拟于十一月出发”，“按照原定办法须经所属机关批准，叔通属于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委员会，应请批准。再全国委员会梅龚彬副秘书长亦愿参加，并拟约其同行”。

关于转发东北农村生产 合作互助运动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

一

刘、周、朱、陈、彭真、陈伯达、胡乔木、杨尚昆〔1〕：

此件〔2〕请阅，阅后请尚昆印成一个小册子，分送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同时发给中央各部门，中央政府各党组，此次到中央会议〔3〕各同志及到全国委员会〔4〕的各共产党员。

毛 泽 东

十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各中央局，各中央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及各地委：

兹将高岗同志关于东北农村的生产合作互助运动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并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中央认为高岗

同志在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方针〔5〕是正确的。一切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的地区的党委都应研究这个问题，领导农民群众逐步地组成和发展各种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同时不要轻视和排斥不愿参加这个运动的个体农民。每个省区都要建立生产新式农具的国营工厂，以便农民购用此种农具。省、专区和县都要建立至少一个国营农场，以为示范之用。中央已经起草了一个关于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指示（草案），不久即可发给你们。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共北京市委书记。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高岗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关于东北农村的生产合作互助运动给毛泽东的报告。

〔3〕 指中共中央政治局一九五一年十月举行的扩大会议。这次会议讨论和决定了“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的方针。

〔4〕 指即将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5〕 高岗在报告中提出，对农村生产合作互助运动指导的方针，即根据群众的自愿与需要，加以积极扶助与发展，并逐步由低级引向较为高级的形式。这里的关键是看我们对合作互助组领导的实际成效如何，即是否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多打了粮食，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各类形式的合作互助组要做出比较优良的成绩，来积极动员与吸引单干的农户自愿加入各种类型的合作互助组，但必须强调自愿，不能对单干户有任何强迫和歧视。对单干户在生产与生活上的困难，同样要帮助他们解决。人民政府应从各方面给互助组以优待，特别是在农具、技术指导与供销方面。为了更好地领导合作互助组的发展，必须培养合作互助组的骨干。省、县、区的党和政府的组织，应训练积极分子，推广经验，提高觉悟，巩固组织，并经常派人指导与检查合作互助组的工作。农村党的支部和党员要成为合作互助组的核心。

转发西南局关于组织土改工作团 下乡参加土改的经验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

中南局, 华南分局, 华东局, 西北局, 并转所属省市区党委:

下面是西南局关于组织土改工作团下乡参加土改工作的经验〔1〕, 请你们加以注意, 并仿照办理。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给各省、区、市党委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总结了西南第二期土改中组织土改工作团下乡参加土改工作的经验, 主要是: 一、组织土改工作团, 在其他工作不受重大影响条件下, 必须动员必要的骨干参加, 特别应坚决尽量动员一批高级干部参加, 使他们不致坐失能够得到锻炼的良机。二、对民主人士参加土改, 一方面要热烈欢迎、积极帮助, 同时对他们的缺点错误要进行诚恳坦白的适当的批评, 即把他们既当干部使用, 又当干部教育。三、土改工作团下乡后, 在土改工作上应当完全受当地各级领导机关的领导, 并与当地土改工作干部混合配备, 组成工作组分散在各乡村工作; 但亦应保持其原来土改工作团的一

定的组织上的联系。四、为了有计划地动员和组织各系统党内外干部参加或参观土改，组成“西南参加土改工作筹备委员会”。各省、区如有必要亦可组织。五、土改告一段落或土改结束后，尽可能召集民主人士集体座谈经验，或向其中比较负责者个别征求意见，并听取负责人的一些意见。六、对于下乡土改干部的生活待遇及补助费等，除少数人经派出机关规定特别照顾者外，一般都应一致，不应参差，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三大运动的伟大胜利⁽¹⁾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们:

我们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现在开会了。在这次会议上,除了全国委员会的委员之外,应邀列席的尚有中国人民志愿军、人民解放军、工业劳动模范、农业劳动模范、老根据地代表、教育工作者、文艺工作者、工商业家、各种专家、宗教界、少数民族、华侨、妇女、青年、省市协商委员会及其他方面的代表人物,尚有许多政府工作人员。出席和列席人员中包括了许多为人民所公认的战斗英雄、劳动模范和模范工作者。我们这次会议的这个规模,充分地表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各个战线上都有了巨大的成就和进步。

在过去的一年中,在我们国家内展开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个大规模的运动,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大陆上的反革命残余即将基本肃清。土地改革,除一部分少数民族住居的地区以外,即将于一九五二年全部完成。全中国人民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空前广泛地团结起来,向着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着中国人民的伟大意志,与朝鲜人民军一道,打破了

美帝国主义企图侵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进而侵入中国大陆的狂妄计划，从而鼓舞了朝鲜、中国、亚洲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使他们增加了保卫和平、反对侵略的信心。我们应当向英勇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表示庆贺和敬意！

由于上述三大运动已经取得的胜利，由于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界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的国家已经实现了空前未有的统一。西藏问题业已用和平的方法予以解决。国防力量业已增强。人民民主专政业已巩固。而我们的金融和物价则继续保持着稳定，我们的经济建设事业和文化教育事业的恢复和发展的工作，也已前进了一大步。

在工业和农业战线上正在发展着的爱国增产运动，是我们国家值得庆贺的新气象。在农村中实现土地改革和在工厂企业中实现民主改革之后，工人和农民即获得发展其爱国增产的极大积极性，并改善其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可能。只要我们善于团结、教育和依靠工人和农民，我国就一定会要出现一个普遍高涨的爱国增产运动。

在我国的文化教育战线和各种知识分子中，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方针，广泛地开展了一个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运动，这同样是我国值得庆贺的新气象。在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闭幕的时候，我曾提出了以批评和自我批评方法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建议。现在，这个建议已经逐步地变为现实。思想改造，首先是各种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是我国在各方面彻底实现民主改革和逐步实行工业

化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我们预祝这个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运动能够在稳步前进中获得更大的成就。

一切事实都证明：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在这种制度的基础上，我国人民能够发挥其无穷无尽的力量。这种力量，是任何敌人所不能战胜的。

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现在还在继续进行，并且必须继续进行到美国政府愿意和平解决的时候为止。我们不要去侵犯任何国家，我们只是反对帝国主义者对于我国的侵略。大家都明白，如果不是美国军队占领我国的台湾、侵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打到了我国的东北边疆，中国人民是不会和美国军队作战的。但是既然美国侵略者已经向我们进攻了，我们就不能不举起反侵略的旗帜，这是完全必要的和完全正义的，全国人民都已明白这种必要性和正义性。为了继续坚持这个必要的正义的斗争，我们就需要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工作，需要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这是中国人民今天的中心任务，因此也就是我们这次会议的中心任务。

我们很早就表示：朝鲜问题应当用和平方法予以解决，现在还是这样。只要美国政府愿意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解决问题，不再如过去那样用种种可耻的方法破坏和阻挠谈判的进行，则朝鲜的停战谈判是可能成功的，否则就不可能成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两年中，我们各方面的

工作都获得了伟大的胜利。这些胜利，我们是依靠了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才获得的。在国内，我们是依靠了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一切爱国民主人士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之下的巩固团结。在国际范围内，我们是依靠了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的巩固团结以及世界各国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深厚同情。由于这样，我们就获得了各方面工作的伟大胜利，这是我们的敌人所没有料到的。我们的敌人认为：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面前摆着重重的困难，他们又用侵略战争来反对我们，我们没有可能克服自己的困难，没有可能反击侵略者。出于敌人的意料之外，我们居然能够克服自己的困难，居然能够反击侵略者，并获得伟大的胜利。我们的敌人眼光短浅，他们看不到我们这种国内国际伟大团结的力量，他们看不到由外国帝国主义欺负中国人民的时代，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而永远宣告结束了。他们也看不到帝国主义称霸世界的时代，已由社会主义苏联的成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已由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成立，已由中苏两个伟大国家在友好互助同盟条约基础上的巩固团结，已由整个和平民主阵营的巩固团结以及世界各国广大和平人民对于这个伟大阵营的深厚同情，而永远宣告结束了。我们的敌人看不到这些，他们还想欺负中华人民共和国，他们还想称霸世界。但是，同志们，我可以断定，他们的想法是狂妄的，是徒然的，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与此相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不能欺负的，以苏联为首的伟大和平阵营是不能侵犯的，全世

界和平人民是不能欺骗的。同志们，自从伟大的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世界上人民胜利的局面就确定了，现在则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成立而使这个局面发展和巩固了。不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以后的历史时期中，曾经发生过德国、意大利和日本三个帝国主义国家企图称霸世界的事实，这种事实还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许多人民民主国家没有成立的时候，但是结果如何呢？难道还没有证明这三个帝国主义国家的企图是狂妄的和徒然的吗？难道不是适得其反，想要称霸的帝国主义却得到了被打倒的结果吗？现在的局面完全不同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许多人民民主国家成立了，世界人民的觉悟程度提高了，整个亚洲和北部非洲的民族解放斗争蓬蓬勃勃地起来了，整个帝国主义体系的力量极大地削弱了，还有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是我们最亲密的盟国苏联的力量大大地增强了。在这种时候，再有帝国主义国家企图重走过去德意日三国侵略者的老路，则其结果不是完全可以料到的吗？总之一句话，今后的世界必须是人民的世界，世界各国必须由各国人民自己管理自己，而决不能再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横行霸道的世界了。我希望我国人民好好地自己团结一致，并好好地和我们的苏联盟友团结一致，好好地 and 一切人民民主国家团结一致，好好地和世界上一切同情我们的民族和人民团结一致，向着争取反侵略斗争的胜利、向着建设我们伟大国家的胜利、向着保卫世界持久和平的胜利而继续前进。同志们，

只要我们这样做，我相信，胜利决定地是我们的。

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刊印。原
载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人民
日报》。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开会词。

给傅种孙⁽¹⁾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傅先生：

汤先生⁽²⁾追悼会需表示悼唁。邀囑为数学杂志⁽³⁾写了题名，不知可用否？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十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傅种孙，当时任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教授，《中国数学杂志》总编辑。

〔2〕 指汤孟林，生前是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教授。他逝世后，毛泽东曾派秘书田家英到北京师范大学表示悼念。

〔3〕 即《中国数学杂志》。

关于通过和发表抗美援朝 决议问题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周：

既然有各民〔主〕党派作了演说，抗美援朝决议〔1〕似乎还是今日通过明天发表为好。

毛 泽 东

即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拟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上讨论通过的关于抗美援朝工作的决议。这个决议于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通过，二十五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在罗瑞卿关于目前反革命活动的 情况和我们的对策的报告稿^{〔1〕} 上加写的两段话

(一九五一年十月)

一

委员们和诸位同志们，我认为有使同志们明了目前反革命分子活动的情况，并对这种反革命活动提高警惕的必要，否则我们就要上反革命的当。

二

当然，我举出这些材料，不是说反革命活动比较一年前还更严重了，当然不是这样，反革命势力已经受到了我们一个极其严重的打击。但是他们还有残余力量没有肃清，外面还在不断派遣进来，里面的残余分子还可能发酵扩大，并且他们还在作疯狂的活动，危害人民的事业。如果我们丧失警惕性，如果我们就此住手，不再向反革命作斗争了，那我们就会要上反革命的老当。因此我们必须继续提高警

惕性，必须继续打击反革命，只要还有反革命分子存在，我们就要彻底消灭他。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准备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所作报告的草稿。

关于徐向前^{〔1〕}免兼 华北军区副司令员的批语^{〔2〕}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一

征求向前同志同意，如果向前同意的话，可以这样办。

毛 泽 东

十一月一日

二

向前同志：

前次见面时，我说可抄一些报给你看。后来我觉得你还是静养，不看电报为好，故未叫机要处抄给你。

毛 泽 东

十一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徐向前，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兼华北军区副

司令员，因病休养。

〔2〕 这是毛泽东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聂荣臻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给毛泽东并刘少奇、朱德、周恩来的请示信上写的两条批语。聂荣臻在信中说：为加强华北军区工作，提议以杨成武为华北军区副司令员，徐向前同志免兼华北军区副司令员职务。

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 闭幕式上的讲话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志们，我们的会议已经胜利地完成了，我为这次会议的成功表示庆贺。如像我们在国际国内各项伟大斗争中团结一致一样，我们的会议也是团结一致的。而且我们的团结是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更亲密，一年比一年更加生气勃勃。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在伟大的革命斗争中一步一步地形成的，它是一个包括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一切爱国民主人士在内的几万万人的统一战线，它是工人农民为基础的，它是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之下的，它又是采用自我批评方法的，因此，它能够巩固地团结一致，它能够越来越有生气，越来越有力量，它就是任何敌人所不能战胜的。同志们，我们已经总结了过去一年的经验，规定了今后工作的方针，并且补选了十八名委员，让我们领导全国人民继续前进，争取新的更大的胜利吧！

根据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中央印发关于清理 厂矿交通等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 和开展民主改革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各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各同级政府党组及工会党组：

兹将关于清理厂矿交通等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在这些企业中开展民主改革的指示〔1〕一件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并可在党内刊物上登载。

中 央

十一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发出的这一指示，分析了全国解放以后厂矿交通等企业进行民主改革和清理反革命分子的状况，指出了对这些企业内的残余反革命势力加以系统的清理，对国营企业内所遗留的旧制度进行民主改革的必要性。为了完成这项任务，指示对清理工作的领导问题，政策界限问题，防止反革命破坏问题，保持生产正常秩序问题，以及后期的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等问题，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祝贺十月革命三十四周年 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
斯大林同志：

值此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四周年之际，谨代表中国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我个人向苏联人民、苏联政府和您致衷心的祝贺。

请让我祝贺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正在开始的共产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这种成就使全世界劳动人民获得了为光明的未来而奋斗的无限勇气。

请让我祝贺苏联的和平政策的伟大胜利，这种胜利挫败了战争挑拨者的可耻阴谋，团结了全世界的和平人类，使他们相信和平可以战胜战争。

请让我祝贺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日益亲密的不可动摇的伟大友谊，这个包括全世界三分之一人口的友谊，是

世界和平进步事业必然胜利的最可靠的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人
民日报》刊印。

关于同意志愿军党委对精简节约 的布置给彭德怀^{〔1〕}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彭邓陈^{〔2〕}并志愿军党委诸同志：

十一月八日来电^{〔3〕}收到，我们认为志愿军党委决定各项是正确的，望即照此施行。如此，你们在朝鲜，我们在国内，一致配合进行大规模的切实可行的精简节约，加上国内的增产运动，明年的一切工作就很好做了，就确有把握完成任务了。我们和敌人进行的谈判能成功固好（成功的可能性较大），即使不成功，我们也确有把握使战争继续打下去，直到争取胜利为止，同时毫不妨碍国内的国防建设和其他建设，各项工作均可蓬蓬勃勃地发展下去了。

毛 泽 东

十一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彭，指彭德怀。邓，指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陈，指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

〔3〕 指中共志愿军委员会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八日关于精简

节约的布置向毛泽东并军委总政的报告。报告说：听了邓华传达中央关于紧缩军队，节约增产，来克服财经困难，以利继续支援朝鲜作战与建设现代化国防和军事工业的决议之后，一致认为中央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并就编制的整理问题、节约问题作了布置：裁并兵团、军、师直属机关；减少机关人员和勤杂人员；严格车、马配备；减少在朝人员，多余民工、徒手炮兵、老弱残疾人员精简回国；严格注意防空，不断改善运输、装卸、保管及分配方法，以减少途中与终点损失；号召全体指战员十分注意爱护物资，节约使用，并尽可能利用缴获物资武器；提高射击技术，精确瞄准，严格纠正浪费弹药的现象。

为审阅中央关于学校工作的 指示稿给刘少奇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刘、周、朱、彭真、胡乔木、杨尚昆〔1〕同志：

此件〔2〕经彭真同志起草，并征求各中央局书记意见加以修改，又经陈伯达〔3〕同志作了一次修改，我看过，可用。现送请你们审阅，如有意见，请即提出，如无意见，请尚昆再打清样二份，一份连原稿送陈伯达，一份送我，看一遍，即可发出。

毛 泽 东

十一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和中央政治局的秘书。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指中共中央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稿。这个指示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印发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地委、各同级政府的党组和教育公安两部门的党组或党委、青年团团委，参见本册第526页注〔1〕。

〔3〕 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接受巴基斯坦大使罗查 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大使呈递的大不列颠爱尔兰暨英国海外诸自治领国王的国书，并感谢贵大使的祝贺。

中巴两国人民间存在着长期的友谊。在促进两国经济、文化关系的发展及争取亚洲及世界的持久和平上，贵我两国人民有着共同的愿望。中巴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不但将使两国人民间的友谊日益增进与巩固，而且必将有助于亚洲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定。

我热烈地欢迎阁下出任巴基斯坦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对贵大使加强两国友好合作的工作，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为皖北滁县专区文工团 题词给周扬^{〔1〕}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周扬同志：

(一)题字〔2〕照办了，但不要印给别处，因别处的任务不都是在农村。(二)在你动身参加土改的时候，可找一时间一谈，目前没有时间。

毛 泽 东

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扬，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2〕 指毛泽东为皖北区滁县专区文工团的题词“面向农村”。

在中央给张经武^{〔1〕}的电报稿上 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因达赖送礼事〔2〕与你回中央一事有关，但中央认为你暂时应留拉萨帮助国华〔3〕等工作一个时期，何时回来将来再定，因此达赖送礼事亦应缓办。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张经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2〕 指西藏宗教领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准备向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送礼物一事。中央在给张经武的电报中，指示了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意见：“只要送毛主席一份礼物即够，且礼物不要多。锦旗外，送什么东西，由他们决定。但除供陈列的文物外，土产和用品都不要送（都是取之于民的东西），或尽量少送。此外，向朱总司令、周总理送一面锦旗，对其他负责人均不要送。”

〔3〕 国华，即张国华，当时任驻西藏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军长。

中央转发华北局 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及省市区委：

兹将华北局十一月十三日给中央的报告〔1〕一份发给你们，请你们加以研究，作为自己订定工作计划的参考。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所规定的方针是正确的。中央希望各中央局自己，并且指导所属分局及各省市区党委，根据中央的方针和当地的情况仿照华北局那样，都订出一个一九五二年的简单明了的工作大纲，电告中央及中央局批准施行，并且希望这种工作大纲的订出不要迟于本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薄一波、第三书记刘澜涛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关于华北局扩大会议情况及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谈到，会议传达了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决定，讨论了一九五二年工作纲要、把领导重点放在工业上来、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和精简节约反对浪费四个问题，并

通过了相应的文件。会议确定：（一）结合今冬明春的整风运动，进行一次增产节约、反贪污、反浪费、反资产阶级影响的思想教育。（二）华北局、省委和省属市委，从现在起，把自己的领导重心进一步明确地转入工业生产。（三）华北党的工作重心转到工业上来，但决不能放松对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领导。省委仍需重视领导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地委和县委除了以一定力量加强对手工业生产的领导外，必须以极大的力量领导农业生产。（四）关于整党和整风，拟召开专门会议布置。（五）华北各省和内蒙都有部分灾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长时期注意救灾工作，保证不饿死一个人，不冻死一个人。关于一九五二年的工作大纲，主要包括抗美援朝，城市工作，农业生产，精简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反对贪污，镇压反革命、继续取缔帝国主义操纵的“圣母教”，整党、建党、整风，培养干部、办好党校，加强人民代表会议，宣传教育和统一战线等十项工作。

对中宣部、文委的机构设置 和人员配备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乔木〔1〕同志：

此件〔2〕很好，可照此实行。惟赖若愚〔3〕调总工会为秘书长，陶鲁笏〔4〕是否能调出待考虑，江青是否适宜做处长也值得再考虑一下。

毛 泽 东

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

〔2〕 指中共中央宣传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党组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给中央的报告。其中提到拟调陶鲁笏任中共中央宣传部政治教育处处长、文化教育委员会干部教育局局长；拟任江青为中共中央宣传部电影处处长。

〔3〕 赖若愚，当时任中共山西省委书记。

〔4〕 陶鲁笏，当时任中共山西省委副书记。

关于张经武^{〔1〕}留藏工作的批语^{〔2〕}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张经武数日内应留拉萨，是否长留再考虑，请罗迈^{〔3〕}电知。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张经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2〕 这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李达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建议组织中央西藏分局，并以张经武为主要领导人的报告上。毛泽东除写了上述批语外，还将这个报告转给刘少奇、周恩来、朱德、聂荣臻、李维汉阅看。

〔3〕 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转发中财委关于交通部党组 对团结民主人士问题 检讨的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周〔1〕：

此件〔2〕转发给中财委系统以外的各部门党组研究。对那些问题严重的部，如内务部，要他们照交通部党组办法写出检讨申明书。

毛 泽 东

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指周恩来。

〔2〕 指中财委分党组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关于交通部党组对团结民主人士问题检讨报告的通报。通报附有交通部党组十一月六日给陈云并转周恩来的检讨报告。中财委在通报中指出：根据交通部经验，与民主人士和其他党外人士要合作好，必须：（一）要使党外人士有职有权，这不是句空话，共产党员应保证这句话不折不扣的实现，不论上级同级下级都应尽到自己职份内的责任，不能

因为党内已有决定，而就不去同党外人士商量，该商量的必须商量，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经过的必须经过，而在工作中遇到党外人士有不同意见时，不应作硬性决定，除检讨自己意见有无不妥外，还应帮助说服党外人士始能作决定。（二）一切重要决定，应有应该参加的党外人士（如部长副部长等）参加决定。这决不只是形式的，而应该取得他们的实际同意，使他们真正感觉到有参加决定大事之权。许多事情需要党组事先商量，须要有党的明确领导，但这不是说，一切事先商酌好了，然后拿出去通过了事，相反，有些事可以不事先讨论，如同中财委的委务会议一样，大事亦可讨论，党内意见亦不必尽同，只要领导上掌握的好，这并不坏事，反而更活泼些。（三）有些日常处理的重要事情（如电报、公文）和上级来的指示，下级来的报告，均应使应该看到的党外人士看到，每天在做什么事情他们都知道。（四）用人也应与党外人士商酌，党外人士所举荐的人，更应慎重考虑，能用者尽量予以录用。以上四点，是年来我们与党外人士合作得来的初步经验。

关于改正“半工人阶级也是领导阶级”的提法问题的批语和书信^{〔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十五日、二十三日）

一

送刘少奇、胡乔木、安子文^{〔2〕}同志阅，请安子文同志提出意见和处理办法。

毛 泽 东

十一月十八日

二

少奇同志：

游览情形好否？谅已到达杭州。

据安子文胡乔木等同志说，象河北党校阴一刚等来信那样表示不同意半工人阶级也是领导阶级^{〔3〕}的人，尚有许多，许多地方整党中都提出了这个问题，而这种提议是有理由的，现在不能不改正整党决议草案中的那种提法。此事现已陷于被动，只有改正才能恢复主动。现将电文^{〔4〕}一件，

安子文报告〔5〕一件，河北党校阴一刚等来信一件，送你审阅，征求你的意见，请予示复，并交来人带回为盼。

此间各事均好，勿念。

祝你们安吉！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五日

三

周、朱、陈、安子文、胡乔木、杨尚昆〔6〕同志：

此问题曾去信征求刘少奇同志意见，现得回信，请阅。我又在电文上作了一些修改〔7〕，并觉得宜将阴罗二同志的信及安子文的信连同中央电报印发各地，才能将此问题弄清楚，并使中央在此问题上取得主动。如同意，请尚昆办。

毛 泽 东

十二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其中（二）已编入
《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毛泽东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批语，写在河北省委党校干部阴一刚、罗云路十月二十七日给毛泽东来信的提要上。来信对《华北建设》第一一八期上刊载的《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半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问题的解释》提出意见，希望毛泽东给予答复和指示。毛泽东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批语，写在刘少奇十二月十九日对毛

泽东十二月十五日来信的复信上。

〔2〕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和中央政治局的秘书。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3〕 关于工人阶级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领导阶级，在我们党的文件中历来是明确的，半工人阶级也是领导阶级的提法，只在建国前后的个别文件中出现过。一九四八年二月毛泽东在修改《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时曾使用过这一提法，说“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贫农）为人民民主革命和新民主国家政权的领导阶级，而无产阶级则是主要的领导阶级”。一九五一年三、四月间中共中央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根据刘少奇报告起草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也提到“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一九五一年七月《中共中央关于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问题的解释》中，将这句话改为“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后河北省委党校阴一刚等来信表示不同意半工人阶级也是领导阶级的提法。毛泽东把信批给安子文，要他提出处理意见。安子文提出，对半工人阶级也是领导阶级的提法应予修改。毛泽东同意改正这一提法，并写此信征求刘少奇意见。刘少奇很快复信同意。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中共中央正式发出了《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修正指示》，指出：“关于中国革命的领导问题，无论过去或今后，均应只提是工人阶级（通过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不应再把半工人阶级包括在内。”

〔4〕 指当时准备下达的中共中央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修正指示。

〔5〕 指安子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关于修改半工人阶级也是

领导阶级这一提法给毛泽东的报告。

〔6〕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7〕 毛泽东对《中共中央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修正指示》草稿的修改主要有两处。（一）将指示稿中叙述党的文件中几次提到中国革命的领导阶级时，说半工人阶级也“是包括在内的”后面的一句话改写为“过去的这种提法，中央认为是不适当的，而河北省党校阴一刚、罗云路二同志的意见则是正确的”。（二）在指示稿的最后，毛泽东加写了一段话：“来电并将安子文同志为此问题向毛主席所作报告一件，河北省党校阴一刚、罗云路二同志向中央来信一件发给你们，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央转发高岗^{〔1〕} 关于三反斗争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并请转发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各同级政府党组和各同级军区，并告中央和军委各部门首长，中央政府各部门党组：

兹将高岗同志于本年十一月一日所作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深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2〕一件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请你们重视这个报告中所述的各项经验，在此次全国规模的增产节约运动中进行坚决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在展开这个运动和这些斗争之后，每一部门都要派出必要的检查组检查所属的情况，总结经验，向上级和中央作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2〕 高岗在这个报告中概述了东北地区开展反贪污蜕化、反官僚主义运动的经验，主要是：第一、必须开展一个群众性的民主运动，才能收到最大的效果。第二、首长负责、亲自领导，对于本单位所存在的主要缺点进行诚恳的深刻的自我批评，一次做不好，再做一次，直到真正把群众发动起来。第三、反贪污蜕化斗争，是一个复杂尖锐的斗争。有贪污行为的人，开始常常用多种多样的方法抵抗和逃避反贪污斗争的锋芒。因此，领导上必须为群众撑腰，加强思想领导，提高群众的积极性，针对群众的各种顾虑给以解释。第四、及时处理已经弄清的问题。这样可以安定坦白者，推动有顾虑而不敢坦白的人坦白，也便于争取群众，使坏分子孤立。第五、随着运动的深入与发展，群众觉悟的逐渐提高，不断地研究新的问题与经验，以推动整个运动的前进。第六、以一批强的干部组成检查小组作为领导的助手，深入检查，及时反映情况，并协助领导机关总结经验，指导运动。

关于谈判军事分界线问题 给李克农^{〔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2〕}：

望即根据你们十一月十九日廿四时来电所提三条^{〔3〕}在二十一日小组会上提出。惟二十天仍改回为三十天，即同意敌人所提的时间，因敌人急于求成，我们不应表示比敌人更急。我们的态度是能在三十天内成立协议固好，拖长时间也不怕。

毛 泽 东

十一月廿日十八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3〕 指李克农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四时电向毛泽东报送的协议修正案中提出的三条。修正案说：“对于第二项议程‘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兹达成以下协议：（一）确定以双方实际接触线为军

事分界线。并由此线双方各退二公里，以建立非军事地区为原则。

(二) 双方小组委员会应立即根据前条原则，校正现有接触线，以确定双方同意的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而军事分界线两侧各二公里之线，即成为非军事地区的南北缘。

(三) 鉴于敌对行动将继续进行至停战协议签字为止，如果代表团大会批准本协议及上述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地区的具体位置后的二十日内，全部议程已经达成协议，则不论双方实际接触线有何变化，已经确定的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地区应不再变更。如超过二十天，而全部议程尚未达成协议，则应按照停战协议及签字前的双方实际接触线所发生的变化加以修正。”

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恢复 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地委：

河北省委这个报告〔1〕很好，请你们加以研究，吸取其中有益的经验在各省推广施行。此件并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中央希望看到各省省委都有一个关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专题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河北省委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关于农业生产问题给华北局的综合报告。报告说，今年的农业生产，贯彻了“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的方针，并紧紧掌握了以下几个环节：（一）加强爱国主义思想教育，深入贯彻发展生产的政策，提高群众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组织爱国丰产竞赛运动，作为推动生产的主要动力。（二）战胜自然灾害，是实现农业增产的关键性的问题。（三）加强对合作互助的领导，按照不同的生产情况，发展各种合作互助组织。（四）改进农业技术，加强技术指导。

给王首道^{〔1〕}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首道同志：

请酌予此人〔2〕以生活上的照顾。据周世钊〔3〕校长说，此人一生办教育（曾在第一师范当过教员），似无劣迹。

毛泽东

十一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 〔1〕 王首道，当时任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
- 〔2〕 指李醒安，原名李廉翹，曾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当教员。
- 〔3〕 周世钊，当时任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校长。

给李维汉^{〔1〕}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李维汉同志：

周世钊^{〔2〕}兄等数人（又陈奎生^{〔3〕}兄亦想参加），于革大毕业后，想去沈阳、大连、天津、济南、南京、上海等处参观学校教育，并经浙赣路返湘。我认为可行，如你也同意的话，请为他们办理旅行手续。

毛 泽 东

十一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2〕 周世钊，新民学会会员，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当时任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校长。

〔3〕 陈奎生，一九二一年起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楚怡、明德中学等校任教，一九三二年任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校长。

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一九五二年 全国农业生产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各省市区党委:

兹将中央财委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所作关于一九五二年全国农业生产计划发给你们阅看。中央批准这个计划,你们可根据这个计划的方向规定自己的实施计划。此外政务院还将发表有关农业方面的适当文件。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中央转发中宣部关于文艺干部 整风学习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各同级政府文化部门的党组和文艺团体的党组：

(一)中央批准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中央所作的报告〔1〕，认为这一报告是正确的。(二)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自己和当地从事文学艺术工作的负责同志都注意研究这个报告，仿照北京的办法在当地文学艺术界开展一个有准备的有目的的整风学习运动，发动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文艺干部中的错误思想，发扬正确思想，整顿文艺工作，使文艺工作向着健全的方向发展。为使这一整风运动获得良好的结果，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的负责同志和宣传部负责同志必须亲手抓紧对文艺界整风运动的领导，先将你们的计划报告中央和中央宣传部批准。(三)中央这一指示和中央宣传部的报告可以在党内刊物上发表，并可给党外同情分子

阅看。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宣传部的这一报告，分析了两年来文艺工作的成绩和缺点，指出特别是在文艺工作的领导方面，存在着一种忽视思想工作、脱离政治、脱离群众、迁就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倾向，使文艺战线发生混乱，在党的文艺干部中也发展着某些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为此，决定在文艺干部中进行一次整风学习，以澄清文艺界的各种错误思想，认真建立党对文艺工作的有效领导。报告说，为了准备这个学习，中宣部召集党内主要文艺干部十余人举行了文艺工作会议，取得了一致意见。根据会议的检讨，文艺工作的领导在进入城市后的主要错误，是对毛泽东文艺方针发生动摇，在某些方面甚至使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篡夺了领导。会议决定今后改善文艺工作的主要办法是：（一）纠正文艺脱离党的领导的状态，对文艺工作的重要情况和问题经常向中央报告请示。（二）彻底整顿文联各个协会的工作，使之成为组织作家参加实际斗争、学习、创造和开展批评自我批评的中心。（三）改善对电影工作的领导。（四）整顿文艺刊物，使之成为严肃的战斗的武器。（五）对文艺界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展开有系统的斗争。

给薄一波^{〔1〕}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波同志：

总预算及收入、支出两方面的说明文件，请于修正完成后，印成一本，于廿八日开会〔2〕前印好（印十余份），廿八日下午交我为盼。

毛泽东

十一月廿七日上午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指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

中央转发邓小平^{〔1〕}关于西南区 党政军三个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邓小平同志，并告各中央局并请转分局和省市区党委：

（一）你于十一月二十五日给我们的电报以及早已送来的一九五二年工作要点，均收到了，你们的方针和部署均好，我们均同意。（二）除早已将西南局一九五二年工作要点转发你们参考外，现又将小平此电转发你们参考。此电第三项所提反贪污反浪费一事实是全党一件大事，自从东北局揭露大批的贪污犯以后，我们已告诉你们严重地注意此事。我们认为需要来一次全党的大清理，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贪污事件，而着重打击大贪污犯，对中小贪污犯则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针，才能停止很多党员被资产阶级所腐蚀的极大危险现象，才能克服二中全会所早已料到的这种情况，并实现二中全会防止腐蚀的方针，务请你们加以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已节编入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注 释

〔1〕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中央印发关于在学校中 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 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地委、青年团团委、各同级政府的党组和教育公安两部门的党组或党委:

兹将中央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1〕一件发给你们,请你们加以研究,遵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指出:学校是培植干部和教育人民的重要机关。党和人民政府必须进行有系统的工作,以期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清除学校中的反动遗迹,使全国学校都逐步掌握在党的领导之下,并逐步取得与保持其革命的纯洁性。因此,必须立即开始准备有计划、有领导、有步骤地于一年至二年内,在所有大中小学校的教职员中和高中学校以上的学生中,普遍地进行初步的思想

改造的工作,培养干部和积极分子,并在这些基础上,在大中小学校的教职员中和专科学校以上(即大学一年级)的学生中,组织忠诚老实交待历史的运动,清理其中的反革命分子。

中央转发华北局 关于刘青山、张子善大贪污案 调查处理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华北天津地委前书记刘青山及现书记张子善均是大贪污犯，已经华北局发现，并着手处理，我们认为华北局的方针是正确的。这件事给中央、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提出了警告，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并须当作一场大斗争来处理。兹将华北局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给中央的报告〔1〕发给你们研究，望你们注意发现所属的同类事件而及时加以惩处。

中 央

十一月三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已节编入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薄一波、第三书记刘澜涛一

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天津地委严重贪污浪费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最近，我们发现了河北省天津地委和专署有严重的贪污浪费和破坏国家政策法令的行为。据初步检查材料证实，现任地委书记兼专员张子善和前任地委书记刘青山，先后动用全专区地方粮折款二十五亿元，宝坻县救济粮四亿元，干部家属补助粮一亿四千万元；从修潮白河的民工供应站中，苛剥获利二十二亿元；贪污修飞机场节余款和发给群众房屋补价款合计四十五亿元；冒充修建名义，向银行骗取贷款四十亿元。总计贪污挪用公款约二百亿元左右投入地委机关生产，作投机倒把的违法活动。为贪图暴利，曾利用蜕化干部从东北盗运木材达四千立方米；勾结私商张文义等以四十九亿元巨款从汉口贩卖大批马口铁，私商从中贪污中饱，破坏国家政策。张子善、刘青山日常生活铺张浪费，任意挥霍。只有帐可查者，二人私用四五亿元，并向上级及其亲友送礼（有的达一二千万元之巨）达一亿三千万元。张子善为掩盖证据，曾亲手焚毁约计一亿五千万元的单据和其他单据一百七十八张。由于我们最近派人到天津检查和逮捕了与张、刘等勾结的私商，张子善已十分惶恐不安。根据其所犯错误和罪状，经华北局讨论，总理批准，决定即将张子善逮捕法办，刘青山归国后亦予逮捕。

中央关于补报重大贪污犯 的处理情况给薄一波、 刘澜涛^[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

薄一波、刘澜涛同志：

你们十一月二十八日关于华北方面发现的贪污事件的报告收到了。在这个报告中没有说到对于那些重大贪污犯，党和政府是如何处理的，请你们将处理的情况补告我们，即对太原市区委书记赵城、区长任华，唐山市粮食公司负责人(报告中无姓名)，河北徐水县银行经理赵增非，山西交城县县长张进才，辽东工业厅驻津办事处主任刘治宇，山西交通局保管科副科长赵以儒，华北军区后勤部汽车学校政治委员李晋吾，河北省供销社西北小组负责人(报告中无姓名)等重大贪污犯判处了何种罪刑，向我们作一补充的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

中央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关于 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 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 的通知和毛泽东对决定稿的 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二日）

一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首长，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各中央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并转各省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

兹将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一件发给你们，望你们遵照执行。关于阅读本决定的干部的范围，依照本决定第五项的规定〔2〕，请注意组织阅读和传达。志愿军方面应在适当时机由志司组织集体阅读，而不要将文件下达。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二

周〔3〕：

此件请你重打清样两份，一份存你处，一份连原稿交我再看一次。打清样时请校对勿错。

毛 泽 东

十二月一日

三

周：

此件已作第二次修改，有些是我修改的，有些是采纳各同志的意见，请你加以斟酌。再打清样两份（校正勿讹），一份用电报发各地，一份印发中央一级各处及各中央委员和中央候补委员，均交尚昆〔4〕办。

我第一次修正原稿一份，各同志修正稿六份，均还你（只有林彪〔5〕的未见交来），均请销毁。第一次发给各同志的原稿，亦请收回销毁。

毛 泽 东

十二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四

这一计划的重点是用一切方法挤出钱来建设重工业和国防工业。一九五二年是我们三年准备工作的最后一年。从一九五三年起，我们就要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了，准备以二十年时间完成中国的工业化。完成工业化当然不只是重工业和国防工业，一切必要的轻工业都应建设起来。为了完成国家工业化，必须发展农业，并逐步完成农业社会化。但是首先重要并能带动轻工业和农业向前发展的是建设重工业和国防工业。为了建设重工业和国防工业，就要付出很多的资金，而资金的来源只有增产节约一条康庄大道，这是应为全党同志所明白了解的。因此，中央于一九五一年十月召开了扩大的政治局会议，决定了这一方针；并于同月至十一月一日经过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通过了这一方针。务望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各中央局、各中央分局、各省委、市委、区党委、地委、各同级军区党委、各同级政府党组和各同级人民团体党组，领导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展开爱国增产节约运动，使这个运动成为真正的全体人民运动，而为实现上述计划而斗争。必须认识：这一方针不是消极的，而是具有重大积极意义的。它是既保证朝鲜战争能够胜利又保证国内物价继续稳定的方针，它是积累资金、取得经验、加速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它又是整肃党纪，提高工作效率和转移社会风气的方针，总而

言之，它是带动我们国家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全局都将迅速进步、并奠定将来伟大建设基础的方针。

五

自从我们占领城市两年至三年以来，严重的贪污案件不断发生，证明一九四九年春季党的二中全会严重地指出资产阶级对党的侵蚀的必然性和为防止及克服此种巨大危险的必要性，是完全正确的，现在是全党动员切实执行这项决议的紧要时机了。再不切实执行这项决议，我们就会犯大错误。现在必须向全党提出警告：一切从事国家工作、党务工作和人民团体工作的党员，利用职权实行贪污和实行浪费，都是严重的犯罪行为。中央人民政府不久将颁布惩治贪污的条例和惩治浪费的条例，各级领导机关必须仿照实行惩治反革命条例那样，大张旗鼓地发动一切工作人员和有关的群众进行学习，号召坦白和检举，并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督促和检查。一切贪污行为必须揭发，按其情节轻重，给以程度不等的处理，从警告、调职、撤职、开除党籍、判处各种徒刑、直至枪决。典型的贪污犯，必须动员群众进行公审，依法治罪。

浪费和贪污在性质上虽有若干不同，但浪费的损失大于贪污，其结果又常与侵吞、盗窃和骗取国家财物或收受他人贿赂的行为相接近。故严惩浪费，必须与严惩贪污同时进行。浪费的范围极广，项目极多，又是一个普遍的严重现

象，故须着重地进行斗争，并须定出惩治办法。

反贪污斗争和反浪费斗争的开展和深入，必将接触到各方面存在着的各种程度的官僚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工作作风。这种作风，是贪污和浪费现象所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中央要求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在此次精兵简政的工作中，在展开全国规模的爱国增产节约运动中，在进行反对贪污和反对浪费的斗争中，同时展开一个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凡在其所属机关、部队、团体、学校、或企业中发生了严重的贪污现象或浪费现象，而事前毫无觉察、事后又不厉行惩治者，称为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这种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虽然没有亲手参加贪污行为或浪费行为，亦应以失职论处，决不宽恕。

为着有力地彻底地消灭贪污现象、浪费现象和官僚主义现象，必须奖励那些不贪污、不浪费和毫无官僚主义习气的模范的单位和人物，从这些单位和人物与那些贪污者、浪费者和官僚主义者之间划出明显的界线来。

六

本决定一直下达到党的地委和军队的军党委。在省委或地委召集县委人员开会、在大城市市委召集区委人员开会、在省军区或军党委召集军分区和团级以上人员开会的时候，应将本决定发给他们阅读，最好是组织集体阅读，并向他们解释由他们所提出的疑问。其他干部相当于县委团

党委和大城市区委一级者均应使其有阅读的机会（用集体阅读的方法），但不得让不可靠的分子阅读，不得在任何刊物上登载，并不得遗失。为使本决定的基本方针和各项办法能充分见之实行，必须不厌求详地向干部进行解释，使他们明确地认识全局的情况和任务的重要性。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文第四、第五、第六部分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见本文第六部分。

〔3〕 周，指周恩来。

〔4〕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5〕 林彪，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给郑振铎^{〔1〕}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

振铎先生：

有姚虞琴^{〔2〕}先生经陈叔通^{〔3〕}先生转赠给我一件王船山手迹^{〔4〕}，据云此种手迹甚为稀有。今送至兄处，请为保存为盼！顺祝

健吉

毛 泽 东

十二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郑振铎，当时任文化部文物局局长。

〔2〕 姚虞琴，画家。

〔3〕 陈叔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4〕 指明清之际思想家王夫之（世称船山先生）的《双鹤瑞舞赋》。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把领导 重点转到工业生产和进一步 发展农业生产的两个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华北局，并告各中央局，并请各中央局转发所属分局、省市
区党委：

(一)华北局送来的两个文件，即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把领导的重点放在工业生产上来的决定及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均收到了，中央批准这两个文件，认为是正确的(只作少数文句的增加和修改)；(二)将这两个文件发给各中央局、各分局、各省市区委参考，并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给董必武^{〔1〕}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必武同志：

我认为你给饶漱石同志的信^{〔2〕}的内容是正确的，可以抄发华东以外各中央局负责同志一阅，促其注意这件事。

毛泽东

十二月四日

可以连同你此信^{〔3〕}和我答复你的几句话，一起抄发。

又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

〔2〕 指董必武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关于县乡政权建设问题给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饶漱石的信。董必武在信中指出，加强下级政权机关的工作，可以而且应该经由上级政权机关领导着去做；各级党委对各级政权机关的领导，应经过在政权机关中工作的党员来实现，其中如有党员三人以上，应组成党组以保证党的领导。党直接做政权机关的工作是不好的。详见《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3月第1版）第313—319页。

〔3〕 指董必武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关于县乡政权建设问题给毛泽东的信。信中对他在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关于同一问题给饶漱石写信的背景情况作了说明，并对县乡政权建设问题提出了三点意见：一、下级政权机关的建立，党应经过上级政权机关领导着去做比较好些；二、县乡两级建政工作，目前县级建政是关键；三、县乡建政是一件大事，在组织上和思想上都要有充分的准备。详见《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3 月第 1 版）第 311—312 页。

中央关于批转北京市委展开 反贪污斗争的报告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请速即转发所属分局，各省委，各市委，各区党委，各地委和各县委；各大军区党委和志愿军党委，并请速即转发所属政治、军事、后勤各部门，直到团级为止；

(一)中央批准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晨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市工作人员的贪污现象及今后展开反贪污斗争的意见的报告〔1〕，认为这个报告是完全正确的。(二)中央责成你们在接到本指示三星期内，至迟在一个月內，有计划地初步地检查自己单位和所属下一级各单位工作人员的贪污现象，仿照北京市委所订各项办法，发动党内外最广大群众(包括各民主党派及社会民主人士)，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检查和惩治贪污人员。(三)中央责成你们大体上仿照北京市委的报告样式，在收到本指示后一个月內，向中央作第一次关于检查和惩治贪污人员的报告。所有中央和军委各部门，均分别向中央和军委作报告；所有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各分局，各省委，各市委，各区党委，各地委，各县委，均按级向中央及其上级作报告。县委以上的报告，

除发其上级外，均同时直接发中央。有电报的地方，用电报发来。无电报的地方，从邮局寄来。军事系统二三两级军区的报告，除发其上级外，同时直接发军委。军区以下的报告，由军区收集转寄军委。志愿军各部的报告，由志愿军党委收集转寄军委。凡不作报告者，以违纪论。凡推迟报告时间者，须申明理由。（四）本指示及北京市委的报告，须组织科长以上的党员阅读，并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二十时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北京市委在报告中说，市委决定大张旗鼓地广泛发动党内外群众自下而上的检举，来配合领导上的检查，开展全市反贪污运动。具体办法是：第一，由各单位负责人认真地自上而下进行检查，揭露贪污分子；第二，号召贪污分子自动坦白；第三，号召与发动全市所有的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工会会员及其他各阶层人民，检举贪污分子；第四，抽调可靠干部，组织检查组，负责在本单位及上下级与同级间相互检查。

中央转发贸易部党组关于 大张旗鼓地反贪污的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请即转中央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地委和县委；各大军区并请即转军事系统直到团级为止；志愿军党委：

(一)中央批准中央贸易部党组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关于发动群众(包括民主党派及社会民主人士)大张旗鼓地公开地反对贪污现象和惩治贪污人员的报告，认为这一报告是完全正确的。(二)请你们遵照中央十二月四日二十时的指示(1)，参照北京市委和中央贸易部党组的分析和办法，迅速订出自己的反贪污计划，并开始着手发动这一斗争。各地党委应统一布置这一斗争，使政府系统(重点在财经部门及总务人员)、军事系统(重点在后勤部门)、党派团体系统都同时动作起来。(三)本指示及中央贸易部党组的报告应给科长以上的党员阅读，并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二十时关于批转北京市委展开反贪污斗争的报告指示。见本册第542—543页。

转发装甲兵司令部 关于精简节约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并转各级军区，军事学院，志愿军党委：

(一)这是我们所收到的军事方面的第一个精简节约的报告，特转发你们参考。(二)反贪污应和精简节约及反对浪费分开来做，须作全面的调查分析，号召坦白和检举，才能彻底暴露一切贪污人员而加以分别的处理。装司这个报告着重在精简节约和反对浪费方面，并且还只是部分的开始，但已很有意义，使人高兴。(三)望全军立即展开这一斗争，发动全体指战员，进行(甲)精简节约反对浪费，(乙)反对贪污，并将这二者既分开而又联系起来。(四)一切军事部门均应向军委作报告。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关于交换战俘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周^{〔2〕}阅。

美国人宣布被俘的仅一七四人，其余一万多人列为“失踪”的，他们没有理由向我们索取每一个“失踪”的人。

毛 泽 东

十二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外交部情报司编的一份临时通报上，其中摘报了美国《纽约时报》、《新闻周刊》和《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刊载的关于朝鲜停战谈判交换战俘的三条新闻。十一月二十六日美国《新闻周刊》说，“上星期列为美国死伤人数的九九，二二六名中，目前失踪的人数为一〇，八三六名，另确知被俘的仅一七四人”。十二月七日出版的《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称，“有人建议做这样一笔交易来解决停战监督和俘虏交换问题，即美国放弃视察的要求，共方则交出所俘的联军。为了换取落在共方手中的美国兵，联军准备冒一下共方阴谋集结兵力的危险”。毛泽东在这段话旁批有：“这一点亦可注意”。

〔2〕 周，指周恩来。

中央关于三反斗争必须大张 旗鼓进行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华东局、福建省委，并告各中央局，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及志愿军党委：

福建省委办公厅十二月七日十五时电询问，可否将中央十二月四日发来之北京市委反贪污运动报告和中央的批示以绝密文件印发至县委，以便统一展开反贪污运动和统一执行关于反贪污问题向中央的报告制度等语，兹答复如下：(一)应当发至县委，军队则发至团党委，并且应当在党内刊物上登载，使更多的同志看到，使科长级以上的党员都能看到。这是半公开的文件，不是“绝密文件”。(二)中央于十二月四日转发的北京市委报告〔1〕，十二月五日转发的中央贸易部党组报告〔2〕，十二月七日转发的中央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中央轻工业部，中央水利部等各党组报告，以及尔后转发的各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一概照上条办理。(三)所有地方县委以上均应向中央作报告，军队团级以上均应向军委作报告，不作报告者以违纪论，这点已在中央十二月四日指示中说清楚了。(四)应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看作如同镇压反革

命的斗争一样的重要，一样的发动广大群众包括民主党派及社会各界人士去进行，一样的大张旗鼓去进行，一样的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号召坦白和检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撤职，惩办，判处徒刑（劳动改造），直至枪毙一大批最严重的贪污犯，全国可能须要枪毙一万至几万贪污犯才能解决问题。贪污分子，浪费分子和官僚主义分子当然大多数不是反革命分子（可能有一部分人即是反革命分子），他们的罪名是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但这个问题现在已极严重，必须看作如同镇压反革命斗争一样的重要，一样的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去进行斗争，一样的用死刑和徒刑等对待他们，并且一样的要查明情况，心中有数（犯贪污的占全体工作人员的百分之几，轻者重者最重者又各占百分之几），精密地掌握这一斗争。以上各点，请加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已节编入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注 释

〔1〕 参见本册第 543 页注〔1〕。

〔2〕 参见本册第 544 页。

中央转发华东局一九五二年 华东工作纲要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华东局,告各中央局,并请转所属分局及省市区党委:

(一)华东局十二月六日来电及一九五二年华东工作纲要〔1〕均收到,中央批准这个工作纲要;(二)将这个工作纲要发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请加研究和参考,中央认为这是一个比较完备的工作纲要。

中 央

十二月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一九五二年的工作纲要包括十个部分,即:(一)抗美援朝。(二)增产节约,禁止浪费,严惩贪污,反对官僚主义。(三)城市工作。(四)土地改革及土地改革后的农村工作。(五)建政工作。(六)整党建党工作。(七)展开思想改造运动。(八)镇压反革命工作。(九)统战工作。(十)青年妇女工作。

中央批转罗瑞卿^[1]关于公安系统 开展三反斗争的报告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请即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转各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

(一)中央批准罗瑞卿同志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关于在中央公安部及整个公安系统内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二)请各级党委严格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公开地开展这一斗争。(三)将这个报告一直印发到县级和团级，并在党内刊物上发表。(四)中央已决定：党中央各部门，军委各部门和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党组织，一律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的代表大会，审查党的工作，发扬成绩，纠正错误，扶持正气，打倒邪气，并选举党委会。在目前时期，关于纠正错误打击邪气方面，应着重于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自我们占领城市以来，快三年了，大多数部门还没有召开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现应一律在短期内召开完毕。然后由党政军三大单位分别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此种代表大会亦规定在中央直属总党委领导之

下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中央直属党代表大会已于今年五月开过），任务同前。各大行〔政〕区一级，省市区一级和专区一级**的直属党组织，亦应照此办理，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督促进行。**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转发总政关于在部队实施政治和文化教育等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军委各部门，各大军区，并转各级军区，并告志愿军及各中央局：

(一)批准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九日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在部队实施政治和文化教育及发展文艺工作的报告〔1〕，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并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遵照执行。(二)在推行整党并实行政治教育的同时，在一九五二年的头几个月，应按各部门和各军区情况，规定一段时间，在全军，仿照镇压反革命的方式，大张旗鼓，发动群众，展开一个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严重斗争，分别轻重，惩治或批判一切犯有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罪行或错误的人员，并一定要获得结果。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军委总政治部这个报告的要点是：(一)一九五二年部队

训练以文化教育为主，方针是：要求全军普遍消除现有干部、战士中的文盲，将其提高到初小毕业的程度；将已具有初小毕业程度的干部、战士，普遍提高到高小毕业的程度；将已具有高小毕业程度的干部，提高到相当初中一年级的程度。（二）全军人员的文化教育以干部为首要，一切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干部，其学习皆以文化为重点。（三）一九五二年文化教育计划的执行，应由党委领导，首长负责。并在团以上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设立文化教育委员会，加强指导。文化教育的具体实施，则由各级政治机关领导进行。（四）在全军推行由西南军区十六军文化干事祁建华创造的“速成识字法”。（五）为达到文化教育的效果与目的，在节约原则下，提供一些必要的物质保证。（六）一九五二年的政治教育工作，在于进一步提高部队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精神，树立对美帝国主义长期斗争的思想，增强高度的战争意识，防止产生新的松气麻痹思想。（七）大量裁减那些不十分必要的报刊，集中力量办好必须要办的报刊。（八）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在全军开展一次文艺工作者改造思想的学习，以保证部队文艺工作提高一步。

中央转发邮电部党组 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请转发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和县委：

兹将中央邮电部党组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报告〔1〕一件发给你们。因邮电事业普及全国，贪污问题又很严重，故应将此件转发县委，提起大家注意。

中 央

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邮电部党组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的三反报告指出，邮电系统的贪污案件，除一般旧社会常有的类型外，尚有与专门业务相结合的专业贪污案，且极为普遍。贪污腐化现象滋长的原因，一是全国解放以后，反贪污反浪费尚未形成广泛深入的群众运动，加之党内生活、政治教育不健全，资本主义反过来引诱与腐蚀我们；二是县邮电局多原封未动，领导方面忽视了县局的改造与加强；三是对惩治贪污犯采取了姑息态度，片面地理解“不能轻易开除人”与“不能造成工人的失业”，客观上助长了贪污腐化的风气。

中央转发铁道部党组 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清转分局、省市区党委(无铁道的地方不必转)：

(一)兹将中央铁道部党组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1〕一份发给你们参考。这个报告写得比较好，值得研究。(二)请你们向所属各单位，亦用限期要报告的方法，推动这个斗争向前发展。

中 央

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铁道部党组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关于三反的报告，具体分析了铁路系统贪污浪费的情况，作出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先发动反贪污斗争的决定。报告指出，要通过这一斗争对贪污现象和大贪污犯以严重的打击，给浪费现象以大量的揭发，在群众中公开进行反对资本主义思想的教育，教育群众保护国家财产，严格划分公私界限，造成鄙视贪污浪费的新道德观念，对铁路队伍再一次从思想上进行整顿，为增产节约运动打下巩固的基础。具体办法是：1.成

立各级增产节约委员会领导反贪污斗争；2. 突破一点，抓住典型进行宣传教育；3. 深入动员，号召贪污分子自动坦白，自己坦白与别人揭发相结合；4. 搭配骨干组织检查组。

转发华北军区后勤党委 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并转各级军区直至团级，志愿军党委：

(一)兹将华北军区后勤党委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报告〔1〕一件发给你们参考。这是军事系统在中央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号召下向中央反映情况的第二件。第一件是装甲司令部许光达等的报告，已发给你们了。(二)军事系统各部门，特别是后勤部门，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情况极为严重。很多党员，甚至负责干部，沉埋于事务工作，政治思想极不发展，党内生活极不健全，因此许多人陷入了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泥坑，许多人本位主义极为浓厚，只顾小局，不顾大局。这种情况，必须改变。必须在整个军事系统，特别着重在后勤部门，展开整党整风，展开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严重斗争，并号召一切指战员参加这个斗争。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华北军区后勤部委员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问题给毛泽东、军委、总政、并华北军区党委的报告。报告说，后勤部门的贪污、浪费现象，是十分严重的。我们曾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一年四月底，进行了一次反贪污反浪费运动，揭发了一批贪污分子，并分别给予军法、行政、党纪的制裁。但因为沒有大张旗鼓地充分发动群众，同时在领导思想上也仅仅是从爱护祖国财产出发，还没有特别强调通过这次运动来加强全体干部的阶级观点，树立坚强的无产阶级思想和立场。因此，某些单位执行极不深入，个别部门甚至不认识，致使运动过后又松懈下来。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没有联系到官僚主义作风，对于资产阶级思想和各种腐化堕落分子，没有给以应有的批判和处理。因而运动之后，贪污、浪费、拐款潜逃等事件仍然不断发生。根据上述情况和中央指示，我们决定在后勤部门开展一个普遍深入的长期性的增产节约运动。首先以两个月时间进行一次普遍深入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大张旗鼓地广泛教育发动群众，从自上而下层层带头展开反浪费入手，继而启发坦白，号召揭发，进入反贪污斗争，然后进入各级领导对于官僚主义的检查。

给毛泽连、毛远悌^{〔1〕}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泽连、远悌：

来信收到。

慰生六婶^{〔2〕}及泽连均不要来京，也不宜在长沙住得太久，诊病完了即回韶山为好。现在人民政府决定精简节约，强调反对浪费，故不要来京，也不要长沙住得太久。

泽连家境困难，待将来再设法略作帮助，目前不要靠望。

远悌在印厂工作，可在工作余暇进行学习。

请你们代我问六婶好！

祝你们都好！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毛泽连，毛泽东的堂弟。毛远悌，毛泽东的远房侄子。

〔2〕 慰生六婶，毛泽连的母亲。

对湖北省委关于 违背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 的检讨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周、陈、薄、乔木、林彪〔1〕阅。

(一)此报〔2〕是给中南局并告中央，是否即由中央予以答复〔3〕，或待中南局有所表示后中央再予答复，请陈薄酌定；(二)关涉人民日报之处〔4〕，请乔木查明，并确定办法，告我。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

〔2〕 指中共湖北省委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关于“违背中央人民政府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给中南局并报中央转毛泽东

的检讨报告。

〔3〕毛泽东的这句话，是对中央就湖北省委检讨报告所拟的复电稿而言的。中央的复电稿同意湖北省委的检讨报告，并告省委的公开自我检讨已于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人民日报》第三版党的生活栏全文发表。毛泽东在审阅这份复电稿时，还在最后加上“请你们令长江日报和湖北日报予以转载，此项争论即告结束”一句。

〔4〕中共湖北省委在检讨报告中说：“十一月六日，人民日报经济栏提出对省委的批评，词严义正，我们非常感激，并已送去书面自我批评，公开自我检讨。但迄今已半月，并未刊出，不知是否该批评书有不当之处，望予指出。”在报告中“提出对省委的批评”一句旁，胡乔木注有：“此批评系一波同志在与子恢同志把意见谈一致以后告人民日报发表者。”在“并已送去书面自我批评”一句旁，胡乔木还注有：“此自我批评在十一月二十五日才收到，二十七日由一波同志看过后退回，二十九日已发表在人民日报第三版党的生活栏，按原稿全文登出。”

给西北各族人民 抗美援朝代表会议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西北各族人民抗美援朝代表会议全体代表同志们：

感谢你们给我的电报。过去一年多以来，西北区各族人民在抗美援朝的爱国斗争中，作了很大的努力，得到了很大的成绩。你们的这次代表会议，决定进一步团结各族人民，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开展爱国主义的宣传教育工作，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这是很好的。帝国主义过去敢于欺负中国的原因之一，是中国各民族不团结，但是这个时代已经永远过去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那一天起，中国各民族就开始团结成为友爱合作的大家庭，足以战胜任何帝国主义的侵略，并且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繁荣强盛的国家。祝你们的会议成功！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有修改件）

中央转发华北局 关于在党政军各部门 统一开展三反斗争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及志愿军党委：

(一)中央批准华北局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在华北党政军各部门内统一展开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1〕，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二)望各中央局及各省市区党委仿照华北局的办法，统一布置这个斗争。(三)应将华北局这个报告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北局在报告中对华北地区党政军系统及厂矿企业中的贪污和浪费现象进行了分析，指出贪污浪费之所以严重，一是我们的国家和经济机关中有大量的从国民党官僚机关中接

收来的旧人员，二是不少老干部在革命胜利后受到资产阶级思想和作风的侵袭，滋长了享乐思想，发生严重贪污浪费行为，张子善、刘青山就是最突出的例子之一。更坏的是有些领导机关和领导者，对于这种贪污浪费现象，抱着一种庸俗的迁就宽容态度，某些单位和部门甚至邪气压倒了正气。报告说，为了彻底肃清严重贪污浪费现象，必须在全区范围内，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地开展一场包括党内党外、上上下下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群众运动。为此决定：一、首先通过各级党代表会议及各种干部会议，在党内，在一切政府机关、经济机关、军事机关中进行传达动员，说明方针，交代政策。然后在协商委员会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提出报告，进行动员，做出决定，以便有力地发动广大群众起来帮助党和政府开展这个斗争，揭发和检举贪污罪犯。二、为领导好这个规模广大的群众运动，各级均须建立包括党内外负责干部和积极分子的精简节约检查委员会，党委的负责同志必须参加进去，直接领导，首长负责，亲自领导。三、对妨碍反贪污运动开展的各种错误思想，都应采取整风学习的方法，予以批评、纠正和驳斥。四、必须普遍开展这个运动，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得例外，但在实际工作中要善于抓住重点，不能平均使用力量，要雷厉风行，又要慎重分析。

中央转发中南局 关于土改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北局，并请转发各省市区委：

(一)中央批准中南局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关于中南区土地改革工作进行状况的分析和一九五二年土改工作方针的报告〔1〕，认为这个报告是完全正确的。中央认为，在目前这种时机，在全国各新区的土地改革大约已完成了一半、但尚有一半必须集中大力去做才能完成(已分配完毕者尚有复查问题)，如果只顾赶急图快，就有流于形式不能切实解决问题的危险的这种时机，中南局同志们提出这一分析，是适时的和完全必要的。请各中央局和各省区党委不要因为中央提出依土改完成情况适时地转移省级以上的主要领导方向到城市和工业方面的方针，而放松了对于一九五二年土改工作的领导，如果这样做，那就会犯错误。中央指出：关于农村和城市、土改和工业的领导上注意力的分配和领导重点的转移问题具体解决，请各中央局各省委区党委精密地掌握着，不要分配不适当和转移不适时。(二)将中南局这个报告发给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委，仿照办理，并

请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中南局的报告反映，目前土改工作中急躁情绪、松懈空气和精力分散现象弥漫各方。一是领导机关急于完成土地改革，赶建设；二是老干部急于离开农村，赶城市；三是新干部急于过关毕业，到机关当领导干部；四是政府各部门和人民团体迫不及待地要利用土地改革基础，实施一大堆计划；五是去年工作有点成绩、经验，成了不少同志的包袱，而真有经验的干部实际并不多；六是国内无战争，又有大批武装镇守四方，工作弱点一时不易暴露，多数人对此并不十分清醒；七是农民干部想早退坡，农民想早分田，地主也想早混关。这样，就形成不顾成效、不惜偷工减料以急赶任务的情形，从而形成今年工作中的最大危险。

转发习仲勋^{〔1〕}关于西北地区 反贪污斗争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仲勋同志，并告漱石、陈毅、子恢、谭政、剑英、小平、贺龙、一波、澜涛、高岗、德怀^{〔2〕}诸同志：

仲勋同志十二月十一日关于分析西北贪污现象和准备立即开展一个彻底的反贪污斗争的电报^{〔3〕}，已收到了。我认为你的分析、布置和其他意见，都是正确的。你于十二月八日召开的那次座谈会开得极好。只开一天会，已使你了解情况，抓住了问题的本质。以后动员群众，开展斗争，即将迎刃而解。发现贪污问题的严重性和大规模地惩治贪污分子，从东北开始，是由高岗同志亲自动手的。中央方面委托薄一波同志负总责，北京市由彭真^{〔4〕}同志负责，现已全体动起来了。请各负责同志注意此种经验。我们大家都很忙，但对此事只须抽出几天时间，专心致志加以调查研究（要有人和钱的数目字，即使是估计的数字也好），弄出头绪，写一个指令，开一个干部动员大会，斗争就可以展开，以后继续推动斗争向前发展，就很容易办了。仲勋同志的报告，请你们转发到分局、省市区党委和各级军区去，并在党

内刊物上发表。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

〔2〕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副书记。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兼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澜涛，即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习仲勋在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汇报了西北局扩大会议和西北军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情况。报告说，接到中央十二月四日指示后，特于八日召集纪委、检察署、法院、财委及人事部的负责干部座谈了一次。初步了解，贪污现象是极其严重的，也是很惊人的。检察署、法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三单位已查出和受理的贪污案件，共损失国家财产八十余亿元（旧币）。财经系统、公安、司法系统和军事后勤系统贪污现象较严重。各地基本建设工程中，驻京、津、沪等办事机关中，都有不少问题，一般党政机关的总务部门也有不少问题。凡大一点

的贪污案件，都牵涉颇广，且多半与奸商勾结。贪污行为已毁坏了一批干部，并染坏了一批干部，已发现有县级、专区级重要干部贪污的。这些事实，说明党内享乐腐化思想确实增长起来，贪污蜕化已成为主要危险。我们计划于十二月下旬开始整风，各地都集中力量，在短期内进行，最迟于明年二月中旬结束，准备由开展反贪污斗争开头，紧接着检查各种浪费现象，最后联系具体实例，检查领导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作风。

〔4〕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共北京市委书记。

对外交部转发张闻天^{〔1〕} 关于我驻东欧使馆工作报告 的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外交部：

这个文件〔2〕看过，很好，照发。

这个文件在我这里压了近一个月，这是我的不对。但你们不催也有责任，近几日还是因为你们催，我才从积压的文件堆中清出来看了。因为伍修权〔3〕同志起草此件的时间是十一月三日，文中“最近将有统一使馆组织机构的规定发出”，如果这种“规定”已经发出，就须加以字面的修改。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张闻天，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指外交部分党委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为转发张闻天关于我驻东欧各使馆工作中存在的几个基本问题及其处理意见

的报告给苏联及东欧各使馆并各支部的电报。电报指出：（一）目前各使馆的工作中心，是逐渐转向研究与报道驻在国内部情况及其国际关系。研究驻在国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学习各种建设的经验和外交工作的经验。（二）为了加强研究驻在国的情况，首先必须充分发扬国际主义的精神，尊重与热爱驻在国的政府和人民，诚心诚意地向他们学习。（三）各使馆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加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健全党的生活。党支部要教育党员努力达到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外交工作干部的四条标准：站稳立场，掌握政策，熟悉业务，严守纪律。（四）关于使馆编制及内部组织，外交部正在研究，最近将有统一的使馆组织机构规定发出。凡使馆干部及公务人员均有首先学好驻在国语文的义务。

〔3〕 伍修权，当时任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

给班禅额尔德尼^{〔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转班禅额尔德尼先生：

感谢你的来电。我完全同意你的这种志愿，即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与达赖喇嘛〔2〕紧密团结，为彻底实行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驱除帝国主义在西藏的影响，巩固国防和建设新西藏而奋斗。并祝你顺利地到达目的地。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班禅额尔德尼，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西藏宗教领袖之一，当时准备由青海玉树返回西藏日喀则地区。

〔2〕 达赖喇嘛，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西藏宗教领袖之一。

中央转发高岗^{〔1〕}关于工矿企业 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省市区党委，政府工业部门党组和工会党组：

高岗同志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关于在工矿企业中深入车间，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2〕，很好，特发给各地参考。根据这个报告，东北单是国营公营工业部门，在一九五一年，截至十月底止，除完成原有生产计划之外，就为国家创造了价值一千多万吨粮食的财富，这是因为我们的工作深入了车间得来的，因而也就改善了工人的生活。这种经验应在全国一切工矿企业中传播，并按自己的条件适当地仿照实行。高岗同志的报告，应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高岗在给毛泽东并中央的这个报告中说：（一）自毛主席

提出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作为今天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后，东北工人阶级的劳动热情，更加提高，增产节约运动也有了新的发展。截至十月底止，各工业生产部门，除完成原有生产计划外，已为国家创造了价值一千多万吨粮食的财富。（二）厂矿企业的领导干部深入车间，面向车间，加强车间工作，是目前工业部门继续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关键。（三）为了搞好车间工作，应着重作好三件事：（1）作好车间的政治教育工作。（2）作好车间的技术管理工作。（3）作好工资与福利工作。

给杨立三^{〔1〕}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杨立三同志：

十二月十三日来信收到。我很赞同你的这种态度，对自己在所任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作全面的检讨；同时要对整个后勤工作的缺点错误提出批评，当然要正确地肯定成绩。这样，你就有了主动。这样做，可以引起别的同志也都进行自我检讨和相互检讨，别的同志也就有了主动，就可推动整个后勤工作的改革。据我所知，我军整个后勤系统长期缺乏这种民主的自我检讨和相互检讨，以致政治空气极不浓厚；党的生活极不健全；许多领导同志胸襟狭隘，思想不开展，作风不民主，只顾小局，不顾大局；后勤系统中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极端严重，这种严重性至少不下于政府的财经系统和公安系统。所有这一切，均应以这次后勤会议为开端，彻底地进行批判和改革。因此，我很赞成你在来信中所取的态度，我看了你的信甚为高兴。如果你同意的话，请将你给我的信和我这封复信，一起印发给此次后勤会

议到会的同志们阅看。印出来之后，同时发给我一份。

致共产主义的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杨立三，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

中央关于印发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草案的通知^{〔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一）兹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2〕一件发给你们，请印发到县委和区委。请即照此草案在党内外进行解释，并组织实行。这是在一切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区都要解释和实行的，请你们当作一件大事去做。这个决议草案可以在党内刊物上发表，但不要在党外报刊上发表，因为还是草案。（二）这个草案比十月间发给一些同志带回去的草案有了一些修改，请将十月草案收回作废。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已节编入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注 释

〔1〕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这一通知稿上，还写有：“刘、朱、周、陈伯达、彭真、乔木阅，请尚昆印发各中央局，并请他们转发下去，不用电报。在北京印发各中央委员、候补委员，中央各部委，政府各党组。”

〔2〕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毛泽东在审阅这个草案时加了两句话。其一，在决议谈到“必须在农村中提出爱国的口号，使农民的生产和国家的要求结合起来”处，毛泽东加了“片面地提出‘发家致富’的口号，是错误的”一句；其二，在决议谈到“国营农场应当推广，以发挥它的示范作用，并给互助组和合作社以技术上的援助和指导”处，毛泽东加了“在农民完全同意并有机器条件的地方，亦可试办少数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农庄，例如每省有一个至几个，以便取得经验，并为农民示范”一句。

中央转发志愿军党委关于精简节约反对贪污浪费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并转各级军区，告志愿军党委：

今天接到志愿军党委十二月十四日关于精简节约反对贪污浪费给所属党委的指示，中央极为高兴，特转发你们参考。志愿军在前线作战，尚且应该和能够精简节约，我全国党政军处在和平环境，当然更加应该和更加能够大量地彻底地实行精简节约。志愿军准备节约的许多项目，你们应当参照施行。

中 央

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转发陈毅^{〔1〕}关于华东军区 开展精简节约反对贪污浪费 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陈毅同志,并告各大军区,志愿军,各中央局,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十二月十二日的报告〔2〕收到。我认为你在这个报告中所提的方针及办法都是正确的,望即照此施行。并将这个报告发给各大军区参考。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2〕 指陈毅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华东部队精简节约、反对浪费给毛泽东并中央军委、华东局的报告。报告说,华东军区决定在一九五二年三月以前,以整编部队,办好转业建设和复员生产工作为主要中心;同时把开始进行反贪污、反浪费也作为中心

工作之一，将两者既结合起来又分开来做。在三月之前，节约方面主要是严格执行供给标准和财经制度，停止一切不必要的修建计划，并严禁一切请客、送礼；对已发现的贪污浪费事件予以严肃处理，并在全军中结合整编动员进行初步的节约教育。至于群众性的反贪污、反浪费运动，则拟在三月以后结合整党来进行。

中央转发平原省委关于干部中 贪污腐化情况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平原省委这一文件〔1〕集中地暴露了地方干部中存在着严重贪污腐化情况，足以发人深省。望在党内刊物上发表。希望各省市区党委都要发出这样一个文件。

中 央

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平原省委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关于反贪污案件的检查、处理及今后发动反贪污斗争给各地市委并报华北局的通报。通报指出，据省纪委上半年统计，违法违纪受处分的区以上干部中，因贪污、受贿、蜕化等而受到开除党籍、留党察看、撤销工作等各种党纪处分的占百分之六十五。据检察署对十四个县的统计，一至八月的违法案件中，贪污渎职的占百分之四十七。贪污问题绝不是个别的人或个别部门的问题，已是较普遍存在的严重问题。

在罗荣桓^{〔1〕}等关于军队高级干部 任免和军委下发文件审批办法 的建议信上的批语^{〔2〕}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这样规定是适当的。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五日

周、朱、林、聂^{〔3〕}阅，退荣桓办。

聂应召集一次会议，将军委各部门文件及军委自己文件的核阅，规定一个办法。其中应包括紧急情况时，有些文件先发后看一项。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荣桓，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总干部部部长。

〔2〕 这是毛泽东在罗荣桓、赖传珠（军委总干部部第一副部长）、徐立清（军委总干部部第二副部长）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军队干部任免、处分及以军委名义下发的文件审批办法的建议

信上的批语。罗荣桓等在信中提出，（一）凡军以上干部之任免、处分及提升等级待遇等问题，报呈主席审查批准，副主席、总参谋长阅。（二）凡师级干部之任免、处分及提升等级待遇等问题，报呈副主席批准，总参谋长阅。（三）凡以军委名义拟发之电报、指示、决定等文件，涉及有原则性的问题，均呈主席批准，副主席、总参谋长传阅，如一般问题则呈副主席批准。

〔3〕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林，指林彪，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 开展三反斗争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及志愿军;并请各中央局转发分局及省市区党委:

兹将西南局十二月十三日关于在西南方面大张旗鼓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1〕,发给你们参考,请在党内刊物上予以登载,使科长以上的干部都有机会阅读。西南局指出,过去反贪污斗争之所以效果很小,是由于没有像镇压反革命一样大张旗鼓地作为一个普遍的运动来发动,没有形成有力的社会舆论和群众威力,这是完全正确的。西南局所规定的六项办法,也是正确的。

中 央

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西南局给中央的报告分析了西南地区贪污浪费严重的原因,指出,虽然各级领导引起了若干警惕,并曾进行过一些反贪污斗争,也曾处分过一些人,但由于没有象镇压反革命一样

大张旗鼓地作为一个普遍的运动来发动，借此形成一种有力的社会舆论和群众威力，因此效果并不大，贪污之风并没有停止，而且继续在发展，特别是从思想上解决问题差。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决定：（一）依照中央指示，立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群众运动，并成立各级节约检查委员会和检查小组。（二）各级负责同志，必须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并指定专人负责，掌握此项运动。（三）认真地组织文件的阅读，充分地发动群众，把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运动和当前各项主要工作结合起来，并通过此项运动推动各项工作。（四）把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检查结合起来，把本单位自行检查、专门小组的重点检查、各单位的相互检查结合起来，把号召贪污分子本人坦白和号召群众检举、揭发结合起来，有领导地开展群众性的对于贪污浪费的大检查运动。（五）对于案犯，必须要根据大、中、小加以严肃处理。（六）各地立即按照北京经验及西南一级机关计划，具体布置工作，并严格执行中央规定的按级报告制度。

转发肖华^{〔1〕}关于总政 实行精简节约开展三反斗争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军委总参谋部,总干部部,总后勤部,各特种兵司令部,并告总政治部,中央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大军区和志愿军:

肖华同志十二月十六日关于总政治部在自己部门中实行精简节约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分析和布置的报告〔2〕,我认为是正确的,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参考。各部门凡未作这种分析和布置的,都应作出自己的分析和布置,并向中央作报告。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2〕 肖华关于总政治部开展精简节约和三反斗争的报告,分

析了总政机关在人员编制和贪污、浪费、官僚主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缩减机关编制人员的方案和实行节约的初步办法。这些办法包括合并住房、办公室、伙食单位、用车，严格事业费的开支手续，爱护国家财产，节约办公用品等。报告提出，这一运动拟与目前机关整党学习结合进行，在学习文件的基础上，由领导干部带头，自上而下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扬民主，进行检查，然后订出由个人到部门的节约计划。

关于试办集体农庄等问题 给王震^{〔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王震同志并告仲勋宗逊^{〔2〕}同志各中央局各大军区：

（一）王震十二月十四日的报告^{〔3〕}收到，我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除最后一条外，可以向分局扩大会和军区生产代表会议提出。（二）在你的计划中有利用军队集体劳动的经验，试办十个农民的集体农庄的计划，这个计划很好。中央在即将发出的“关于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4〕}里，已将每省试办一个或几个集体农庄一点加上去了。这种集体农庄在目前当然只能少数的，即每省只能办一个至几个。新疆因为是将军队垦出的一部分土地、军队修好的一部分水利和房屋让给农民，如果又能给以机器援助，农民可能很乐意干。望将这方面的经验随时报告。（三）各军区和各地方，凡已有用机器耕种收割的国营农场和个别集体农庄（例如河北天津县廊房地方的农民集体农庄），或准备这样做的国营农场或集体农庄，均望将这看作一件大事，用力经营，随时总结经验报告中央。（四）将王震的报

告发给各大军区和各中央局参考。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代司令员兼代政治委员。

〔2〕 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宗逊，即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

〔3〕 指王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新疆军区生产会议内容及明年生产计划给毛泽东并习仲勋、张宗逊的报告。报告谈到，军区准备在一九五二年冬实行土地改革中，将过去两年分散的生产部队修建的小型水渠和所耕种的上万亩土地及建筑的房屋让出，派军队党员干部帮助当地农民组织集体农庄十个（每处一万至一万五千亩土地），利用军队集体劳动的经验，认真试办农民的集体农庄。军队除担负警备任务外，集中屯垦经营大农场。

〔4〕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不是用电报而是印成文件发送各地的，毛泽东在起草给王震的电报时，新疆分局还不可能收到这个决议草案。

审阅中央关于海外侨民工作 指示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稼祥〔1〕同志：

此件〔2〕看过，可用。我只在第三页第一面上作了一点小的修改，其余都是少奇同志修改的。此件在我这里压了很久，近日还是因为你处催促才清出来看了，这是我不对；以后如压了文件，请注意催我。此件周、罗〔3〕已看过，请胡乔木〔4〕同志看一下。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指中共中央关于海外侨民工作的指示(草案)。

〔3〕 周，指周恩来。罗，指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4〕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和中央政治局的秘书。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逮捕和判处 反革命分子批准权的 六项规定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委：

兹将西南局十二月十三日关于逮捕和判处八方面及工矿交通企业中反革命分子的批准权问题的六项规定〔1〕转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些规定是正确的和必要的，各地均应照此办理。

中 央

十二月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西南局关于逮捕和判处八方面及工矿交通企业中反革命分子的批准权的六项规定是：（一）八方面是指党、政、军、民和各民主党派五个方面的干部；宗教界中的骨干分子及社会知名人士；文教界的文教工作者，包括小学教职员以上，文艺、曲艺工作者中有影响的人士在内；工商界中的主要资本家及在工商界中有影响的知名人士。工矿交通企业，是指厂矿交通企业中的职员、干

部。(二)凡逮捕上述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共产党内区委书记以上，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内相当于县长和省专处、局长以上干部，民主党派、文教界、宗教界、工商界中县以上有影响的知名人士，及五百人以上的厂矿中所长、科长以上职员干部等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重庆、川东、川西、川南、川北五地归大行政区批准，云南、贵州、西康三省，委托各该省区党委代大行政区审批。除以上所列人员外的反革命分子，全区均委托各省区(市)党委代大行政区审批。(三)工矿交通企业部门一般工人中反革命分子的逮捕权，由相当于地委级以上的市委批准。其中，专案和牵连人数众多的大案件，应由省区(市)党委亲自掌握逮捕权。(四)凡判处八方面和工矿交通企业职工干部中的反革命分子死刑，死刑缓期执行，一律报经大行政区审批。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一律由省区(市)党委批准。(五)工矿交通企业中控诉对象，斗争对象，事先亦应一律经过当地市委或人民政府相当党委批准。(六)在逮捕前，必须充分掌握材料，各级党委要逐级详细审查。坚持可捕可不捕坚决不捕的原则，和只杀罪该处决中的十分之一、二，以防止打击面过宽，波动过大，便于争取群众，孤立和打击其中少数坚决的反革命分子。

中央转发中南局 关于三反运动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请即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并请即转发所属各重要单位；并告志愿军党委：

顷接中南局十二月十四日报告〔1〕及十二月十六日附告消息，我们甚为高兴。我们认为中南局这个报告是正确的，有分析，有决心，又有周详的办法，其中许多足以补充中央过去指示的不足。因此，请各地同志加以研究，采纳那些自己所未想到的意见和办法。请将中南局这个报告印发给地委和县委，并在党内刊物上登载，要使科长以上的党员都能阅读，犯贪污罪浪费罪尚未逮捕和开除党籍者也要使他们有阅读的机会。

中 央

十二月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中南

局召开紧急会议，专门讨论和部署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分析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基本状况，指出：工作浪费，以财贸、企业、机关等单位最为严重，城市又大于乡村；个人生活浪费，以负责一方、一个独立单位之大小首长为严重，且多为老干部。贪污者以财贸、企业、公安、各单位事务部门，有关生产的部门中干部居多，其中又以旧人员为多。报告认为，这场运动实际上就是审干、整党运动的开始和过去清理“中层”的继续深入。一方面，运动会遇到来自党内的某种抵抗力量，需要用最大决心和坚持性去推动；一方面运动自身会引来一些极其复杂的问题，需要冷静、慎重、严肃地加以指导。运动大体按三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坦白检举，第二步，清查处理，第三步，教育建设。整个运动中，必须加强两个方面的工作，以求密切有力地相互配合。一方面是有声势、有规模的群众运动，广泛的坦白、检举和批评自我批评；一方面是专门机关所领导的调查研究、处理和审讯工作。坚决开展运动，而又防止盲目性。惩治严重贪污浪费分子，而又保护、表扬、奖励模范干部人员和单位。在处理各种犯错误分子时，要注意掌握政策界限，区别对待。报告还指出，除必须核订精简节约计划，随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贯彻执行外，清理小公家财产一事极关重要。处理的原则是：1. 老实逐级上报财产状况；2. 有报告者不没收，不报告者认为非法；3. 其资本属于挪用事业费，转移解放时接收的资产者，上报后经批准作为国家投资，用节约方法积蓄者，仍算各单位投资；4. 实行分级统一管理体制，逐步走上统一经营下的投资分红制。

对北京被服厂工人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彭真〔1〕同志：

北京被服厂的工资情况，请你派妥人去切实调查和研究一下，如真如信中所说那样不合理〔2〕，应给予解决。

毛泽东

十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

〔2〕 北京被服厂工人在来信中反映，这次调整工资时，调整的不是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的工资，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的生活反而不如过去。

关于处理志愿军休养员 打人事件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

罗荣桓、肖华^{〔2〕}同志：

接到这样的信好几次了，应作必要的处理，请总政研究和决定办法。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八日

二

请总政查明酌处。这恐怕不只是南昌一处如此。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的这两个批语，其一批在苏南区无锡市皇后戏

院鞠惠黎的来信上，信中反映苏南康复医院的志愿军休养员到该院看戏时无端寻事，殴打职工的情况；其二批在江西省南昌市第五预备医院王心的来信上，信中反映该院休养员殴打护士、医生及无理关押院领导等情况。

〔2〕 罗荣桓，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在一封反映某些中央机关干部 用公家小汽车接送子女上学 的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尚昆〔1〕同志查明酌办。这个建议〔2〕值得注意。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外交部亚洲司服务员魏宝贵给毛泽东写信，反映中央机关某些干部用公家的小汽车接送在育英小学读书的子女，造成汽油等的浪费。他建议由育英小学设二三辆汽车专送小孩，同时在西单附近设一联络点，由家长到那里接送孩子，以节省国家开支，节省家长时间。

军委转发西北军区党委 关于精简节约开展三反斗争 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各大军区，并转各级军区，并告志愿军及军委各部门：

兹将西北军区党委十二月十五日关于精简节约反贪污浪费问题向所属发出的指示一件，发给你们参考。这个文件中说：整编工作必须结合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去进行。孤立地进行整编工作，整编就会失去应有的意义，整编内容就会残缺不全。只有通过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才能真正做好整编工作。我们认为这个意见是正确的，请你们予以注意。这个文件又规定了许多具体办法，都很好，请你们参阅办理。

军 委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对中央关于农业贷款 和私商联营的意见稿的修改^{〔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述五种私商联营形式〔2〕，我们认为前三种均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对我们是有利的。第四种则是错误的。最后一种按照共同纲领人民有结社自由的规定及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不能认为它不合法，所以应该允许其存在，但如果他们要进行投机捣〈倒〉把，走私漏税，破坏国家所规定的价格政策等情事时，则应组织国营贸易和合作社与之进行严重的斗争，使他们不能为害。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于第四种私商联营不但不能予以支持，而且应设法将其拆散。对于第五种，则应组织我们的经济力量与之作合法斗争，并在斗争中取得胜利。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修改的文字。

〔2〕 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贷款和私商联营的意见，私商联营的五种形式是：（一）公私联营。一九四九年上海联购棉花、天津联购麦子，是公私联营的。（二）私资联营。一九五〇年七月进出口商实行统一报价、统一议价、统一收购和统一出口，这是在贸易部领

导下的私资联营。(三)私资联合下乡采购。出现于一九五一年一二月间，也是在贸易部或工商局领导下的。以上三种私商联营形式，共同特点是在国营贸易机构领导下，可以比较有计划地实现国营贸易的销售价格、市场分配、物资调拨和对外斗争的各项政策。一九五一年三四月以后又发现两种私商联营，一种是在工商局、税务局领导下进行的工商业全部联营，并发动农民参加联营，不参加合作社。这种私商联营，在价格政策上与国营贸易和合作社对抗，对农民和城市人民都不利，并且强迫不愿参加的商人也要参加，这显然是错误的。另一种是城乡资本家自动组织起来的联营，其目的主要是和国营贸易、合作社争夺市场，并对抗国家的价格政策。这是一种自发趋势，而且发展得相当广泛。其组织应认为是合法的，但其本质则是与国营贸易和合作社对抗的。

中央转发文委党组 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中央文委党组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1〕，很好，现转发你们参考，可在党内刊物上登载，并请督促各地方文化教育机关的党组织仿照办理。

中 央

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党组在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说：对已检查出的二十八起贪污案件分析，贪污案件主要发生在文教企业部门，其次是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贪污的方式主要是勾结奸商，营私舞弊，盗卖公物，侵吞公款，假造单据，擅改帐目等。文教系统，因人员工作条件不同，其贪污总数和贪污人员的百分比，虽不如财经系统严重，但是由于在文教系统中，也有许多企业单位，而这些企业单位大多还没有实行企业化管理，许多接收的旧企业机关也没有经过民主改革，领导方面对这些企业单位，还没有加以认真的

检查和管理，因此这方面的漏洞很大。我们准备以四个月时间进行三反工作。在此项工作中，根据首长领导，亲自动手，发扬民主，上下结合的原则，普遍地发动群众，采取教育、坦白、检查、检举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在展开此项运动的同时，教育、文艺、科学等方面仍进行思想改造学习运动。

转发华北军区党委关于军区 高干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军委各部门,各大军区,志愿军:

兹将华北军区党委会十二月十五日的报告〔1〕一件发给你们参考,请各大军区和志愿军转发给较多的同志阅看。这个报告写得很好,有事实,有分析,有办法,有结论,有决心,全军都可参照实行。报告说: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贪污浪费现象,关于大张旗鼓地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应先于整编工作去做。他们规定各军区各兵团各军应于十二月底交出一个初步的检查报告。师和团应于一月十五日前交出一个同样的报告。各大军区及志愿军应斟酌自己的情况,规定一个适当的部署。这种部署在西北军区和广西省军区是已经明白规定的了。

毛 泽 东

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华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

军区高于会议情况给毛泽东、军委、总政并华北局的报告。报告在分析华北军区部队中存在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以及产生的原因后指出，为了在军内党内进行一次彻底的思想整顿，并杜绝对国家资财的各种各样的盗窃行为，会议决定从现在起，公开动员，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三反斗争，并为了防止整编中可能发生的贪污浪费现象，应先于整编工作进行。在三反运动的步骤上，先自上而下，层层带头，动员群众，发扬民主，上上下下，互相检查，开展反浪费斗争。然后进入号召坦白、群众检举的反贪污斗争。最后在反浪费反贪污的基础上，检查官僚主义和自由主义。在掌握上，重点抓紧对后勤部门，特种兵部队和机关总务部门生产单位，但亦不放松全体部队爱护武器、爱护国家资财、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和检查，从运动中取得经验，订立制度和群众公约，以巩固成绩，使厉行节约成为群众性的经常任务。会议要求，除军区各部门及特种兵按照华北局规定在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后作初步检查报告外，廿三兵团及各军、各军区应于十二月底，师和团于一月十五日以前交初步检查报告。

关于部队在整编前 应进行一次三反斗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南军区党委会，并告华东、西南两军区：

十二月十九日十二时四十五分电收到。根据华北军区、西北军区、广东军区和广西军区的报告，在应整编的部队和机关中，在实行整编之前应当和可以进行一次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许多单位已从十二月十日开始，到一月十天左右就进行了一个整月，就可以收到很大的成效，广西军区那样做是很好的。对于你们要求“各省军区在明年一月中旬以内，各军分区在明年二月以内，应集中力量办理部队的转业与机关本身的编整”，并不妨碍。如有妨碍，即应予以调整。请你们密切掌握这一时间和精力的调整，务使反贪污反浪费斗争不妨碍编整工作。至于一切不在明年三月完成编整任务的部队及机关，自应立即发动这一斗争，使贪污浪费的狂澜早日停止。特别是浪费现象，每一单位只须有十天左右的时间发动检查和制止，即可以停止。这一斗争和镇压反革命比较有一点不同，即不致发生乱打乱杀现象，故不要怕发动起来不能控制。当

然，要使这一斗争进行到彻底，领导上必须要有严格的督促和检查。

毛 泽 东

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中央关于批准和转发 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央直属机关总党委；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一)中央批准中央直属总党委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向中央所作的报告〔1〕，请总党委即按这个报告所定计划施行。(二)将这个报告发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作参考；并请考虑在各大行政区一级直属党组织和各省市区一级直属党组织亦组织总党委，以期统一这些党组织的领导，定期召开各部门和各大单位的代表大会，发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健全党的生活，提高工作效率，团结党外人员，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克服资产阶级对于党的侵蚀作用。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第一书记周恩来一九五一年十

二月二十日向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在中央决定成立中央一级机关的总党委，领导中央直属、军委直属、中央人民政府直属和中央一级民众团体的一切党组织以后，我们即召开了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当前的工作：（一）总党委目前的中心工作，是集中力量领导与组织中央一级各机关（包括党、政、军、民）的精简节约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使这一斗争深入到每个大小单位去，并获得应有的成绩。（二）因为目前必须集中力量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普遍要求各单位在短期内召开代表大会是有困难的。我们决定，除若干单位在有准备的条件下，可以在短期内结合三反运动召开代表大会外，大多数单位的代表大会，均须放在一九五二年三月以后去开。（三）为便利领导，对各系统党的组织作必要的调整。（四）提议以下列九人组成总党委，即周恩来（第一书记），安子文（第二书记），杨尚昆（第三书记），肖华、罗瑞卿、张经武、徐立清、龚子荣、曾三。并请批准以肖华为总党委的第四书记。

中央转发甘肃省委 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甘肃省委这个报告很好，请在党内刊物上发表。照甘肃省委的意见，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从发动到结束只需要一个月。甘肃省委这个意见是基本正确的。有些同志认为发动这个斗争很不容易，需要几个月时间才能结束。这种意见，不甚正确。当然，要将一切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问题全部彻底解决清楚，包括许多大贪污案犯的调查、公审、判决、处理，许多基本建设工程重新审查其旧的浪费的设计、建立新的节约的设计，当然不是一个月所能完成，而需要更多的时间，有些可能拖得很长。但就一般情形来说，一个月左右的时间也就差不多了。特别是一般的浪费现象，就一个机关来说，从调查、研究、批评、检查，到定出新的制度，停止浪费开支，大约有半个月左右的时间也就够了，许多机关已有这种经验。也不是停止一切工作不做，专做三反斗争，而是和各项工作结合，特别是和整党整风工

作结合去做，三反斗争就是目前整风的主要内容。

中 央

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中央转发武汉市委 关于开展三反斗争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继北京市委之后,在大城市中,武汉市委已经发动了一个大张旗鼓的、雷厉风行的、吸引广大群众参加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伟大斗争。他们做得很勇敢,公开揭露和惩处了一批敢于压制群众批评的担负重要职位的干部。他们所定的方针、步骤和办法都很适当。中央希望天津、济南、青岛、上海、南京、杭州、南昌、广州、长沙、重庆、成都、昆明、西安、太原、及其他大城市,一律发动这样一个斗争,希望这些大城市的市委都有武汉市委这样勇敢和有步骤有办法,都向中央写一个有分析有内容的报告。请将武汉市委的报告〔1〕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武汉市委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开展三

反运动给中南局并转中央的报告。报告指出，官僚主义是贪污浪费的掩护物。它最突出的表现是压制民主，压制批评，以封建秩序和恶霸作风来对待群众。这是武汉一个特别突出的问题。在三反斗争中，为了发动群众，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必须批判和处罚那些胆敢压制民主，打击群众批评，违反纪律的分子。并且必须从市委和市府做起，自上而下，进行老老实实的自我批评，打破一切不必要的顾虑，放下装腔作势的架子，倾听群众的批评和意见。关于运动开展的步骤，报告说，在十二月内，作重新酝酿，学习文件，作动员报告，处理若干突出事件，组织一次大的公审会，一九五二年一月初开始发动广泛的检举和坦白运动，为第一步。然后，着重分析处理，为第二步。最后着重总结工作、健全制度，精简机构与调整干部，为第三步。预计一九五二年三月底可完成。报告还提出，与群众斗争相结合，拟组织三种检查组。一是由各级首长负责，吸收若干人员参加的普遍检查。二是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检察署与法院的重点检查。三是下级对上级的检查。第三种检查人员拟由机关的工作人员或代表会议推选。

给章士钊^{〔1〕}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严先生：

十二月二十日赐示敬悉。所教一节，近日稍忙，容后图之。

有江子愚^{〔2〕}者从成都来信，附所作清平乐一首，颇觉不恶，寄上一观，请予掷还。先生如知此人生平，祈示一二。

顺致敬意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章士钊，当时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

〔2〕 江子愚，建国后曾任四川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中央关于转发华东局三反报告 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兹将华东局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1〕一件发给你们参考。这个报告很好，请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

华东局：

十二月二十日报告收到，这个报告是正确的，望即照此施行。已将你们这个报告转发各地参考，并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东局在报告中说，华东地区贪污浪费现象极为严重。毛主席及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严重地指出资产阶级对党的侵蚀的必然性，和坚决号召全党为防止及克服此种巨大危险的必要性，是完全正确的。为此，华东局特作如下决定：（一）普遍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思想教育，务使全体党员干部及政府工作人员从思想上认识贪污、腐化是最可耻的行为。这一时期各地党内的整风，均应着重以检查贪污、浪费，克服资本主义影响和克服官僚主义作风为主要内容。（二）在不妨碍生产及不影响税收的原则下，应在所有国营工矿企业、财经部门、政权机关中，无例外地展开群众性的民主检查运动。采取号召贪污分子自动坦白，发动群众检举控告，及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来揭发一切贪污腐化、铺张浪费和官僚主义的现象。（三）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工具，揭发贪污腐化、铺张浪费及官僚主义的典型人物和事件，并介绍表扬奖励那些廉洁奉公、保卫国家人民利益及积极为国家和人民创造财富的模范人物和事迹，使反对贪污浪费与表扬劳动模范成为长期性的群众运动。（四）为了保证运动顺利进行，必须采取首长负责、亲自领导及全党动员、支部保证的办法，并须注意发扬民主，扶助正气，打击邪气，给干部群众撑腰，把从上而下的检查和从下而上的检举相配合，坚决反对只整下不整上的做法。（五）鉴于党政内部的贪污往往是由非法商人从外部勾结而来的，因此，必须注意调查奸商并发动群众检

举控告不法商人的运动,对证据确凿的不法商人,亦应严加惩处,以便内外配合,彻底肃清贪污分子。(六)应从检查贪污浪费、检查官僚主义作风过程中,切实整顿各级党政机关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组织生活,如定期召开各机关、各部门党的代表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建立经常检查制度等。

关于印发华南军区政治部团结 改造知识分子问题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罗荣桓〔1〕同志：

此件〔2〕很好。建议：（一）印送各大军区政治部及各级政治部，仿照办理；（二）在总政的刊物上予以发表。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荣桓，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

〔2〕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南军区政治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团结改造知识分子问题给所属的指示。指示对两年来部队在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缺点进行了分析，明确指出：为着进一步加强部队中工农与知识分子的团结，加强我军现代化这一组织基础，并动员全军知识分子为实现部队文化教育任务而奋斗，要求在全党全军特别是全体干部中，广泛地切实地进行一次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教育。（一）重视团结知识分子，热情地爱护他们，把他们当作党的宝贵财富之一；关心他们实际生活中的困难，并帮助他们有效地加以解决。教育大家认识革命知

识分子始终是中国革命的重要因素。从我军建设的过去、现在，特别是将来的发展上看，知识分子更有其重大作用。因此，团结争取改造知识分子，是党的一贯政策。一切对知识分子采取消极冷淡态度的，就违反了党的政策。（二）积极地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教育改造，严肃地对待他们从小资产阶级感情出发的轻视工农、轻视具体实践的错误倾向，耐心地加以教育。（三）大胆地使用知识分子。对已经分配到一定岗位的知识分子，必须使之有职有权，在实际工作中经受考验。比较优秀的知识分子，应该积极地加以培养，大胆地加以提拔使用，评级中正确地定级。

给陈玉英^{〔1〕}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陈玉英同志：

十二月十八日给我的信收到了，很高兴。已有人告诉我，你过去在反革命面前表示很坚决，没有屈服。这是很好的。为了节省，你不要来京。你在长沙做工很好。你如果有困难，可告诉我，设法给你一些帮助。

祝你身体健康！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陈玉英，一九二六年冬至一九三一年春在毛泽东和杨开慧的家里当保姆。

中央批准西北局关于 开展三反整风运动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西北局：

十二月十八日的整风指示稿〔1〕，已收到，看过，认为是正确的，可即照此施行。

中 央

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整风运动的指示。指示说，西北局决定从现在起，有系统地普遍地发动全党和所有工作人员，向贪污现象、浪费现象和官僚主义现象作坚决严肃的斗争。大行政区机关和省、市级机关，现在就应立即动手，集中力量在一个月时间内完成这个运动。各专区和县也要在本月或明年一月开始。各机关、企业、团体，一般地都要先从开展反对贪污和反对浪费斗争入手，由此联系检查领导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作风，并从而讨论堵塞漏洞，提高工作效率的各项必要办法和制度，最后在这个基础上，引导群众转

到增产节约运动中去。正在进行整党工作的机关，应把这个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整风和整党结合起来，首先解决那些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和脱离群众的突出问题，然后进一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以至登记处理等。

对中财委转报的全国合作总社 收购棉花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财委：

我认为全国合作总社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报告〔1〕是原则上正确的。合作总社提议国家对棉花和粮食两种农产品都委合作社收购。除棉花一项，一九五二年，应全部委托合作社收购，由三个头改为合作社一个头，已为毫无疑问〔问〕，不须多说外；粮食一项，一九五二年由国家收购的近二百亿斤商品粮，似应按照合作社的组织能力，全部或大部委托他们收购。至于尚有约三百亿斤商品粮目前是由商人收购或农民自己运至城镇卖的，一九五二年尚不宜由合作社去收购。一则对商人挤得太快了，二则合作社目前恐怕也无此种能力，应当分作几年逐步实现这个计划。如能在三年至四年内做到全部商品粮的百分之八十由合作社收购，就是很好的了。此事请你们加以研究，订出一个适当的计划，交中央审查决定。

毛 泽 东

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全国合作总社的报告，总结了一九五一年包收棉花的初步经验，提出改变过去由花纱布公司、合作社、私商三个头收购棉花的旧办法，实行由合作社一个头收购棉花的新办法。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学校 教师思想改造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

西南局这个报告〔1〕很好，特发给你们参考，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中央希望华东中南西北三大区，在适当时机，有准备地开一次大规模的学校教师思想改造会议。在会议中，仿照西南的办法，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推动大中小学教师及教育行政人员的思想改造工作。华北和东北是否还要开这样的会议，亦请华北局和东北局加以考虑。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西南军政委员会文委召开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学校教师的思想改造问题给中央并各省市区党委的报告。报告说，这次会议的收获，主要是使学校代表比较深刻地体会了教师思想改造乃是改革旧有学校教育的关键，而正确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则是改造思想的

唯一正确途径。这次会议的主要经验有三点：（一）发动积极分子带头进行批评自我批评，并在自我批评的基础上进行与人为善的批评。教育行政领导干部，特别要以身作则，进行有教育意义的自我批评。（二）采用民主方法，提倡自由辩论，展开分析批判。这样易于暴露各种思想观点，便于提高大家的思想认识。（三）领导上亲自作指示，各小组均有党员负责干部作骨干。这样就能够掌握情况与方针，引导会议正确地向前发展。

关于部队三反和整编的安排问题

给谭政^{〔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谭政同志并告陈毅、贺龙^{〔2〕}二同志：

十二月二十二日来电悉，其他文件亦收到。我的意见，已见复中南军区党委会电^{〔3〕}，即是运动是要发动的，但不要使它妨碍编整工作，应由你们用电话和各军区密取联络，调节时间和精力。省军区，应赶在一月十日以前，用极短的时间，例如一星期至两星期，初步地检查贪污浪费的情况和开展初步的斗争，并向军委作一个初步报告。军分区则可赶在一月底以前展开一次初步斗争。一切受编整的部队都要有一短时间进行这一斗争。一切暂时不受编整的部队则可有较多时间去进行这一斗争，但也不要拖得很长，至多有一个多月也就够了，并须结合其他工作去做。

毛 泽 东

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2〕 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贺龙，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

〔3〕 指毛泽东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部队在整编前进行一次三反斗争给中南军区党委会的电报。见本册第608—609页。

转发联运党委关于 开展三反斗争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各大军区并转所属各单位；志愿军；并告各中央局；

联运党委这个报告〔1〕很好，请你们参酌办理，并在党内刊物上发表。有些人以为开展三反斗争须要很长的时间，这是不对的。除复杂案件外，每一机关部队有半个月至多一个月就够了。联运党委所规定的时间不到一个月，这是很对的。如果铁道兵团在朝鲜那样每天受轰炸和极为紧张的工作情况下能够这样做，那么国内的机关部队为什么不能这样做呢？

毛 泽 东

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联合运输司令部党委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给军委总政的电报中说，铁道兵团领导机关自朝鲜返沈阳后，与东北铁道运输司令部合并，组成联合运输司令部。在东北局及东北军区的领导下，于十一月份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已开

始发现了一些严重的贪污浪费情形。现正进一步深入动员与检查，于明年一月十日前作出初步总结报军委总政。团及分局以上党委，一律于明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将检查结果用书面或电报报告联运党委和军委总政。

中央关于处理武汉市府领导人 压制民主、打击群众批评 的错误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南局、武汉市委：

十二月二十四日电〔1〕悉。(一)罢免易吉光〔2〕，并由张平化〔3〕同志代表市委作自我批评，声明荐人不当，是完全必要的；(二)市长吴德峰同志既然有压制民主打击群众批评的行为或支持这种行为，对群众影响极坏，当然应向人民代表会议作自我批评，并公开发表。

中 央

十二月二十五日廿三时半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武汉市委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关于拟在武汉市第二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处理市政府领导人压制民主，打击群众批评的错误问题给中南局并中央的报告。

〔2〕 易吉光，当时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兼秘书长。

〔3〕 张平化，当时任中共武汉市委书记。

在中央转发中办秘书室 工作报告的批语中加写的话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在这个报告中所说关于某些党政机关动员群众写致敬信、发祝贺电，以及机关团体和群众给中央送锦旗送礼品的事情，不但是一种浪费，而且是一种政治错误。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中央关于西南局决定 停止整党学习全力转入三反 给各中央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

据新华社西南总分社十二月二十二日内部情况报道说：“西南区已停止了原订计划的整党学习，全力转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整风运动。西南局、西南军政委员会和西南军区均已开过党代表会议。川东、川西、川北、川南、西康及重庆市已作了一般号召。其他各地也将进入动员阶段。西南贪污浪费现象相当严重，据近来初步发现的材料：工业部约八百亿元，其中肖子言和陈松柏两大贪污案即达二百亿元。财政部初步检查为三百亿元，其中以粮食局系统最严重。川西粮食局贪污分子勾结奸商，将粮食支付书偷去给奸商到各库取粮，损失公粮十万斤。川北财政厅金库被贪污分子盗走一箱人民币，贪污分子还留一字条说：‘我生活困难，暂先支借一下’。建筑中的贪污浪费最普遍，据初步了解已达数百亿元。交通系统贪污浪费约五百亿元”等语。中央认为西南局停止原订整党学习计划，

全力转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整风运动，是完全正确的，请各中央局也照这样做。

中 央

十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转发湖北省委关于三反运动 初步情况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湖北省委这个报告〔1〕很好，中南局在这个报告前面所说的话〔2〕也好，很值得看一下。请在党刊上发表。

毛泽东

十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湖北省委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关于三反运动开展情况给中南局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目前运动已开始发展起来，若干机关已出现热烈的批评揭发斗争热潮。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一）开始时，虽然经过党内外干部与群众的动员，并学习一段文件，但运动仍然发动不起来。其原因是许多老干部有点“满不在乎”，没有认真领导。其中部分同志是对三反运动的意义认识不足，但多数干部是自己有不同程度的浪费现象，运动一开始将首当其冲，因此采取观望态度。有鉴于此，又重新动员，在干部中强调发扬民主，不要害怕批评，强调干部要带头，以自我批评精神来启发广大群众的热情。经过老干部一带头，运动迅速展开，形成热烈的

批评运动。(二)运动开展起来之后,大概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负责干部深刻作自我批评的,领导与群众间的矛盾迅速消失了,进而共同深入地检查一切铺张浪费及贪污现象;另一种是领导同志没有深刻自我批评精神,口头提倡民主,而实际又害怕民主的,群众一经起来,声势很大,压也压不住,相反斗争的火焰愈益集中到这些同志。(三)目前运动还大都集中在反浪费,发展较快的单位,领导与群众矛盾统一了,斗争火焰已开始转向揭发贪污。有贪污嫌疑的分子恐慌起来,大部分心里怕赔偿、怕处分、怕杀头。我们拟再发展几天,即公开宣布政策,号召坦白。(四)还有个别单位,由于领导人不正派,各拉拢一批小集团互相攻击,因而运动不能开展,形成混乱。这样的单位,我们拟暂时停止,准备其他单位告一段落,腾出手来派专人去,重新发动,彻底整顿这个机关。

〔2〕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向所属转发湖北省委报告时加的批语。中南局的批语说:湖北省委关于三反运动的初步情况的报告说明,一切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放手、不坚决、不站到运动前头去领导运动,均会陷自己于被动地位;怕群众民主,一定会遭到群众反对。只有用发扬民主,而又适时引导的方法才能使运动向着健康的道路前进,才能既教育了群众又改善自己的领导地位。

关于同意将三反斗争和整编工作 结合进行给陈毅^{〔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陈毅同志，并告各大军区，志愿军及各中央局：

十二月二十五日长电〔2〕及十二月二十六日短电〔3〕，均已阅悉，很好，请即照此执行。我们的方针是必须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和整编工作结合进行，并力争于三月底完成第一期整编。抓得紧，配合得好，是可以完成的。但如因三反斗争妨碍了整编工作，则宁可稍为推迟若干天（例如半个月）去完成整编，决不可让被整编的人员带着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精神去转业和进学校，这一点，陈毅同志说得很好。华北西北两大军区，华南军区和广西军区，均有报告照这样做。李达、王新亭〔4〕二同志昨来北京面报，西南也是这样做的。请中南军区务必注意此点，务必将整编和三反结合去做，二者不可缺一。如果下级军区有不清楚者，务必明确地坚决地指示之，至要至要。

毛泽东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2〕 指陈毅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关于华东军区高干会对整编、转业工作及一九五二年部队工作实施步骤的决定给毛泽东并报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华东局的报告。

〔3〕 指陈毅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表示坚决拥护在整编之前进行一次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指示，并指出近日已发现某些部队不先反贪污即进行整编，他们胆敢违法违纪瓜分财产，这样的人，带着浪费和官僚主义，甚至带着贪污去转业，在政治上必然造成极大损失与被动。华东部队预定一月份以反贪污浪费为主，结合整编，二、三月以整编为主结合反贪污浪费，三月后将反贪污浪费深入到建立财经工作制度诸方面去，并力求三月底整编四十万至四十五万人的工作不受影响。

〔4〕 李达，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王新亭，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关于播发饶漱石^{〔1〕}的演说 给新华社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新华社：

饶漱石同志的演说〔2〕，我已看过，很好。只有一些小的修改。请你们即日拍还给饶漱石同志，于明廿九日或卅日在上海报上登载。新华社则于卅日以“上海电”发广播，在全国报纸上发表。

毛泽东

十二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2〕 指饶漱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华东一级机关干部动员大会上的报告。后发表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日报》，题为《为开展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而斗争》。

关于同意对付敌人拖延谈判的 办法给李克农^{〔1〕}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廿八日一时来电〔3〕、两组简报〔4〕及附件均悉。同意来电所述各点。并且不要怕拖，要准备再拖一个较长的时期才能解决问题。只要我们不怕拖、不性急，敌人就无所施其技了。

毛 泽 东

十二月二十八日三时半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3〕 指李克农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时关于第三项议程（机场建设问题）和第四项议程（交换战俘问题）小组谈判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我们计划，（一）对于第三小组，如对方继续采取拖延政策，根本不讨论什么问题，则我亦不急。他提议休会我即同意休会，表示我们不怕拖。（二）对于第四小

组，继续以四万四千战俘的问题和对方的所谓五万多战俘的问题对抗下去。对于对方第一次交来及第二次补交来的外俘下落的回答，我们觉得亦不必忙于交给他们。

〔4〕 指李克农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发来的第三项议程小组会简报和第四项议程小组会简报。当时，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议程的讨论已历时三十天，第四项议程的讨论也已进行半月余，由于美方采取拖延政策未能达成协议。

给黄炎培^{〔1〕}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黄先生：

十二月二十八日惠书〔2〕敬悉。

轻工业部发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并已开始收效，甚为欣慰。讲演稿〔3〕很好，只须将第一面有四处括号内数字去掉，就可发表。

顺致敬意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黄炎培，民主建国会主要负责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

〔2〕 指黄炎培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谈到轻工业部三反运动的一些具体情况，说在向商店查诘中，发现不少漏税、行贿、送回扣的情况，民建总会及北京市分会正在展开工商界思想改造运动，预备提出“消灭行贿、消灭回扣”的口号，回扣实是贪污，在北京社会根深蒂固，不扑灭，无以整饬各机关风纪。

〔3〕 指黄炎培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在轻工业部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上的报告，题为《我们要彻底地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而斗争》。后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发表。

转发西南军区党委关于 三反斗争的一周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告各中央局：

西南军区党委会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发一周通报，很好，很正确，很有力量，在三反斗争中表现了革命军人的战斗姿态，毫无畏首畏尾拖泥带水模样，读之使人十分高兴。请你们于收到后即刻仿照办理，并即刻转发给各级军区直至团级，一概仿照办理。各级领导同志都要学贺龙〔1〕同志那样亲自“上前线”，把三反斗争当作一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大战争，务必取得胜利，并且务必于一九五二年一月上半月取得显著成绩，下半月取得更大的成绩。各大军区都应发关于三反斗争的每周简报（一月份应发四次简报），互相比赛战斗成绩，由中央加以评判。此电和西南军区的一周简报均请在党内刊物上发表，使广大干部能够看到，越快越好。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贺龙，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西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斗争的一周通报中说，贺龙等主要负责干部亲自“上前线”，掌握运动，宣传政策，给群众撑腰，鼓励群众的斗争勇气，对运动的顺利开展起了决定作用。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大张旗鼓 开展三反斗争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告各中央局：

(一)批准华东军区党委十二月二十八日关于大张旗鼓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指示(1)，认为这个指示是完全正确的。(二)将这个指示发给各大军区及志愿军，并转发所属各级军区一律仿照办理。必须这样做才能取得主动，否则就会使自己陷于被动。华东军区在过去一段时间内有些被动，但现在已完全主动了。(三)批准华东军区党委会关于所属各部推迟报告时间的请求，只要因以上各级负责同志下定决心结合整编工作有力地深刻地发动三反斗争，第一次报告推迟至一月底是可以的。(四)将华东军区党委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指示在党内刊物上发表，使广大干部都能阅读。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的这个指示，分析了华东军区所属部队中贪污浪费的严重情况，指出华东部队贪污浪费的严重现象，多发生在南京上海的机关部队中，尤其在铺张浪费方面，华东军区机关实际上起了带头作用。军区党委过去对这些严重倾向，虽然一般地提出要反对和克服，也批办了大批贪污腐化案件，处罚了許多人，但没有广泛发动群众有系统地开展斗争，未能集中火力惩办大贪污、大浪费的事件，因此便不能制止贪污浪费的狂潮。前一段着重整编而忽视了在整编前进行一次三反斗争的必要性，而使十二月初的高干会议没有充分讨论反贪污浪费问题。直到毛主席再次批电指示，才帮助我们将整编与三反结合起来。指示号召华东军区的全体同志认识华东地区如上海南京等城市，乃是全国资产阶级势力和影响最集中的地方，三年来对部队所起的腐蚀作用是极为惊人的。从华东部队的处境上，更应该首先发动一场激烈而严肃的反贪污浪费、反腐化堕落的思想斗争，才能打破资本主义的影响包围，才能保持我军的纯洁，巩固部队，加强国防建设。而能否提高认识并首先反对官僚主义，是能否战胜资本主义影响，肃清贪污浪费，做好整编工作的主要关键。据此华东军区党委决定对一九五二年一、二、三月的工作步骤加以改变。一月份以开展反贪污、反浪费斗争为中心，结合进行整编，二、三月份以整编和转业建设工作为主，结合继续深入三反斗争。

对编余部队调拨为工程部队 和屯垦部队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朱、林、聂^{〔2〕}：

我希望调拨为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的数目能有三十万至四十万，此事待周^{〔3〕}病愈和中财委同志商量一下，再行酌定。如能办到，其利极大。其余均同意。

毛 泽 东

十二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聂荣臻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关于编余部队和机构的调拨计划给毛泽东的报告上。

〔2〕 朱，指朱德。林，指林彪，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聂，指聂荣臻。

〔3〕 周，指周恩来。

对董必武^{〔1〕}等关于五机关 合署办公及开展三反斗争 情况报告的复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董必武、罗瑞卿^{〔2〕}同志阅后，交彭真^{〔3〕}同志阅办：

(一)十二月二十九日关于五机关合署办公以及开展三反斗争情况的报告^{〔4〕}已收到，阅悉。

(二)报告第四条第一项所说“利用民主人士打胜仗”的人是些什么人，姓甚名谁，他们如何利用民主人士去打仗的，请补报。这样的人已丧失作为一个严肃的共产党人的立场，必须按其情节轻重给以必要的纪律方面的党内处罚，请你们议定处罚办法(邀同本人参加)报告中央核办。

(三)报告第四条第二项所说对三反运动采取自由主义态度的党员是些什么人，姓甚名谁，请补报。对于这样的人，应给以一个限期(例如十天)，遵照中央决议，认真发动群众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否则即须撤职。如果本人有贪污实据，还须开除党籍；严重者须送法院惩办。

(四)报告第四条第三项所说只要“一反”，不要其余“二反”的民主人士，是些什么人，姓甚名谁，请补报。

(五)报告的其他部份,均同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董必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

〔2〕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3〕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4〕 指董必武、彭真、罗瑞卿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关于中央政法部门五个机关实行合署办公和动员三反的初步情况给周恩来并报毛泽东、中央的报告。报告内容有四条,其中第一、二、三条讲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中央司法部和法制委员会五机关合署办公的情况、好处和困难。第四条讲这次实行五机关合署办公和初步发动三反运动中暴露出的我们党内的问题。这些问题是:(一)党内有些本位主义的思想,常常不自觉地给党外人士的权位思想作了支柱,妨害内部工作上应有的统一领导。过去各部门间经常有些不从实际工作出发,单纯地搬“政府组织法”,闹工作关系问题的现象,甚至有所谓“利用民主人士打胜仗”之说。(二)自由主义现象相当严重,对三反运动有袖手旁观的,也有强调自己业务与此中心运动对立的,对党组、党委决定,不合自己意见的不宣不传,各顾各的,不看整体,原则同意的事,办不办都不一定。(三)有些部门的民主人士负责人,对三反只要反贪污一反,他们对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这两反很不积极。

中央关于中央、大区、省市三级 一切工作部门向中央主席和 军委主席作三反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并转第二第三两军区；志愿军：

(一)中央一级大行政区一级和省市一级共三级的一切工作部门，例如党的宣传部、组织部，政府的财政部(厅或局)、公安部(厅或局)，军区的司令部、后勤部，再加各民众团体，除每一民众团体只要总报告不要各部门的报告以外，所有一切工作部门，均应分别向中央主席和军委主席作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政府中凡与党外人士在领导工作上合作的部门，用党组名义作报告。在一九五二年的头四个月内，须每月作一次报告，以便中央有所比较，看出各级领导同志对这一场严重斗争哪些是积极努力的，哪些是消极怠工的(消极怠工的原因，一种是领导人官僚主义，一种是领导人手面不干净)，以便实行奖励和惩处。不作报告者以违纪论，须推迟时间作报告者须申明理由。这些报告各级党委应负督促之责。(二)其余照十二月

四日二十时电〔1〕执行不变。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关于批转北京市委展开反贪污斗争的报告的指示。见本册第542—543页。

转发志愿军党委关于开展 三反运动的补充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大军区各中央局：

志愿军亦定于一月展开全军的三反斗争，廿六军在最前线作战亦能展开这一斗争。有些人认为既要整编就不能同时进行三反斗争，这种意见显然是不正确的。

毛 泽 东

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关于回谢生日贺电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外交部王炳南〔1〕同志：

请查斯大林生日我致贺电后，是否有回谢电，如有则此电〔2〕可发；如无，则不要发。对罗马尼亚亦然。

毛 泽 东

十二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王炳南，当时任外交部办公厅主任。

〔2〕 指外交部为毛泽东起草的对斯大林和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乔治乌·德洽来电祝贺生日的答谢电。

给易南屏^{〔1〕}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南屏学兄：

十二月二十六日来信收到，很高兴。划为中农成分，为你庆贺。旧日抄本承保存甚感，倘蒙赐还，尤所企望。此复。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易南屏，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结合 三反进行整编给所属 装甲兵党委的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谭政同志,各大军区:

十二月二十九日华东军区党委批评华东装甲兵党委的电报(1),很好。没有这种批评,彻底的三反斗争是不能完成的。就全军情况来看,最落后的是中南军区,至今没有一个彻底发动三反斗争的号召文件。相反地被整编一事所吸引,深怕发动这个斗争妨碍整编。其实,如同华东军区党委所规定,一月以三反为主,结合整编;二三两月以整编为主(指军区及被整编的部队),结合三反,两者不但不妨碍,而且只有这样做,才能使整编做好。务望中南军区和各大军区取一致步骤,务必“在一月份全军整整齐齐进入三反斗争”。下面各单位,有不执行此命令者,立即予以批评,严重者须以撤职相威胁。每天交流经验,表扬好的,批评坏的,使运动迅速发展。中南军区各部门贪污浪费官僚主义情况和各

地一样严重，何以至今毫无动作，速即电告。

毛 泽 东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在给华东装甲兵党委的电报中，批评他们为抓住整编将三反运动在战士与团以上机关分期分别进行的部署不妥，指出应以一月份一个月的时间，在装甲部队无例外地进行一次三反运动。领导机关要亲自分析本单位的贪污、浪费情况，进行具体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这样做，并不妨碍派人作整编工作，更不妨碍在三月底完成整编任务。

转发志愿军四十二军党委 关于节约计划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大军区,并告中央局:

四十二军的节约计划很好,请转发所属各军师参考。各军区和各军均应于短时间内定出节约计划报告军委。志愿军已走在前面,各军区和各军不要太落后了。

毛 泽 东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编 后 记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编入毛泽东一九五一年的文稿409篇。计：手稿392篇，经毛泽东本人或中央审定的讲话稿6篇，经他审定用他名义发表的文稿11篇。其中当时已公开发表的21篇，毛泽东逝世后在《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毛泽东书信选集》、《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和《毛泽东军事文选（内部本）》中发表的43篇，在本册首次发表的345篇。目录上用黑体排印的，是编者认为较重要的文稿，共86篇。

一、“三年准备，十年建设”的战略构想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是通盘部署一九五一年工作的重要文献。它总揽全局，提纲挈领，为研究这一年内容繁多而复杂的毛泽东文稿，把握其重心和脉络，提供了清晰的指导。

《要点》第一条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战略思想：“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并且指出，这个思想，“要使省市级以上干部都明白。准备时间，现在起，还有二十二个月，必须从各方面加紧进行工作”。

周恩来把这个战略思想称为党的“总方针”，要求各方面工作都要同这个总方针相配合。（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对

各专业会议代表的讲话)刘少奇把它称为党的总计划,他说:有人问,你们共产党的计划是什么?具体的计划现在还没有,大概的计划就是毛主席提出的“三年准备,十年建设”。(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在全总扩大常委会上的讲话)这个战略思想可以看作从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到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思想发展过程中的中间环节。今天我们回顾建国初期的历史进程,追溯向社会主义过渡问题上指导思想的发展和演变,对于这个中间环节是应给以必要的注意的。

“三年准备,十年建设”的思想是逐渐形成的。一九五〇年六月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即已提出要用三年或者还要多一点的时间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准备条件。毛泽东在这一年还讲过“三年五年恢复,十年八年发展”。到一九五一年二月,他在政治局会议上进一步明确地提出“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这里,第一,由于一年来工作进展顺利,三年完成恢复任务确有把握了,所以没有再提“三年五年”、“三年时间,或者还要多一点”。第二,把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这一前景,更切近地提到党的高级干部面前。多年来中国共产党人要为中国的工业化而奋斗,现在这一任务就要变成直接行动了,当前所作的一切,都是为实现这一任务作直接的准备。这是全党工作重心由革命转入建设的进一步贯彻。第三,把十年作为一个建设阶段,预示着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规划有某种联系,使党的领导干部对这一过渡的进程表有了较前更具体的了解。

毛泽东自己没有对这一战略思想作展开的论述。他曾经建议刘少奇向干部讲述这一问题。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在刘少奇送他审阅的向全国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所作的报告稿上，毛泽东写道：“三年准备十年建设的思想，请在会议中讲一下，使他们有所准备。”

刘少奇在一九五一年多次向干部讲述过这个问题。最重要的有两次：一次是五月七日在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一次是七月一日在高级党校作《中国共产党今后的历史任务》报告。刘少奇的讲述中有两点很值得注意。

第一是经济建设的方针。刘少奇说：建设的方针呢？工业农业都要发展，现在首先还是要恢复和发展农业；其次是发展工业，重工业和轻工业，开始还是要搞一些轻工业。刘少奇还这样提出问题：为什么不可以先发展重工业？他回答说：因为农业是工业的基础，没有很好的农业，工业没有基础；因为农业是工业的市场；因为要依靠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因为要依靠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来积累资金。这些意见反映了我们党的领导人当时对我国工业化道路的设想和思索。它同后来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论述的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关系的思想，是相通的。

第二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刘少奇说十年建设之后，新中国的面貌就要改变，不但有庞大的农业，还有了自己的工业，到那时我们的国家才可以考虑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现在不能提这个问题。当然，作为理论和理想，可以宣传；作为实践问题，十年内讲不到，十年之后看情

况，也可能还要等几年。他把这个建设阶段称为“新民主主义建设阶段”。并且说，新民主主义阶段是过渡阶段，也是准备阶段，即准备进入社会主义。三年准备十年建设，都是为工业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作准备。

刘少奇在讲话中申明，这大体上是个人的意见，中央没有讨论，不是定见，当作研究，可以批评。但是我们有理由认为，就上面引述的这些内容来说，刘少奇表达的大体上是那时中央几位主要领导人共同的意见。我们的根据是：毛泽东一九五〇年六月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讲到“将来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时，特地解释说“这种时候还在很远的将来”。根据刘少奇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写入整党决议的《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提出共产党员“现在是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在将来要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最后要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斗争”，这个决议得到中央的批准。这里所说的“将来”，“很远的将来”，估计时间有多长呢？毛泽东早在一九四八年九月的政治局会议上，预计和分析民主革命在全国胜利后的形势时说过：到底何时开始社会主义的全线进攻，也许要十五年。任弼时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发言提出：“全国革命胜利后，我们仍需要有两个到三个五年计划，才可转到社会主义。”一九四九年刘少奇访问苏联期间在一封信中写道：在中国从现在起到实行一般的民族资本国有化，还需要经过许多步骤，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这一段时间到底需要多久？这要

看国际的和国内的各种条件来决定，我们估计或者需要十年到十五年。这年九月在政协会议期间，党外人士问什么时候到社会主义，毛泽东回答说，大概二三十年吧！一九五〇年四月，周恩来向参加统战会议的党员领导干部说：毛主席访问苏联回来，到处都碰到问，到底什么时候搞社会主义。搞社会主义，要十五年左右。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提法，作为中央讨论后确定的意见，同过去阐述的设想，是大体相同而又有所不同。相同的是，三年准备，加上十五年计划经济建设，进入社会主义。不同的是，总路线认为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已经开始，并将逐步实现，在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最后完成；而过去的设想大体是十年、十五年建设，条件成熟，然后一举实行工业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进入社会主义。

这样的变化是从何而来的？看来是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和对它的经验和意义的争论中来的，是从调整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经验和三反五反斗争的发展中来的。这种变化无疑既有它的积极方面，也有它的消极方面，特别是后来社会主义改造步骤超越总路线原定的计划而大大加速，更扩大了它的消极方面。

二、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

三年准备，包括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准

备。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是三项最重要的准备，在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中，它们分别列在第二、第三和第四项。

抗美援朝战争，继一九五〇年第一、第二两次战役胜利之后，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志愿军又连续取得第三、第四、第五次战役的胜利。在这三次战役期间，毛泽东没有象前两次战役那样直接进行具体部署和指挥，而主要是对战略问题作出决策，如志愿军在朝鲜战场轮番作战的决策（二月七日给周恩来的信，三月一日给斯大林的电报），对美英军实行战术小包围、对南朝鲜军实行战略或战役大包围的决策（五月二十六日给彭德怀的电报）等等。五次战役以后，敌方迫于军事上和舆论上的压力，不得不同意举行停战谈判。毛泽东分析了敌我力量的对比，从七月初开始，为布署谈判写了十多份电报，提出作好两手准备、实行谈打结合的方针。他指出，谈判期间要提高警惕，准备应付敌军可能对我前方发起大的攻击，在后方进行大规模轰炸（《关于同敌方代表准备和实行谈判期间我军部署的电报》）；“应作此次和不下来，还须继续打、还须给敌人以大量的消耗和歼灭，然后才能和下来的打算”。（《对总政关于纪念建军二十四周年指示稿的批语和改写的话》）日后形势的发展，证实了毛泽东的预见。

估计到台湾国民党策应侵朝美军，进犯我东南沿海的可能性，中央军委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作了相应的部署。一九五一年初，毛泽东全面分析了台湾的军

事实力和我方的经济状况，提出了东南沿海地区重点设防和诱敌深入相结合的方针，指出：“虎门，厦门，舟山，吴淞四处及珠江口外某些海岛必须确保，不令侵入”，“汕头至大亚湾一线及其他海岸线与内地，根本不要修筑什么工事或要塞，敌来让其登陆，并须诱其深入，然后聚而歼之。”（《关于东南沿海构筑工事问题的电报》）这是毛泽东一贯的战略战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运用。

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大部是在一九五一年（严格地说是一九五〇年冬天到一九五二年春天）进行的。一九五〇年是制定新的政策，作好准备和试点。到一九五二年春，三亿一千万人口的新区，已有二亿多完成了土改。一九五一年，毛泽东为指导土改先后起草了十多份电报。他根据朝鲜战争爆发后的形势，提出首当敌冲的东南沿海地区要加快土改的步骤，以巩固政权和国防。针对有些地区的干部片面理解加快步骤而忽视发动群众的偏向，他又强调不能违背土改运动的一般秩序，不能在群众还没有起来、基层组织还不可靠的情况下匆忙分配土地，而是要加快发动群众，整顿基层组织，接着进行分田，这些步骤不能省略和跳跃。（《中央关于同意杜润生所提分阶段进行土改的电报》、《转发中南局传达讨论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的报告的批语》）随着土改的深入发展，有些地区出现了侵犯工商业的倾向，一九五一年一月罗瑞卿就这个情况向党中央写了报告，毛泽东十分重视，当即批转各地注意，同时还推荐了中南地区为合理解决退押纠纷和保护工商业而

设立城乡联络委员会的做法。在土改中，北京市组织北大、清华等高校教授分赴华东、中南、西北三大区实地考察，回来后许多人写文章、作报告，畅谈观感，效果很好。毛泽东很重视这个经验，一再要求《人民日报》转载他们的文章，并多次致电各地负责干部，强调只要民主人士、大学教授等愿意去看土改的，应放手让他们去看，不要向他们戒备，不要只让他们看好的，也要让他们看坏的，要让他们议论纷纷，自由发表意见。（《关于民主人士参观土改问题的电报》、《转发川西区党委关于组织党外民主人士参加土改的经验的批语》）实践证明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为土改创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而且使参观者受到了生动和深刻的民主主义教育，是人民群众自我教育的一种很好的形式。在这一年里，毛泽东还根据土改运动在全国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为中央起草了《关于转发东北农村生产合作互助运动报告的批语》等几封电报，指出：一切已经完成土改的地区，要及时把领导工作的重点放到工农业生产上来，在农村领导农民逐步组织和发展各种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在一切尚未完成土改的地区，要注意防止急躁情绪。十二月十三日，他在转发中南局关于土改工作报告的批语中，强调指出：“关于农村和城市、土改和工业的领导上注意力的分配和领导重点转移问题的具体解决，请各中央局各省委区党委精密地掌握着，不要分配不适当和转移不适时。”

一九五〇年秋季，美军在朝鲜仁川登陆，战火烧到鸭绿江边，大陆各地残余的反革命分子以为时机已到，加紧进行各种破坏活动，气焰十分嚣张。这年的十月十日，党中央向各地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掀开了镇反运动的序幕。一九五一年，镇反运动在全国大规模地展开，并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本册收入了毛泽东指导这场运动的文稿一百零三篇（约占全册文稿篇数的四分之一）。运动开始时，毛泽东针对普遍存在的和平麻痹思想和对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的倾向，主要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同时提出了“稳、准、狠”的方针。运动起来之后，又针对有些地方工作粗糙，发生错捕错杀的现象，及时作出严格划分具体政策界限，精细审查捕人名单，控制捕人杀人的批准权等决定，以及对多数犯死罪分子实行“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同放手让民主人士参观土改一样，毛泽东也反复强调让他们与闻镇反，参加审案，并且充分肯定通过城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乡村农民代表会议讨论镇反的经验。这些，对于保证稳准狠地打击敌人，巩固革命统一战线，起了很好的作用。在这些文电中，比较重要的有：《关于对反革命分子必须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的电报》、《转发黄克诚关于湖南镇反问题的意见的批语》、《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大张旗鼓经过群众进行镇反的报告批语》、《中央关于对犯有死罪的反革命分子应大部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政策的决定》。

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巩固了

新生的人民政权，使我国出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安定局面，不仅促进了当时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为以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展创造了条件。毛泽东在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的讲话《三大运动的伟大胜利》，对此作了简明扼要的总结。

三、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

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二月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未曾部署，是年底提出，在党和国家机关内部开展的。

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建国伊始，即以其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其干部无私忘我的工作 and 廉洁勤俭的作风，赢得了人民的信任。政坛气象为之一新。但是，执掌政权的地位也容易产生腐化现象，旧社会种种恶习也会侵袭人民的干部队伍。我们队伍中的个别不纯分子开始利用权力谋取私利，资产阶级中的不法分子为了打开非法牟利的方便之门，用种种手段腐蚀国家工作人员。贪污案件，在新中国成立后即时有发现，并作过处理。但在一个时期内问题发展和暴露得还不很充分。在东北局报告东北地区增产节约运动中揭露出一些干部犯有严重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事实后，引起了中央的警惕和重视。十一月二十日，毛泽东起草了转发东北局报告的批语，第一次向全党提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问题。十二月一日，

中央又正式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

从十一月下旬开始到年底的一个多月内，毛泽东为指导三反斗争批转了大量的报告，写了许多指示、批语和书信（本册共收入了五十件）。阅读这些文献，可以追踪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如何提出、发动、推进和指导这场运动的轨迹。毛泽东指出：要通过这场斗争，在全党范围内实现七届二中全会关于“防止腐蚀的方针”；开展“三反”，要大张旗鼓、雷厉风行，以形成有力的社会舆论和群众威力；要抓住典型重大案件的处理（例如原天津地委两任书记刘青山、张子善一案），引起全党的警惕和全社会的重视。他还要求各级领导，注意把反贪污同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结合起来，把“三反”同当时正在进行的整党以及军队的整编工作结合起来，等等。在党中央的有力推动下，“三反”运动迅速地在全国发动起来，在一九五二年初同反对资产阶级的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相配合，取得了重大的胜利。

“三反”斗争的实质，是在执政的情况下保持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廉洁。这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执政的共产党和人民的政权，必须坚持不懈地同贪污浪费等腐败现象进行长期的斗争。“三反”运动是这个长期斗争的胜利的初战。“三反”采取群众性政治运动的方式进行，决定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历史经验。运动中间在追查贪污犯的“打老虎”阶段，曾发生过

一些过火的偏差。但总的说来，这次运动教育了干部的大多数，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清除了我们队伍中的腐化分子，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恶习和资产阶级的腐蚀。现在，我们处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反对贪污浪费、行贿受贿斗争的背景和形势同过去有了很大不同。斗争方法上我们强调法律手段、制度建设和经常工作，强调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以求从根本上创造条件来堵塞贪污浪费得以盛行的缝隙。但是，无论怎样，全党重视和全党努力，群众监督和群众动员，始终是有效地进行反对贪污浪费斗争的必要条件。无论为着了解历史，还是为着借鉴历史经验来研究现实工作，阅读“三反”运动的有关文献，都是有益的。

四、纪念建党三十周年和出版毛泽东选集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之际正式出版由作者审定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是我国思想理论战线和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一九四四年六月，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曾出版过我国第一部毛泽东选集，此后几个根据地和解放区陆续出版过不同版本的毛泽东选集。这些选集有的内部出版，有的公开发行，均未经作者审定。一九四九年底至一九五〇年初毛泽东访苏期间，斯大林向毛泽东建议编一部毛泽东选集，以帮助人们了解中国革命的经验。一九五〇年春，中央政

治局讨论了斯大林的这个建议，决定立即着手编辑，并成立了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由于建国前各地出版的毛选体例颇为杂乱，文字也有错讹，有些重要著作也没有收进去，因此建国后出版的这部毛选，尽可能搜集了过去毛选中没有包括的重要著作，并由作者对收入选集的每篇著作进行校阅，作了一些文字修正，有的地方还作了一些内容上的补充和修改。本册收入五篇有关毛选编辑工作的文稿，只反映了这一工作的很小部分，从中已经可以看到，毛泽东对文稿反复斟酌、慎重选择、认真校阅、一丝不苟的态度。以《矛盾论》为例，开始时曾列入毛选第一卷选稿目录，在校阅中他觉得不够满意，仍需修改，决定暂不收入（《关于修改〈矛盾论〉给陈伯达、田家英的信》）。后来经过仔细的修改和补充，收入了第二卷，一九五二年印行重排本，才按时间顺序将它移入第一卷。毛选在文字修饰和规范化方面下了许多功夫，因为毛泽东认为语言文字应力求将思想表达得准确。在他的提议下，中共中央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还发出了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中文字缺点的指示（对这个指示稿，毛泽东作了许多重要的修改），人民日报为此发了社论。毛泽东对题解和注释逐条进行了审改，毛选第一卷的16条题解和249条注释中，从现存的不完全的档案看，毛泽东撰写和修改的题解有10条，注释在120条以上。例如《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的题解，《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一文中关于管公堂和收学租的注释，都是毛泽东写的。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正式出版以前，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在苏联和中国大约同时发表了确定收入这一集中的《实践论》，本册收有毛泽东的几封信，由《实践论》的发表谈到辩证唯物主义的通俗宣传。为配合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从七月一日开始，《人民日报》又陆续先期发表了这一卷中的八篇最重要的文章。毛泽东选集的出版，在国内外引起巨大的反响，为广大干部、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学习和研究中国革命的经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科学成果，提供了重要的教材。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党中央和部门的一些领导同志撰写了一批很有份量的文章，胡乔木的《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是其中之一。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第一部概要讲述中国共产党历史的著作。毛泽东对这部简史的写作给予了热情的支持。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胡乔木就《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中几个提法问题写信向毛泽东请示，毛泽东一一作了答复。

五、电影《武训传》批判

一九五一年在全国范围展开的、持续半年之久的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是毛泽东发动和领导的。建国以后毛泽东在思想文化领域发动和支持过一系列批判运动，十几年来中一浪接着一浪。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是这一系列批判的发轫，又同后来的批判有所不同。

一九五〇年底五一年初电影《武训传》在几个大城市上映后，报刊上发表了不少评论文章。在最初几个月里，基本上都是肯定和赞扬，虽然程度不同。最高的赞扬，把武训誉为劳动人民“文化翻身的一面旗帜”，“站稳了阶级的立场，向统治者作了一生一世的斗争”，“典型地表现了我们中华民族的勤劳、勇敢、智慧的崇高品质”等等。从一九五一年春开始，批评逐渐增多，引人注目的是贾霁的《不足为训的武训》和杨耳的《陶行知先生表扬“武训精神”有积极作用吗？》两篇文章。讨论正在逐步展开。如果按照文艺和学术问题通过文艺和学术界的自由讨论来解决的方针行事，允许批评也允许反批评，允许坚持自己的意见也允许改变自己的意见，那么，在自由讨论中定能逐步克服错误的意见，发展正确的意见，帮助人们联系实例学习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评价历史人物，研究文艺和学术问题。而这样的学习在建国初期的文艺和学术界是迫切需要的，也是普遍要求的。一般说来，在自由讨论中，比较容易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极端观点比较不易产生，产生了也比较容易克服。在人民已经取得政权的条件下，尤其有可能也有必要用这种讨论的方法解决文艺和学术的不同意见的争论问题。可惜，事态未能按照学术讨论的方向发展。

五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加编者按语转载了几篇批评《武训传》的文章，二十日发表了《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的社论。这篇社论是经毛泽东审阅并作了大段改

写和加写的。他加写和改写的这几段话，作为他的一篇著作在“文革”中重新发表，后来收入毛选第五卷，其中的论点是大家熟悉的了。社论中有一个很长的名单，点名批评了43篇赞扬武训和《武训传》的文章及其48名作者。一场政治批判运动由此发动了。

六月，毛泽东审阅《学习》杂志《评武训和关于武训的宣传》的长文，又加写了几段话，指出武训行乞兴学是“为富人子弟办了两所旧式学堂”，“不可能有真正的穷孩子进他那样的学堂”；“武训的‘义’学，其实是不义之学”，因为办学的钱，“一是强要来的”，“二是放高利贷”，“三是倚仗官势募捐”。七月，《人民日报》连续六天刊载了经毛泽东审改的题为《武训历史调查记》的长篇报告。这篇报告分为“和武训同时的当地农民革命领袖宋景诗”，“武训的为人”，“武训学校的性质”，“武训的高利贷剥削”，“武训的土地剥削”五部分。每个部分都有毛泽东改写或加写的段落，有些段落是议论性的，进一步发挥了他的上述论断。毛泽东对这两篇文章所作的修改，收在这一册中，首次作为毛泽东文稿向读者提供。

武训的“行乞兴学”，过去大都当作一桩美谈。一般人对之表示敬意，并不一定清楚这个人物及其作为的具体历史事实，没有深思过对它应当如何科学评价的问题，这是不足深责的。毛泽东在延安时期的一些讲话中也曾称赞过武训行乞兴学的精神，并用它来鼓励大家克服困难，把革命坚持下去。一九五一年在看了电影《武训传》和了解到

着意宣传武训的其他一些材料后，毛泽东对武训有了新看法。他修改社论、文章、调查报告时写下的这些话，代表了他把武训的行乞兴学摆在近代中国革命历史发展的具体环境中来重新考察所得出的新看法。毛泽东的批评，不但指向武训，更着重地是指向宣传武训的人们。毛泽东对武训和武训宣传的这些新看法，当然可以也应该允许有不同的意见。他的批评，看来在政治上上纲过高，语调也过于尖锐，但是他提出的用马克思主义观点重新研究一些历史人物的任务，和他在这个问题上发表的一些深刻见解，应该说是重要的，对于宣传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是有积极意义的。由于未能真正用学术讨论的方法来执行这一任务，而是采取了一涌而上，无限上纲，不容分说的做法，结果使当时的批判搞得“非常片面、极端和粗暴”（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人民日报》发表的胡乔木的谈话）；在思想文化界开了用政治批判解决学术争论的不好的先例。

电影《武训传》的导演孙瑜，在运动中受到很大政治压力，但是并没有划为什么“分子”，也没有停止他工作的权利，一些影片仍然让他执导。这些同以后的批判运动中的极端作法相比，还是较为缓和的，在评价这场批判的时候，这一点也应该提到。

除上述五个方面外，在这篇后记里还应该提到几篇涉及在执政的条件下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和关心群众疾苦的文稿。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毛泽东在转发中

中央办公厅秘书室关于处理群众来信问题的报告的批语中指出：“必须重视人民的通信，要给人民来信以恰当的处理，满足群众的正义要求。要把这件事看成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和人民联系的一种方法，不要采取掉以轻心置之不理的官僚主义的态度。”十二月十五日，他在一个文件中严肃批评了某些党政机关动员群众写致敬信，发祝贺电，以及一些机关团体和群众给中央送锦旗、礼品的做法，指出这“不但是一种浪费，而且是一种政治错误”。毛泽东为转发卫生部副部长贺诚报告代中央起草的批语，提醒全党注意：“每年全国人民因为缺乏卫生知识和卫生工作引起疾病和死亡所受人力畜力和经济上的损失，可能超过每年全国人民所受水旱风虫各项灾荒所受的损失，因此至少要将卫生工作和救灾防灾工作同等看待，而决不应该轻视卫生工作。”

关于本册编辑工作的情况，在第一册编后记中已经谈到的，这里不再重复。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本册有大量文稿是为转发各种报告所写的批语，其中一些批语本身内容不多，但反映了毛泽东对这些报告中提出的一些重要问题和意见的态度。如毛泽东批转的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交通部党组同民主人士合作问题的通报，其中提出凡议事、用人，都必须事先同党外人士相商，使他们有职有权，共产党员对此应不折不扣地执行。类似这些，都在注释中作了介绍，请读者注意及之。